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 撰
周叔迦 蘇晉仁 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中國佛教靛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redacted]

〔唐〕釋道世 著
周叔迦 蘇晉仁 校注

目錄

第一册

校注記略……一
校注叙録……一
校注凡例……一
重刊法苑珠林序……一
法苑珠林序……一
卷一
劫量篇第一……一
第一小三災部……一
述意部第一……一
疫病部第二……二
刀兵部第三……五

饑饉部第四……六
相生部第五……八
對除部第六……二
第二大三災部……二
時量部第一……三
時節部第二……三
壞劫部第三……一九
成劫部第四……二四

卷二

三界篇第二……三一
第一四洲部……三一
述意部第一……三一
會名部第二……三二
地量部第三……三四
山量部第四……三六
界量部第五……四一

方土部第六……四二
身量部第七……四九
壽量部第八……四九
衣量部第九……五〇
優劣部第十……五〇
第二諸天部……五二
辨位部第一……五二
會名部第二……五四
業因部第三……五六
受生部第四……六〇
界量部第五……六三

卷三

身量部第六……六七
衣量部第七……六九
壽量部第八……七〇
住處部第九……七四

廣狹部第十……七七
莊飾部第十一……七八
奏請部第十二……八二
通力部第十三……八三
身光部第十四……八五
市易部第十五……八六
婚禮部第十六……八七
飲食部第十七……八八
僕乘部第十八……九〇
眷屬部第十九……九一
貴賤部第二十……九二
貧富部第二十一……九二
送終部第二十二……九三

卷四

日月篇第三……九五
述意部第一……九五

星宿部第二……九六
日宮部第三……一〇七
月宮部第四……一〇八
寒暑部第五……一一〇
照用部第六……一一三
虧盈部第七……一一四
昇雲部第八……一一六
震雷部第九……一一六
擊電部第十……一一七
降雨部第十一……一一八
失候部第十二……一一八
地動部第十三……一二〇

卷五

六道篇第四……一二三
第一諸天部……一二三
述意部第一……一二三

會名部第二……一三四
受苦部第三……一三七
報謝部第四……一四一
感應緣……一四三
晉居士史世光……一四四
晉沙門釋慧嵬……一四五
宋侖氏有二女……一四六
魏沙門釋曇鸞……一四七
魏居士掾弦超……一四八
梁沙門釋慧韶……一四九
第二人道部……一五〇
述意部第一……一五〇
會名部第二……一五一
住處部第三……一五二
業因部第四……一五三
貴賤部第五……一五四

貧富部第六……一五四
受苦部第七……一五五
感應緣……一五八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一六〇
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一六〇
呂光長八尺四寸……一六〇
龍伯國人長三十丈……一六〇
天之東西南北極人各長三千萬丈……一六〇
秦始皇時有大人長五丈……一六一
僬僥國人長三尺……一六一
天竺國人皆長一丈八尺……一六一
襄武縣有大人現長三丈餘……一六一
東南有人其長七尺……一六二
西北海外有人長二千里……一六二
秦襄王時有人長二十五丈六尺……一六二
大秦國人長一丈五尺……一六三

短人國男女皆長三尺……一六三
侏儒國人長三四尺……一六三
又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一六三
東北極竫人長九寸……一六四
王莽時有人長一尺餘……一六四
涸澤生慶忌……一六四
涸小水精生蚘……一六四
第三阿脩羅部……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一六五
會名部第二……一六五
住處部第三……一六七
業因部第四……一六九
眷屬部第五……一七〇
衣食部第六……一七〇
戰鬪部第七……一七一
感應緣……一七三

瞻波國脩羅窟大頭仙人……一七三
南印度婆毗吠伽論師祈見彌勒……一七四
摩伽陀國有一人見脩羅女……一七五

卷六

第四鬼神部……一七七
述意部第一……一七七
會名部第二……一七八
住處部第三……一七九
列數部第四……一八一
業因部第五……一八六
身量部第六……一八八
壽命部第七……一八八
好醜部第八……一八九
苦樂部第九……一八九
貴賤部第十……一九〇
舍宅部第十一……一九一

感應緣……一九二
宋司馬文宣……一九三
宋長安王胡……一九四
宋廣陵李旦……一九五
宋滎陽鄭鮮之……一九六
唐眭仁蒨……一九六
臨川諸山鬼怪……二〇〇
雜明俗中鬼神……二〇〇
第五畜生部……二〇三
述意部第一……二〇三
會名部第二……二〇四
住處部第三……二〇六
身量部第四……二〇七
壽命部第五……二〇八
業因部第六……二〇八
受報部第七……二〇九

修福部第八……二一四
苦樂部第九……二一六
好醜部第十……二一六
感應緣……二一七
黃初有魅怪……二一七
蜀山有猴國怪……二一八
越山有鳥怪……二一八
季桓子井有羊怪……二一九
晉懷瑤家地有犬怪……二二〇
高辛氏時有狗怪……二二一
西國行記人畜交孕怪……二二三

卷七

第六地獄部……二二七
述意部第一……二二七
會名部第二……二二八
受報部第三……二三〇

時量部第四……二四二
典主部第五……二四四
王都部第六……二四五
業因部第七……二四七
誡勗部第八……二五二
感應緣……二五四
晉居士趙泰……二五五
晉沙門支法衡……二五八
趙居士石長和……二五九
漢函谷鬼……二六一
廬江縣哭……二六一
吐蕃國鑊湯……二六一
唐柳智感判地獄……二六二

卷八

千佛篇第五……二六五
七佛部第一……二六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六
出時部第二……二六六
姓名部第三……二七〇
種族部第四……二七一
道樹部第五……二七二
身光部第六……二七二
會數部第七……二七三
弟子部第八……二七四
久近部第九……二七五
因緣部第二……二七六
述意部第一……二七六
引證部第二……二七六
業因部第三……二七八
種姓部第三……二八二
述意部第一……二八二
王族部第二……二八二

種姓部第三……二八四
求婚部第四……二八六
降胎部第四……二九〇
述意部第一……二九〇
現衰部第二……二九〇
觀機部第三……二九〇
呈祥部第四……二九二
降胎部第五……二九六
獎導部第六……二九九

卷九

出胎部第五……三〇三
述意部第一……三〇三
迎后部第二……三〇四
感瑞部第三……三〇四
誕孕部第四……三〇五
招福部第五……三〇八

降邪部第六……三一〇
同應部第七……三一一
校量部第八……三一三
侍養部第六……三一四
述意部第一……三一四
養育部第二……三一五
善徵部第三……三一六
占相部第七……三一七
述意部第一……三一八
敕占部第二……三一八
呈恭部第三……三一九
現相部第四……三二〇
業因部第五……三二六
同異部第六……三二七
校量部第七……三二八
百福部第八……三二八

游學部第八……三三二
述意部第一……三三二
召師部第二……三三一
捔力部第三……三三六
校量部第四……三三九

卷十

納妃部第九……三四一
述意部第一……三四一
灌帶部第二……三四二
求婚部第三……三四七
疑謗部第四……三五三
胎難部第五……三五五
神異部第六……三五六
厭苦部第十……三五八
述意部第一……三五八
觀田部第二……三五八

出遊部第三……三六一
厭欲部第四……三六五
出家部第十一……三六七
述意部第一……三六七
離俗部第二……三六八
剃髮部第三……三七二
具服部第四……三七六
使還部第五……三七七
諫子部第六……三七九
差侍部第七……三八〇
佛髮部第八……三八〇
時節部第九……三八三
會同部第十……三八三

卷十一

成道部第十二……三八五
述意部第一……三八五

乞食部第二……三八六
學定部第三……三八八
苦行部第四……三九〇
乳糜部第五……三九一
草座部第六……三九五
降魔部第七……三九八
成道部第八……三九九
天讚部第九……四〇〇
變化部第十……四〇一
說法部第十三……四〇二
述意部第一……四〇三
赴機部第二……四〇四
說益部第三……四〇七

卷十二

涅槃部第十四……四〇九
述意部第一……四〇九

韜光部第二……四一〇
赴哀部第三……四一二
時節部第四……四一四
弟子部第五……四一五
結集部第十五……四一六
述意部第一……四一六
結集部第二……四一七
大乘結集部第一……四一七
五百結集部第二……四一九
千人結集部第三……四二三
七百結集部第四……四二七
感應緣……四三三
周書記佛生時……四三四
周書記佛滅時……四三五
史録記佛是大聖……四三五
前漢孝武帝已聞佛教……四三五

前漢哀帝時已行齋戒……四三六
秦始皇時亦有佛法至……四三六
後漢郊祀志記佛爲大聖……四三七
後漢明帝時三寶具行……四三七
西晉海浮維衛迦葉二石像……四三九
齊文宣帝時得佛牙至……四四〇
隋天台釋智顗感見三道寶階……四四二
唐潞州釋曇榮感見七佛現……四四三

第二册

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四四五
念佛部第二……四四六
觀佛部第三……四四九
感應緣……四五一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四五三

卷十四

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四五三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四五四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四五五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四五五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四五七
東晉荆州金像遠降緣……四五八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四六二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四六三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四六三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四六四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四六四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四六五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四六六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四六七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四六七

感應緣……四六九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四七二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四七二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四七二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四七三
宋荆州壁畫像塗却現緣……四七三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四七三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四七四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四七四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四七四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四七五
梁荆州優填王栴檀像緣……四七六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四七七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四七七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四七八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四七九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四七九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四八〇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四八〇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四八一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四八二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四八二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四八三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四八三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四八三
唐循州靈龕寺佛跡現緣……四八四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四八四
唐幽州漁陽懸失火像不壞緣……四八五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四八六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四八六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四八六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四八七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灃水緣……四八七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四八七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四八八
唐荆州瑞像圖畫放光緣……四八八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四八九
唐故净業等天人感應緣……四九〇

卷十五

彌陀部第四……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五〇七
會名部第二……五〇八
辯處部第三……五〇九
能見部第四……五一一
業因部第五……五一一
引證部第六……五一五
感應緣……五一七
宋沙門僧亮……五一七

宋居士葛濟之……五一八
宋比丘尼慧木……五一九
宋魏世子……五二〇
宋沙門曇遠……五二〇
梁沙門法悅……五二一
隋五十菩薩瑞像……五二三
隋沙門慧海……五二四
唐沙門道昂……五二四
唐沙門善胄……五二五

卷十六

彌勒部第五……五二七
述意部第一……五二七
受戒部第二……五二八
讚歎部第三……五二九
業因部第四……五三五
發願部第五……五四〇

感應緣……五四二
晉譙國戴逵……五四二
晉沙門釋道安……五四四
宋尼釋慧玉……五四七
梁沙門釋僧護……五四七
隋沙門釋靈幹……五四九
唐沙門釋善胄……五五〇

卷十七

普賢部第六……五五三
感應緣……五五三
宋路昭太后……五五三
宋沙門釋道温……五五四
宋沙門釋道冏……五五四
齊沙門釋普明……五五五
觀音部第七……五五六
感應緣……五五六

秦尚書徐義……五五八
秦東平畢覽……五五八
晉沙門竺法義……五五八
晉沙門竺法純……五五八
晉沙門釋開達……五五九
晉太原郭宣之……五五九
晉吳郡潘道秀……五六〇
晉居士欒苟……五六〇
晉沙門釋法智……五六〇
晉南公子敖……五六一
晉益州孫道德……五六一
晉遼城劉度……五六一
晉河內竇傳……五六二
宋新興張興……五六三
宋居士王琰……五六三
魏沙門釋道泰……五六五

魏定州孫敬德……五六五
魏沙門釋法力……五六五
敬法篇第七……五六七
述意部第一……五六七
聽法部第二……五六七
求法部第三……五七一
感福部第四……五七四
法師部第五……五七八
謗罪部第六……五八〇

卷十八

感應緣……五八五
漢法内傳經……五八八
晉濟陰丁德慎……五八九
晉汝南周閔……五九〇
晉於潛董吉……五九〇
晉會稽周璫……五九一

晉會稽謝敷……五九二
晉沙門釋道安……五九三
晉沙門釋僧生……五九三
魏沙門朱士行……五九三
魏沙門釋志湛……五九四
魏沙門五侯寺僧……五九四
魏太和中內閹官……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嚴……五九五
宋比丘尼釋智通……五九五
宋沙門釋慧慶……五九六
齊沙門釋慧寶……五九六
梁南海何規……五九七
周高祖武帝……五九八
陳揚州嚴恭……五九八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五九九
隋沙門釋慧意……六〇〇

隋沙門釋法藏……六〇一
隋客僧不得名……六〇二
隋沙門釋智苑……六〇三
唐沙門釋道積……六〇四
唐釋遺俗……六〇四
唐福水史呵誓……六〇四
唐隆州令狐元軌……六〇五
唐沙門釋曇韻……六〇五
唐益州書生荀氏……六〇六
唐夫人豆盧氏……六〇六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六〇七
唐邢州司馬柳儉……六〇七
唐遂州趙文信……六〇八
唐蓬州縣丞劉弼……六〇八
唐洛陽賈道羨……六〇九
唐吳郡人陸懷素……六〇九

唐河内司馬喬卿……六〇九
唐平州人孫壽……六一〇
唐鄭州李虔觀……六一〇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六一〇

卷十九

敬僧篇第八……六一一
述意部第一……六一一
引證部第二……六一三
敬益部第三……六二三
違損部第四……六二四
感應緣……六二九
魏沙門釋曇始……六三〇
晉沙門釋道開……六三〇
晉司空何充……六三一
晉廬山七嶺聖僧……六三一
晉沙門釋僧朗……六三一

晉沙門釋法相……六三二
晉沙門釋法安……六三二
宋沙門慧遠……六三三
宋沙門釋慧全……六三三
齊沙門釋慧明……六三四
神州諸山聖僧……六三四

卷二十

致敬篇第九……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六三七
功能部第二……六三九
普敬部第三……六四三
名號部第四……六四八
會通部第五……六五〇
敷座部第六……六五三
儀式部第七……六五四
感應緣……六六〇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六六〇
卷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六六三
述意部第一……六六三
優劣部第二……六六三
平等部第三……六六八
歸信篇第十一……六七〇
述意部第一……六七〇
小乘部第二……六七二
大乘部第三……六七四
感應緣……六七八
晉沙門竺法師……六七八
宋居士袁炳……六七九
隋沙門釋道仙……六八〇
士女篇第十二……六八一
俗男部第一……六八一

述意部第一……六八一
誡俗部第二……六八二
勸導部第三……六八五
俗女部第二……六八八
述意部第一……六八九
奸僞部第二……六八九
卷二十二
入道篇第十三……六九九
述意部第一……六九九
欣厭部第二……七〇〇
剃髮部第三……七〇三
引證部第四……七〇六
感應緣……七一九
宋沙門智嚴……七一九
宋沙門求那跋摩……七二〇
宋尼釋曇輝……七二三

宋居士趙習……七二三
宋東官侖二女……七二三

卷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七二五
述意部第一……七二五
引證部第二……七二六
獎導篇第十五……七三六
述意部第一……七三七
引證部第二……七三八
生信部第三……七四〇
業因部第四……七四二
感應緣……七四四
晉竺長舒……七四四
宋邢懷明……七四五
宋王叔達……七四六
說聽篇第十六……七四六

述意部第一……七四七
引證部第二……七四七
儀式部第三……七五〇
違法部第四……七五三

卷二十四

簡衆部第五……七五七
漸頓部第六……七六一
法施部第七……七六二
報恩部第八……七六六
利益部第九……七六九
感應緣……七七五
宋沙門竺道生……七七五
宋居士費崇先……七七八
魏沙門天竺勒那……七七八
齊沙門釋僧範……七七九
隋沙門釋曇延……七七九

隋沙門釋慧遠……七八〇
隋沙門釋法彦……七八一
唐沙門釋道宗……七八二
唐沙門釋道悉……七八二
卷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七八五
述意部第一……七八五
引證部第二……七八五
感應緣……七九八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七九八
宋沙門釋法顯……八〇五
卷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八〇九
述意部第一……八〇九
引證部第二……八一〇
宿習部第三……八一四

五通部第四……八一八
感應緣……八二一
晉羊太傅……八二二
晉瑯琊王練……八二二
晉河内向靖……八二三
宋釋曇諦……八二三
魏釋乘師……八二四
隋崔彦武……八二四
唐釋道綽……八二五
唐劉善經……八二六
唐釋玄高……八二六

卷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八二七
述意部第一……八二七
求寶部第二……八二八
求戒部第三……八三〇

求忍部第四……八三一
求進部第五……八三三
求定部第六……八三三
求果部第七……八三四
濟難部第八……八三六
感應緣……八三七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八三八
楚熊渠夜行射石……八三九
楚干將莫耶藏劍……八三九
宋韓馮妻康王奪……八四〇
宋伏萬壽念觀音……八四一
宋顧邁念觀音……八四一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八四二
宋韓徽念觀音……八四二
宋彭子喬念觀音……八四二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八四三

唐董雄念觀音……八四四
唐沙門道積諫志……八四五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八四七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八五〇

卷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八五一
述意部第一……八五一
觸通部第二……八五二
降邪部第三……八五四
胎孕部第四……八五六
雜異部第五……八六〇
感應緣……八六三
晉沙門釋曇邃……八六五
晉沙門釋法相……八六五
晉沙門釋仕行……八六六
晉沙門釋耆域……八六六

晉沙門釋佛調……八六八
晉沙門釋揵陀勒……八六九
晉居士抵世常……八六九
宋參軍程德度……八七〇
齊沙門釋弘明……八七〇
齊沙門釋法獻……八七一
隋沙門釋普安……八七一
隋沙門釋法安……八七四
隋沙門釋慧偘……八七六
唐沙門釋轉明……八七六
唐沙門釋賈逸……八七八
唐沙門釋法順……八七八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八八〇
諸傳雜明神異記……八八二

卷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八八七

述意部第一……八八七
聖迹部第二……八八八
卷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九一七
述意部第一……九一七
治罰部第二……九一八
思慎部第三……九二三
説聽部第四……九二六
菩薩部第五……九三二
羅漢部第六……九三七
僧尼部第七……九四〇
長者部第八……九四一
天王部第九……九四二
鬼神部第十……九四三
卷三十一
潛遁篇第二十三……九四五

述意部第一……九四五
引證部第二……九四六
感應緣……九五一
西晉沙門劉薩何……九五二
西晉沙門釋杯度……九五四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九五四
西晉沙門釋道進……九五五
宋沙門釋曇始……九五六
宋沙門釋法朗……九五七
宋沙門釋邵碩……九五八
宋沙門釋慧安……九五八
齊帝高洋……九五九
齊沙門釋僧慧……九六〇
梁沙門釋寶誌……九六一
吳居士徐光……九六四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九六四

妖怪篇第二十四……九七一
述意部第一……九七一
引證部第二……九七一
感應緣……九七九
東陽留寵爲血怪……九八一
魯昭公時龍怪……九八二
漢惠帝時龍怪……九八二
漢武帝時蛇怪……九八二
漢桓帝時蛇怪……九八二
晉太康中有魚怪……九八二
漢成帝時鼠怪……九八三
漢景帝時犬怪……九八三
漢章帝時魅怪……九八三
賈誼見鵩鳥怪……九八四
安陽城有亭廟怪……九八四
東越閩中蛇怪……九八五

中山王周南鼠怪……九八六
桂陽張遺樹怪……九八六
南陽宋大賢亭怪……九八七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九八七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九八八
晉時有老貍作父怪……九八八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九八九
晉時有貍作人婦怪……九八九
晉時有貍作人女産兒怪……九九〇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九九〇
宋時梁道修宅内鬼魅怪……九九〇
瑯琊王騁之妻怪……九九一
西方山中人食鍛蟹怪……九九二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九九三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九九三

第三册

卷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九九五
述意部第一……九九五
通變部第二……九九六
厭欲部第三……九九八
感應緣……一〇〇三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一〇〇五
周時有左慈能變……一〇〇七
舌埵山有帝女能變……一〇〇八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一〇〇九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一〇〇九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一〇〇九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一〇一〇
晉元康中有女變……一〇一〇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一〇一〇
漢景帝時有人變……一〇一〇

漢宣帝時有鷄變……一〇一一
晉太康年中有彭蚊及蟹變……一〇一一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鯷魚變……一〇一一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一〇一二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娥變……一〇一二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一〇一二
晉復陽縣有牛變……一〇一三
炎帝之女變……一〇一三
諸傳雜記之變……一〇一三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一〇一四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一〇一五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一〇一五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一〇一五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一〇一六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一〇一六
眠夢篇第二十六……一〇一七

述意部第一……一〇一七
三性部第二……一〇一八
善性部第三……一〇一九
不善部第四……一〇二三
無記部第五……一〇二五
感應緣……一〇二六
漢甘陵府丞文穎……一〇二七
宋陳秀遠……一〇二八
宋太守諸葛覆……一〇二八
宋馬虔伯……一〇二九
齊沙門釋僧護……一〇三〇
唐沙門釋智興……一〇三〇

卷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一〇三三
述意部第一……一〇三三
興福部第二……一〇三四

生信部第三……一〇三六
校量部第四……一〇三九
修造部第五……一〇四一
贖施部第六……一〇四七
雜福部第七……一〇四八
洗僧部第八……一〇五一
感應緣……一〇五八
晉大司馬桓溫……一〇五八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一〇五九
隋沙門釋慧達……一〇五九
唐沙門釋住力……一〇六〇
唐沙門釋志超……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震……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雲……一〇六三
唐沙門釋道英……一〇六五
唐沙門釋乂德……一〇六七

唐沙門釋通達……一〇六八
唐上柱國王懷智……一〇七〇
卷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一〇七一
述意部第一……一〇七一
引證部第二……一〇七二
發願篇第二十九……一〇八三
述意部第一……一〇八三
引證部第二……一〇八四
卷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一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一〇九五
功能部第二……一〇九六
會名部第三……一〇九七
濟難部第四……一〇九九
感報部第五……一一〇一

違損部第六……一一〇三
感應緣……一一〇六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一一〇七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一一〇七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一一〇七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一一〇九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一一〇九
燃燈篇第三十一……一一一九
述意部第一……一一一九
引證部第二……一一二〇
感應緣……一一二一
宋沙門釋道冏……一一二三
隋沙門釋法純……一一二四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一一二四

卷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一一二七

述意部第一……一一三七
引證部第二……一一三八
感應緣……一一四一
宋劉琛之……一一四一
華香篇第三十三……一一四一
述意部第一……一一四一
引證部第二……一一四二
感應緣……一一五一
宋沙門求那跋摩……一一五一
齊高士明僧紹……一一五二
梁沙門釋惠劍……一一五二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一一五三
唐沙門釋惠主……一一五三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一一五四
唄讚篇第三十四……一一六五
述意部第一……一一六五

引證部第二……一一六六
讚歎部第三……一一六八
音樂部第四……一一七一
感應緣……一一七六
晉沙門帛法橋……一一七六
晉沙門支曇籥……一一七七
齊沙門釋僧辯……一一七七
齊沙門釋曇憑……一一七八
齊有仕人姓梁……一一七八
唐刺史任義方……一一七九

卷三十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一一八一
述意部第一……一一八一
引證部第二……一一八三
興造部第三……一一八七
感福部第四……一一九〇

旋遶部第五……一一九六
卷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一一九九
感應緣……一二〇六
西晉會稽鄮縣塔……一二〇九
東晉金陵長干塔……一二一〇
石趙青州東城塔(目)……一二一二
姚秦河東蒲坂塔(目)……一二一二
周岐州岐山南塔……一二一二
周瓜州城東古塔(目)……一二一五
周沙州城内大乘寺塔(目)……一二一五
周洛州故都西塔(目)……一二一五
周涼州姑臧故塔(目)……一二一五
周甘州删丹縣故塔(目)……一二一五
周晉州霍山南塔(目)……一二一五
齊代州城東古塔(目)……一二一五

隋益州福感寺塔……一二一五
隋益州晉源縣塔……一二一六
隋鄭州超化寺塔……一二一七
隋懷州妙樂寺塔……一二一八
隋并州淨明寺塔(目)……一二一八
隋并州榆社縣塔(目)……一二一八
隋魏州臨黃縣塔……一二一八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一二一九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一二二一

卷三十九

伽藍篇第三十六……一二二九
述意部第一……一二二九
營造部第二……一二三〇
致敬部第三……一二三六
感應緣……一二四二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一二四四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一二四四
魏平等寺寺在南京……一二四四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一二四五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一二四五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一二四五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一二四六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一二四七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一二四七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一二四九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一二四九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一二四九
魏太山丹嶺聖寺……一二五〇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一二五一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一二五二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一二五二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一二五三

唐終南庫谷内寺……一二五三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一二五四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一二五四

卷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一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一二五九
引證部第二……一二六〇
佛影部第三……一二六一
分法部第四……一二六二
感福部第五……一二六五
感應緣……一二六六
漢僧道角法……一二六七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一二六八
吳康僧會祈舍利……一二六八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一二六九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一二六九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一二七〇
晉廣陵舍利放光……一二七〇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一二七〇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一二七〇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一二七一
宋賈道子於芙蓉内得一舍利……一二七一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一二七二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一二七二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一二七二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一二七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一二七三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一二七五
慶舍利感應表并荅……一二七九

卷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一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一二八三

引證部第二……一二八四
受請篇第三十九……一二九一
述意部第一……一二九一
請僧部第二……一二九一

卷四十二

聖僧部第三……一二九九
施食部第四……一三〇四
食時部第五……一三〇七
食法部第六……一三〇八
食訖部第七……一三一五
呪願部第八……一三一七
施福部第九……一三二〇
感應緣……一三二四
晉司空何充……一三二五
晉尼竺道容……一三二五
晉闕公則……一三二六

晉南陽滕普……一三二七
宋沙門仇那跋摩……一三二七
梁沙門釋道琳……一三二八
卷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一三二九
述意部第一……一三二九
會名部第二……一三三〇
七寶部第三……一三三一
頂生部第四……一三三六
育王部第五……一三三八
卷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一三五一
述意部第一……一三五一
王德部第二……一三五二
王過部第三……一三五四
王業部第四……一三五七

王福部第五……一三六二
王都部第六……一三六三
感應緣……一三六八
燕臣莊子儀……一三六八
漢王如意……一三六九
漢靈帝……一三六九
漢宣帝……一三七〇
又漢靈帝……一三七〇

卷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一三七一
述意部第一……一三七一
引證部第二……一三七二
審察篇第四十三……一三八〇
述意部第一……一三八〇
審怒部第二……一三八一
審過部第三……一三八四

審學部第四……一三八六
感應緣……一三八七
博物志驗……一三八七
白澤圖驗……一三八八
抱朴子驗……一三九〇

卷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一三九三
述意部第一……一三九三
慎用部第二……一三九三
慎禍部第三……一四〇一
慎境部第四……一四〇二
慎過部第五……一四〇三
感應緣……一四〇六
漢下邳周式……一四〇七
漢會稽句章人……一四〇八
漢諸暨縣吏吳詳……一四〇八

晉義興人姓周……一四〇九
晉淮南胡茂回……一四〇九
宋豫章胡庇之……一四一〇
宋泰始中張乙……一四一一
宋襄城李頤……一四一一
周宣帝宇文贇……一四一二
齊京師釋慧豫……一四一三
唐親衛高法眼……一四一三
儉約篇第四十五……一四一五
述意部第一……一四一五
引證部第二……一四一五
感應緣……一四一九
晉單道開……一四二〇
唐杜智楷……一四二一
卷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一四二三

述意部第一……一四二三
引證部第二……一四二四
感應緣……一四二四
宋沙門釋僧苞……一四三四
齊沙門釋僧遠……一四三四
隋沙門釋洪獻……一四三五
和順篇第四十七……一四三六
述意部第一……一四三七
引證部第二……一四三七
和施部第三……一四三八
和國部第四……一四四〇
和事部第五……一四四三
卷四十八
誡勗篇第四十八……一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一四四九
誡馬部第二……一四四九
……一四五〇

誡學部第三……一四五二
誡盜部第四……一四五三
誡罪部第五……一四五四
雜誡部第六……一四五六
感應緣……一四六二
晉沙門釋支遁……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亡名……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道安……一四六五
齊沙門釋僧範……一四六八

卷四十九

忠孝篇第四十九……一四七一
述意部第一……一四七一
引證部第二……一四七二
太子部第三……一四七五
睒子部第四……一四七八
業因部第五……一四八三

感應緣……一四八五
舜子有事父之感……一四八七
郭巨有養母之感……一四八七
丁蘭有刻木之感……一四八七
董永有自賣之感……一四八八
陳遺有焦飯之感……一四八八
姜詩有取水之感……一四八八
吳逵有供葬之感……一四八九
蕭固有延葬之感……一四八九
咸沖有哀慟之感……一四八九
虛之有疾愈之感……一四九〇
伯瑜有泣哀之感……一四九〇
石奢有代死之感……一四九〇
孝婦有養姑之感……一四九一
雄女有投水之感……一四九一
千石有墳墓之感……一四九二

不孝篇第五十……一四九二
述意部第一……一四九二
五逆部第二……一四九三
婦逆部第三……一四九九
棄父部第四……一五〇〇
感應緣……一五〇四
周王彦偉……一五〇四
齊何君平……一五〇四
隋婦養姑……一五〇五

第四册

卷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一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五〇七
感應緣……一五一三
宋吴子英……一五一四

宋有一國佛免難……一五一四
宋渤海陳裴……一五一四
唐并州石壁寺僧……一五一六
背恩篇第五十二……一五一六
述意部第一……一五一六
引證部第二……一五一七
卷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一五二五
述意部第一……一五二五
引證部第二……一五二六
惡友篇第五十四……一五三三
述意部第一……一五三三
引證部第二……一五三四
擇交篇第五十五……一五三八
述意部第一……一五三八
引證部第二……一五三九

感應緣……一五四一
魏沙門釋超達……一五四二
魏沙門釋僧朗……一五四三
齊沙門釋道豐……一五四四
卷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一五四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四七
哀戀部第二……一五四八
改易部第三……一五五一
離著部第四……一五五五
感應緣……一五六〇
晉居士杜願……一五六〇
宋居士董青建……一五六一
宋居士袁廓……一五六三
宋居士卞悅之……一五六四
唐沙門釋慧如……一五六四

唐居士王會師……一五六五
唐居士李信……一五六六
校量篇第五十七……一五六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六七
施田部第二……一五六七
十地部第三……一五六九
福業部第四……一五七〇
罪業部第五……一五七一
雜行部第六……一五七二
方土部第七……一五七五
卷五十三
機辯篇第五十八……一五七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七七
菩薩部第二……一五七八
羅漢部第三……一五八二
感應緣……一五八七

秦太守趙正……一五八八
晉沙門釋僧叡……一五八九
晉沙門支孝龍……一五九〇
晉沙門康僧淵……一五九〇
愚戇篇第五十九……一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一五九一
般陀部第二……一五九一
雜癡部第三……一五九七
卷五十四
詐僞篇第六十……一六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六〇七
詐親部第二……一六〇八
詐毒部第三……一六〇九
詐貴部第四……一六一一
詐怖部第五……一六一三
詐畜部第六……一六一四

惰慢篇第六十一……一六二四
述意部第一……一六二四
引證部第二……一六二五
感應緣……一六二八
晉抵世常奉法驗……一六二九
莊子驗……一六二九
列女傳驗……一六二九
文子驗……一六三〇
孫卿子驗……一六三〇
鹽鐵論驗……一六三〇
晉平公驗……一六三〇
論衡驗……一六三一
卷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二……一六三三
述意部第一……一六三三
引證部第二……一六三四

感應緣……一六四七
辯聖真僞一……一六四八
邪正相翻二……一六五二
妄傳邪教三……一六五九
妖惑亂衆四……一六六四
道教敬佛五……一六六七
捨邪歸正六……一六七一
卷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一六八三
述意部第一……一六八三
引證部第二……一六八四
感應緣……一六九二
晉王文度……一六九二
晉張氏……一六九三
晉劉伯祖……一六九三
晉太守李恒……一六九三

唐中書令岑文本……一六九四
唐別駕沈裕……一六九五
貧賤篇第六十四……一六九六
述意部第一……一六九六
引證部第二……一六九七
須達部第三……一六九九
貧兒部第四……一七〇二
貧女部第五……一七〇六
感應緣……一七〇九
漢陰生……一七〇九
卷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一七一一
述意部第一……一七一一
引證部第二……一七一二
感應緣……一七一八
漢沙門釋安清……一七一九

晉沙門釋帛遠……一七二一
梁南陽人侯慶……一七二三
隋揚州人卞士瑜……一七二三
隋洛州人王五戒……一七二三
隋冀州人耿伏生……一七二三
唐鄭州婦女朱氏……一七二四
唐汾州人路伯達……一七二四
唐雍州人程華……一七二五
唐潞州人李校尉……一七二五
唐雍州婦人陳氏……一七二六
諍訟篇第六十六……一七二八
述意部第一……一七二八
引證部第二……一七二八
感應緣……一七二五
漢景帝時白頸烏鬬……一七二五
漢中平年有雀鬬……一七二六

卷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一七三七
述意部第一……一七三七
呪詛部第二……一七三八
誹謗部第三……一七四三
避譏部第四……一七四七
卷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一七五一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一七五二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一七五四
佛患頭痛緣第三……一七五五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一七五六
佛患背痛緣第五……一七五七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一七五八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一七六三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杅謗佛緣第八……一七六四

佛食馬麥緣第九……一七六七
佛經苦行緣第十……一七六九

卷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一七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七七三
懺悔部第二……一七七四
彌陀部第三……一七七六
彌勒部第四……一七七八
觀音部第五……一七七九
滅罪部第六……一七八二
雜呪部第七……一七九〇

卷六十一

感應緣……一八〇三
前周葛由……一八〇四
晉釋耆域……一八〇四
晉竺佛圖澄……一八〇六

晉竺法印……一八一二
宋釋寶意……一八一三
宋釋杯渡……一八一三
宋釋玄暢……一八一八
雜俗幻術……一八一九

卷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一八二五
述意部第一……一八二五
獻佛部第二……一八二六
祭祠部第三……一八三七
感應緣……一八四五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一八四六
廬陵太守龐企螻蛄神……一八四六
偓佺槐山採藥父神……一八四七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一八四七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一八四七

漢會稽郢縣女吳望子感神……一八四八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一八四九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一八五〇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一八五〇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一八五一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一八五四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一八五五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一八五六
占相篇第七十……一八五七
述意部第一……一八五七
引證部第二……一八五七
感應緣……一八六四
漢黃頭郎……一八六五
漢周亞夫……一八六五
宋劉齡……一八六五
梁沙門釋琰……一八六六

梁沙門釋智藏……一八六七
周居士張元……一八六八

卷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一八六九
述意部第一……一八六九
祈祭部第二……一八七〇
降雨部第三……一八七三
河海部第四……一八七五
感應緣……一八七七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一八七九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一八七九
漢夜郎遞水竹王祠有竹節神……一八八〇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蜮含沙射人……一八八〇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一八八〇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一八八一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一八八一

黃帝時有赤將子犨能隨風雨上下……一八八一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　抱朴子河伯……一八八一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一八八二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一八八二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一八八二
晉沙門僧翠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一八八三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一八八三
晉沙門于法蘭感涸澗涌水清流……一八八四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一八八四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一八八五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一八八五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一八八六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一八八七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一八八八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一八八八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一八八八

園果篇第七十二……一八九〇
述意部第一……一八九〇
引證部第二……一八九〇
樹果部第三……一八九二
損傷部第四……一八九六
種子部第五……一八九八
感應緣……一八九九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一九〇一
夏秦周漢時山亡……一九〇一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一九〇二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一九〇二
漢靈帝有二槔樹變……一九〇三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一九〇三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一九〇三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一九〇四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一九〇四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一九〇四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一九〇五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一九〇六

卷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一九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九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九〇八
感應緣……一九一一
楚養由基善射術……一九一三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一九一三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一九一三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一九一四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一九一五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一九一六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一九一六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一九一六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一九一七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一九一八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一九一八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一九一九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一九二〇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一九二一
慈悲篇第七十四……一九二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二三
菩薩部第二……一九二三
國王部第三……一九二三
畜生部第四……一九二九
觀苦部第五……一九三二
感應緣……一九三五
隋沙門釋慧越……一九三八
唐沙門釋道積……一九三九
唐沙門釋慈藏……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唐縣尉盧元禮……一九四一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一九四一

卷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一九四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四三
引證部第二……一九四四
感應緣……一九四九
唐魏郡馬嘉運……一九四九
救厄篇第七十六……一九五二
述意部第一……一九五二
菩薩部第二……一九五三
流水部第三……一九五四
商主部第四……一九五六
獸王部第五……一九五七
感應緣……一九六一
秦沙門釋道冏……一九六二

晉居士呂竦……一九六三
晉居士徐榮……一九六三
晉居士張崇……一九六四
晉將軍王懿……一九六四
晉嚴猛婦……一九六五
晉周子長……一九六六
宋沙門竺惠慶……一九六六
宋沙門釋曇無竭……一九六七
宋沙門釋法進……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惠瑱……一九六八
周沙門釋僧實……一九六九
陳沙門釋惠布……一九六九
唐沙門釋智聰……一九七〇
唐居士徐善才……一九七一

卷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一九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七三
傷悼部第二……一九七四
五陰部第三……一九八〇
八苦部第四……一九八一
雜難部第五……一九八五

卷六十七

蟲寓部第六……一九八九
地獄部第七……一九九七
感應緣……二〇〇二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二〇〇三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二〇〇四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二〇〇四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二〇〇四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二〇〇五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二〇〇五
晉安定張祚爲張璀枉殺現驗……二〇〇六

晉張頎枉殺麴儉頎被現驗……二〇〇六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二〇〇七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二〇〇七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二〇〇八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二〇〇八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污寺現驗……二〇〇九

第五册

卷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二〇一一
述意部第一……二〇一一
業因部第二……二〇一三
十惡部第三……二〇一六
十善部第四……二〇三三
引證部第五……二〇三七

卷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二〇三七

述意部第一……二〇三七
引證部第二……二〇三八
受胎部第三……二〇三九
中陰部第四……二〇四二
現報部第五……二〇四七
生報部第六……二〇四八
後報部第七……二〇五五
定報部第八……二〇五七
不定部第九……二〇五九
善報部第十……二〇六一

卷七十

惡報部第十一……二〇六五
住處部第十二……二〇七七
七識住處第一……二〇七八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二〇七八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二〇七九

四十二居止住處第四……二〇八一
感應緣……二〇八二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二〇八四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二〇八五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二〇八五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二〇八六
漢時有女生蛇……二〇八六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二〇八六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二〇八六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二〇八六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二〇八七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二〇八七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二〇八七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二〇八七
漢天水平襄有鸇生雀……二〇八八
魏黃初中有鷹生鸇口爪俱赤……二〇八八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二〇八八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二〇八九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二〇八九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典客現報……二〇八九
晉桓温枉害殷涓現報……二〇九〇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萇受現報……二〇九〇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二〇九一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二〇九一
宋張稗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二〇九一
宋吕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二〇九二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二〇九三
唐貞觀年内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二〇九三

卷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二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二〇九五
業行部第二……二〇九六

罪行部第三……二一〇〇
福行部第四……二一〇二
感應緣……二一〇五
唐遂州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穌驗……二一〇五
欲蓋篇第八十一……二一〇七
五欲部第一……二一〇七
述意部第一……二一〇七
欲繫部第二……二一〇八
欲障部第三……二一〇九
訶欲部第四……二一一一
五蓋部第二……二一一七
第一貪欲蓋……二一一七
第二瞋恚蓋……二一一七
第三睡眠蓋……二一一九
第四掉悔蓋……二一二〇
第五疑蓋……二一二一

卷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二一二三
述意部第一……二一二三
會名部第二……二一二四
相攝部第三……二一二五
受生部第四……二一三一
五生部第五……二一三七
感應緣……二一三九
晉沙門支道林……二一三九
唐居士信都元方……二一四〇
十使篇第八十三……二一四一
述意部第一……二一四一
會名部第二……二一四一
迷理部第三……二一四九
斷障部第四……二一五二
卷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二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二一五七
業因部第二……二一五八
果報部第三……二一六一
殺生部第四……二一六五
述意部第一……二一六五
引證部第二……二一六七
感應緣……二一七一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二一七二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二一七三
梁有人賣鱔爲業驗……二一七三
梁有客食炙肉驗……二一七三
梁有人殺牛繫剎柱下驗……二一七三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二一七三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二一七三
齊有人捕魚見魚醬驗……二一七四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二七四
唐都督鄭公寶軌好殺驗……二七五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二七五
唐賀悅勒牛舌斷痂驗……二七六
唐陸孝政殺蜂驗……二七六
唐有人爲讎家所害驗……二七六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二七七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二七七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二七八

卷七十四

偷盜部第五……二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七九
佛物部第二……二八〇
法物部第三……二八一
僧物部第四……二八二
互用部第五……二八四

凡物部第六……二一八九
遺物部第七……二一九一
感應緣……二一九三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二一九四
漢岐州郿縣鄼亭長盜殺他人女……二一九五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二一九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二一九七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二一九八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二一九八

卷七十五

邪婬部第六……二二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二〇一
訶欲部第二……二二〇二
姦僞部第三……二二〇八
感應緣……二二一三
漢有談生冥婚怪……二二一四

晉有盧充冥婚怪……二二四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二二六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二二七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二二七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二二九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二二九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二三〇
齊王奐妬殺妾冥報怪……二三一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二三二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二三三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二三四
妄語部第七……二三四
述意部第一……二三四
引證部第二……二三五
卷七十六
惡口部第八……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二二三一
引證部第二……二二三二
感應緣……二二四二
唐雍州東陽鄉人楊師操……二二四二
兩舌部第九……二二四五
述意部第一……二二四五
引證部第二……二二四六
感應緣……二二四九
漢宋后憂死驗……二二四九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穌驗……二二五〇
綺語部第十……二二五〇
述意部第一……二二五〇
引證部第二……二二五一
感應緣……二二五二
漢有檀國蠻夷善閑呪術驗……二二五三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二二五三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二二五四
唐盩厔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二二五四

卷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二二五七
述意部第一……二二五七
引證部第二……二二五八
感應緣……二二七七
魏司馬宣王……二二七七
魏胡人支法存……二二七八
齊太守張善……二二七八

卷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二二八一
述意部第一……二二八一
引證部第二……二二八二
感應緣……二二九二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二二九三

梁秣陵令朱貞……二二九四
梁南陽樂蓋卿……二二九五
梁西荆州刺史杜徵……二二九六
梁參軍羊道生……二二九六
梁刺史張皐……二二九七
周文帝宇文泰……二二九七
陳中書舍人虞陟……二二九八
陳庾季孫……二二九八
梁武昌太守張絢……二二九九
梁裴植……二二九九

卷七十九

邪見部第十三……二三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三〇一
引證部第二……二三〇二
感應緣……二三一三
宋沈僧覆……二三一四

宋沙門釋道志……二三二四
宋東海唐文伯……二三二五
宋廣陵周宗……二三二六
宋瑯琊王淮之……二三二六
宋沮渠蒙遜……二三二六
魏崔皓……二三二七
周武帝……二三二八
隋趙文昌……二三二九
隋沙門釋慧雲叔……二三三〇
唐太史令傅奕……二三三〇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二三三一
唐冀州姜滕生……二三三四
唐姚明解……二三三五

卷八十

六度篇第八十五……二三三七
布施部第一……二三三七

述意部第一……二三二七
慳僞部第二……二三二八
局施部第三……二三三〇
通施部第四……二三三三
法施部第五……二三四四

卷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二三五一
福田部第七……二三五三
相對部第八……二三五五
財施部第九……二三五六
隨喜部第十……二三六七
施福部第十一……二三七〇

卷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二三七三
述意部第一……二三七三
勸持部第二……二三七四

引證部第三……二三七七
感應緣……二三八五
梁沙門釋法聰……二三八五
隋沙門釋法充……二三八六
忍辱部第三……二三八七
述意部第一……二三八七
勸忍部第二……二三八八
忍德部第三……二三九一
引證部第四……二三九三

卷八十三

精進部第四……二三九九
述意部第一……二三九九
懈惰部第二……二四〇一
策修部第三……二四〇四
進益部第四……二四〇九
感應緣……二四一〇

晉沙門帛僧光……二四一一
晉沙門竺曇猷……二四一二
宋沙門釋僧規……二四一四
宋大司農何澹之……二四一五
梁沙門釋慧景……二四一六
隋沙門釋曇詢……二四一七

卷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二四一九
述意部第一……二四一九
引證部第二……二四二一
頭陀部第三……二四二四
利益部第四……二四二七
定障部第五……二四三〇
感應緣……二四三一
晉沙門支曇蘭……二四三二
宋沙門釋玄高……二四三三

宋沙門釋普恒……二四三六
齊沙門釋僧稠……二四三七
隋沙門釋法進……二四三九
唐沙門釋慧融……二四四〇

卷八十五

智慧部第六……二四四一
述意部第一……二四四一
引證部第二……二四四二
利益部第三……二四四七
感應緣……二四四九
晉亭湖神廟……二四五〇
魏沙門釋志湛……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因……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慧稜……二四五二
唐沙門釋法敏……二四五三
唐沙門釋空藏……二四五四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二四五五
卷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二四五九
述意部第一……二四五九
引證部第二……二四六〇
違順部第三……二四六九
會意部第四……二四七一
儀式部第五……二四七五
洗懺部第六……二四七六
感應緣……二四八三
晉沙門慧達……二四八三
梁沙門法寵……二四八六
唐沙門德美……二四八六
第六册
卷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二四八九

述意部第一……二四八九
勸持部第二……二四九〇
三歸部第三……二四九八
述意部第一……二四九八
功能部第二……二四九九
神衛部第三……二五〇三
歸意部第四……二五〇八
受法部第五……二五一〇
得失部第六……二五一一

卷八十八

五戒部第四……二五一五
述意部第一……二五一五
遮難部第二……二五一六
受法部第三……二五一八
戒相部第四……二五二〇
得失部第五……二五二八

神衛部第六……二五三〇
八戒部第五……二五三二
述意部第一……二五三三
會名部第二……二五三三
功能部第三……二五三四
得失部第四……二五四一
受法部第五……二五四二
戒相部第六……二五四四

卷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二五四九
述意部第一……二五四九
懺悔部第二……二五五一
受法部第三……二五五三
戒相部第四……二五五四
功能部第五……二五五七
三聚部第七……二五六一

述意部第一……二五六一
損益部第二……二五六二
簡德部第三……二五六四
懺悔部第四……二五六五
受法部第五……二五六七
請證部第六……二五六九
戒相部第七……二五七〇
勸請部第八……二五七三
隨喜部第九……二五七五
迴向部第十……二五七五
發願部第十一……二五七六
優劣部第十二……二五七七
受捨部第十三……二五七八
感應緣……二五八一
齊沙門尚統……二五八二
晉沙門慧永……二五八四

晉沙門法安……二五八四
晉沙門曇邕……二五八五
齊沙門法度……二五八五
梁沙門智順……二五八六
隋沙門淨業……二五八七
隋沙門靈幹……二五八七
唐華州張法義……二五八八
唐冀州夏侯均……二五九〇

卷九十

破戒篇第八十八……二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二五九一
引證部第二……二五九二
感應緣……二六一二
晉沙門竺曇遂……二六一三
宋沙門釋智達……二六一三
宋沙門釋曇典……二六一五

隋沙門釋慧曇……二六一六
卷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二六一七
述意部第一……二六一七
引證部第二……二六一八
感應緣……二六二三
東晉沙門法顯……二六二三
宋沙門僧伽達多……二六二四
宋居士郭銓……二六二五
高齊沙門實公……二六二五
破齋篇第九十……二六二七
述意部第一……二六二七
引證部第二……二六二八
感應緣……二六三三
晉俗人孫稚……二六三四
齊王氏四娘……二六三五

唐李思一……二六三六
賞罰篇第九十一……二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二六三七
引證部第二……二六三八
感應緣……二六四六
周杜國之伯恒……二六四七
漢王濟左右……二六四八
漢羽林中郎游殷……二六四八
晉富陽縣令王範……二六四九
晉張駿……二六四九
晉羊聃……二六五〇
晉孔基……二六五〇
晉庾亮……二六五一
齊真子融……二六五一
齊文宣帝高洋……二六五二
梁劉大夫不得字……二六五二

陳武帝陳霸先……二六五三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二六五四
卷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二六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六五六
感應緣……二六七五
後魏崇真寺僧慧嶷……二六七六
卷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二六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六七九
飲酒部第二……二六八一
食肉部第三……二六九三
卷九十四
感應緣……二七〇五
漢駱子淵……二七〇六

晉沙門法遇……二七〇七
晉新野庾紹之……二七〇七
宋蔣小德……二七〇八
宋沙門竺慧熾……二七〇九
吳諸葛恪……二七〇九
周武帝……二七〇九
隋趙文若……二七一〇
唐孫迴璞……二七一二
唐頓丘李氏……二七一三
唐參軍鄭師辯……二七一四
唐京兆韋知十……二七一五
唐雍州謝氏……二七一六
唐洛州任五娘……二七一六
穢濁篇第九十四……二七一八
述意部第一……二七一八
五辛部第二……二七一九

噓氣部第三……二七二〇
便利部第四……二七二一
感應緣……二七二八
宋釋慧果……二七二九
齊釋弘明……二七二九
唐謝弘敬妻許氏……二七二九
卷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二七三一
述意部第一……二七三一
引證部第二……二七三三
瞻病部第三……二七三四
醫療部第四……二七三九
安置部第五……二七四一
斂念部第六……二七四二
感應緣……二七四五
晉歐議曹掾……二七四六

晉陳國袁無忌……二七四七
晉沙門康法朗……二七四七
晉沙門安慧則……二七四八
晉沙門竺法義……二七四九
宋羅璵妻費氏……二七四九
宋江安令王文明……二七四九
宋吳興李清……二七五〇
宋沙門曇穎……二七五一
魏王長豫……二七五二
齊釋慧進……二七五二
隋釋僧善……二七五二
唐薛孤訓……二七五三
唐沙門徹師……二七五三

卷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二七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七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七五六
感應緣……二七六五
黃帝時甯封子……二七六六
宋沙門釋慧紹……二七六六
宋沙門釋僧瑜……二七六七
宋沙門釋慧益……二七六八
梁沙門釋道度……二七六九
周沙門釋僧崖……二七七〇
周沙門釋靜藹……二七七五
隋沙門釋大志……二七七九
唐沙門釋會通……二七八〇
卷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二七八三
述意部第一……二七八三
捨命部第二……二七八四
遣送部第三……二七八七

受生部第四……二七九二
感應緣……二八〇〇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二八〇二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二八〇二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二八〇二
漢陳留史姁臨死遺囑有徵……二八〇二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二八〇三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二八〇三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二八〇三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二八〇四
漢杜暇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二八〇四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二八〇四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二八〇五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二八〇六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二八〇七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二八〇八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二八〇九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二八〇九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二八一〇
唐裴則男暴死而蘇説冥道可驗……二八一〇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二八一一

卷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二八一三
述意部第一……二八一三
五濁部第二……二八一四
時節部第三……二八一七
度女部第四……二八二〇
佛鉢部第五……二八二一
訛替部第六……二八二六
破戒部第七……二八三〇
諍訟部第八……二八三三
損法部第九……二八三五

卷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二八三九
述意部第一……二八三九
四依部第二……二八三九
四果部第三……二八四〇
四食部第四……二八四五
淨口部第五……二八四九
鳴鐘部第六……二八五一
入衆部第七……二八五三
求法部第八……二八五六
衰相部第九……二八五八
雜行部第十……二八五九
卷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二八六〇
述意部第一……二八六五
翻譯部第二……二八六五
……二八六七

雜集部第三……二八七一
般若部第四……二八八六
興福部第五……二八八九
曆算部第六……二八九九
感應緣……二九〇三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二九〇四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二九〇四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二九〇五
附録
一、唐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二九〇九
二、重刊後記……二九一〇
三、法苑珠林補遺……二九一〇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此有五部

述意部　業因部　十惡部　十善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涉其流者，則澄愛河而清五濁；失其宗者，則震邪山而起三障。靜言茲理，豈虛也哉！是知善由信發，惡由邪開。所以一念之惡，能開五不善門；一念之善，能除累劫之殃。是故善須雕琢自勉，可有心師之訓；惡須省退懲過，可有情悔之時。不爾，徒煩長養，浪飾畫瓶。終糜碎於黃塵，會楚苦於幽府。貽厥緇素，鑒勗意焉。

業因部第二

如對法論云：〔一〕「復次有四種諸業差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黑黑異熟業者，謂不善業。由染汙故，不可愛異熟故。白白異熟業者，謂三界善業。不染汙故，可愛異熟故。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欲界雜業。善不善雜故。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於方便無閒道中諸無漏業，以方便道無閒道，是彼諸業對治故。非黑者，離煩惱垢故；白者，一向清淨故；無異熟者，生死相違故。能盡諸業者，由無漏業，爲永拔得黑等三有漏業，與異熟習氣故。」〔二〕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善男子有人不解如是業緣，無量世中流轉生死，雖生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福盡還墮三惡道故。佛告：善男子，一切模畫無勝於意。意畫煩惱，煩惱畫業，業則畫身。」〔三〕

又阿毗雜心業品偈云：

「業能莊飾世，　趣趣各處處。　是以當思業，　求離世解脫。　身口意集業，　在於有有

〔一〕「法」字原作「治」，據高麗藏本改。對法論即阿毘達摩雜集論。

〔二〕出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卷八抉擇分中諦品。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七業品。

中。彼業爲諸行，嚴飾種種身。身業當知二，謂作及無作。口業亦如是，意業當知思。」〔一〕

又涅槃經云：「善男子，因有五種。何等爲五？一、生因，二、和合因，三、住因，四、增長因，五、遠因。云何生因？生因者，即是業煩惱等及外諸草木子，是名生因。云何和合因？如善與善心和合，不善與不善心和合，無記與無記心和合，是名和合因。云何住因？如下有柱，屋則不墮。山河樹木，因大地故而得住立。內有四大，無量煩惱，衆生得住。是名住因。云何增長因？因緣衣服飲食等故，令衆生增長。如外種子，火所不燒，鳥所不食，則得增長。如諸沙門婆羅門等，依因和尚善知識等而得增長。如因父母，子得增長。是名增長因。云何遠因？譬如因呪，鬼不能害，毒不能中。依憑國王，無有盜賊。如芽依因地水火風等。如水鑽人繩，〔二〕爲酥遠因。如名色等，爲識遠因。父母精血，爲衆生遠因。如時節等悉名遠因。善男子，涅槃之體非是如是五因所成，云何當云是無常因？一切諸法復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了因。如陶師輪繩，是名作因。如燈燭等照暗中物，是名了因。善男子，大涅槃者不從作因而有，唯有了因。了因者，即是三十七品助道之法，六波羅蜜，是名了因。」〔三〕又云：

〔一〕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二〕「如水鑽人繩」，大般涅槃經作「如水攢及人」，高麗藏本作「如乳人攢」。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

「三解脫門、三十七品，能爲一切煩惱作不生生因，〔一〕亦爲涅槃而作了因。善男子，遠離煩惱則得了了見於涅槃。是故涅槃唯有了因，無有生因。」〔二〕又云：「若離如是三十七品，終不能得聲聞正果，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不見佛性及佛性果。以是因緣，梵行即是三十七品。何以故？三十七品性非顛倒，能壞顛倒；性非惡見，能壞惡見；性非怖畏，能壞怖畏；性是淨行故，〔三〕能令衆生畢竟造作清淨梵行也。」〔四〕

述曰：上來雖引經論，明業因多種，至時斷罪，未明輕重，故別引優婆塞戒經，辯業不同，別有四例：一、將物對意有四。二、輕重不同有八。三、上中下不同復八。四、依薩婆多論，有心無心不同復八。臨時判罪，並皆攝盡。故經第一云：「有物重意輕，有物輕意重，有物重意重，有物輕意輕。一、物重意輕者，如無惡心殺於父母者是。二、物輕意重者，如以惡心殺於畜生者是。三、物重意重者，如以極惡心殺所生父母者是。四、物輕意輕者，如以輕心殺於畜生者是。第二、如是惡業復有八種輕重不同。何等爲八？一、有方便重，根本成已輕。二、有根本重，方便成已輕。三、有成已重，方便根本輕。

〔一〕「作不」原作「則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

〔三〕「故」字疑衍，大般涅槃經無。

〔四〕「造」字原作「進」，據高麗藏本改。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八。

四、有方便根本重，成已輕。五、有方便成已重，根本輕。六、有根本成已重，方便輕。七、有方便根本成已重。八、有方便根本成已輕。物是一種，以心力故，得輕重果。如十善業道有其三事：一、方便，二、根本，三、成已。若復有人，能勤禮拜供養父母、師長、和尚、有德之人，先意問訊，言則柔軟，是名方便。若作已竟，能修念心，歡喜不悔，是名成已。作時專著，是名根本。十善既爾，十惡亦然。第三、是十業道復有三種：謂上、中、下。或方便上、根本中、成已下，或方便中、根本上、成已下，或方便下、根本上、成已中。」〔一〕綺互作八，準前可知。第四、依薩婆多論，方便、根本、成已，有心、無心，作八句。準類可知。

又如阿毗曇心論云：「有五種果：一、報果，二、所依果，三、增上果，四、身力果，五、解脫果。若是善有漏法，或四果，或五果。能斷結使，是謂五果。不依斷結，是謂四果，除解脫果。若是無漏法，或四果，或三果。若能斷結，於四果中，除其報果。若不斷結，除報果、解脫果。若是無記法中，唯有三果，除報果、解脫果。」〔二〕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七。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十惡部第三

第一、就地獄明起不善。依毗曇論云：「有五業道：一惡口，二綺語，三貪，四瞋，五邪見。」〔一〕於中惡口綺語及瞋，彼受苦時，三種現行：惡罵獄卒故，惡口現行。即此惡口，語不應時，違法非正，即落綺語。爾時忿怒，即是瞋恚。此三不善，地獄現行。若論貪業及與邪見，成就在心而不現行。以彼麤凡未斷煩惱故，貪邪見成就在心。彼處男女各恒受苦，無有男女共行邪事，是故無此貪心現行。以常受苦，心識暗鈍，不能推求因果有無，是故亦無邪見現行。自餘殺、盜、妄語、兩舌，彼處不行，一向是無。問：若地獄不有現行貪及邪見業道者，云何說彼成就此二？荅：煩惱心法未斷已來，雖不現行，性恒成就。不同身口七支色業，是麤作法，發動方成；無造作處，則不說成。故雜心論云：「地獄之中，無相殺故，無殺業道。無受財故，無盜業道。無執受女人故，無邪婬業道。異想說故，名妄語；彼無異想，故無妄語。常樂離故，無兩舌。爲苦所逼故，有惡口。不時說故，故有綺語。貪及邪見成就不行。」〔二〕

第二第三、明鬼畜道中十惡具有，而無身口七支惡律儀也。問：今畜生中不知言者，雖有音聲，成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口業不？荅：彼起瞋時，發聲則別。雖非言辯，亦成口業。故成實論云：「畜生音聲是口業不？荅：雖無言說之別，從心起故，亦名爲業。」〔一〕亦可言具十者，多是龍王，解人意志，故具十業道。自餘癡鈍畜生，但可具身三、意三六種。餘四不具，以口不解語故。若據劫初畜生解人語者，此亦可具十惡。

第四、就人中起罪行者，人中即有四天下。南閻、東弗、西耶，此三方人起惡多故，皆具十惡。然東西則輕，南方最重，以有受惡律儀故。若就北單以論罪者，彼方唯有四不善業：一綺語，二貪，三瞋，四邪見。由有歌詠，故有綺語。貪瞋邪見，成而不行。問：北方有行欲事，云何言無邪婬業道？荅：彼方無夫妻共相配匹。雖有婬事，無相凌奪，故無邪婬。問：既有行婬，即貪欲現行，云何而言但成不行？荅：彼起婬貪，非俗能裁。雖數現行，聖說無罪。但此貪心所起之婬，尚非罪業，不牽苦報，何況內心能起之貪。如世夫妻，貪愛非制。問：北方之人既有歌詠等，此不應法，即是妄語。云何不說有妄語業？荅：彼人淳直，不行姦僞，無誑他心，故非妄語。彼定千歲，故無殺命。彼方衣食，地有糠米，樹有寶衣，自然而出，無有主掌，故無偷盜。彼人和柔，故無兩舌、惡口等業。故雜心論云：「鬱單有四不善業道。壽命定故，無殺生。無愛財故，無盜。無執受女人故，無邪婬。無欺他故，無妄語。常和合故，無兩舌。以柔軟故，無麤言。有歌歎故，有綺語。若論意業道，雖成就而不現行。」〔二〕

〔一〕出成實論卷八九業品。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第五、就天起罪行者，此欲界六天有殺盜等。於中雖有十不善業，而無身口七種惡律儀。故雜心論云：「欲界六天有十業道，離不律儀。雖不害天而害餘趣，如害修羅，亦有截手足斷而復還生，若斬首則死。展轉相奪，乃至十業道一切皆有。」〔一〕亦有薄福諸天，乏少資緣，更相攬竊，故有盜業。或有諸天，自薄所愛，婬他美天，故有邪婬。自餘七業，文顯可知。若論色無色天，依如毗曇，則無不善。〔二〕據理而言，亦有輕微三業不善。謂彼意地有邪慢等身口業過。如初禪中婆伽梵王語諸梵衆：汝得住此，我能令汝盡老死邊。汝等不須詣瞿曇所。黑齒比丘往彼問言：初禪三昧，依何三昧生，從何三昧滅？梵王荅言：我是諸梵中尊者。黑齒比丘言：我不問梵王尊卑，但問初禪三昧依何三昧生？從何三昧滅？彼不能荅，即捉尊者牽出衆外。語尊者言：我不能知初禪三昧從何三昧生，從何三昧滅，汝何忍在梵中損辱我也。此是諂詐不善煩惱。言佛不能令汝解脫，即是謗佛、綺語、惡口。上界唯有此諂詐，發動身口微不善業。然不於他人起麤微損。以生上者，曾修得定，盡離欲界麤貪瞋等，故得彼報，還能修定。雖有煩惱，唯是癡心。以迷道故，起愛慢等。樂修善法，望得勝他。此等煩惱爲定所壞，故不損物，不相違害。若依毗曇，上界煩惱非是不善，說爲無記。此細貪等能行淨心，雖是無記，體是染汙，不同報生色心苦樂及威儀等，白淨無記。故論說爲穢汙無記，是汙穢故，潤業受生。若此煩惱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二〕見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不潤業者，〔一〕業種則燋，永不牽報，上界衆生不應更生。由能潤業，故得更生。問：上界煩惱既能潤業潤生得報，何故非記？答：上界煩惱雖復潤業，唯得總報受生而已。不由此惑正感樂果，亦不招苦，故是無記。不同下界不善煩惱，感得總報及別報苦。若依成實論，上二界中所起邪見，皆名不善。如彼論說：「人在色無色界，謂是涅槃。臨命盡時，見欲色中陰，即生邪見，謂無涅槃，謗無上法。」當知彼中有不善業。又論說：「彼上界邪見是苦因緣。」〔二〕違理上界據其位判，衆生心細，所起或微，多不成業，故名無記。若據通論，不妨於中有起麤邪成不善者。毗曇所說，義當前判。成實所論，義當後通。又據望理，彼細煩惱皆違理起，悉是不善。準依成實，不善惡業三界通起，唯有多、少、增、微爲異。

述曰：向來就凡明諸罪行依身起處竟。若論聖人如須陀洹等，出觀失念，容有起意輕微不善，生惡願等具欲結者，貪瞋雖强，片似餘凡，唯可直起貪欲瞋慢，不更思量起邪見心，亦不起殺盜等心。如依毗曇，得有眷屬枷棬等事輕不善業。若依成論，〔三〕有意不善，設動身口，不成業報。

又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此十不善業道，一切惡法，皆從貪瞋癡起。如依三毒起殺生者：若依貪心起者，或爲皮肉錢財故斷生命等，是名依貪起。若依瞋心起者，或以瞋心殺害怨家等，是名依瞋

〔一〕「業」字下原衍「受生若此煩惱不潤業」九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出成實論卷七繫業品。

〔三〕「若」字原作「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起。若依癡心起者，或有人言：殺蛇蝎等，以生衆生苦惱故，雖殺無罪。或言：波羅斯等言：殺却老父母及重病者，則無罪報。是名依癡起。如依三毒起偷盜者：若依貪心起者，或爲自身，或爲他身，或爲飲食等，是名依貪起。若依瞋心起者，或於瞋人邊及瞋人所愛，偷盜彼物等，是名依瞋起。若依癡心起者，如有婆羅門言：一切大地諸所有物，唯是我有。何以故？以彼國王先施我故。以我無力故，爲餘姓奪我受用。是故我取，即是自物，不名偷盜。是名依癡心起。如依三毒起邪婬者：若依貪心起者，或於衆生起貪染心，不如實修行等，是名依貪起。若依瞋心起者，或於他守護資生，依瞋心故起；或婬怨家妻妾，或婬怨家所愛之人等。是名依瞋起。若依癡心起者，或有人言：譬如碓臼熟華熟果，飲食河水，及道路等，女人行婬無罪。或如波羅斯等邪婬母等。是名依癡起。如依三毒起妄語者：此三可解。如是兩舌、惡口、綺語。皆亦如是。依貪心起者，依貪結生，次第二心現前，如是名爲依貪起。依瞋結生者，名爲依瞋起。依癡結生者，名爲依癡結起。如貪瞋與邪見，皆亦如是應知。問曰：何故不說作不作相、無作相？決定何業中有，何業中無？荅曰：唯除邪婬，餘六業中悉皆不定。此義云何？若自作者，成就作業及無作業。若使他作，唯有不作，不得有作。於邪婬中決定有作，不得有不作。何以故？以此邪婬畢竟自作，無使他作。是故經言：頗有非身作業而得成就殺生罪不？荅言：有。如口使人作，成就殺罪。又問：頗有非口業作而得成就妄語罪不？荅言：有。如以身業作，成就口業妄語之罪。又問：頗有非身業作、非口業作而得成就身口業不？荅言：有。如以依仙人瞋心故，以唯欲界色身善業道中畢竟有作及以無作。禪無漏戒無無作戒。何以故？以依心故。中間禪不定。若深厚

心，畢竟恭敬心，作身口業，成就作業及無作業。若深厚心，結使心，起身口業，亦成就作業及無作業。若非深厚心，非畢竟恭敬心，造身口業，唯有作業，無無作業。若非深厚結使心，發身口業，亦唯有作業，無無作業。而方便作業，心還悔者，唯有作業，無無作業。問曰：於業道中，何者是前眷屬？何者是後眷屬？荅曰：若起殺生方便，如屠兒捉羊，或以物買，將詣屠所，始下一刀，或二三刀，羊命未斷。所有惡業，名前眷屬。隨下何刀，斷其命根，即彼念時，所有作業及無作業，是等皆名根本業道。次後所作身行作業，是名殺生後眷屬業。乃至綺語，皆亦如是，應知。自餘貪瞋邪見業中，無前眷屬。以初起心，即時成就根本業道。又身口意十不善業道，一切皆有前後眷屬。此義云何？如人起心欲斷此衆生命，因復更斷餘衆生命。如欲祭天，殺害衆生，即奪他物。欲殺彼人，復婬其妻。生如是心，還使彼妻自殺夫主。復以種種鬪亂言說，破彼親屬，無時非實。於彼物中生於貪心，即於彼人復生瞋心。爲殺彼人故，生如是邪見，增長邪見，以斷彼命，復欲殺其妻男女等。如是次第具足十種不善業道。如是等業，名前眷屬。一切十不善業道皆亦如是，應知。又離善道非方便，修行善業道是方便。以遠離根本故，及遠離方便故。言方便者，如彼沙彌欲受大戒，將詣戒場，禮衆僧足，即請和尚受持三衣。始作一白，作第二白時，如是悉皆名前眷屬。從第三白至羯磨竟，所起作業，及彼念起無作業，是等皆名根本業道。次說四依乃至不捨，所受善行，身口作業及無作業，如是等悉皆名後眷屬。問曰：應說十不善業道果及隨順因？荅曰：有三種果：一、果報果，二、習氣果，三、增上果。一一業道皆有此三種。此義云何？具足十不善業道，有下、中、上。若生地獄中，是果報果。習氣果者，從地獄退，生于人中。

依殺生故，有短命果；依偷盜故，無資生果；依邪婬故，不能護妻；依妄語故，有他謗果；依兩舌故，眷屬破壞；依惡口故，不聞好聲；依綺語故，爲人不信；依本貪故，貪心增上；依本瞋故，瞋心增上；依邪見故，癡心增上。如是一切名習氣果。增上果者，依彼十種不善業道，一切外物無有氣勢。所謂土地高下，雀鼠毒棘，塵土臭氣，多有蛇蝎，少穀細穀，少果細果，及以苦果，如是一切名增上果。復有相似果者，如殺者故興所害衆生種種諸苦。因彼苦故，生地獄中，受種種苦。以斷他命，後生人中，得短命報。斷他暖觸，是故一切外物資生無有氣勢。如是一切十業道中，隨義相應解釋，應知。如劫奪他物，邪婬他妻，雖不生他重逼惱苦，而破壞心，是故受罪。雖不破壞，不瞋，不惡口，而由惡心，是故得罪。」〔一〕

十善部第四

若依十善分別者，如毗曇說：「於彼地獄趣中唯有意地三善業道。然但成就而不現行。北方亦同。自餘一切皆具十義。」〔二〕文顯可知。

如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是菩薩行十不善業道集因緣故，則墮三惡。行十善業道集因緣故，則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五。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生人天。又是上十善業道與智慧觀和合修行，其心狹劣，心厭三界，遠離大悲，從他聞聲而通達故，聞聲意解，成聲聞乘。又是上十善清淨業道，不從他聞，自正覺故，不具大悲而通達深因緣法，成辟支佛乘。又是上上十善業道，清淨具足，其心廣大無量，爲諸衆生起悲愍故，修行一切種智，令清淨具足故，成菩薩乘。問曰：云何名業道義？荅曰：身口七業，〔一〕即自體相，名爲業道。餘三者，意相應心。又即彼業能作道故，名爲業道。問曰：若即業名道，皆能趣地獄等者，何故餘三非是業道？荅曰：如彼七業，此三能作彼根本故，以相應故，不能如彼業故，不名業道。問曰：一切美味飲酒食肉，捲手摑打，一切戲笑，如是等惡行；一切禮拜供養恭敬，遠離飲酒等，如是等善行，何故不記以爲業道？荅曰：遠離飲酒等，唯是心業，能起七業，非身口業，是故非業道。若作與心相應，亦是業道。問曰：若即彼業能作道，名爲業道者，即一切法於心皆名業道。何故但說十種業道，不說無量業道？荅曰：以勝重故。以諸惡行及善行中，十業道重，餘非重故，不說無量。又七業一向極重，意三亦輕亦重。飲酒等不爾，以是故但說十名爲業道，不說餘者名爲業道。問曰：遠離殺生者，云何殺生等相應說？荅曰：殺生有八種：一故心，二他，三定不定衆生相，四疑心，五起捨命方便，六作，七不作相，八無作相。是等名爲殺生身業，身口意業，名爲殺生。問曰：何故名故心者？荅曰：若不故心成殺生罪者，則阿

〔一〕「口」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羅漢不得涅槃。以阿羅漢斷世間因，有不作心而殺衆生，亦應還生世間。而實不然。以是義故，不故心殺，不得罪報。問曰：何故名他？荅曰：非自命故。若有他人是可殺者，能殺人得殺生罪。以自殺者，無可殺境，故自斷命，不得惡報。又阿羅漢自害其身，斷己命故，而彼無罪。何以故？已離瞋心等故，是自殺，不得殺罪。問曰：何名定、不定衆生相者？荅曰：定衆生相者，如有百千人，作心於中定殺其人，是得殺罪。若殺餘人，不得殺罪。不定者，以捨一切故，隨殺得罪。以彼處不離衆生相故。問曰：何故名疑者？荅曰：疑心殺生，亦得殺罪。以彼是衆生，亦得殺罪。以捨慈悲心故，得殺罪。問曰：何故名起捨命方便者？荅曰：若殺者於彼事中起不善心，必欲斷命，非慈悲心作殺方便，是名爲起。問曰：何故名作、不作相、無作相者？荅曰：作者，所作事。不作者，所名作事。彼作事共起，雖作業滅，而善無記法相續不斷。如脩多羅説：有信者修行七種功德，行住睡寤等，日夜常生功德，增長功德。若離身口業，更無無作，云何異心法而得增長？是故當知離身口業有無作法。又自不作，使他作業，若無無作，此云何成？若無無作法，離波羅提木叉亦應無無作戒。是故當知有無作法。」〔一〕「問曰：云何名遠離偷盜者？荅曰：偷盜有九種：一他護，二彼想，三疑心，四知不隨他，〔二〕五欲奪，六知他物起我心，七作相，八不作相，九無作相。是等名爲偷盜身業。問曰：何名他護者？荅曰：此明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四。

〔二〕「他」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取他護物。問曰：何名彼想者？荅曰：若不生自想，不言是我物，則不得罪，名爲彼想。問曰：何名疑心者？荅曰：若心有疑，爲是我物，爲是他物。而彼物他物，並須識之。問曰：何名知不隨他者？荅曰：知他物，生心他隨我想。問曰：何名欲奪者？荅曰：起損害心。問曰：何名知他物起我心者？荅曰：若不異見，若闇地取，若疾他取，若取餘物，若取他物，若取自物想。問曰：何名作、不作相、無作相者？荅曰：此三如前殺生中說。問曰：云何遠離邪婬者？荅曰：邪婬有八種：一護女人，二彼想，三疑心，四道非道，五不護，六非道非時，七作，八無作相。是等名爲邪婬身業。問曰：何名護女人者？荅曰：所謂父母等護。問曰：何名彼想者？荅曰：若知彼女是父母等所護女想，非不護想。問曰：何名疑心者？荅曰：若生疑心，爲自女，爲他女，爲父母護，爲不護等女，一一皆成邪婬。問曰：何名道、非道者？荅曰：道者所有道，非道者謂非道。問曰：何名彼不護女、非道非時者？荅曰：此亦名邪婬。問曰：何名作、不作相、無作相者？荅曰：此三如殺生中說。然此中不作相者，於邪婬中無如是不作法，以要自作成。問曰：云何名遠離妄語者？荅曰：妄語有七種：一見等事，二顛倒非顛倒事，三疑心，四起覆藏想，五作，六不作相，七無作相。是等名爲妄語口業。問曰：何名見等事者？荅曰：謂見聞覺知。問曰：何名顛倒、非顛倒事者？荅曰：顛倒事者，如聞如彼事。非顛倒者，謂如彼事。問曰：何名疑心者？荅曰：若生疑，爲如是、不如是，爲一向如是，爲一向不如是。問曰：何名起覆藏想者？荅曰：覆藏實事，異相事中住異相說。作、不作、無作相，如殺生中說。問曰：云何遠離兩舌者？荅曰：兩舌有七種：一起不善意，二實虛妄，三破壞心，四先破不和合意，五作，六

不作相，七無作相。是等名爲兩舌口業。此七易解，不煩釋之。問曰：云何遠離惡口者？〔一〕荅曰：惡口有七種：一依不善意，二起惱亂心，三依亂心，四言說他，五作，六不作相，七無作相。此七亦易，不煩釋之。問曰：云何遠離綺語者？荅曰：綺語有七種：一依不善意，二無義，三非時，四惡法相應，五作，六不作相，七無作相。問曰：何名依不善意者？荅曰：依欲界修道煩惱心相應說，名爲綺語。問曰：何名無義者？荅曰：離實義故。問曰：何名非時者？荅曰：語雖有義而非時說，亦成綺語。又有時說，於大衆中爲自在人說，亦成綺語。問曰：何名惡法相應者？荅曰：謂一切戲語、非法歌舞等，一切與不善法相應者，皆是綺語。作、不作、無作相者，如前殺生中說。〔二〕此下貪瞋邪見，其文易解，不煩解釋之。

又論云：「如娑伽羅龍王所問經中，如來說言：龍王，離殺獲得十種離煩惱熱、清凉之法。何等爲十？一、施與一切衆生無畏，二、安住大慈念中，三、斷諸煩惱過患習氣，四、取無病果，五、增長壽種子，六、諸非人等常所守護，七、睡寤安隱，八、不見惡夢，離怨恨心，九、不畏一切外道，十、退生天中。是名十種離煩惱熱、清凉之法。龍王若不殺善根迴向阿耨菩提者，彼人得菩提時，心得自在，是故壽命無量。如龍王，菩薩離殺生故，能起布施，則得成就大富資生，不可破壞，得長壽命，行菩薩行，過諸世間

〔一〕「者」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五。

所惱惡事。如是龍王，十善業道亦復如是，莊嚴成就大利益故。」〔一〕

引證部第五

如雜寶藏經云：「昔佛在世時，波斯匿王有其一女，名曰善光。聰明端正，父母憐愍，舉宮愛敬。父語女言：汝因我力，舉宮愛敬。女荅父言：我自有業力，〔二〕不因父王。王聞瞋忿而語之言：今當試汝，有自業力。即遣左右覓一最下貧窮乞人，以女付之。王語女言：汝自有業不假我者，從今可驗。女猶荅言：我有業力。即共窮人相將出去。婦問夫言：有父母不？夫荅婦言：我父母先此舍衛城中第一長者。父母居家，都已死盡，無所依怙，是以窮乞。婦復問言：汝今頗知故宅處不？荅言：知處。垣宅毀壞，遂有空地。夫婦相將往至故舍，周歷案行。隨其行處，伏藏自出。即以珍寶雇人造宅，未盈一月，宮宅悉成。宮人妓女，奴婢僕使，不可稱計。王卒憶念：我女善光云何生活？有人荅王：善光女郎宮室錢財不減於王。王女即日遣其夫主請王到舍，王即受請。見其家內，宮宅莊嚴，歎未曾有。王往問佛：此女先世作何福業，得生王家，身有光明？佛荅王言：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有槃頭王以佛舍利起七寶塔。王大夫人見，即便以天冠拂飾著像頂上，以天冠中如意寶珠著塔撲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五。

〔二〕「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頭，因發願言：使我將來身有光明紫磨金色，尊榮豪貴，莫墮三惡八難之處。昔夫人者，今善光是。後於過去迦葉佛時，復以餚饍供養佛僧，而夫遮斷。婦即勸請：我今已請使得充足。夫還聽婦。爾時婦者，今善光是。爾時夫者，今日夫是。由昔遮婦，恒常貧賤。以還聽故，要因其婦得大富貴。無其婦時，後還貧賤。以是因緣，善惡之業，逐身受報，未曾違失。」〔一〕

又雜寶藏經云：「佛在世時，波斯匿王時於眠中聞二內官共諍道理。一人說言：我依王活。一人荅言：我自依業，不依王也。王聞，可彼依王活者而欲賞之，即遣直人語夫人言：我今當使一人往者，〔二〕重與財物。尋即遣彼依王活者，持所飲酒送與夫人。此人出户，鼻中血出，不得前進。尋即倩彼依業者送。夫人見已，重賜錢財衣服瓔珞，來到王前。王見深怪，即便喚彼依王活者而問之言：我使汝去，云何不去？彼即向王具白情事。王聞歎言：佛語真實。自作其業，還自受報，不可奪也。由是觀善惡報應，自業所引，非天非王之所能與。」〔三〕要須自作自得，起於正見，信業果報，近獲人天，遠招佛果。若違聖教，具受前苦。

又輪轉五道經云：「迦維羅衛國、舍衛國，佛在世時，二國之閒有一大樹，名尼俱類樹，高二十里，

〔一〕出雜寶藏經卷二波斯匿王女善光緣。

〔二〕「者」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雜寶藏經卷二二內官諍道理緣。

枝布方圓，覆六十里。其樹生子，皆數千萬斛。食之香甘，其味如蜜。甘果熟落，人民食之，衆病皆愈，眼目精明。佛在樹下，時諸比丘取果食之。佛告阿難：天下萬物各有宿緣。阿難白佛：何等宿緣？佛言：夫人作福，譬喻此樹。稍稍漸大，收子無限。夫人豪貴，國王長者，從禮三尊中來。爲人大富，財物無限，從布施中來。爲人長壽，無有疾病，身體强壯姝長，從持戒中來。爲人端正，顏色潔白，輝容第一，見無不喜，從忍辱中來。爲人精進，樂於福事，從精進中來。爲人安詳，言行審諦，從禪定中來。爲人才明，達解深法，從智慧中來。爲人音聲清徹，聞者樂聽，從歌歎三寶中來。爲人潔淨，無有疾痛，從慈心中來。阿難白佛：云何爲慈？佛言：一、慈衆生如母愛子。二、悲世間欲令解脫。三、解脫道意，心常歡喜。四、爲能護一切不犯。是名慈心。佛言：爲人姝長，恭敬人故。爲人短小，輕慢人故。爲人醜陋，喜瞋恚故。爲人生無所知，不學問故。爲人專愚，不教人故。爲人瘖瘂，謗毀人故。爲人聾盲，不聽法故。爲人奴婢，負債不償，不禮三尊故。爲人醜黑，遮佛光明故。爲人生在裸國者，輕衣入精舍故。生馬蹄國者，著屐躡佛前故。生穿胸人國者，布施作福，悔惜心故。生在麋鹿麋鹿中者，〔一〕喜驚怖人故。生在龍中者，調戲忿怒人故。身生惡瘡、癩疾難差，醫藥所不治，苦痛難言者，前身喜鞭打衆生故。人見歡喜者，前身見人歡喜故。〔二〕人見不歡喜者，前身見人不歡悅故。喜遭縣官，閉在牢

〔一〕「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前」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改。

獄，杻械其身者，前身喜籠繫衆生不從意故。爲人脣缺者，前身鉤魚口缺故。爲人聞說法，心不聽採，於中兩舌亂人聽受者，後生作長耳驢、瞻耳狗中。爲人慳貪，不恕己，〔一〕好獨食者，死入地獄，墮餓鬼中。出生爲人，貧窮飢餓，衣不蓋形，食不供口。爲人好食獨啗，惡食施人者，後墮猪肫蜣蜋之中。爲人喜剥脱人物者，後墮羊中，生被剥皮。爲人喜殺生者，後生爲水上作蜉蝣之蟲，朝生暮死。爲人喜偷盜人物者，後生奴婢牛馬中。爲人喜妄語，傳人惡者，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之。後墮白鳩鴿鴿鳥中。〔二〕人聞其鳴，莫不驚怖，皆言變怪，呪令其死。爲人喜婬他婦女者，死入地獄，男抱銅柱，女卧鐵牀。後墮婬色鵝鴨鳥中。爲人喜飲酒，醉犯三十六失者，死入地獄，墮沸屎泥犁中，後生墮狌狌獸中。後生爲人，愚癡故無所知。爲人夫婦不相和順，數共鬪諍，更相驅遣者，後墮鳩鴿中。爲人喜貪人力者，後墮象中。佛言：除州縣官長，禀食官禄，合公道者，無罪。或私侵於民，鞭打輸送，告訴無地，杻械繫録不得寬縱者，此人罪報死入地獄。神更受痛數千萬劫，〔三〕罪畢乃出。後墮水牛中，穿領缺鼻，牽船挽車，大杖打撲，償其宿罪。爲人不潔净者，從猪中來。爲人慳貪不恕己者，〔四〕從狗中

〔一〕「不恕己」，高麗藏本作「而驕悋」，磧砂藏本作「不庶幾」，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作「不共飢」。

〔二〕「白鳩鴿鴿」，高麗藏本作「鴿鴿鴿鵴」，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作「鴟梟鴿鴿」。

〔三〕「受」字原作「萬」，據高麗藏本改。

〔四〕「不恕己者」，高麗藏本作「不好施者」，磧砂藏本作「不庶幾者」，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作「不能廉潔」。

來。爲人狠戾自用者，從羊中來。爲人不安庠不能忍事者，從獼猴中來。爲人尤惡，〔一〕含毒心者，從蝮蛇中來。爲人好於美食，恐害衆生，無有善者，前身從豺狼貍貓中來。」〔二〕

又佛說須摩提女經云：「爾時羅閱城有長者，號曰郁迦。有女名須摩提，厥年八歲。歷世奉敬過去無數百千諸佛，積累功德，不可稱計。行到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叉手白佛：欲有所問，願爲解說。佛語須摩提：恣所欲問，今當爲說，令汝歡喜。須摩提問佛言：菩薩云何所生處人見之常歡喜？云何得大富有，常多財寶？云何不爲他人所別離？云何不在母人腹中，常得化生千葉蓮華中立法王前？云何得神足，從不可計億刹土去到彼聞得禮諸佛？云何得無讎怨無侵嫉者？云何所說，聞者信從，踴躍受行？云何得無央福，所作善行，無能壞者？云何魔不能得其便？云何臨壽終時，佛在前立，爲說經法，即令不墮苦痛之處？所問如是。是時佛語須摩提：如汝所問如來義者，善哉大快，乃如是乎！汝若欲聞，吾當解說。時女即言：甚善，世尊，願樂欲聞。佛言：菩薩有四事法，人見皆歡喜。何等爲四？一、瞋恚不起，視怨家如善知識。二、常有慈心向於一切。三、常行求索無上要法。四、作佛形像。菩薩復有四事法，得大富有。何等爲四？一、布施以時，二、與已倍悅，三、與後不悔，四、既與不求其報。菩薩復有四事法，不爲他人所別離。何等爲四？一、不傳應說，鬪亂彼此。二、導愚癡者，使

〔一〕「尤」字，高麗藏本作「內」，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作「兇」。

〔二〕出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

入佛道。三、若有毀敗正法，護使不絕。四、勸勉諸人，教使求佛，令堅不動。菩薩復有四事法，得化生千葉蓮華中，立法王前。何等爲四？一、細擣紅青黃白蓮華，合此四種，末之如塵，使滿軟妙華，持是供養世尊若塔及舍利。二、不令他人起瞋恚意。三、作佛形像，使坐蓮華上。四、得最正覺，便歡喜住。菩薩復有四事法，得神足，從一佛國復至一佛國。何等爲四？一、見人作功德，不行斷絕。二、見人說法而不中止。三、常然燈火於塔寺中。四、求三昧。菩薩復有四事法，得無讎怨無侵嫉者。何等爲四？一、於善知識無諛諂心。二、不慳貪妬他人物。三、見人布施，助其歡喜。四、見菩薩諸所作爲，不行誹謗。菩薩復有四事法，其所語言，聞者信從，踴躍受行。何等爲四？一、口之所說，心亦無異。二、於善知識，常有至誠。三、聞人說法。不生是非。四、若見他人請令說法，不求其短。菩薩復有四事法，得無央福，所作善行疾得淨住。何等爲四？一、心意所念，常至於善。二、常持戒、三昧、智慧。三、初發菩薩意，便起一切智，多所度脫。四、常有大慈，愍於一切。菩薩復有四事法，魔不能得其便。何者爲四？一、常念於佛，二、常精進，三、常念經法，四、常立功德。菩薩復有四事法，臨壽終時佛在前立，爲說經法，令其不墮苦痛之處。何等爲四？一、爲一切人故，具滿諸願。二、若人布施諸不足，念欲足之。三、見人雜施，若有短少，便裨助之。四、常念供養於三寶。爾時須摩提白佛言：唯世尊所說四

十事，我當奉行，令不缺減，悉使具足，不違一事。」〔一〕

又辯意長者子經云：「爾時世尊與無央數大衆共會，〔二〕圍遶說法。時舍衛城中有大長者子，名曰辯意，從五百長者子，來詣佛所，爲佛作禮，叉手白言：欲有所問，唯願慈愍。有何因緣得生天上？復何因緣來生人中？復何因緣生地獄中？復何因緣常生餓鬼中？復何因緣生畜生中？復何因緣常生尊貴中，衆人所敬？復何因緣生奴婢中，爲人所使？復何因緣生庶民中，口氣香潔，身心常安，爲人所譽，不被誹謗？復何因緣得生爲人，常被誹謗，爲人所憎，形體醜惡，身意不安，常懷恐怖？復何因緣所生之處常與佛會，聞法奉衆，初不差違，遭遇知識，逮得好心；若作沙門，當得所願？所問如是，唯願世尊分別解說，令使衆會得聞正教，願使一切得濟彼安。佛告長者子：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解說妙要。有五事行，得生天上。何謂爲五？一、慈心不殺，恤養物命，〔三〕令衆得安。二、賢良，不盜他物，布施無貪，濟諸窮乏。三、貞潔，不犯外色，男女護戒，奉齋精進。四、誠信，不欺於人，護口四過，無得貪欺。五、不飲酒，不經過口。行此五事，乃得生天。佛告辯意：復有五事得生人中。何謂爲五？一、布施，恩潤貧窮。二、持戒，不犯十惡。三、忍辱，不亂衆患。四、精進勸化，無有懈怠。五、一

〔一〕出須摩提菩薩經。

〔二〕「共」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恤」字原作「悉」，據高麗藏本改。

心，奉孝盡忠。是爲五事，得生人中，大富長壽，端正威德，得爲人主，一切敬待。〔一〕佛告辯意：復有五事，死入地獄，億劫乃出。何謂爲五？一、不信有佛、法、衆而行誹謗，輕毀聖道。二、破壞佛寺尊廟。三、四輩轉相誹謗，不計殃罪，無敬順意。四、反逆，無有上下、君臣、父子，不相順從。五、當來有欲爲道，已得爲道，便不順師教誨而自貢高，輕慢誹謗師。是爲五事，死入地獄，展轉地獄，無有出期。復有五事，墮餓鬼中。何謂爲五？一、慳貪，不欲布施。二、盜竊，不孝二親。三、愚闇，無有慈心。四、積聚財物，不肯衣食。五、不給父母、兄弟、妻子、奴婢。是爲五事，墮餓鬼中。復有五事，作畜生行，墮畜生中。何謂爲五？一、犯戒，私竊偷盜。二、負債抵而不償。三、殺生以身償之。四、不喜聽受經法。五、常以因緣艱難齋戒、施會，以俗爲緣。是爲五事，生畜生中。復有五事，得爲尊貴，衆人所敬。何謂爲五？一、施惠普廣，二、禮敬三寶及衆長者，三、忍辱無有瞋恚，四、柔和謙下，五、博聞經戒。是爲五事，得爲尊貴，衆人所敬。復有五事，常生卑賤，爲人奴婢。何謂爲五？一、憍慢，不敬二親。二、剛强，無恪心。三、放逸，不禮三尊。四、盜竊，以爲生業。五、負債逃避不償。是爲五事，常生卑賤奴婢之中。復有五事，得生人中，口氣香潔，身心常安，爲人所譽，不被誹謗。何謂爲五？一、至誠，不欺於人。二、誦經，無有彼此。三、護戒，不謗聖道。四、教人遠惡就善。五、不求人長短。是爲五事，生於人中，口

〔一〕「待」字原作「侍」，據磧砂藏本改。

氣香潔，身心常安，爲人所譽，不被誹謗。復有五事，若在人中，常被誹謗，爲人所憎，形體醜惡，心意不安，常懷恐怖。何謂爲五？一、常無至誠，欺詐於人。二、大會之中有説法者而誹謗之。三、見諸同學而輕試之。四、不見他事而爲作過。五、鬪亂兩舌彼此。是爲五事，若在人中，常被誹謗，爲人所憎，形體醜惡，身心不安，常懷恐怖。復有五事，所生之處常與佛、法、衆會，初不差違。見佛聞法，便得好心；若作沙門，即得所願。何謂爲五？一、身奉三寶，勸人令事。二、作佛形像，當使鮮潔。三、常奉佛教，不犯所受。四、普慈一切，與尊正等，如愛赤子。五、所受經法，〔一〕晝夜諷誦。是爲五事，所生之處常與佛、法、衆會，初不差違。見佛聞法，便得好心；若作沙門，即得所願。於是長者子辯意聞佛説是五十事要法之義，欣然歡喜，逮得法忍。五百長者子皆得法眼淨。又諸會者各得所志。」〔二〕

頌曰：

心境相乘，　業結牽纏。　七識起發，　八識成因。　三界受報，　六趣遷延。　隨事起業，　觸處拘連。　五陰勞倦，　九惱遭迍。　自非慈聖，　豈益我神。〔三〕　含情普洽，　機悟玄

〔一〕「受」字原作「愛」，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辯意長者子經。

〔三〕「神」字，高麗藏本作「荃」。

津。〔一〕舒則利物，卷則收恩。〔二〕

〔一〕「玄津」，高麗藏本作「重玄」。

〔二〕「收恩」，高麗藏本作「自然」。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此有十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受胎部　中陰部　現報部　生報部　後報部　定報部　不定部　善報部　惡報部　住處部

述意部第一

夫善惡之業用，實三報之徵祥；猶形影之相須，譬六趣之明驗。其三報者，以悅天后之耳目，翻孤

九色之深恩，投禽王之全命，交受五苦之切酷，〔一〕斯爲現報也。羣徒潛淪於幽壑，神陟輪飄而不改，身酸歷代之殃釁，不曉王子之喪目，斯生報也。外道縱禍於非想，迷法永惑於始終。爲著翅之暴狸，飛沈受困而難計，斯爲後報也。玄鑑三代溺喪之流，深記來變坏形之累。使悟四諦三明之室，令出三報五苦之闇也。

引證部第二

如優婆塞戒經云：「佛言：善男子，衆生造業有其四種：一者現報。今身作極善惡業，即今身受之，是名現報。二者生報。今身造業，次後身受，是名生報。三者後報。今身造業，次後未受，更第二、第三生已去受者，是名後報。四者無報。猶無記等業是。此無報業，復有四種：一、時定報不定。此於三時決定不改。由業有可轉，故報不定。二、報定時不定。由業力定，報不可改。然時有可轉，故時不定。三、時報俱定。由業定故，感時亦定。四、時報俱不定。由業不決定，故時報亦不定也。衆生作業有具不具。若先念後作，名作具足。若先不念，直造作者，名作不具足。復有作已不具足者，〔二〕謂作業已，果報不定。復有作已亦具足者，謂作業已，定當得報。復有作

〔一〕「苦」字原作「兀」，據高麗藏本改。
〔二〕「作已」原作「已作」，據高麗藏本改。

已不具足者，果報雖定，時節不定。復有作已亦具足者，〔一〕時報俱定。復有作已不具足者，持戒正見。復有作已亦具足者，毀戒邪見。復有作已不具足者，三時生悔。復有作已亦具足者，三時不悔。如惡既爾，善亦如是。」〔二〕

受胎部第三

如善見律云：「女人將欲受胎，月華水出。華水者，此是血名。欲懷胎時，於兒胞處生一血聚。七日自破，從此而出。若血出不斷者，男精不住，即共流出。若盡出者，以男精還復其處，然後成胎。故血盡已，男精得住，即便有胎。又女人有七事受胎：一相觸，二取衣，三下精，四手摩，五見色，六聞聲，七嗅香。問：何謂相觸受胎？答：有女人月水生時，喜樂男子。若男子以身觸其身分，即生貪著而便懷胎。問：何謂取衣受胎？答：如優陀夷共婦出家，欲愛不止，各相發問。欲精污衣，尼取舐之。復取內根，即便懷胎。問：何謂下精受胎？答：如鹿母嗅道士精，欲心而飲，遂便懷胎，生鹿子道士。問：何謂手摩受胎？答：如睒菩薩，父母俱盲。帝釋遥知，下來其所爲夫婦。既悉出家爲道，不合陰陽。以手摩臍下，即便懷胎而生睒子。問：何謂見色受胎？答：有一女人，月華水成，不得男子合，欲

〔一〕「不具足者，果報雖定，時節不定。復有作已」十六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七業品。

情極盛，唯視男子，如宮女人亦復如是，即便懷胎。問：何謂聞聲受胎？答：如白鷺鳥，悉雌無雄。到春節時，陽氣始布，雷鳴初發，雌鷺一心聞聲，便即懷胎。雞亦有聞雄雞聲亦得懷胎。問：何謂嗅香受胎？答：如秦牛母，但嗅犢氣而亦懷子。」〔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因緣，識來處受胎。一、母有欲，父有欲，〔二〕父母共集一處，然外識未應來趣，便不受胎。若識來趣，父母不集，則不成胎。二、若復母人無欲，父欲意盛，母不大殷勤，則非成胎。三、若父母共集一處，母欲熾盛，父不大殷勤，則非成胎。復有三種：一、若父母共集一處，父有風病，母有冷病，則非成胎。二、若母有風病，父有冷病，則非成胎。三、若父身水氣偏多，母無此患，則非成胎。復有三種：一、若父母共集一處，父相有子，母相無子，則不成胎。二、若母相有子，父相無子，則不成胎。三、若父母俱相無子，則非成胎。復有三種：一、若復有時識神趣胎，父行不在，則非成胎。二、若有時父母應集一處，然母遠行不在，則不成胎。三、父母俱集不行，此則受胎。復有三種：一、若有時父母應來集一處，然父身遇重患，有時識神來趣，則非受胎。二、若母身得重患，則非成胎。三、若父母身俱得病，則非成胎。若父母無患，識神來趣，然父母俱相有兒，則

〔一〕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六。

〔二〕「父有欲」原作「有」，據高麗藏本補。

成有胎。」〔一〕

又瑜伽論云：「復次此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爲八？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結凝前內稀，〔二〕名羯羅藍。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爲鍵南。即此肉團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爲根位。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爲形位。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故，或由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希尠。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煙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啗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婬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癬疥癩等惡皮而生。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又彼胎藏若當爲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若當爲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二。

〔二〕「前」字原作「箭」，據瑜伽師地論改。

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一〕

中陰部第四

如正法念經云：「有十七種中陰有法，汝當繼念，行寂滅道。若天若人念此道者，終不畏於閻羅使者之所加害。何等十七中陰有耶？第一、若人中死，生於天上，則見樂相中陰。猶如白氎垂欲墮，細軟白净。復見園林華池，聞諸歌舞戲笑。次聞諸香。一切受樂無量種物，和合細觸。即生天上。以善業故，現得天樂。含笑怡悦，顏色清净。親族兄弟悲啼哭泣，以善相故，不聞不見，心亦不念。於臨終時，初生樂處，天身相似，如印文成。見天勝處即生愛境，故受天身。是則名曰初生中陰有也。第二中陰有者，若閻浮提人命終生鬱單越，則見細軟赤氎可愛之色，即生貪心，以手捉持。舉手攬之，如攬虛空。親族謂之兩手摸空。復有風吹。若此病人冬寒之時，暖風來吹，除其寒苦。若暑熱時，凉風來吹，除其鬱蒸，令心喜樂。以心緣故，不聞哀泣悲啼之聲。若其集動，其心亦動，聞其悲聲，吹生異處。是故親族臨終悲哭，甚爲障礙。若不妨礙，生鬱單越，中間次第有善相出。見青蓮華池，鵝鴨鴛鴦充滿池中。

〔一〕出瑜伽師地論卷二本地分中意地。

即走往趣，入中遊戲。欲入母胎，從華池出，行於陸地。見於父母，欲染和合。因於不淨，以顛倒見，見其父身乃是雄鵝，母爲雌鵝。若男子生，自見其身作雄鵝身。若女人生，自見其身作雌鵝身。若男子生，於父生礙，於母生愛。若女人生，於父生愛，於母生礙。是名生鬱單越第二中陰有也。第三中陰有者，若閻浮提中死，生瞿耶尼，則有相現。若臨終時，見有屋宅盡作黃色，猶如金色，徧覆如雲。見虛空中有黃氈相，舉手攬之。親族兄弟說言，病人兩手攬空。是人爾時善有將盡，〔一〕見身如牛。見諸牛羣，如夢所見。若男子受生，見其父母和合而行不淨。自見人身，多有宅舍。見其父相猶如特牛，除去其父相，〔二〕與母和合。若女人生，自見其身猶如乳牛。作如是念：何故特牛與彼和合，不與我對。如是念已，受女人身。是名生瞿耶尼第三中陰有也。第四中陰有者，若閻浮提人命終，生於弗婆提界，則有相現。見青氈相，一切皆青，徧覆虛空，見其屋宅悉如虛空。恐青氈墮，以手遮之。親族說言遮空。命終見中陰猶如馬形。自見其父猶如駃馬，母如騲馬。父母交會，愛染和合。若男子生，作如是念：我當與此騲馬和合。若女人生，自見己身如騲馬形，作如是念：如是駃馬，何故不與我合。作是念已，即受女身。是名生弗婆提第四中陰有也。第五中陰有者，若鬱單越人臨命終時，見上行相。若大業心自在生天，以手攬空，如夢中所見好華上妙之香。第一妙色，香氣在手，見華生貪：今見此樹，

〔一〕「善有」，高麗藏本作「壽命」。

〔二〕「父」字下，高麗藏本及正法念處經無「相」字。

我當昇之。作是念已，即上大樹，乃是昇於須彌，見天世界華果莊嚴，我當遊行。是名鬱單越人下品受生第五中陰有也。第六中陰有者，若鬱單越人以中業故，臨命終時欲生天上，則有相現。見蓮華池甚可愛樂，衆蜂莊嚴，一切皆香。昇此蓮華，須臾乘空而飛，猶如夢中，生於天上。作如是念：我今當至勝蓮華池。是名鬱單越人中品受生第六中陰有也。第七中陰有者，鬱單越人以業勝故，生三十三天善法堂等。臨命終時，見勝妙堂，莊嚴殊妙。其人爾時即升勝堂，生此殿中，以爲天子。是名鬱單越人生於天上，受上品生，第七中陰有也。第八中陰有者，若鬱單越人臨命終時，則有相現。見於園林遊戲之處，香潔可愛。聞之悦樂，不多苦惱。其心不濁，以清净心，即昇宮殿。見諸天衆遊空而行，猶如夢中。三十三天勝妙可愛，一切五欲皆悉具足。從鬱單越死，生此天中。是名鬱單越人生此天處，熏習遊戲乃死時相，第八中陰有也。第九中陰有者，若瞿耶尼人命終生天，有二種業。何等爲二？一者餘業，二者生業。生於天上。其人臨命終時，則有相見。以善業故，垂捨命時，氣不咽濁，脉不斷壞。諸根清净，見大池水，其水調適，洋洋而流，浮至彼岸。既至彼岸，見諸天女，第一端正，種種莊嚴，戲笑歌舞。其人見已，〔一〕欲心親近，前抱女人。即時生天，受天快樂如夢，〔二〕中陰即滅。是名第九中陰有也。

〔一〕「見」字原作「尼」，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瞿耶尼人生有三品。上中下業同一光明，等一中陰，一切相似。不同鬱單越人三種受生差別相也。〔一〕第十中陰有者，若弗婆提人臨命終時，見於死相。見於自業，或見他業，或見殿堂殊勝莊嚴，心生歡喜，欲近受生。於殿堂外，見衆婇女與諸丈夫歌頌娛樂。於中陰有作如是念：欲得同戲。即入戲衆，猶如睡覺，即生天上。是名第十中陰有也。第十一中陰有者，諸餓鬼等惡業既盡，受餘善業。本於餘道所作善業，猶如父母，欲生天中，則有相現。若餓鬼中死，欲生天上。於餓鬼中飢渴燒身，常貪飲食，常念漿水。欲命終時，不復起念。本念皆滅，一切惡業皆悉不近，雖見飲食，唯以目視。如人夢中，見不食不飲。〔二〕見天可愛，即走往趣，至於彼處，即生天上。是名第十一中陰有也。第十二中陰有者，以愚癡故，受畜生身，無量種類，受百千億生死之身。墮於地獄、餓鬼、畜生，轉輪世間，不可窮盡。以餘善業，畜生中死，生二天處，或生四天王天或生三十三天。於畜生惡道苦報欲盡，將得脫身，則有相現。臨命終時，見光明現。以餘善業，癡心薄少。或見樂處，即走往趣，如夢所見。走往趣之，即生天上。是名第十二中陰有也。第十三中陰有者，地獄衆生希有難得生於天上。餘善因緣如業成熟，是地獄人，以業盡故，將欲得脫。從此地獄臨命終時，則有相現。命欲終時，若諸獄卒擲置鑊中，猶如水沫，滅已不生。若以棒打，隨打即死，不復更生。若置鐵函，置已即死，不復更生。若置灰河，入已消融，不復更生。若鐵棒打，隨打即

〔一〕「相」字原作「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上一「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死，滅已不生。若諸鐵鳥，食已不生。若諸惡獸，啗已不生。是地獄人惡業既盡，命終之後，不復見於閻羅獄卒。如油炷盡，則無燈業。地獄中陰有相不現。忽於虛空中見有第一歌舞戲笑，香風觸身，受第一樂，欲近生有。或生三十三天，或生四天王天。是名第十三中陰有也。第十四中陰有者，若人中死，還生人中，則有相現。於臨終時見如是相：見大石山，猶如影相，在其身上。爾時其人作如是念：此山或當墮我身上。是故動手欲遮此山，親里見之，謂爲觸於虛空。既見此已，又見此山猶如白氎。即昇此氎，乃見赤氎。次第臨終，復見光明。見其父母愛欲和合而起顛倒。若男子生，自見其身與母交會，謂父妨礙。若女人生，自見其身與父交會，謂母妨礙。當於爾時，中陰即壞，生陰次起。如印所印，印壞文成。是名人中命終，還生人中，第十四中陰有也。第十五中陰有者，天中命終，還生天上，則無苦惱。如餘天子命終之時，愛別離苦，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如此天子，不失己身莊嚴之具，亦無餘天坐其本處。生於勝天，若四天處，命終之後，生三十三天，可愛勝相。是名第十五中陰有相續道也。第十六中陰有道相續者，若從上天還生下天，見衆蓮華園林流池，皆亦不如。既見此色，飢渴苦惱，渴仰欲得，即往彼生。如是雖同生天，二種陰有，二種相生。是名第十六中陰有相續道也。第十七中陰有道相續者，若弗婆提人生瞿陀尼有何等相？瞿陀尼人生弗婆提復有何相？如是二天下人，彼此互生，皆以一相。臨命終時，見黑闇窟。於此窟中，有赤電光，下垂如旛，或赤或白。其人見之，以手攬捉。現陰即滅，以手接旛。次第緣旛，入此窟中，受中陰身。近於生陰，見受生法，亦如前說。或見二

牛，或見二馬，受染交會，即生欲心。既生欲心，即受生陰。是名第十七中陰有也。」〔一〕

現報部第五

佛說行七行現報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種人可事可敬，是世間無上福田。云何七種人？一者行慈，二者行悲，三者行喜，四者行護，五者行空，六者行無相，七者行無願。其有衆生行此七法，於現法中獲其果報。阿難白佛言：何故不說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乃說此七事乎？世尊告曰：行慈七人，其行與須陀洹乃至佛等。其事不同，雖供養須陀洹等不現得報，然供養此人者，於現世得報。是故阿難當勤勇猛，成辦七法。」〔二〕

又雜寶藏經云：「昔乾陀衛國有一屠兒，將五百頭小牛，盡欲刑犍。時有內官，以金錢贖牛，作羣放去。以是因緣，現身即得男根具足。還到王家，遣人通白：某甲在外。王言：是我家人，自恣而去，未曾通白。今何故爾？王時即喚，問其所以。荅王言曰：向見屠兒將五百頭小牛而欲刑犍，臣即贖放。以是因緣，身體得具，故不敢入。王聞喜愕，深於佛法生信敬心。夫以華報所感如此，況其果報豈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三十四。

〔二〕出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四。

可量也。」〔一〕

又新婆沙論云：「昔有屠販牛人，驅牛涉路。人多糧盡，飢渴熱乏。息而議曰：此等羣牛，終非己物。宜割取舌，以濟飢虛。即時以鹽塗諸牛口。牛貪鹹味，出舌舐之。即用利刀，一時截取，以火煨炙，而共食之。食已相與臨水澡漱，俱嚼楊枝，揩齒既了，擘以刮舌。惡業力故，諸人舌根，猶如爛果，一時俱落。」〔二〕此皆現報，以業重故。

生報部第六

如涅槃經云：「善男子，如人捨命受大苦時，宗親圍繞，號哭懊惱。其人惶怖，莫知依救。雖有五情，無所知覺。肢節戰動，不能自持。身體虛冷，暖氣欲盡。見先所修善惡報相。如日垂沒，山陵堆阜，影現東移，理無西逝。衆生業果，亦復如是。此陰滅時，彼陰續生。如燈生闇滅，燈滅闇生。善男子，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而是蠟印不變在泥。文非泥出，不餘處來，以印因緣而生是文。現在陰滅，中陰陰生。是現在陰終不變爲中陰五陰。中陰五陰亦非自生，不從餘來，因現陰故，生中陰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名雖無差，而時節各異。是故我說中陰五陰，非肉眼天眼所見。是中陰中

〔一〕出雜寶藏經卷二內官贖所犍牛得男根緣。

〔二〕出阿毘曇達摩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十四。

有三種食：一者思食，二者觸食，三者意食。中陰二種：一、善業果，二、惡業果。因善業故，得善覺觀；因惡業故，得惡覺觀。父母交會判合之時，隨業因緣向受生處，於母生愛，於父生瞋。父精出時，謂是己有。見已心悅而生歡喜。以是三種煩惱因緣，中陰陰壞，生後五陰。如印印泥，印壞文成。生時諸根有具不具。具者見色，則生於貪；生於貪故，則名爲愛；狂故生貪，是名無明。貪愛、無明二因緣故，所見境界皆悉顛倒。」〔一〕

又修行道地經云：「人行不純，或善或惡，當至人道。父母合會，精不失時，子來應生。其母胎通，無所拘礙，心懷歡喜而無邪念，則爲柔軟，堪任受子。其精不清不濁，中適不强，亦無腐敗，亦不赤黑，不爲風寒衆毒雜錯，與小便別。應來生者，精神便起。〔二〕設是男子，不與女人共俱合者，五欲與通。男子敬念，欲向女人。父時精下，其神欣喜，謂是吾許。爾時即失，中止五陰，便入胞胎。父母精合，既在胞胎，倍用歡躍，是爲色陰。歡喜之時，爲痛樂陰。念於精時，是爲想陰。因本罪福，緣得入胎，是爲行陰。神處胎中，則爲識陰。如是和合，名曰五陰。若在胎時，即得二根：意根、身根也。至七日住中而不增減。又至二七日，其胎稍轉，譬如薄酪。至三七日，似如生酪。至四七日，精凝如熟酪。至五七日，胎精遂變，猶如生酥。至六七日，變如息肉。至七七日，轉如段肉。至八七日，其堅如坯。至九七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二〕「起」字，修行道地經作「趣」。

日，變爲五皰：〔一〕兩肘、兩髀及頭頸從中出也。至十七日復有五皰：二手腕、二脚腕及生其頭。至十一七日，續生十四皰：五手指、五足指及眼耳鼻口，此從中出。至十二七日，是諸皰相轉漸成就。至十三七日則現腹相。至十四七日則生肝肺心及其脾腎。至十五七日則生大腸。至十六七日則生小腸。至十七七日則有脾處。至十八七日生藏熟藏起此二處。至十九七日則生髀及踹、腸、骨、手掌、足趺、臂節筋連。至二十七日生陰臍乳頤頸形相。〔二〕至二十一七日體骨各分，隨其所應，兩骨在頭，三十二骨著口，七骨著頸，兩骨著髀，兩骨著肘，四骨著臂，十二骨著胸，十八骨著背，兩骨著膪，四骨著膝，四十骨著足。復有微骨，總有一百八，與體骨肉合。其十八骨著在兩脅，〔三〕二骨著肩。如是身骨，凡有三百而相連結。其骨柔軟，如初生瓠。至二十二七日，其骨稍堅，如未熟瓠。至二十三七日，其骨轉堅，譬如胡桃。〔四〕此三百骨各相連綴，足骨著足，膝骨著膝，如是踹骨、髀骨、膪骨、脊骨、肩骨、頂骨、頤骨、臂腕手足諸骨等，各自轉相連著。如是聚骨，猶如幻化，隨風所由，牽引舉動。至二十四七日生一百筋，連著其身。至二十五七日生七千脉，尚未具成。至二十六七日，諸脉悉徹，具

〔一〕「皰」字原作「膲」，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臍」字原作「齊」，據高麗藏本改。
〔三〕「其」字原作「具」，據修行道地經改。
〔四〕「譬」字原作「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足成就，如蓮根孔。至二十七七日，有三百六十三筋皆成。至二十八七日，其肌始生。至二十九七日，肌肉稍厚。至三十七日，纔有皮像。至三十一七日，皮轉厚堅。至三十二七日，皮革轉成。至三十三七日，耳鼻脣指諸膝節成。至三十四七日，生九十九萬毛髮孔，猶尚未成。至三十五七日，毛孔具成。至三十六七日，爪甲始成。至三十七七日，其母腹中，若干風起，開兒目耳鼻口。或有風起，染其髮毛，或端正，或醜陋。又有風起，成體顏色，或白赤黑，有好有醜，皆由宿行。在此七日中，生風寒熱，大小便通。至三十八七日，在母腹中，隨其本行，自然風起。宿行善者，便有香風，可其身意，柔軟無瑕，正其骨節，令其端正，莫不愛敬。本行惡者，則起臭風，令身不安，不可心意，吹其骨節，令癭斜曲，使不端正。又不能男，人所不喜。是爲三十八七日，九月不滿四日，其兒身體骨節則成爲人。其小兒體而有二分：一分從父，一分從母。身諸髮毛頰眼舌喉心肝脾腎腸血，軟者從母也。自餘爪齒骨節髓腦筋脉，堅者從父也。其小兒在母腹中，處生藏之下，熟藏之上。若是男兒，背外而面向內，在其左脅也。若是女子，背母而面向外，處在右脅也。居苦痛臭處，汙露不淨。一切骨節，縮不得申，住在革囊。腹網纏裹，藏血塗染。所處逼迮，依因屎尿旋溺，瑕穢若斯。其於九月此餘四日，宿有善行，初日後日發心念言：吾在園觀，亦在天上。其行惡者，謂在泥犂世間之獄。至三日中，即愁不樂。到四日時，母腹風起，或上或下，轉其兒身，而令倒懸，頭向產門。其有福者，時心念言：我投浴池水中遊戲，如墮高牀華香之處也。其無福者，自發念言：吾從山墮，投於坻岸溝坑溷中。或如地獄，羅網刺上，曠野石間，劍戟之中，愁憂不樂。善惡之報，不同若此。其小兒生既墮地，外風所吹，女人手觸，暖水洗之，逼迫毒

痛，猶如瘡病也。以是苦惱，恐畏死亡，便有癡惑。是故迷憒，不識來去。生在地血惡露臭處，鬼魅來嬈，痴邪所中，死屍所觸，蠱道顛鬼各伺犯之。如四交道墮肉段，烏鴟鵰狼各來爭之。諸邪妖鬼欲得兒便，周匝圍遶，亦復如是。若宿行善德，邪不得其便。兒已長大，以哺養身。適得穀氣，其體即生八十種蟲。兩種在髮根：一名舌蜧，二名重蜧。三種在頭，名曰堅固、傷損、毀害。一種在腦，兩種在腦表：一名蜡蛛，二名耗擾，三名憒亂。兩種在額：一名卑下，二名朽腐。兩種在眼：一名蜧，二名重蜧。兩種在耳：一名識味，二名現味。兩種在耳根：一名赤，二名復赤。兩種在鼻：一名肥，二名復肥。兩種在口：一名搖，二名動搖。兩種在齒中：一名惡弊，二名凶暴。三種在齒根：名曰喘息、休止、捽滅。一種在舌，名曰甘美。一種在舌根，名曰柔軟。一種在上腭，名曰往來。一種在咽，名爲嗽喉。兩種在瞳子：一名生，二名不熟。兩種在肩：一名垂，二名復垂。一種在臂，名爲住立。一種在手，名爲周旋。兩種在胸：一名額坑，二名躝普。一種在心，名爲班駁。一種在乳，名曰飜現。一種在臍，名爲圍繞。兩種在脊：一名爲月，二名月面。兩種在脊：〔一〕一名月行，二名月貌。一種在背骨間，名爲安豐。一種在皮裏，名爲虎爪。兩種在肉：一名消膚，二名燒拊。四種在骨：一名爲甚毒，二名習毒，三名細骨，四名雜毒。五種在髓：一名殺害，二名無殺，三名破壞，四名雜骸，五名白骨。兩種

〔一〕「脊」字原作「臍」，據高麗藏本改。

在腸：一名蛲蜋，二名蛲蜋嘴。兩種在細腸：一名兒子，二名復子。一種在肝，名爲銀喋。一種在生藏，名爲忮牧。〔一〕一種在熟藏，名爲太息。一種在穀道，名爲重身。三種在糞中：一名筋，二名目結，三名目編髮。兩種在尻：一名流下，二名重流。五種在泡：一名宗姓，二名惡族，三名卧寤，四名而寤，五名護汁。一種在髀，名爲撾枝。一種在膝，名爲現傷。一種在踁，名爲鐵嘴。一種在足指，名爲燒然。一種在足心，名爲食皮。是爲八十種蟲，處在一身，晝夜食體。其人身中，因風起病，有百一種。寒熱共合，各有百一。凡合計之，四百四病在人身中。如木生火，還自燒然。病亦如是，如木因體興，反來危人。如身中蟲，擾動不安。三十六物，假名爲人，以爲蓋之。狂惑凡愚，妄起愛念，共相親附。智者視虛，安可近之。譬如陶器，終有破壞。〔二〕此身虛僞，會有夭壽。貴賤同迷，至死不知。譬如大城，四門失火，從次燒之，乃到東門，皆令灰燼。生老病死，亦復如是。」〔三〕

又瑜伽論云：「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以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

〔一〕「牧」字，高麗藏本作「收」，修行道地經作「忮」。

〔二〕「破」字原作「坡」，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修行道地經卷一。

或復缺減。」〔一〕故法華經偈云：

「受胎之微形，　世世常增長。　薄德少福人，　衆苦所逼迫。」〔二〕

故三昧經云：「說身内火界漸增，水界漸微，是故迦羅邏稠漸堅，乃至肉團。衆生由此薄福，從小至大，皆受其苦。」〔三〕

又禪祕要經云：「人身三分，臍爲中原，頭爲殿堂，額爲天門。」〔四〕

又處胎經云：「人受胎時，初七日有四大，二七日展轉風吹向脅，乃至三十八七日，風名華，令向産門。」〔五〕

又譬喻經云：「風揩水，水揩地，地揩火。强者爲男，弱者爲女。風火相揩爲男，地水相揩爲女。」〔六〕

〔一〕出瑜伽師地論卷二本地分中意地。

〔二〕出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出胞胎經。作處胎經誤。

〔六〕此經已佚。

又解脫道論云：「人身地界碎之爲塵，一斛二升。」〔一〕

又增一經云：「一人身中，骨有三百二十，毛孔有九萬九千，筋脉各有五百，身蟲有八十户。」〔二〕

又五道受生經云：「兒生三歲，凡飲一百八十斛乳。除其胎中食血分。東弗于逮人飲一千八百斛乳，西拘耶尼人飲一萬八百斛乳。北鬱單越人七月成身，初生之日，置陌路首，行人授指與唻，所以不飲乳也。」〔三〕此之斛升，是古小升。三升當今一升。舊人身形殊大，不同今小，恐人怪多，故別疏記。

後報部第七

如婆沙論云：「有一屠兒，七生已來常屠，不落三塗，然生人天往來。此由七生已前，曾施辟支一食福力故，令七生不墮惡道。然此人七生已來所作屠罪之業，過七生已，次第受之，無有得脫。善惡俱爾。」〔四〕此是後報，具如六道篇說。

又智度論云：「舍利弗雖復聰明，然非一切智，於佛智中，譬如嬰兒。如阿婆檀那經中，佛在祇洹

〔一〕出解脫道論卷八行門品。

〔二〕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

〔三〕此經已佚。

〔四〕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五十一。

住，晡時經行。舍利弗從佛經行。是時有鷹逐鴿，鴿飛來佛邊住。佛經行過之，影覆鴿上，鴿身安隱，怖畏即除，不復作聲。後舍利弗影到，鴿便作聲，戰怖如初。舍利弗白佛言：佛及我身俱無三毒，以何因緣佛影覆鴿，鴿便無聲，不復恐怖；我影覆上，鴿便作聲，戰慄如故。佛言：汝三毒習氣未盡。以是故，汝影覆時，恐怖不除。佛語舍利弗：汝觀此鴿宿世因緣，幾世作鴿？舍利弗即時入宿命智三昧，觀見此鴿從鴿中來，乃至八萬大劫常作鴿身。過是已往，不能復見。舍利弗從三昧起，白佛言：是鴿八萬大劫中常作鴿身。過是已前，不能復知。佛言：汝若不能盡知過去世，試觀未來世，此鴿何時當脫？舍利弗即入三昧，觀見乃至八萬大劫，亦未免鴿身。過是已往，不復能知，不審此鴿何時當脫？佛告舍利弗：此鴿除諸聲聞辟支佛所知齊限，復於恒河沙等大劫中常作鴿身。罪訖得出，輪轉五道中，後得爲人。經五百世中，乃得利根。是時有佛，度無量阿僧祇衆生，然後入無餘涅槃，遺法在世。是人作五戒優婆塞，從比丘聞讚佛功德，於是初發心願欲作佛。後於三阿僧祇劫行六波羅蜜，十地具足，得作佛，度無量衆生已而入涅槃。是時舍利弗向佛懺悔，白佛言：我於一鳥尚不能知其本末，何況諸結？我知佛智慧如是者，爲佛智慧故，寧入阿鼻地獄受無量劫苦，不以爲難。」〔一〕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一。

定報部第八

如佛說義足經云：「佛告梵志言：世有五事不可得避，亦無脫者。何等爲五？一、當耗減法，二、當亡棄法，三、當病瘦法，四、當老朽法，五、當死去法。此之五法欲使不耗減，是不可得。」〔一〕

又佛說四不可得經云：「佛與比丘及諸菩薩，明旦持鉢，入舍衛城分衛。四輩皆從，諸天龍神各齎華香伎樂追從於上。時佛道眼睹見兄弟同產四人，遠家棄業，山處閑居，得五神通，皆號仙人。宿對來至，自知壽盡。悉欲避終，各各思議：吾等神足飛騰自恣，在所至到，無所罣礙。今反當爲非常所得便，危失身命。當造方便，免斯患難，不可就也。於是一人則踴在空中而自藏形。無常之對，安知吾處。一人則入市中人鬧之處，廣大無量，在中避命。無常之對，趣得一人，何必求吾。一人則退入于大海三百三十六萬里，下不至底，上不至表，處於其中。無常之對，何所求耶？一人則計：竊至大山無人之處，擘山兩解，入中還合。非常之對，安知吾處？於時四人各各避命，竟不得脫。藏在空中者，便自墮地，猶果熟落。其在山中者，于彼喪已，禽獸所陷。在大海中者，則時夭命，魚鼈所食。入市中者，在于衆人而自終沒。於是世尊睹之如斯。謂此四人暗昧不達，欲捨宿對。三毒不除，不至三達無極之

〔一〕出義足經卷一桀食經。

慧，古今以來，誰脫此患？佛作頌曰：

雖欲藏在空，　善處大海中，　假使入諸山，　而欲自翳形。　欲求不死地，　未曾可獲定，

是故精進學，　無身乃爲寧。

佛告諸比丘：世有四事不可獲致。〔一〕何等爲四？一曰年幼。顏色煒曄，髮黑齒白，形貌光澤，氣力堅强，行步舉止，出入自遊，上車乘馬，衆人瞻戴，莫不愛敬。一旦忽耄，頭白齒落，面皺皮緩，體重拄杖，短氣呻吟。欲使常少不至老者，終不可得。二謂身體强健，骨髓實盛，行步無雙，飲食自恣，莊飾頭首，謂爲無比。張弓捻矢，把執兵杖，有所危害，不省曲直，罵詈衝口，謂爲豪强。自計吾我，無有衰耗。疾病卒至，伏之著牀，不能動搖，身痛如搒。耳鼻口目，不聞聲香美味細滑。坐起須人，汙露自出。身卧其上，〔二〕衆患難喻。假使欲免，常安無病，終不可得。三謂欲求長壽，在世無極，得免于病死。〔三〕命既甚短，懷萬歲慮。壽少憂多，不察非常。五欲自恣，放心逸意，殺盜婬亂。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貪嫉邪見。不孝父母，不順師友，輕易尊長，〔四〕反逆無道。悕望豪富，謂可永存。讒謗聖道，以邪無雙。

〔一〕「獲」字原作「護」，據高麗藏本改。
〔二〕「上」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改。
〔三〕「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易」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噓天獨步，慕于世榮，不識天地表裏所由，不別四大因緣合成，猶如幻師。不了古今所與之世，不受唱導，不知生所從來，死之所歸。心存天地，謂是吾許。非常對至，如風吹雲。冀念長生，今忽然終，不得自在。欲使不爾，終不可得也。四謂父母兄弟，室家親族，朋友知識，恩愛榮樂，財物富貴，官爵俸禄，騎乘遊觀，妻妾子息，以自嬌恣。飲食快意，兒客僕使，趨行綺視，顧影而步。輕蔑衆人，計己無雙。奴客庸駑，獸類畜生。出入自在，無有期度，不察前後，謂其眷屬從使之衆，意可常得。宿對卒至，如湯消雪。心乃懷懼，請求濟患，安得如願！呼噏命斷，魂神獨逝。父母兄弟，妻子親族，朋友知識，恩愛眷屬，皆自獨留。官爵財物僕從各散，馳走如星。欲求不死，終不可得也。佛告比丘：古今以來，天地成立，無免此苦四難之患。以斯四苦，佛興于世。」〔一〕

不定部第九

如十住毗婆沙論云：「善知不定法者，諸法未生，未可分別。如佛分別業經中說：佛告阿難：有人身行善業，口行善業，意行善業，是人命終而墮地獄。有人身行惡業，口行惡業，意行惡業，是人命終而生天上。阿難白佛言：何故如是？佛言：是人先世罪福因緣已熟，今世罪福因緣未熟，或臨命終，

〔一〕出四不可得經。

正見邪見善惡心起，垂終之心其力大故。」〔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有四人出現於世。云何爲四？或有人先苦而後樂，或有人先樂而後苦，或有人先苦而後苦，或有人先樂而後樂。云何有人先苦而後樂？或有一人，生卑賤家，衣食不充，然無邪見。以知昔日施德之報，感得富貴之家，不作施德，恒值貧賤，無有衣食。便向懺悔，改往所作，所有遺餘，與人等分。若生人中，多財饒寶，無所乏短。是謂此人先苦後樂。何等人先樂而後苦？或有人生豪族家，衣食充足。然彼人恒懷邪見，與邊見共相應，後生地獄中。若得作人，在貧窮家，無有衣食。是謂此人先樂後苦。何等人先苦而後苦？或有人先生貧賤家，衣食不充，然懷邪見，與邊見共相應，後生地獄。若生人中，極爲貧賤，衣食不充。是謂先苦而後苦。何等人先樂而後樂？或有人先生富貴家，多財饒寶，敬重三尊，恒行惠施。後生人天，恒受富貴，多饒財寶。是謂此人先樂而後樂。爾時佛告比丘曰：或有衆生先苦後樂，或有先樂後苦，或先苦後亦苦，或有先樂後亦樂。若人壽百歲，正可十十耳。或百歲之中作諸功德，或百歲之中造諸惡業；彼於異時。或冬受樂，夏受苦。或少時作福，長時作罪；後生之時，少時受福，長時受罪。若復少時作罪，長時作福；後生之時少時受罪，長時受樂。或少時作罪，復長作罪；彼人後生之時，先苦後亦苦。若復少時作福，長復作福；

〔一〕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一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

彼於後生之時，先樂後亦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人出現於世。云何爲四？或有人身樂心不樂，或有人心樂身不樂，或有人身心俱樂，或有人身心俱不樂。何等人身樂心不樂？是作福凡夫人，於四事供養，衣被飲食，卧具醫藥，無所乏短，但不免三惡道苦。是謂身樂心不樂。何等人心樂身不樂？所謂阿羅漢，不作功德，於四事供養之中不能自辦，但免三惡道苦。是謂心樂身不樂。何等人身心俱不樂？所謂凡夫之人，不作功德，不得四事供養，復不免三惡道苦。是謂身心俱不樂。何等人身心俱樂？所謂作功德阿羅漢，四事供養，無所乏短，復免三惡道苦。是謂身心俱樂。」〔一〕

善報部第十

如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云：「問：云何布施果報？荅曰：略説布施有一種果，所謂受用果。受用果復有二種果：所謂現在受果，未來受果。復有三種果，即此二種復加般若。復有四種果。何謂四種？一、有果而無用，二、有用而無果，三、有果亦有用，四、無果亦無用。初有果而無用者，謂不至心施，不自手施，輕心布施。彼如是施，雖得無量種種果報，而不能受用。如舍衛天主，雖得無量種種珍寶而不能受用。二、有用而無果者，謂自不施，見他行施，起隨喜心。以是義故，雖得受用而自無果。如天子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物，一切沙門婆羅門等雖得衣食及以受用而自無果。又如轉輪聖王四兵，雖得衣食而不得果。三、有果亦有用者，謂至心施，不輕心施，如樹提伽諸長者等。四、無果亦無用者，謂布施已，因即滅盡。或爲出世聖道障故，猶如遠離煩惱聖人。復有五種果：謂得命、色、力、樂、辯等。因食得命，是故施食即得施命。以是因緣，後得長命。如是施色、施力、施樂、施辯才等，皆亦如是。復有五種勝果：所謂施與父、母、病人、法師、菩薩，得勝果報。父母恩養，生長身命，是故施者得勝果報。又病人者，孤獨可愍。以是義故，起慈悲心，施病人者，得勝果報。又說法者，能生法身，增長法身，永導善惡，平正非平正，顛倒非顛倒。是故施者得勝果報。又諸菩薩悉能攝取利益衆生，起慈悲心，以攝取三寶不斷絕因。以是義故，施菩薩者，得勝果報。」〔一〕以菩薩發心勇猛，悲願力大，不同餘福，其心狹劣也。

又增一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今當說四梵之福。云何爲四？一、若有信善男子善女人，未曾起偷婆處，於中能起。第二、補治故寺。第三、和合聖衆。第四、若多薩阿竭初轉法輪時，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是謂四種受梵之福。比丘白世尊曰：梵天之福竟爲多少？世尊告曰：閻浮里地，其中衆生所有功德，正與一輪王功德等。閻浮地人及一輪王之德，與瞿耶尼一人功德等。其閻浮里地及瞿耶尼二方之福，故不如彼弗于逮一人之福。其三方人福，不如鬱單越一人之福。其四天下人福，不如

〔一〕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六。

四天王之福。乃至四天下人福及六欲天福，不如一梵天王之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求其福者，此是其量也。」〔一〕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能受持七種法者，得生帝釋處。即說偈言：

供養於父母，　及家之尊長，　柔和恭遜辭，　離麤言兩舌，調伏慳悋心，　常修真實語。

彼三十三天，　見行七法者，　咸各作是言：　當來生此天。」〔二〕

又雜寶藏經偈云：

「福業如果熟，　不以神祀得。　人乘持戒車，　從生至天上。　定知如燈滅，　得至於無爲。　一切由行得，　求天何所爲。」〔三〕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二〕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作中阿含經誤。

〔三〕出雜寶藏經卷九求毘摩天望得大富緣。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

惡報部第十一

夫有形則影現，有聲則響應。未見形存而影亡，聲續而響乖。善惡相報，理路然矣！〔一〕幸願深信，不猜來誚。〔二〕輕重苦報，俱依下述。如身行殺生，或剥切臠截，炮熬蚶蠣，飛鷹走狗，射獵衆生者，則墮屠裂斤割地獄中。蒸煮燒炙衆生者，則墮鑊湯鑪炭地獄中。以此殺生故，於地獄中窮年極劫，具受劇苦。受苦既畢，復墮畜生，作諸牛馬猪羊、驢騾駱駝、鷄狗魚鳥、車螯蛤蜊，〔三〕爲人所殺螺蜆之類，不得壽終，還以身肉，供充肴俎。在此禽獸無量生死，若無微善，永無免期。脱有片福，劣復人身，或於胞胎墮落，出生喪亡；或十二十，未有所知。從冥入冥，人所矜念。當知短命，皆緣殺生。

〔一〕「然矣」，高麗藏本作「皎然」。
〔二〕「誚」字原作「肖」，據高麗藏本改。
〔三〕「車螯」，高麗藏本作「輿帽」。

又地持經云：「殺生之罪，能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一〕如是十惡，一一皆備五種果報。一者、殺生何故受地獄苦？以其殺生，苦衆生故，所以身壞命終，地獄衆苦皆來切己。二者、殺生何故出爲畜生？以殺生無有慈惻，行乖人倫，故地獄罪畢，受畜生身。三者、殺生何故復爲餓鬼？以其殺生必緣慳心，貪著滋味，復爲餓鬼。四者、殺生何故生人而得短壽？以其殺生，殘害物命，故得短壽。五者、殺生何故兼得多病？以殺生違適，衆患競集，故得多病。當知殺生如是苦也。

又雜寶藏經云：「時有一鬼白目連言：我常兩肩有眼，胸有口鼻，常無有頭。何因緣故？目連荅言：汝前世時，恒作魁膾弟子。若殺人時，汝常有歡喜心，以繩著髻挽之。以是因緣故，受如此罪。此是惡行華報，地獄苦果方在後也。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身常如塊肉，無有手脚眼耳鼻等，恒爲蟲鳥所食，罪苦難堪。何因緣故爾？荅言：汝前世時，常與他藥，墮他兒胎。是故受如此罪。此是華報，地獄苦果方在後身。」〔二〕

又緣其殺生，貪害滋多。以滋多故，便無義讓而行劫盜。今身偷盜，不與而取，死即當墮鐵窟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中，身常負重，驅蹙捶打，無有餘息。所食之味，唯以水草。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二〕出雜藏經。作雜寶藏經誤。

處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恒爲僕隸，驅策走使，不得自在。償債未畢，不得聞法。緣此受苦，輪迴無窮。〔一〕當知此苦，皆緣偷盜。今身隱蔽人光明，不以光明供養三寶，反取三寶光明以用自照。死即當墮黑耳黑繩、黑暗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蟻蝨中，不耐光明。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形容黶黑，垢膩不淨，臭處穢惡，人所厭遠。雙眼盲瞎，不睹天地。當知隱蔽光明，亦緣偷盜故。故地持經云：「劫盜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二〕

劫盜何故墮於地獄？以其劫盜剥奪，偷竊人財，苦衆生故。身死即入寒冰地獄，備受諸苦。劫盜何故出爲畜生？以其不行人道，故受畜生報，身常負重。以肉供人，償其宿債。何故復墮餓鬼？緣以慳貪，便行劫盜，是以畜生罪畢，復爲餓鬼。何故爲人貧窮？緣其劫奪，使物空乏，所以貧窮。何故共財不得自在？緣其劫盜偷奪，設若有財，則爲五家所共，不得自在。當知劫盜二大苦也。又雜藏經說：「時有一鬼白目連言：大德，我腹極大如甕，咽喉手足甚細如針，不得飲食。何因緣故受如此苦？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聚落主，自恃豪貴，飲酒縱橫，輕欺餘人，奪其飲食，飢困衆生。由是因緣，受如此罪。此是華報，地獄苦果方在後也。復有一鬼白目連言：常有二熱鐵輪在我兩腋下轉，身體焦爛。

〔一〕「輪」字原作「輸」，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何因緣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與衆僧作餅，盜取二番，挾兩腋底。是故受如此罪。此是華報，後方受地獄苦果。」〔一〕

又緣以盜故，心不貞正，恣情婬泆。今身婬泆，現世凶危，常自驚恐。或爲夫主邊人所知，臨時得殃，刀杖加形，首足分離，乃至失命。死入地獄，卧之鐵牀，或抱銅柱。獄鬼然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鷄鴨鳥雀，犬豕飛蛾，如是無量生死，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閨門婬亂，妻妾不貞。若有寵愛，爲人所奪。常懷恐怖，多危少安。當知危苦，皆緣邪婬。故地持論云：「邪婬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婦不貞潔，二者得不隨意眷屬。」〔二〕

邪婬何故墮於地獄？以其邪婬，干犯非分，侵物爲苦。所以命終受地獄苦。何故邪婬出爲畜生？以其邪婬不順人理，所以出地獄受畜生身。〔三〕何故邪婬復爲餓鬼？以其婬泆，皆因慳愛。慳愛罪故，復爲餓鬼。何故邪婬婦不貞潔？緣犯他妻，故所得婦常不貞正。何故邪婬不得隨意眷屬？以其邪婬，奪人所寵，故其眷屬不得隨意，所以復爲人之所奪。當知婬泆三大苦也。又雜寶藏經說：「昔有一鬼

〔一〕出雜藏經。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三〕「地」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白目連言：我以物自蒙籠頭，亦常畏人來殺我。心常怖懼，不可堪忍。何因緣故爾？荅言：汝前世時婬犯外色，常畏人見。或畏其夫主捉縛打殺，或畏官法戮之都市。常懷恐怖，恐怖相續，故受如此罪。此是惡行華報，後方受地獄苦果。」〔一〕

又緣其邪婬故，發言皆妄。今身若妄，苦惱衆生，死則當墮啼哭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餓鬼中。在此苦惱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多諸疾病，尪羸虛弱，頓乏楚痛，自嬰苦毒，人不愛念。當知此苦，皆緣妄語。故地持論云：「妄語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二〕

何故妄語墮於地獄？緣其妄語不實，使人虛爾生苦。是以身死受地獄苦。何故妄語出爲畜生？以其欺妄，乖人誠信，所以出獄受畜生報。何故妄語復爲餓鬼？緣其妄語，皆自貪欺。慳欺罪故，復爲餓鬼。何故爲人多被誹謗？〔三〕以其妄語不誠實故。何故妄語爲人所誑？以其妄語欺誘人故。當知妄語四大苦也。

〔一〕出雜藏經。作雜寶藏經誤。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三〕「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又緣其妄語，便致兩舌。今身言無慈愛，讒謗毀辱，惡口離亂，〔一〕死即當墮拔舌、烊銅、犁耕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中，啗食糞穢，如鵜鶘鳥，無有舌根。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舌根不具，口氣臭惡，瘡痤謇澀，齒不齊白，髭歷疏少。〔二〕脫有善言，人不信用。當知讒亂，皆緣兩舌。故地持論云：「兩舌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得弊惡眷屬，二者得不和眷屬。」〔三〕何故兩舌墮於地獄？緣其兩舌，離人親愛；愛離苦故，受地獄苦。何故兩舌出爲畜生？緣其兩舌鬪亂，事同野干，受畜生身。何故兩舌復爲餓鬼？以其兩舌亦緣慳嫉，慳嫉罪故，〔四〕復爲餓鬼。何故兩舌爲人得弊惡眷屬？緣以兩舌使人朋儔皆生惡故。〔五〕何故兩舌得不和眷屬緣？以兩舌離人親好，使不和合故。當知兩舌五大苦也。

又緣其兩舌，言輒麤惡。今身緣以惡口故，鬪亂殘害，更相侵伐，殺諸衆生。死即當墮刀兵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中，拔脚賣膀，輸胜喪胛，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在此

〔一〕「離」字，高麗藏本作「雜」。
〔二〕「髭」字原作「滋」，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四〕「慳嫉」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朋」字，高麗藏本作「良」。

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四支不具，闇肭剖劓，形骸殘毀，鬼神不衛，人所輕棄。當知殘害衆生，皆緣惡口。故地持論云：「惡口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音，二者所可言說恒有諍訟。」〔一〕何故惡口墮於地獄？以其惡口皆欲害人，人聞爲苦，所以命終受地獄苦。何故惡口出爲畜生？以其惡口罵人以爲畜生，所以出獄即爲畜生。何故惡口復爲餓鬼？緣其慳恪，干觸則罵，所以畜生苦畢，復爲餓鬼。何故惡口爲人常聞惡音？以其發言麤鄙，所聞常惡。何故惡口所可言說恒有諍訟？以其惡口違逆衆德，有所說言，常致諍訟。當知惡口六大苦也。

又緣其惡口，言輒浮綺，都無義益。無義益故，今身則生憍慢，死即當墮束縛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中，唯念水草，不識父母恩養。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生在邊地，不知忠孝仁義，不見三寶。若在中國，矬陋短矮，人所凌蔑。當知憍慢皆緣無義，調戲不節。故地持論云：「無義語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所有言語人不信受，二者有所言說不能明了。」〔二〕何故無義語墮於地獄？語既非義，事成損彼，所以命終受地獄苦。何故無義語出爲畜生？緣語無義，人倫理乖，所以出地獄受畜生身。何故無義語復爲餓鬼？語無義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故，慳惑所障；因慳惑故，復爲餓鬼。何故無義語罪出生爲人，有所言語人不信受？緣語無義，非可承受。何故無義語有所言說不能明了？語既無義，皆緣暗昧；暗昧報故，不能明了。當知無義語七大苦也。

又緣無義語故，不能廉讓，使貪欲無厭。今身慳貪不布施，死即當墮沸屎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餓鬼中，無有衣食，資仰於人；所啗糞穢，不與不得。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飢寒裸露，困乏常無。人既不與，求亦不得。縱有纖毫，輒遇剥奪，守苦無方，亡身喪命。當知此不布施皆緣貪欲。故地持論云：「貪欲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欲，二者無有厭足。」〔一〕何故貪欲墮於地獄？緣其貪欲，作動身口而苦於物，所以身死受地獄苦。何故貪欲出爲畜生？緣此貪欲動乖人倫，是故出獄即爲畜生。何故貪欲復爲餓鬼？緣此貪欲，得必貪惜；貪惜罪故，復爲餓鬼。何故貪欲而復多欲？緣此貪欲，所欲彌多。何故貪欲無有厭足？緣此貪欲，貪求無厭。當知貪欲八大苦也。

又緣貪欲，不適意故，則有憤怒而起瞋恚。今身若多瞋恚者，死即當墮泥犂地獄，於歷劫中具受衆苦。受苦既畢，墮畜生中，作毒蛇蚖蝮，虎豹豺狼。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身，復多瞋恚，面貌醜惡，人所憎惡。非唯不與親友，實亦眼不喜見。當知忿恚，皆緣瞋惱。故地持論云：「瞋恚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爲一切求其長短，二者常爲衆人之所惱害。」〔一〕何故瞋惱墮於地獄？緣此瞋惱，恚害苦物，受地獄苦。何故瞋惱出爲畜生？緣此瞋惱，不能仁恕，所以出獄受畜生身。何故瞋惱復爲餓鬼？緣此瞋惱，從慳心起，慳心罪故，復爲餓鬼。何故瞋惱常爲一切求其長短？緣此瞋惱，不能含容，故爲一切求其長短。何故瞋惱常爲衆人之所惱害？緣此瞋惱，惱害於人，人亦惱害。當知瞋惱九大苦也。

又緣其瞋惱而懷邪僻，不信正道。今身邪見，遮人聽法誦經，自不餐采。死即當墮聾癡地獄，於遐劫中受諸苦惱。受苦既畢，墮畜生中，聞三寶四諦之聲，不知是善；殺害鞭打之聲，不知是惡。在此之中，無量生死。以本因緣，若遇微善，劣復人身，生在人中，聾瞽不聞，石壁不異。美言善響，絶不覺知。當知阻礙聽法，皆緣邪見。故地持論云：「邪見之罪，亦令衆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二〕何故邪見墮於地獄？緣以邪見，唯向邪道及以神俗，謗佛法僧，不崇三寶。既不崇信，斷人正路，致令遭苦，所以命終入阿鼻獄。何故邪見復爲畜生？緣以邪見，不識正理，所以出獄受畜生報。何故邪見復爲餓鬼？緣此邪見，慳心堅著，乖僻不捨；不捨慳著，復爲餓鬼。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二〕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何故邪見生邪見家？緣此邪見，僻習纏心，所以爲人生邪見家。何故邪見其心諂曲？緣此邪見不中正故，所以爲人心常諂曲。當知邪見十大苦也。

如是一一微細衆惡罪業，無量無邊。皆入地獄，備受諸苦，非可算數而知，且略言耳。若能反惡爲善，即是我師。

又八師經云：「佛爲梵志說八師之法。佛言：一謂凶暴。殘害物命，或爲怨家所見刑戮，或爲王法所見誅治，滅及門族。死入地獄，燒煮拷掠，萬毒皆更，求死不得。罪竟乃出，或爲餓鬼，當爲畜生，屠割剥裂，死輒更刃，魂神展轉，更相殘害。吾見殺者，其罪如此，不敢復殺，是吾一師。佛於是說偈言：

凶者心不仁，　强弱相傷殘。　殺生當過生，　結積累劫怨。　受罪短命死，　驚怛遭暴患。
吾用畏是故，　慈心伏魔官。

二謂盜竊。强劫人財，或爲財主，刀杖加刑，應時瓦解。或爲王法收繫著獄，拷掠搒笞，五毒皆至，戮之都市，門族灰滅。死入地獄，以手捧火，烊銅灌口，求死不得。罪竟乃出，當爲餓鬼。意欲飲水，水化爲膿。所飲食物，物化爲炭。身常負重，衆惱自隨。或爲畜生，死輒更刃，以肉供人，償其宿債。吾見盜者，其罪如此，不敢復盜，是吾二師。佛於是說偈言：

盜者不與取，　劫竊人財寶。　亡者無多少，　忿恚愁毒惱。　死受六畜形，　償其宿債負。
吾用畏是故，　棄國施財寶。

三謂邪婬。犯人婦女，或爲夫主邊人所知，臨時得殃，刀杖加形，手足分離，禍及門族。或爲王法收捕著獄，酷毒掠治，身自當辜。死入地獄，卧之鐵牀，或抱銅柱，獄鬼然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若後爲人，閨門婬亂，遠佛違法，不親賢衆，常懷恐怖，多危少安。吾見是故，不敢復婬，是吾三師。佛於是説偈言：

婬爲不淨行，　迷惑失正道。　形消魂魄驚，　傷命而早夭。　受罪頑癡荒，　死復墮惡道。
吾用畏是故，　棄家樂山藪。

四謂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譖人無罪，謗毀三尊，招致捶杖，亦致滅門。死入地獄，獄中鬼神拔出其舌，以牛犁之。烊銅灌口，求死不得。罪畢乃出，當爲畜生，常食草棘。若後爲人，常不見信，口中恒臭，多被誹謗罵詈之聲。卧輒惡夢，有口不得食佛經之至味。吾見是故，不敢惡口，是吾四師。佛於是説偈言：

欺者有四過，　讒佞傷賢良，　受身癡聾盲，　蹇吃口臭腥，　顛狂不能言，　死墮拔舌囹。〔一〕
吾修四淨口，　自致八音聲。

五謂嗜酒。酒爲毒氣，主成諸惡。王道毀，仁澤滅。臣慢上，忠敬朽。〔二〕父禮亡，母失慈。子凶

〔一〕「囹」字原作「囚」，據磧砂藏本改。高麗藏本作「耕」。
〔二〕「忠敬朽」原作「不忠敬於」，據高麗藏本改。

悖，孝道敗。夫失信，婦奢婬。九族諍，財產耗。亡國危身，無不由之。酒之亂道，三十有六。吾見是故，絶酒不飲，是吾五師。佛於是説偈言：

醉者爲不孝，　怨禍從内生。　迷惑清高士，　亂德敗淑貞。　故吾不飲酒，　慈心濟羣氓。

淨慧度八難，　自致覺道圓。

六謂年老。夫老之爲苦，頭白齒落，目視冥冥，耳聽不聰。盛去衰至，皮緩面皺，百節痛疼，行步苦極。坐起呻吟，憂悲心惱。識神轉滅，便旋即忘。命日促盡，言之流涕。吾見無常，災變如此，故行求道，不欲更之。是吾六師。佛於是説偈言：

吾念世無常，　人生要當老。　盛去日衰羸，　形枯而白首。　憂老百病生，　坐起愁痛惱。

吾用畏是故，　棄國行求道。

七謂病瘦。肉盡骨立，百節皆痛，猶被杖楚。四大進退，手足不任，氣力虚竭，坐起須人，口燥脣燋，筋斷鼻坼。目不見色，耳不聞音。不淨流出，身卧其上。心懷苦惱，言輒悲哀。今觀世人，年盛力壯，華色煒曄，福盡罪至，無常百變。吾睹此患，故行求道，不欲更之。是吾七師。佛於是説偈言：

念人衰老時，　百病同時生。　水消而火起，　刀風解其形。　骨體筋脉離，　大命要當傾。

吾用畏是故，　求道願不生。

八謂人死。四百四病同時俱作，四大欲散，魂神不安。風去息絶，火滅身冷。風先火次，魂靈去矣。身體挺直，無所復知。旬日之間，肉壞血流，膖脹爛臭，無一可取。身中有蟲，還食其肉。筋脉爛盡，骨節

解散。髑髏脞脛，各自異處。飛鳥走獸，競來食之。天龍鬼神，帝王人民，〔一〕貧富貴賤，無免此患。吾見斯變，故行求道，不欲更之。是吾八師。佛於是說偈言：

惟念老病死，　三界之大患。　福盡而命終，　棄之於黃泉。　身爛還歸土，　魂魄隨因緣。吾用畏是故，　學道求泥洹。

梵志於是心即開解，遂得道跡。長跪受戒，爲清信士。不殺、不盜、不婬、不欺、奉孝、不醉。歡喜爲佛作禮而去。」〔二〕

故書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三〕大怒傷陰，大喜敗陽。麗色伐性之斧，美味腐身之毒。能悟此旨，斯爲大師。

住處部第十二別有四部〔四〕

七識住處　九衆生居住處　二十五有住處　四十二居止住處

〔一〕「王」字原作「主」，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八師經。
〔三〕出老子上篇第十二章。
〔四〕「部」字原作「住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七識住處第一

如毗曇說云：「於欲界之中唯取人天善趣爲一，及取上之二界，各前三地，則爲七也。」〔一〕論言：「何故四種惡趣及第四禪，并及非想，不立識住法者？」此還如論中釋云：「若識於彼樂住者，則立識住。樂住非分者，是則不立。謂彼四惡趣中苦逼迫故，識不樂住。第四禪中有淨居天樂入涅槃故，識不樂住。無想衆生以無心故，不可說爲識住。自餘第四禪，其亦不定，或求無色，或求淨居，或求無想，故識亦不樂住也。第一有中，以其闇昧不捷疾故，識不樂住。以如斯義，是故不立。又說：若彼有壞識法者，是則不立識住。謂彼四惡趣中爲彼苦受惱壞識故，所以不立。第四禪中以有無想正受及無想天斷壞識故，一一亦不立。非想地中有彼滅盡三昧害識心故，是以此三處悉皆不立識住。」〔二〕七識住，略分別如是。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

問曰：九衆生居云何差別？荅曰：如毗曇中說：「謂於前七識住上加無想天及與非想，即是九衆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生居。」荅言：〔一〕惡趣及餘第四禪，何故不立衆生居者？此如論中前釋：〔二〕「若彼衆生愛樂住者，立衆生居。樂住非分者，是則不立。謂彼四惡趣中多苦惱故，〔三〕衆生不樂住於彼。第四禪中五淨居天疾樂涅槃故，亦不樂住。自餘第四禪如前所説。」〔四〕是故不立衆生居矣。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

問曰：二十五有云何分別？荅曰：如舍利弗阿毗曇論説：欲界之中具十四有，色界有七，無色有四，三界合論，故有二十五。欲界十四者：謂四惡趣，即以爲四；又取四天下人，復以爲四，帖前爲八；〔五〕又取六欲諸天，以六帖前，便爲十四有也。色界七者，所謂四禪即以爲四，又於初禪之中取大梵天，第四禪中取五淨居并無想天，即爲其七。將七帖前十四，即爲二十一有也。無色界中四者，謂四無色定。以四帖前，即爲二十五有。是故彼論偈云：

〔一〕「答」字，高麗藏本作「若」，依雜阿毘曇心論問荅應作「問」。

〔二〕「此」字下原衍「是」字，據高麗藏本删。

〔三〕「故」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五〕「帖」字原作「怗」，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四洲四惡趣，梵王六欲天，無想五淨居，四空及四禪。」〔一〕

問曰：未知以何義故，於初禪中別取梵王，於第四禪中別取無想天并五淨居，立爲三有？別於初四禪者，有何義耶？荅曰：有以謂彼初禪大梵天者，外道人等恒計以爲能生萬物之本。違之則受生死，順之則得解脫。又彼梵王亦復自計己身能爲造化之主，是一，是常，是真解脫。如來爲欲破彼情見，是故別摽說爲有也。第二無想天者，謂彼天中悉得定壽五百大劫無心之報。外道人等於此不達，而復計爲真實涅槃。是故樂修無想之定，求生彼處。如來爲欲破彼情見，是故別摽說爲有也。第三五淨居者，於中有彼摩醯首羅天王處。外道人等亦復計彼天王能爲造化之本，歸之則得解脫。爲破此見，是故如來別摽說有。別說之意，義顯斯也。問曰：未知於彼六趣之中，四種惡趣各立一有，人中立四，天中乃立十七有者，何義然耶？荅曰：有以。所謂於彼四惡趣中苦惱多故，衆生不欲，樂住情微，是故就趣各立一有。人趣次勝，衆生樂住，心已殷著，是故隨方說之爲四。天趣最勝，樂住之情最爲殷上，是故隨處說爲十七。〔二〕二十五有略辯如是。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隨處」下原衍「說處」二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十二居止住處第四

問曰：未知四十二居止云何分別？荅曰：如樓炭經說，〔一〕謂於欲界之中有二十居止，色界中有十八，無色界中有四，三界合論有四十二居止處。其欲界二十者，謂彼八大地獄及畜生、餓鬼，即爲十也；又取四天下人及六欲天，復爲十也。總爲二十居止處。色界中十八者，謂彼四禪之中有十八天，即爲十八居止。無色界中四空定處，合爲四十二居止也。

問曰：何故於六趣之中，地獄、人、天三趣之中各各立多居止處，鬼、畜二趣各唯立一，修羅一趣全不立者，何耶？荅曰：居止名爲安止住處。有定處者，隨處則立；無定處者，是則不立。謂彼地獄定有八處，人有四處，天定有其二十八處，是故於此三趣各各立多居止。鬼畜二趣，無有定別多居止處，〔二〕是故就趣各立其一。脩羅趣攝入餘道，是故不論。

問曰：若依毗曇說，〔三〕彼四空徧在欲色二界之中，亦無定別。又彼無形，則無栖託。何故得說居止處耶？荅曰：依如小乘，實當如是。若依大乘說，彼亦有微細色形，各有宮殿，別有四處。於三界

〔一〕見大樓炭經卷四。

〔二〕「止」字原作「正」，據高麗藏本改。

〔三〕見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中別守一界，不雜餘二。是故說爲四居止也。

問曰：依如毗曇說，〔一〕彼梵王與彼梵輔天同，無別住處。第四禪中無想天者，與彼廣果同階，亦無別處。若如是者，何故得說以爲二居止耶？荅曰：有以。謂彼梵王於初禪中雖無別天，而於第二梵輔天中別有層臺，高廣嚴博，大梵天王於上而住，不與梵輔天同。以其君勝上、臣下別故。無想天者，雖與廣果天同其住處，各有殊別。其猶此閻州縣相似。以如斯別，是故說之爲二居止焉。

頌曰：

色心相染，　業障交纏。　七識起發，　八識受牽。　三界受報，　六道苦緣。〔二〕　自非斷妄，　何得牢堅。

感應緣略引二十六驗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

〔一〕見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二〕「緣」字原作「因」，據高麗藏本改。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

漢時有女生蛇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

漢天水平襄有鸇生雀

魏黃初中有鷹生鸇口爪俱赤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曲客現報
晉桓溫枉害殷涓現報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萇受現報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
宋張稗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
宋吕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
唐貞觀年内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

漢元始元年六月，有長安女子生兒，兩頭兩頸，面得相向，四臂共胸俱前向。尻上有目，長二寸。故京房易傳曰：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兩頸，不一也。手多，〔一〕所住邪也。足少，不勝

〔一〕「手」字原作「足」，據搜神記改。

任。下體生於上，不敬也。上體生於下，泄瀆也。生非其類，淫亂也。生而大，速成也。生而能言，好虛也。〔一〕

漢光和二年，〔二〕洛陽上西門外女子生兒，兩頭異肩，四臂共胸，面俱相向。自是之後，朝廷霿亂，政在私門，二頭之像也。後董卓殺太后，被以不孝之名。廢天子，又害之。漢元以來，禍莫大焉。〔三〕

晉建興四年，西都傾覆。元皇帝始爲晉王，四海宅心。其年十月二十二日，新蔡縣吏任僑妻胡氏，年二十五，産二女，相向，腹心合，自胸以上臍以下分。此蓋天下未壹之妖也。時內史吕會上言：案瑞應圖云：「異根同體，謂之連理。異畝同穎，謂之嘉禾。」草木之屬，猶以爲瑞。今二人同心，天垂靈象。故易云：「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休顯見生於陳東之國，斯蓋四海同心之瑞，不勝喜躍，謹畫圖上。時有識者哂之。君子曰：智之難也。以臧文仲之才，猶祀爰居焉。布在方册，千載不忘。故士不可以不學。古人有言：木無支，謂之瘣；人不學，謂之瞽。當其所蔽，蓋闕如也。可不勉乎！〔四〕

〔一〕出搜神記卷六。

〔二〕「光和」原作「元和」，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搜神記卷六。

〔四〕出搜神記卷七。

周烈王之六年，林碧陽君之御人產二龍。〔一〕

漢定襄太守竇奉妻生子武，并生一蛇。奉送蛇于林。及武長大，有海内俊名。母死將葬，未窆。賓客聚集，有大蛇從林草中出，徑來棺下，委地俯仰，以頭擊棺，血涕並流，若哀慟者。〔二〕

周哀王之八年，〔三〕鄭有人，一生四十子。其二十人爲人，二十人死。其九年，晉有豕生人，能言。吳赤烏七年，有婦人一生三十子。〔四〕

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昭王二十年，牡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馬禍也。故京房易傳曰：方伯分滅，厥妖牡馬生子。上無天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也。〔五〕

漢文帝十二年，吳地有馬生角，在耳上向。右角長三寸，左角長二寸，皆大二寸。後五年六月，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六〕劉向以爲馬不當生角，猶下不當舉兵向上也。吳將反之變云。京房易傳曰：

〔一〕出搜神記卷六。
〔二〕出搜神記卷十四。
〔三〕「王」字原作「公」，據搜神記改。
〔四〕「十」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出搜神記卷六。
〔五〕出搜神記卷六。
〔六〕「齊雍」原作「密應」，據搜神記改。

臣易上，政不順，厥妖馬生角。茲謂賢士不足。〔一〕

漢綏和二年，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隨羣飲食。五行志以爲：馬，國之武用。三足，不任用之象也。〔二〕

秦孝文王五年，〔三〕游于朐衍，有獻五足牛者。時秦世喪用民力。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四〕

漢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畋北山，有獻牛足出背上者。劉向以爲牛禍，思心霿亂之咎也。至漢桓帝延熹五年，〔五〕臨沅縣有牛生雞，兩頭四足。〔六〕

晉大興元年三月，武昌太守王諒，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共一腹。不能自生，十餘人以繩引之。子死，母活。其三年後，苑中有牛生一足三尾，生而死也。〔七〕

〔一〕出搜神記卷六。
〔二〕出搜神記卷六。
〔三〕「孝」字原脱，據搜神記補。
〔四〕出搜神記卷六。
〔五〕「桓」字原作「靈」，據搜神記改。
〔六〕出搜神記卷六。
〔七〕出搜神記卷七。

漢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鸇生雀，哺食至大，俱飛去。京房易傳曰：賊臣在國，厥咎鸇生雄雀。又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也。〔一〕

魏黃初中，有鷹生鸇巢中，口爪俱赤。至青龍中，明帝爲陵霄闕，始搆，有鵲巢其上。帝以問高堂隆。對曰：詩云：「惟鵲有巢，惟鳩居之。」此宮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二〕右十二驗出搜神異記。

漢竇嬰，字王孫，漢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子也。封魏其侯，爲丞相。後乃免相。及竇皇后崩，嬰益疏薄無勢，默不得志。與太僕灌夫相引薦，交結其歡，恨相知之晚乎。孝景帝王皇后異父同母弟田蚡爲丞相，親幸縱橫，使人就嬰求城南田數頃。嬰不與曰：老僕雖棄，丞相雖貴，寧可以勢相奪乎！灌夫亦助怒之。蚡皆恨之。及蚡娶妻，王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蚡。灌夫爲人狂酒，先嘗以醉忤蚡，不肯賀之。竇嬰强與俱去。酒酣，灌夫行酒至蚡，蚡曰：不能滿觴。灌夫因言辭不遜。蚡遂怒曰：此吾驕灌夫之罪也。乃縛灌夫，謂長史曰：有詔召宗室，而灌夫罵坐不敬。并奏其在鄉里豪橫，處夫棄市。竇嬰還謂其妻曰：終不令灌夫獨死而嬰獨生。乃上事具陳灌夫醉飽，事不足誅。帝召見之，嬰與蚡互相言短長。帝問朝臣：兩人誰是？朝臣多言嬰是。王太后聞，怒而不食曰：我在，人皆凌籍吾弟。我百歲後，當魚肉之中。及出，蚡復爲嬰造作惡語，用以聞上。天子亦以蚡爲不直，特爲太后故，論嬰及夫

〔一〕出搜神記卷六。

〔二〕出搜神記卷六。

棄市。嬰臨死罵曰：若死無知則已，有知要不獨死。後月餘，紛病，一身盡痛，若有打擊之者。但號呼叩頭謝罪。天子使視鬼者瞻之，見竇嬰灌夫共守笞紛。紛遂死。天子亦夢見嬰而謝之。

晉大將軍王敦枉害刁玄亮。及敦入石頭，夢白犬自天下而噬之。既還姑孰，遇病，白日見刁乘軺車，道從吏卒來，仰頭瞋目，乃入攝録敦。敦大怖，逃不得脱，死。

河間國兵張鹿、經曠二人，〔一〕相與諧善。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共升鍾嶺，坐於山椒。鹿酗酒失性，〔二〕拔刀斬曠。曠母爾夕夢曠，自説爲鹿所殺，投屍澗中，脱褌覆腹。尋覓之時，必難可得，當令褌飛起以示處也。明晨追捕，一如所言。鹿知事露，欲規叛逸。出門輒見曠手執雙刀，來擬其面，遂不得去。母具告官，鹿以伏辜。〔三〕

晉山陰縣令石密，先經爲御史，枉奏殺典客令萬黜。〔四〕密白日見黜來殺，密遂死。〔五〕

〔一〕「河間」二字原在上條「死」字之下，高麗藏本於此不分段，太平廣記引「河間」與下文銜接，據改。又「鹿」字，太平廣記引作「麤」。下同。

〔二〕「性」字原作「色」，據太平廣記引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四〕太平廣記引「典客」作「勾容」。又「黜」作「默」，下同。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晉大司馬桓溫，功業殊盛，負其才力，久懷篡逆。廢晉帝爲海西公而立會稽王，是爲簡文帝。太宰武陵王晞，性尚武事，好犬馬遊獵。溫常忌之，故加罪狀，奏免晞及子綜官。又逼新蔡王晃，使列晞綜及前著作郎殷涓、太宰長史庾倩等謀反，頻請殺之。詔特赦晞父子，乃徙新安。殷涓父浩，〔一〕先爲溫所廢。涓頗有氣尚，遂不詣溫，而與晞遊。溫乃疑之。庾乃請坐有才望，且宗族甚强，所以並致極法。簡文尋崩，而皇太子立，遺詔委政於溫，依諸葛亮、王導舊事。溫大怨望，以爲失權，偪逼愈甚。後謁簡文高平陵，方欲伏，見帝在墳前，舉體莫衣，語溫云：家國不造，委任失所。溫荅：臣不敢，臣不敢。既登車，爲左右說之。又問殷涓形狀，荅以肥短。溫云：向亦見在帝側。十餘日便病，因此憂懣而死。

秦姚萇，字景茂，赤亭羌也。父弋仲事石勒。石氏既滅，萇隨其兄襄與苻永固戰於三原。軍敗，襄死。萇乃降永固，即授祿位，累加爵邑。及轉龍驤將軍，督梁益州諸軍事。永固謂之曰：朕昔以龍驤建業，此號未曾假人。今持山南委卿，故特以相授。其蒙寵任優隆如此。後隨永固子叡討慕容泓，爲泓所敗，叡獨死之。萇遣長史詣永固謝罪，永固怒既甚，即戮其使。萇益恐懼，遂奔西州，邀聚士卒，而自樹置。永固頻爲慕容沖所敗，沖轉侵逼。永固又見妖怪屢起，遂走五將山。萇即遣驍騎將軍吳中圍永固，中執永固以送萇。即日囚之，以求傳國璽，及令禪讓。永固不從，數以叛逆之罪。萇遂殺之，遂

〔一〕「殷」字原作「殺」，據高麗藏本改。

稱帝。後又扣永固屍，〔一〕鞭撻無數，裸剥衣裳，薦之以棘，掘坎埋之。及萇遇疾，即夢永固將天官使者及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甚悚愕，走入後帳。宫人逆來刺鬼，悞中萇陰。鬼即相謂曰：正著死所。拔去矛刃，出血石餘。忽然驚寤，即患陰腫。令醫刺之，流血如夢。又狂言曰：殺陛下者，臣兄襄耳。非臣萇罪，願不賜枉。後三日萇死。

秦李雄既王於蜀，其第四子期，從叔壽襲期而廢爲邛都公。尋復殺之，而壽自立。壽性素凶狠猜忌，僕射蔡射等以正直忤旨，遂誅之。無幾，壽病，恒見李期、蔡射而爲祟，嘔血而死。

宋高平金鄉張超，與同縣翟願不和。願以宋元嘉中爲方與令，忽爲人所殺。咸疑是超。超後除金鄉縣職，〔二〕解官還家，入山伐材。翟兄子銅烏執弓持矢，并齎酒醴，就山貶之。斟酌已畢，銅烏曰：明府昔害民叔，無緣同戴天日。引弓射之，即死。銅烏其夜見超云：我不殺汝叔，枉見殘害。今已上訴，故來相報。引刀刺之，吐血而死。〔三〕

宋下邳張稗者，〔四〕家世冠族，末葉衰微。有孫女姝好美色，鄰人求娉爲妾，稗以舊門之後，恥而

〔一〕「扣」字，高麗藏本作「掘」。

〔二〕「後除」二字原在「金鄉」二字下，據太平廣記引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四〕「張稗」，高麗藏本、太平廣記引作「張裨」。下同。

不許。鄰人忿之，乃焚其屋，稗遂燒死。其息邦先行不在，後還亦知情狀，而畏鄰人之勢，又貪其財而不言官，嫁女與之。後經一年，邦夢見稗曰：汝爲兒子，逆天不孝。棄親就仇，潛同兇黨。便捉邦頭，以手中桃杖刺之。邦因病，兩宿嘔血而死。邦死之日，鄰人又見稗排門直入，張目攘袂曰：君恃貴縱惡，酷暴之甚，枉見殺害。我已上訴，事獲申雪。却後數日，令君知之。鄰人得病，尋亦殂歿。〔一〕

宋世永康人吕慶祖，家甚温富。嘗使一奴，名教子，守視墅舍。以元嘉中便往案行，忽爲人所殺。族弟無期先貸舉慶祖錢，〔二〕咸謂爲害。無期齎羊酒脯至柩所而祝曰：〔三〕君荼酷如此，乃云是我。魂而有靈，使知其主。既還，至三更，見慶祖來云：近履行，見教子畦疇不理，斥當言官痛治奴。〔四〕奴遂以斧斫我背，將帽塞口，因得齧奴三指，悉皆破碎。便取刀刺我頸，曳著後門。初見殺時，諸從行人亦在其中。奴今欲叛我，已釘其頭著壁。言畢而滅。無期早旦以告其父母，潛視奴所住壁，果有一把髮，以竹釘之。又看其指，並見破傷。録奴詰驗承伏。又問：汝既反逆，何以不叛？奴云：頭如被繫，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二〕「貸」字原作「大」，據太平廣記引改。
〔三〕「脯」字原作「哺」，「祝」字原作「呪」，據高麗藏本改。
〔四〕「斥當言官」，高麗藏本作「許當」。

欲逃不得。諸同見者事事相符。即焚教子并其二息。〔一〕右九驗出冤魂記。

唐齊州高遠縣人杜通達，〔二〕貞觀年中，縣丞命令送一僧向北。〔三〕通達見僧經箱，謂言其中總是絲絹。乃與妻共計，擊僧殺之。僧未死間，誦呪三兩句，遂有一蠅飛入其鼻，久悶不出。通達眼鼻遽喎，眉鬚即落。迷惑失道，精神沮喪。未幾之間，便遇惡疾，不經一年而死。臨終之際，蠅遂飛出，還入妻鼻。其妻得病，歲餘復卒。〔四〕

唐河間邢文宗家接幽燕，稟性麤險。貞觀年中，忽遭惡疾，旬日之間，眉鬚落盡。於後就寺歸懺，自云：近者使向幽州，路逢一客，將絹十餘匹。迴澤無人，因即劫殺。此人云：將向房山，〔五〕欲買經紙。終不得免。少間屬一老僧，復欲南出。遇文宗，懼事發覺，揮刀擬僧。僧叩頭曰：乞存性命，誓願終身不言。文宗殺之，棄之草間。經二十餘日，行還，過僧死處。時當暑月，疑皆爛壞。試往視之，儼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還冤記。
〔二〕「遠」字，太平廣記引作「苑」。
〔三〕「一」字下原衍「衆」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太平廣記卷一二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五〕「房山」，高麗藏本作「城內」。

如生日。宗因下馬，以策築僧之口。口出一蠅，飛鳴清徹，直入宗鼻，久悶不出。因得大患，歲餘而死。〔一〕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一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此有四部

述意部　業行部　罪行部　福行部

述意部第一

夫善惡相翻，明暗相反。罪福冥對，皎若目前。所以惡名俯墜，善謂清昇；福是富饒，禍爲摧折。故知罪惡之法，不可弗除；福善之功，無宜不造。聖教明白，昇沈可觀也。

業行部第二

述曰：〔一〕此行名聖說不定。所謂罪行，諸經或說名黑黑業及不善業。凡夫福行，諸經或說名白白業及以善業。名雖種種，行體無殊。行體云何？如智度論說：「殺害等是不善業，布施等是善業。」〔二〕此則是說罪福二行。言殺等者，等取十惡，齊名罪行。言施等者，等取事中戒定等業，同是世善，俱名福行。此世善中八禪定者，望欲界亂善，名不動行。若望出世理觀智慧，此緣事住，則名福行。如說六度，前五度中所有禪定，通亦名福。但諸罪福，人行不同。或專修福，或唯造罪，或復有人罪福俱行。專修福者，所謂淨心，爲益他人行施戒等。唯造罪者，謂無慈潤，動身口意，皆爲損他。罪福俱者，謂修福時，內心不淨，或兼損物。此則是其欲界雜業。非純淨故，亦名不淨。若論罪行，麤顯可知。若論雜業，與淨福行有同有異，稍隱難知。謂諸修福，據其外相，事中信樂，所作皆同。若據內心，爲自爲他，所求各別，精麤不等。以諸修福，外同內異，故有純雜二業不同。若能調心，慈悲愍物，隨所施爲，皆成大善。若不守念，視相修福，內麤外細，唯成雜業。稱彼愚情，雖謂過世，理實違道，亦非淨福。以修福時，不觀生空，我倒常行，偏通三性。所有作業，與倒相應，是假取性，是故違道。以不定心，多

〔一〕「曰」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九。

求世報，又多求名，故非淨福。以此純雜，世俗多迷。今略偏論，令人識行。

先論雜業，後明淨福。但諸雜業，自有麤細。麤者爲惡，兼損他人；細者自爲，唯求世報。先論麤雜。若就施論，或有非法取財施者，如盜他物以用布施。此感來報，還常衰耗。施已生悔，得果亦然。故優婆塞戒經云：〔一〕「若人施已，生於悔心；若劫他財，持以布施；是人未來雖得財物，常耗不集。」〔二〕或有爲施兼損他者，謂若施時不正念善，或生瞋恚，或起高慢，當墮惡道。雖得福報，畜中別受，不感人天。故分別業報經偈云：

「修行大布施，　急性多瞋怒，　不依正憶念，　後作大龍身。　能修大布施，　高心陵懱人，

由斯業行生，　大力金翅鳥。」〔三〕

若爲修福求世報者，如捨財時自求來報，或恐身財無常故捨，或爲名聞專求自益，此非慈悲爲濟貧苦，猶如市易，非純淨業。是以經中名不淨施。如百論說：「爲報施者，是名不淨施，如市易故。報有二種：現報者，名稱敬愛等。後報者，後世富貴等。名不淨施，譬如賈客遠到他方，〔四〕雖持雜物多所

〔一〕「戒」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三〕出大勇菩薩分別業報略經。

〔四〕「如」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饒益，然非憐愍衆生，以自求利故，是業不淨。布施求報，亦復如是。」〔一〕以此證知，無實慈愍，自求名稱，或爲來報，縱雖廣施，皆非淨業。業非淨故，得報不精。故分別業報經偈云：

「若爲生天施，　或復求名聞，　酬恩及望報，　恐怖故行施，　獲果不清淨，　所受多麤澀。」〔二〕

施行既爾。戒等諸善不淨同此。故百論云：「不淨持戒者，自求樂報。若持戒求天上與天女娛樂，若人中富貴受五欲樂，爲婬欲故。如覆相者，內欲他色，外詐親善，是名不淨。此外細心，不淨持戒，如阿難語難陀說偈云：

如羝羊相觸，　將前而更却。　汝爲欲持戒，　其事亦如是。」〔三〕

開心專爲益他，得福則多。又於施境，有貧，有病，或有知法而乏所須。若施令彼得益長善，所施有宜，獲福則多。故賢愚經云：「佛讚五施得福無量：所謂施遠來者，遠去者，病瘦者，於飢餓時施於飲食，施知法人。如是五施，現世獲福。」〔四〕此施有宜，現獲多福。不同求名，施非要處，雖多割捨，不

〔一〕出百論卷上捨罪福品。
〔二〕出大勇菩薩分別業報略經。
〔三〕出百論卷上捨罪福品。
〔四〕出賢愚因緣經卷四摩訶斯那優婆夷品。

得淨報。又隨喜他施者，若望諸極麤造不善者，是其細罪，亦得名善。若望離欲及專爲他，此之雜業則是其罪。故智度論云：「麤人有麤罪，細人有細罪。」〔一〕故此雜業，罪福俱行。望心非純，是不淨業。

上來明其罪福俱行，是其欲界不淨雜業竟。若論淨業，翻前可知。故百論云：「淨施者，若人愛敬利益，得福亦多。」〔二〕故因果經偈云：

「若有貧窮人，　無財可布施，　見他修施時，　而生隨喜心。　隨喜之福報，　與施等無異。」〔三〕

又丈夫論偈云：

「悲心施一人，　功德大如地。　爲己施一切，　得報如芥子。　救一厄難人，　勝餘一切施。　衆星雖有光，　不如一月明。」〔四〕

若諸凡夫造其罪福，不解因果，善惡無性，是爲迷事取性，常繫三有。故智度論云：「譬如蠅無處

〔一〕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九。
〔二〕出百論卷上捨罪福品。
〔三〕出過去現在因果經卷四。
〔四〕出大丈夫論卷上施勝品。

不著，唯不著火焰。衆生愛著亦復如是：善不善法中皆著，乃至非想亦著，唯不著般若波羅蜜性空大火。」〔一〕以此證知，無善惡性，常輪五道，即當無佛性衆生也。此略明凡夫罪福二行迷事取性所依經論竟。

罪行部第三

述曰：此明聖者就後福行，說有罪行者，但此罪行妄見境染，執定我人，取著違順，便令自他皆成惡業。是以經偈云：「貪欲不生滅，不能令心惱。若人有我心，及有得見者，是人爲貪欲，將入於地獄。」〔二〕是故心外雖無別境，稱彼迷情，强見起染。如夢見境，起諸貪瞋，稱彼夢者，謂實不虛。理實無境，唯情妄見。故智度論說：「如夢中無喜事而喜，〔三〕無瞋事而瞋，無怖事而怖。三界衆生亦復如是。無明眠故，不應瞋而瞋等。」〔四〕故知心外雖無別境，稱彼迷情，妄見起染。心外雖無地獄等相，惡業成時，妄見受苦。

〔一〕出大智度論卷九十四。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喜事而喜」原作「善事而善」，據大智度論改。

〔四〕出大智度論卷六。

如正法念經云：「閻摩羅人非是衆生，罪人見之，謂是衆生，手中執持焰然鐵鉗。彼地獄人惡業既盡，命終之後，不復見於閻羅獄卒。何以故？以彼非是衆生數故。如油炷盡，則無有燈。業盡亦爾，不復見於閻羅獄卒。如閻浮提，日光既現，則無暗冥。惡業盡時，閻羅獄卒亦復如是。惡眼惡口如衆生相，可畏之色，皆悉磨滅。如破畫壁，畫亦隨滅。惡業畫壁亦復如是，不復見於閻羅獄卒可畏之色。」〔一〕以此文證，衆生惡業應受苦者，自然無中妄見地獄。

問曰：見地獄者，所見獄卒及虎狼等可使妄見。彼地獄處閻羅在中判諸罪人，則有此境。云何言無？荅曰：彼見獄主亦是妄見。直是罪人惡業熏心，令心變異，無中妄見。實無地獄閻羅在中。故唯識論云：「如地獄中無地獄主，而地獄衆生依自罪業，〔二〕見地獄主與種種苦，而起心見：此是地獄處，此是夜時，此是晝時。我以惡業故，見狗見烏，或見山壓。」〔三〕以此文證，善惡熏心，令心異見，實無地獄。是故心外雖無地獄，惡業成時，强自妄見。

問曰：此苦業報，既非善事，寧不直爾說善令習，何須稱情說苦業耶？荅曰：善惡因果，法須相對。若不說其貪等是過，何由得顯施等是善。若不宣說三塗是苦，無由得顯人天等樂。是故須說凡夫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三十四。
〔二〕「罪」字原作「然」，據唯識論改。
〔三〕出唯識論。

罪行，令人識知，厭離歸善。若鈍根者，聞此苦業生厭離時，即求世樂。因此轉心，修諸福業。若利根者，聞此苦業，生厭離心，即求解脫。因此轉心，能修道觀，便於惑中得起出因。故經說言：「一切煩惱皆是佛種。」〔一〕故知苦業，厭離之本，起善之緣，是故須說。若不說此惡業罪行，衆生不識，常行不斷。雖稱情見說諸過惡，然實心外無別業苦。唯識無境，心體恒淨。故經說言：「雖說貪欲之過，而不見法有可貪者。雖說瞋恚之過，而不見法有可瞋者。雖說愚癡之過，而知諸法不癡無礙。雖示衆生墮三惡道怖畏之苦，而不得地獄餓鬼畜生之相。」〔二〕以此文證，知罪行因果，唯心無外。凡愚不解，稱情方便，須說業苦。向來兩門：就其實教，說罪體真，無別可破。以愚未解，須定說罪，此是別明。愚人迷真妄解，故須定說罪行意也。

福行部第四

述曰：此明福行者，對前罪行說此福行。先明凡夫修欲界善者，但使亂心修諸事福，定生下界，名欲界業。五道之中，皆悉得起。先就地獄述者，依毗曇說：「地獄之人亦有三善業，即是意地三善

〔一〕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中。

〔二〕此段出處待考。

根。」〔一〕此唯成就，非是現行。以是難處多不聞法思量趣道，故無現行。若論生得善根，地獄亦有。如仙譽國王殺五百婆羅門，生地獄中，發生信心，生甘露國。〔二〕故知現行。若依成論，亦說地獄有善現行，〔三〕雖無力勵方便起善，修獲聖道，然有生得善根起善。謂諸衆生無始以來，曾修世間信進念等，未起邪見謗無因果。此善不滅，生便得之，名爲生得善。依此善根得起善心。若有宿業感緣强者，大聖現化，令苦止息，爲說道法，得修方便。第二、畜生龍等亦有修善。如涅槃經：「佛說義時，無量鳥獸發菩提心，生於天上。」〔四〕若依毗曇：「鬼畜十善非律儀攝。」〔五〕以其身口七善律儀，普於一切衆生處起。以鬼神不能受故。故薩婆多論：「畜生以癡鈍故，不發律儀。」〔六〕若依成論，鬼神畜等亦有得戒。若就人中，北單越人唯成意地三善業道，而不現行，不斷善故。〔七〕至劫盡時，人皆修禪，彼獨不能，離欲非分。自餘三方皆有十善。有不具者，若就欲界六天以論，即無出家別解脫戒，但有十善及在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
〔五〕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六〕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
〔七〕見成實論卷八七不善律儀品。

家戒。故成論云：「如天帝釋多受八戒，龍等亦受，不局在人。」〔一〕若論色界諸天以論，依毗曇：「生上失下，上界不起下界善業，以其界地因果斷故。」〔二〕身生上界，下地法斷。此據有漏，在下成上，生上失下，便不修起。若依成論，上得成下，亦得寄起下界善業。〔三〕如諸梵天見佛禮拜發言讚歎，即是散善。此是寄起欲界善業。若依毗曇、毗婆沙論等，梵天禮讚非欲界善。是其初禪威儀心起。〔四〕據此所依無記非善。據外身口，是上色業。此明欲界亂善福業依身起處竟。第二、明色界四禪定業依身起處。若鬼畜中，值聖强緣能悟道者，亦得修起，〔五〕以其無漏依禪起故。縱無根本深定正體，必有麤淺未來禪心。此未來禪是色界業。依此未來斷欲結時，此業則招初禪梵果。若就人天以論，修色界業，除北單越無修禪者，自餘三方及欲界天皆得修起色界十善。謂得禪者意地有三，所謂無貪、無瞋、正見。若論身口七善業者，謂依定心發得禪戒。禪戒則是身口七善，故得禪時有色十善。若就無色諸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得」字原作「度」，據高麗藏本改。

天以論，依毗曇，無色界天不得起色界定業，生上捨下，界地斷故。〔一〕若依成論，凡生無色，亦得起下色界中業。〔二〕此明色界禪定福業十善業道依身起處。若論無色四空定業依身起處，三界人天皆得修起。上來明諸福行依身起處竟。若論聖人起福，非關凡夫，希故不述。

頌曰：

尋因途乃異，　及捨趣猶并。〔三〕　苦極思歸樂，　樂極苦還生。　豈非罪福別，　皆由對著情。〔四〕　若斷有漏業，　常見法身寧。〔五〕

感應緣略引一驗

唐武德中，遂州總管府記室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蘇。自說：被收至官所。問：何故殺牛兩頭？恪云：不殺。官曰：汝弟證汝殺，何故不承？因呼恪弟。弟死已數年矣。既至，枷械甚艱。官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并」字，高麗藏本作「輕」。
〔四〕「對」字，高麗藏本作「封」。
〔五〕「寧」字，高麗藏本作「明」。

問：汝所言兄殺牛虛實？弟曰：兄前奉使招慰獠賊，使某殺牛會之。實奉兄命，非自殺也。恪曰：使弟殺牛會是實。然國事也，恪何有罪焉？官曰：汝殺會獠，以招慰爲功，用求官賞，以爲己利，何云國事也？因謂恪弟曰：以汝證兄，故久留汝。兄今既遣殺，汝便無罪，放任受生。言訖，弟忽不見，亦竟不得言叙。官又問恪：因何復殺兩鴨？恪曰：前任縣令殺鴨供官客耳，豈恪罪耶？官曰：官客自有料無鴨，汝以鴨供之，將以美譽，非罪如何？又問：何故復殺雞卵六枚？曰：平生不食雞卵。惟憶小年九歲時寒食日，母每與六卵，因煮食之。官曰：然欲推罪母也？恪曰：不敢，但説其因耳。此自恪殺之也。官曰：汝殺他命，當自受之。言訖，忽有數十人皆來執恪，將出去。恪大呼曰：官府亦大枉濫。官聞之呼還曰：何枉濫？恪曰：生來有罪，皆不見遣，生來修福，皆不見記者，豈非濫也。官問主司：恪有何福？何爲不録？主司對曰：福亦皆録，量罪多少。若福多罪少，先令受福。罪多福少，先令受罪。然恪福少罪多，故未論其福。官怒曰：雖先受罪，何不唱福示之。命鞭主司一百。儵忽鞭訖，血流濺地。既而唱恪生來所修之福亦無遺者。官謂恪曰：汝應先受罪，我更令汝歸七日，可勤追福。因遣人送出，將甦。恪大集僧尼，行道懺悔，精勤苦行，自説其事。至七日家人辭決，俄而命終。臨家兄爲遂府屬，故委之也。〔一〕右一驗出冥報記。

〔一〕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三八一引。

欲蓋篇第八十一 此有二部

五欲部　五蓋部

五欲部第一 此有四部

述意部　欲繫部　欲障部　訶欲部

述意部第一

竊尋經論，行者修道，皆云五欲是障道本。若不學斷，無由證聖。欲知根本，略述三種：一、自內五根，二、外諸五塵，三、所生五識。由此三故，能生染欲。故涅槃經云：「善男子，譬如惡象，心未調順。〔一〕有人乘之，不隨意去，遠離城邑，至空曠處，不能善攝。此五根者，亦復如是。將人遠離涅槃城

〔一〕「未」字原作「謂」，據高麗藏本改。

邑，至於生死曠野之處。善男子，譬如佞臣教王作惡。五根佞臣亦復如是，常教衆生造無量惡。譬如惡子，不受師長父母教敕，則無惡不造。不調五根亦復如是，不受師長善言教敕，無惡不造。善男子，凡夫之人不攝五根，常爲地獄畜生餓鬼之所賊害。亦如怨盜，害及善人。」〔一〕

又遺教經云：「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爲害甚重，不敢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也。」〔二〕

夫論蓋者，是蔭覆義。謂覆障行者，令志性昏沈，定慧不明，隱没善人，是修道正障，故名爲蓋。故對法論云：「此蓋能令善品不得顯了，是蓋義。覆蔽其心，障諸善品，令不得轉，故名蓋義。」〔三〕前之五欲，從外五塵而生；此之五蓋，從内五根而發也。

欲繫部第二

述曰：夫論五欲者，既有其根，便發五欲，繫縛衆生，不得解脱。故涅槃經云：「凡夫之人，五欲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
〔二〕出佛遺教經。
〔三〕出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抉擇分中諦品。

所縛，〔一〕令魔波旬自在將去。如彼獵師擒拘獼猴，擔負歸家。善男子，譬如國王，安住己界，身心安樂。若至他界，則得衆苦。一切衆生亦復如是。若能自住於己境界，則得安樂。若至他界，則遇惡魔，受諸苦惱。自境界者，謂四念處。他境界者，謂五欲也。」〔二〕

五欲者，男女身上色聲香味觸等是也。即此五欲，希須爲義。貪著五塵，名爲欲也。并意識獨緣之境，名曰法塵。此之六塵，非直名爲塵所行處，復得惡賊之名。故涅槃經云：「如六大賊，能劫一切人民財寶。六塵惡賊，亦復如是，能劫一切衆生善財。如六大賊，若入人舍，則能劫奪現家所有，不擇好惡，令巨富者，忽爾貧窮。是六塵賊，亦復如是。若入人根，則能劫奪一切善法。善法既盡，貧窮孤露，作一闡提。是故菩薩諦觀六塵，如六大賊。」〔三〕

欲障部第三

述曰：夫論欲過者，謂五欲弊魔，六塵惡賊。佛判邪惑，迷障佛性。故涅槃經云：「衆生五識，雖非一念，然是有漏，復是邪倒，增長諸漏。爲一切凡夫取著於色，乃至著識。以著色故，則生貪心；生

〔一〕「所」字原作「相」，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

貪心故，爲色繫縛乃至爲識之所繫縛。以繫縛故，則不得免於生老病死，憂悲大苦，一切煩惱。」〔一〕又云：「若有菩薩自言戒净，雖復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然見男子隨逐女時，或見女人隨逐男時，便生貪著。如是菩薩成就欲法，毀破净戒，汙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爲净戒具足。」〔二〕

又智度論云：「菩薩觀種種不净，於諸衰中女衰最重，〔三〕刀火、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妒、瞋諂、妖穢、鬪諍、貪嫉，不可親近。何以故？女子小人，心淺智薄，唯欲是親，不觀富貴智德名聞，專行欲惡，破人善根。桎梏枷鎖，閉繫囹圄，雖曰難解，猶尚易開。女鎖繫人，染著根深，無可得脱，衆病最重。如佛偈言：

寧以熱鐵，宛轉眼中，不以染心，邪視女色。含笑作姿，憍慢羞慙，迴面攝眼，美言妬瞋，行步妖穢，以惑於人。婬羅慾網，〔四〕人皆没身。坐卧行立，迴盼巧媚；薄智愚人，爲之所醉。執劍向敵，是猶可勝；女賊害人，是不可禁。蚖蛇含毒，猶可手捉；女情惑人，是不可觸。有智之人，所不應視。若欲觀之，當如母姊。諦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七。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一。
〔三〕「衰」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改。
〔四〕「慾」字原作「彌」，據高麗藏本改。

視觀之，　不净填積。　婬火不除，　爲之燒滅。」〔一〕

色過既爾，自餘聲香味觸等，例皆如然。一切衆生無始以來，永沈生死，不能出離者，實由女色，繫縛難脱。盲無慧眼，見生死坑，致之陷墜。今惟道俗，不觀欲患，向之馳走，何日返之，得免斯過。心恒被染，不能暫捨，戒尚不存，焉有定慧、佛性觀哉！故涅槃經偈云：

「作惡不即受，　如乳即成酪。　猶灰覆火上，　愚者輕蹈之。」〔二〕

訶欲部第四

如智度論云：「行者當訶五欲云：哀哉衆生，常爲五欲所惱，而求之不已，將墜大坑。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齩骨。五欲增争，如烏競肉。〔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爲之後世受無量苦。此之五欲，得時須臾樂，〔四〕失時爲大苦。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其五欲者，名爲色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九。
〔三〕「烏」字，高麗藏本及大智度論作「鳥」。
〔四〕「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聲香味觸。此之五事，禪家正障。若欲修定，皆應棄之。第一、訶色欲過。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獨在婬女阿梵婆羅房中。優填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訶色欲過失。第二訶聲欲過者，如聲相不停，暫聞即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聞其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逸，不能自持，失諸功德，後墮惡道。有智之人，觀聲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訶聲欲過失。故論云：「如五百仙人飛行時，聞緊陀羅女歌聲，心著狂醉，皆失神足，一時墮地。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以諸法實相讚佛。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作舞，不能自安。天鬘菩薩問大迦葉：汝最大耆年，行於頭陀第一，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大迦葉荅曰：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復以智慧變化作聲，所不能忍。譬如八方風起，不能令須彌山動。若劫盡時，毗藍風至，吹須彌山，令如腐草。如阿修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此亦無散心，亦無攝心，是福德報生故，隨意出聲。法身菩薩亦復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智因緣故。第三訶香欲過者，人謂著香少罪，染愛於香，開結使門。雖復百歲持戒，能一時壞之。如有阿羅漢常入龍

宮食。〔一〕食已，以鉢授與沙彌，令洗。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便作方便，入師繩牀下，兩手捉繩牀脚。其師至時，與繩牀俱入龍宮。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師言：不覺。沙彌得飲食已，〔二〕又見龍女身體端正，香妙無比，心大染著。即作惡願：我當作福，奪此龍處，居其宮殿。龍言：後莫將此沙彌來。沙彌還已，一心布施持戒，專求所願，願早作龍。是時遠寺，足下水出，自知必得作龍。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三〕以袈裟覆頭而入，即死，變爲大龍。福德大故，即殺彼龍，舉池盡赤。未爾之前，諸僧及師訶之。〔四〕沙彌言：我心已定，心相已出。將諸衆僧就池觀之。如是因緣，由著香過。復有一比丘在於林中蓮華池邊經行，聞蓮華香，鼻受心著。池神語言：汝何以捨彼林下禪靜坐處，而偷我香。以著香故，諸結卧者皆起。時更有一人來入池中，多取其華，掘挽根莖，狼藉而去。池神默無所言。比丘言：此人破汝池華，汝都無言。我但池岸邊行，便見訶罵，云我偷香。池神言：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不净没頭，我不共語也。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訶汝。譬如白氈鮮净而有黑物點汙，衆人皆見。彼惡人者，譬如黑衣，以墨點黑，人所不見，誰問之者。如是等

〔一〕「食」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已」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徑」字原作「遥」，據高麗藏本改。
〔四〕「諸僧及師」原作「諸師及僧」，據高麗藏本改。

種種因緣，是名訶香欲過失。第四訶味欲過者，當自覺悟：我但以貪著美味故，當受衆苦，洋銅灌口，啗燒鐵丸。若不觀食，嗜心堅著，墮不淨蟲中。如一沙彌，心常愛酪。諸檀越餉僧酪時，沙彌每得殘分，心中愛著，樂喜不離。命終之後，生此殘酪瓶中。沙彌師得羅漢。僧分酪時，語言：徐徐，莫傷此愛酪沙彌。諸人言：此是蟲，何以言愛酪沙彌？荅言：此蟲本是我沙彌。但坐貪愛殘酪故，生此瓶中。師得酪分，蟲在中來。師言：愛酪人，汝何以來？即以酪與之。復有一國王，名曰月分。王有太子，愛著美味。王守園者，日送好果。園中有一大樹，樹上有鳥養子，常飛至香山中，取好香果以養其子。衆子爭之，一果墮地。守園人晨朝見之，奇其非常，即送與王。王珍此果，香色殊異。太子見之便索。王愛其子，即以與之。太子食果，得其氣味，染心深著，日日欲得。王即召園人，問其所由。守園人言：此果無種。從地得之，不知所由來也。太子啼泣不食。王催責園人，仰汝得之。園人至得果處，見有鳥巢，知鳥銜來。翳身樹上，伺欲取之。鳥母來時，即奪得果送。日日如是。鳥母怒之，於香山中取毒果來，〔一〕其香味色令似前者。園人奪得輸王。王與太子食之，未久身肉爛壞而死。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訶味欲過失。第五訶觸欲過者，此觸是生結使之因，是繫縛心之本。何以故？餘四情各當分，此則偏身染著。以其難捨，常作重罪。爾時世尊爲諸比丘說本生因緣：過去久遠世時，波羅

〔一〕「來」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柰國山中有一仙人，以仲秋之月，於澡盤中小便。見鹿麚鹿合會，〔一〕婬心即動，精流盤中。麚鹿飲之，即時有身。月滿生子，形類如人，唯頭有一角，其足似鹿。鹿當産時，至仙人菴邊而産。見子是人，以付仙人而去。仙人出時，見此鹿子，自念本緣，知是己兒，取已養育。及其年大，勤教學問，通十八種大經。又學坐禪，行四無量心，得五神通。一時上山，值大雨泥滑，其足不便，蹔地破其軍持，又傷其足。便大瞋恚，以軍持盛水，呪令不雨。仙人福德，諸龍鬼神皆爲不雨。不雨故，五穀五果盡皆不生。人民窮乏，無復生路。波羅柰王憂愁懊惱，命諸大官集議雨事。明者議言：我傳聞仙人山中，有一角仙人，以足不便故，上山因雨，蹔地傷足。瞋呪此雨，令十二年不墮。王思惟言：若十二年不雨，我國了矣，無復人民。王即開募：其有能令仙人失五通，屬我爲民者，當分國半治。是國有婬女，名曰扇陀，端正巨富，來應王募。女問諸人：此是人非人？衆言：是仙人所生。婬女言：若是人者，我能壞之。作是語已，即取金盤盛好寶物，語王言：我當騎此仙人項來。婬女即時求五百乘車，載五百美女，五百鹿車，載種種歡喜丸，皆以衆藥草和之，以媟畫令似雜果。及持種種大力美酒，色味如水。服樹皮衣，行林樹閒，以像仙人。於仙人菴邊，作草菴而住。一角仙人遊行見之。諸女皆出迎逆，好華妙香，供養仙人。仙人大喜。諸女以美言敬辭問訊仙人，將入房中，坐好牀褥，與好淨酒，以爲淨水；與歡喜

〔一〕「麚」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丸，以爲果蓏。仙人食飲飽已，語諸女言：我從生已來，初未得如此好果好水。諸女言：我一心行善故，天與我願，得此好水好果。仙人問諸女言：汝以何故膚色肥盛？荅言：我曹食此好果，飲此美水，故肥如此。女白仙人言：汝何以不在此閒住？荅曰：亦可住耳。女言：可共澡洗。即亦可之。女手柔軟，觸之心動，便與諸女更互相洗。欲心轉生，遂成婬事。即失神通，天爲大雨。七日七夜，令得歡樂飲食。七日以後，酒食皆盡，繼以山水木果，其味不美。更索前者。荅言：已盡，今當共行，去此不遠，有可得處。仙人言：隨意。即便共出。去城不遠，女便在道中卧，言：我極，不能復行。仙人言：汝不能行者，騎我項上，當擔汝去。女先遣信白王：〔一〕王可觀我智能。王敕嚴駕出而觀之。問言：何由得爾？女白王言：我以方便力故，今已如此，仙人無所復能。〔二〕令住城中，好供養恭敬之，足五所欲，拜爲大臣。住城少日，身轉羸瘦。念禪定心樂，厭世欲。王問仙人：汝何不樂，身轉羸瘦？仙人荅王：我雖得五欲，常自憶念林閒閑静，諸仙遊處，不能得去。王自思惟：若能强違，其志爲苦，苦極則死。本以求除旱患，今已得之。當復何緣强奪其志？即發遣之。既還山中，精進不久，還得五通。佛告諸比丘：其一角仙人者，即我身是也。其婬女者，今耶輸陀羅是。爾時以歡喜丸惑我，我未斷結，爲之所惑。今復欲以藥歡喜丸惑我，不可得也。以是事故，知細軟觸法，能動仙人，何況愚夫！如是等

〔一〕「女」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仙人」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種種因緣，是名訶觸欲過失。如是能訶五欲，便除五蓋也。」〔一〕

五蓋部第二

問曰：云何爲五？荅曰：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睡眠蓋，四掉悔蓋，五疑蓋。

第一貪欲蓋者，謂端坐修禪，心生欲覺，妄念相續，求之不已，遂致生患。如智度論：「術婆伽以思王女，欲心內發，尚能燒身，延及天祠。況生欲毒，熾而不燒諸善法心！若著欲，無由近道。」〔二〕故論偈云：

「入道慙愧人，　持鉢攝衆生，　云何縱欲塵，　沈没於五情？　已捨五欲樂，　棄之而不顧；　如何還欲得，　如愚自食吐？　諸欲求時苦，　得時多怖畏，　失時多熱惱，　一切無樂處。　諸患如是已，　云何能捨之？　得福禪定樂，　則不爲所欺。」〔三〕

第二瞋恚蓋者，瞋是失諸善法之根本，墮諸惡道之因緣，法樂之怨家，善心之大賊，惡口之府藏，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福慧之刀斧。〔一〕若修道時，思惟此人惱我及惱我親，讃歎我怨，圖度過去未來亦復如是。是爲九惱處故生瞋。瞋念覆心，故名爲蓋。當急棄之，無令增長。如智度論：「釋提婆那以偈問佛云：

何物殺安隱？　何物殺無憂？　何物毒之根，　吞滅一切善？

佛説偈荅云：

殺瞋即安隱。　殺瞋即無憂。　瞋爲毒之根，　瞋滅一切善。」〔二〕

如是知已，當修慈悲，以忍除滅，令心清淨。觀聲空假，不應起瞋。故智度論云：「菩薩知諸法不生不滅，其性皆空，若人瞋恚罵詈，若打若殺，〔三〕如夢如化。」〔四〕觀聲本無，唯是風聲，從緣而有，何須可瞋？故論云：「如人欲語時，口中風名憂陀那，還入至臍，觸臍響出。響出時，觸七處起，是名語言。如偈言：

風名憂陀那，　觸臍而上出。　是風七處觸，　項及斷齒脣，〔五〕　舌咽及以胸，　是中語言

〔一〕「福慧」，高麗藏本作「禍患」。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三〕「殺」字，高麗藏本作「捶」。
〔四〕出大智度論卷五。
〔五〕「項」字，高麗藏本作「頂」。

生。愚人不解此，惑著起瞋癡。」〔一〕

又優婆塞經云：「有智之人若遇惡罵，當作是念：是罵詈字不一時生。初字生時，後字未生。後字生已，初字復滅。若不一時，云何是罵？直是風聲，我云何瞋？」〔二〕故智度論云：「菩薩觀衆生，雖復百千劫罵詈，不生瞋心。若百千劫稱讚，亦不歡喜。了知音聲生滅，如夢如響。」〔三〕

第三睡眠蓋者，謂內心昏憒，名之爲眠。五情暗弊，放恣支節，委卧垂熟，〔四〕名之爲睡。此睡眠蓋，能破今世後世實樂。如此惡法，最爲不善。何以故？餘蓋情覺可除，眠如死人，無所覺觸。以不覺故，難可除滅。如智度論：「菩薩教誡睡眠弟子，說偈云：

汝等勿抱死屍卧，種種不淨假名人。如得重病箭入身，諸苦痛集安可眠！如人被縛將去殺，災害垂至安可眠！結賊不滅害未除，如共毒蛇同室宿，亦如臨陣白刃閒，爾時云何而可眠！眠爲大暗無所見，日日欺誑奪人明，以眠覆心無所見，如是大失安可

〔一〕出大智度論卷六。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七羼提波羅蜜品。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熟」字，高麗藏本作「麁」。

眠！」〔一〕

第四掉悔蓋者，有三：一、口掉者，謂好喜吟詠，諍競是非，無益戲論，世俗言話等，名爲口掉。二、身掉者，謂好喜騎乘，馳騁放逸，筋骨相撲，扼腕指掌等，名爲身掉。三、心掉者，心情放蕩，縱意攀緣，思惟文藝，世間才技，諸惡覺觀等，名爲心掉。掉之爲法，破出家心。故智度論偈云：

「汝已剃頭著染衣，　執持瓦器行乞食，　云何樂著戲掉法，　放逸縱情失法利？」〔二〕

既無法利，又失世樂。覺其過已，當急棄之。所言悔者，若掉無悔，則不成蓋。何以故？掉時猶在緣中故，〔三〕後欲入定時，方悔前所作，憂惱覆心，故名爲蓋。〔四〕此有二種：一者、因掉後生悔，如前所說也。二者、作大重罪人，常懷怖畏，毒箭入心，堅不可拔。如智度論偈云：

「不應作而作，　應作而不作，　悔惱火所燒，　後世墮惡道。　若人罪能悔，　悔已莫復憂，　如是心安樂，　不應常念著。　若有二種悔，　若應作不作，　不應作而作，　是則愚人相。　不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三〕「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此段出小止觀。

以心悔故，不作而能作；諸惡事已作，不能令不作。」〔一〕

第五疑蓋者，謂以疑覆心故，於諸法中不得定心。定心無故，於佛法中空無所獲。如人入於寶山，若無有手，無所能取。復次，通疑甚多，未必障定。今障定者，有三種疑：一疑自，〔二〕二疑師，三疑法。一疑自者，而作是念：我等諸根暗鈍，罪垢深重，其非人乎？作此自疑，定慧不發。若欲學法，勿當自輕，以宿世善根難測故。二、疑師者，彼人威儀，相貌如是，自尚無道，何能教我！作是疑慢，即爲障定。欲除之法，如是皮囊中金；以貪金故，不可棄於皮囊。行者亦爾，師雖不清淨，亦應生於佛想。三、疑法者，如世人多執本心，於所受法不能即信，敬心受行。若生猶豫，即法不染心。何以故？如智度論偈云：

「如人在岐道，疑惑無所取。諸法實相中，疑亦復如是。疑故不勤求，諸法之實相。是疑從癡生，惡中之惡者。善不善法中，生死及涅槃，定實真有法，於中莫生疑。汝若懷疑惑，死王獄吏縛；如師子搏鹿，不能得解脫。在世雖有疑，當隨妙善法，譬如觀岐道，利好者應逐。」〔三〕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二〕「疑」字原作「欺」，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問曰：不善法無量無邊，何故但捨五法？荅曰：此五法中，名雖似狹，義該三毒，亦通攝八萬四千諸塵勞門。第一、貪欲蓋即是貪毒，第二、瞋恚蓋即是瞋毒，第三、睡眠蓋、疑蓋，即是癡毒。其掉悔一蓋，即是等分攝。合爲四分煩惱。一中即有二萬一千，四中合有八萬四千諸塵勞門。是故若能除此五蓋，即能具捨一切不善之法。譬如負債得脫，重病得差，如飢餓人得至豐國，如於惡賊之中得自免濟，安隱無患。行者亦爾，除此五蓋，其心清淨。譬如日月，以五事覆，謂煙、雲、塵、霧、修羅手障，則不明了。心亦如是，合喻可知。

頌曰：

五欲昏神識，五蓋蔽福力。六根成苦集，〔一〕六賊亂心色。欲浪逐情飄，愛網隨心織。三毒障人空，四流漂不息。至金雖改秋，〔二〕斬籌方未極。觀鴿既無窮，〔三〕猿攀此烏伏。〔四〕自非絶欲蓋，何能遠升陟。齊軾届寶城，共睹能仁德。

〔一〕「集」字，高麗藏本作「業」。
〔二〕「至金雖改秋」，高麗藏本作「至今雖改修」。
〔三〕「觀」字，高麗藏本作「鸛」。
〔四〕「烏伏」，高麗藏本作「焉踣」。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此有五部

述意部　會名部　相攝部　受生部　五生部

述意部第一

夫行善感樂，近趣人天，遠成佛果。作惡招苦，近獲三塗，遠乖聖道。愚人不信，智者能知。故有四生軀別，六趣形分。明闇異途，昇沈殊路。業緣之理皎然，因果之報恒式也。

會名部第二

如般若經云：「一者卵生，二者胎生，三者濕生，四者化生。」〔一〕

又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云：「有四種生：一腹生者，謂人及畜生。胎生者是。二寒熱和合生者，謂蟲蛾蚤虱。濕生者是。三化生者，謂天及地獄。四卵生者，謂飛鳥魚鼈。」〔二〕

又正法念經云：「畜生無量，略說二處：一者水行，所謂魚等。二者陸行，所謂象等。三者空行，所謂鳥等。或以天眼見諸畜生有四種生。何等爲四？一者胎生，所謂象馬牛羊之類。二者卵生，所謂蛇蚖鵝鴨雞雉衆鳥。三者濕生，所謂蚤虱蚊子之類。〔三〕四者化生，如長面龍等。」〔四〕

故經曰：「生者，新諸根起。死者，諸受根滅。」〔五〕

〔一〕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二〕出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

〔三〕「蚊」字原作「蟻」，據正法念處經改。高麗藏本作「蟣」。

〔四〕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四。

〔五〕出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又善見論云：「一者色生，二者無色生。」〔一〕色生可壞，無色生不可壞。無色之生，依於色生，色心相依，共成假者，名之爲生。使前不感後，後不赴前，名之爲死。

又涅槃經云：「衆生佛性住五陰中。若壞五陰，〔二〕名曰殺生。若有殺生，即墮惡道。」〔三〕依此生死，故有四生：依殼而生曰卵，含藏而出曰胎，假潤而興曰濕，欻然而現曰化。衆生所攝，不過此四也。

相攝部第三

如婆沙論說云：「此欲界之中具攝六趣。色無色界各攝天趣少分。所以別者，以此欲界是亂地故，衆生雜惡，起業不純，或善或惡。以不同故，隨業受報，有多差別。上之二界唯是定地，衆生沈靜，起業亦純，是故無有多趣差別。」〔四〕

〔一〕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一。

〔二〕「壞」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七。

〔四〕此段出處待考。

問曰：四生六趣相攝云何？荅曰：如毗曇中論：〔一〕「天及地獄一向化生。鬼趣唯二，謂胎及化。人及畜生，各具四生。」〔二〕故此論：「問云：爲生攝於趣，爲趣攝於生？即自荅云：

生攝一切趣，非趣攝於生。謂生中陰增，當知非趣攝。」〔三〕

故知生寬趣狹。以化生寬故，全攝二趣及三趣少分。

地獄趣中一向化生。問曰：六欲諸天既行欲同人，何故無有胎生？荅曰：欲愛雖同，行事不等。故樓炭、正法念經等云：〔四〕「四天忉利，此二地居行欲之時，男女形交，同人無異。而無泄精，與人不同。自上四天，一向全異。餙摩天行欲，意喜相抱，或但執手，而爲究竟，不至交合。兜率天中，意嬉語笑，即爲究竟，不待相抱。化樂天中，共相瞻視，即爲究竟，不待語笑。他化天中，但聞語聲，或聞香氣，即爲究竟，不待瞻視。故異於人。以天化生故，從母膝化起。」〔五〕鬼趣化生可知，胎生者少隱。如彼

〔一〕「論」字，高麗藏本作「說」。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三〕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八。
〔四〕「念」字原脫，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大樓炭經卷四。正法念處經文待考。

淨觀音說：〔一〕「謂昔王舍城中有一女人，爲鬼精著身，生五百鬼子。」〔二〕又俱舍論：「有鬼告目連云：我晝生於五子，夜亦生五子，隨生而食啗，竟無有飽時。」〔三〕此爲胎生鬼也。

阿脩羅趣亦具胎化二生。以有匹配，故有胎生。脩羅劫初從天而出，即是化生。又依觀佛三昧經說：「根本女脩羅，元從大海泥卵濕潤中出。」〔四〕通彼胎化，亦具四生也。

人具四生者，胎生現見可知。卵如涅槃經說：「如毗舍佉母生一肉卵，於中出其三十二卵。」〔五〕如鞞婆沙論云：〔六〕「問：云何知人中有卵生？荅曰：如佛所說，閻浮提地，多有商人入海採寶。得二鶴，隨意所化，失一一在。與共遊戲，寢卧一室，共彼合會，遂生二卵。卵漸濕熟，便生二童。後大出家學道，得阿羅漢果。一名尸婆羅，二名優鉢尸婆羅。問曰：云何知人中有濕生？荅曰：如經所說：有頂生王、尊者遮羅、尊者優婆遮羅、梨女及柰女等，即其事也。問曰：云何知人中有化生？荅曰：如

〔一〕「淨」字，據經名應作「請」。
〔二〕出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羅尼咒經。
〔三〕出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十六分別世間品。
〔四〕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一六譬品。
〔五〕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二。
〔六〕「論」字原作「經」，據高麗藏本改。

劫初人是也。已得聖法者，不復卵生濕生。問曰：何故不復卵生濕生耶？荅曰：卵生濕生是畜生趣所攝也。」〔一〕

畜具四生者，胎卵濕生，此三目睹，可知。其化生者，依樓炭經云：「如四生金翅鳥還食四生龍。化生食四，胎生食三，除化。卵生食二，除化及胎。濕生還食濕生一。除三可知。」〔二〕

又起世經云：「大海之北，爲諸龍生及一切金翅鳥王故，生一大樹，名曰居吒奢摩離。隋言鹿聚。〔三〕其樹根本周七由旬，入地二十由旬，身高一百由旬，枝葉偏覆五十由旬。樹東面有卵生龍及卵生金翅鳥，樹南面有胎生龍及胎生金翅鳥，樹西面有濕生龍及濕生金翅鳥，樹北面有化生龍及化生金翅鳥。此四處各有宮殿，縱廣六百由旬。七重垣墻，七寶莊嚴，妙香遠熏，諸鳥和鳴。又彼卵生金翅鳥王，若欲搏取卵生龍時，便即飛往居吒奢摩離大樹東枝之上。觀大海水已，乃更飛下，以兩翅扇大海水，令水自開二百由旬。即於其中銜卵生龍，將出海水，隨意而食。卵生金翅鳥王唯能取得卵生龍等，則不能取胎濕化生龍等。若胎生金翅鳥王欲取卵生龍者，〔四〕還向樹東海中取之。又胎生金翅鳥王欲取胎

〔一〕出鞞婆沙論卷十四四生處。
〔二〕出大樓炭經卷三。
〔三〕「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改。
〔四〕「金翅鳥王」原作「鳥」，據高麗藏本補。

生龍者，〔一〕即向樹南海中取之，水開四百由旬。此胎生鳥王唯能取卵胎二生龍，不能取濕化二生龍也。又濕生金翅鳥王欲取卵生龍，還向樹東海中取食。又濕生鳥王欲取胎生龍，即向樹南海中取食水，開四百由旬。又濕生鳥王欲取濕生龍者，即向樹西海中取之，水開八百由旬。濕生鳥王唯能取卵生、胎生、濕生龍等，不能取化生龍也。又化生金翅鳥王欲取卵生龍，即向樹東海中取之。若欲取胎生龍者，即向樹南海中取之，〔二〕若欲取濕生龍者，即向樹西海中取之。若欲取化生龍者，即向樹北海中取之。水開一千六百由旬，彼諸龍等皆爲此金翅鳥王之所食啗。」〔三〕

又觀佛三昧經云：「佛言：閻浮提中及四天下，有金翅鳥名伽樓羅王，於諸鳥中快得自在。此鳥業報應食諸龍。於閻浮提日食一龍王及五百小龍。第二日於弗婆提，第三日於瞿耶尼，第四日於鬱單越，各食如前。周而復始，經八千歲。此鳥爾時死相已現。諸龍吐毒，無由得食。彼鳥飢逼，周憚求食，了不能得。遊巡諸山，永不得安。至金剛山，然後暫住。從金剛山直下，至大水際。從大水際至風輪際，爲風所吹，還至金剛山。如是七返，然後命終。其命終已，以其毒故，令十寶山同時火起。爾時難陀龍王懼燒此山，即大降雨，澍如車軸。鳥肉散盡，唯有心在。其心直下，如前七返，然後還住金剛

〔一〕「金翅鳥王」原作「鳥」，據高麗藏本補。

〔二〕「即向」二字原闕，據上下文意補。

〔三〕出起世經卷五。

山頂。難陀龍王取此鳥心，以爲明珠。轉輪王得，爲如意珠。」〔一〕

又樓炭經云：「天下諸龍以三熱見燒，阿耨達龍王不以三熱見燒。一、餘龍王熱沙雨身上，燒炙甚痛。二、餘龍王起婬相向，熱風來吹，其身上憔，即失顏色，得蛇身，便恐不喜。三、餘龍王被金翅鳥食，悉皆恐怖。天下餘龍悉見毒熱，唯阿耨達龍王獨不見熱。」〔二〕

又善見律云：「佛言：龍有五事，不得離龍身。何者爲五？一、行婬時。若與龍共行婬，得復龍身。若與人共行婬，不得復龍身。二、受生不離龍身。三、脫皮時。四、眠時。五、死時。是爲五事不得離龍身。」〔三〕

問：四食相攝云何？荅：如毗曇中說：「總而言之，六趣之中，皆具四食。然其寬狹不同。如地獄中得有段食者，如有鐵丸及洋銅汁，雖復增苦，以壞飢渴，故名段食。又如輕繫獄中，得具冷暖二風，更互觸身，亦名段食。唯上二界無有段食，以彼身輕妙故。」〔四〕論偈云：

〔一〕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一六譬品。
〔二〕出大樓炭經卷一閻浮利品。
〔三〕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七。
〔四〕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十。

「四食在欲界，四生趣亦然。三食上二界，段食彼則無。」〔一〕

問曰：未如一一趣中何食增耶？荅曰：如毗曇中說：「於六趣中，謂鬼全趣及於卵生，并前三無色，皆思食偏增。何以然者？以彼餓鬼趣中意行多故。卵生衆生在卵殼時，以思念母故，卵得不壞。前三無色亦如意行，思惟多故，是故皆悉思食增也。又此人趣及與六欲天中，皆段食偏增。何以然者？以此二處要假食持身命故。又彼地獄全趣及與非想，皆識食偏增。何以然者？以地獄中識持名色故，非想地中以識持名故。又彼色界及與濕生，皆悉觸食偏增。何以然者？以色界中受修諸禪，樂觸持身故。濕生之中，以因濕觸持身活故。」〔二〕

受生部第四

如新婆沙論云：「中有有多名：或名中有，或名健達縛，或名求有，或名意成。問：何名中有？荅：居死有後，在生有前，二有中間有自體起。問：何故中有名健達縛？荅：以彼食香而存濟，此名唯屬欲界中有。問：何故中有名求有耶？荅：於六處門求生有故。問：何故中有復名意成？荅：從意生故。謂諸有情，或從意生，或從業生，或從異熟生，舊名果報。或從婬欲生。從意生者，謂劫初人及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十。

〔二〕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十。

諸中有，色無色界并變化身。從業生者，謂諸地獄。如契經說：地獄有情業所繫縛，不能免離，由業而生，不由意樂。從異熟生者，謂諸飛鳥及鬼神等，由彼異熟勢輕健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從婬欲生者，謂六欲天及諸天等。〔一〕諸中有身從意生者故，乘意行故，名爲意成。〔二〕舊名中陰。」〔三〕

次依婆沙論：「問：中有諸根具不具者？荅：一切中有皆具諸根，初受異熟必圓妙故。有說不具者，如印印物，像現如印。〔四〕如是中有趣本有故，如本有時，有根不具。此中初說於理爲善。謂中有位於六處門，徧求生處，根必無缺。此說眼等，非男女根，色界中有無彼根故。欲界中有，彼亦不定。當受卵胎二類生者，住中有位有男根。至卵胎中方有不具。若不爾者，應無當受卵胎生義。問：諸趣中有行相云何？荅：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而趣地獄。故伽佗言：

顛墜於地獄，　足上頭歸下，　由毀謗諸仙，　樂寂修苦行。

此諸天中有，足下頭上如人以箭仰射虛空，上昇而行，住於天趣。餘趣中有，皆悉傍行，如鳥飛空，行所

〔一〕「諸天」原作「諸人」，據高麗藏本改。

〔二〕「成」字原作「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四〕「如印」二字原闕，據婆沙論補。

至處。又如壁上畫作飛仙，舉身傍行，求當生處。〔一〕問：中有行相皆如是耶？荅：不必皆爾。且依人中命終者說。〔二〕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而行。若天中死還生天，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隨所住處，如應當知。」〔三〕

次依論：「問：中有生時爲有衣不」？論荅：「色界中有，一切有衣，以色界中慙愧增故。慙愧即是法身衣服。如彼法身具勝衣服，生身亦爾。故彼中有常與衣俱。欲界中有，多分無衣，以欲界中多無慙愧。〔四〕唯除菩薩及白淨苾芻尼所受中有，恒有上妙衣服。有餘師說：菩薩中有亦無有衣，唯白淨尼等所受中有，常與衣俱。問：何緣菩薩中有無衣而白淨尼有衣？荅：白淨尼曾以衣服施四方僧，〔五〕故彼中有常有衣服。問：若爾菩薩於過去生以妙衣服施四方僧，白淨尼等所施衣服碎爲微塵，猶未爲比，如何菩薩中有無衣而彼有衣服？荅：由彼願力異菩薩故。謂白淨尼以衣奉施四方僧

〔一〕「當」字原作「常」，據高麗藏本改。
〔二〕「且」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四〕「多」字原作「分」，據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改。
〔五〕「白」字原作「曰」，據高麗藏本改。

已，便發願言：願我生生常著衣服，乃至中有亦不露形。由彼願力所引發故，所生之處常豐衣服。彼最後身所受中有，常有衣服。入母胎位乃至出時，衣不離體。如如彼身，漸次增長。後出家受具戒已，轉成五衣。勤修正行，不久便證阿羅漢果，乃至後涅槃時，即以此衣纏身火葬。菩薩過去三無數劫所修種種殊勝善行，皆爲迴向無上菩提，利益安樂諸有情故。由斯行願，雖具相好，而無有衣。願力有殊，不應爲難。」〔一〕

次依論：「問：在中有位資段食不？答：色界中有不資段食，欲界中有必資段食。問：欲界中有段食云何？有作是說：欲界中有至有食處，〔二〕便食彼食。至有水處，便飲彼水。由彼飲食，以自存濟。此說非理。所以者何？中有極多，難周濟故。謂契經說：如從袋等瀉糠米等置倉鏤中，〔三〕數極稠密。五趣有情所受中有，散在處處，數量過彼。若彼受用諸飲食者，一切世間所有飲食，唯供狗犬一類中有尚不周濟，況餘中有而可充足。又中有身既極微輕妙，受麤重食，身應散壞。應作是說：中有食香，非食麤質，故無前過。謂有福者，歆饗清淨華果食等輕妙香氣，以自存活。若無福者，歆饗糞穢

〔一〕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二〕下一「有」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倉」字，高麗藏本作「鐺」。

臭爛食等輕細香氣，以自存活。又彼所食香氣極少，中有雖多而得周濟。」〔一〕

次依論引：「世尊經中作如是說：三事和合，得入母胎。父母俱有染心和合，母身調適無病。是時，及健達縛正現在前。此健達縛，爾時二心展轉現前，入母胎藏。此中三事和合者：一者、父母交愛和合，二者、母身是時調適，三者、健達縛是時正現在前時。父母俱有染心和合者，謂父母俱起婬貪而共合會。母身調適無病。是時者，謂母起貪，身心悅豫，名身調適。持律者說：由母起貪，身心渾濁，如春夏水渾濁而流，不能自持，名身渾濁。母腹清淨，無風熱痰，互增逼切，故名無病。由此九月或十月中，任持胎子，令不損壞。言是時者，謂諸母色有穢惡事，日月恒有血水流出。此若過多，由稀濕故，不得成胎。此若太少，由乾稠故，亦不成胎。若此血水不少不多，不乾不濕，方得成胎，名爲是時，是中有者入胎時故。謂母血水，於最後時，餘有二滴：父精最後，餘有一滴。展轉和合，方得成胎。及健達縛正現在前者，謂即中有此處現在前，非於餘處，非前非後。此健達縛爾時二心展轉現前，入母胎藏者，謂健達縛將入胎時，於父於母愛恚二心，展轉現起，方得入胎。若男中有將入胎時，於母起愛，於父起恚。若女中有將入胎時，於父起愛，於母起恚。」〔二〕

次依論：「問：中有何處入於母胎？有作是說：中有無礙，隨所樂處而便入胎。問：若中有身無

〔一〕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二〕以上三句原作「若女反此」，據高麗藏本補改。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能障礙，如何依住此母胎中？荅：業力所拘，故依此住。有情業力不可思議，無障礙物令有障礙。是故於此不應爲難。慶作是說：中有入胎，必從生門，是所受故。由此理趣，諸雙生者，後生爲長。所以者何？先入胎者，必後出故。問：菩薩中有何處入胎？荅：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婬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一〕問：輪王獨覺先中有位何處入胎？荅：從右脅入，正知入胎。於母、母想，無婬愛故。復有說者：從生門入，諸卵胎生，法應爾故。有餘師說：菩薩福慧極增上故，將入胎時，無顛倒想，不起婬愛。輪王獨覺雖有福慧，非極增上，將入胎時，雖無倒想，亦起婬愛。故入胎位，必從生門入也。」〔二〕

次依論引施設論說：「若彼父母福業增上，子福業劣，不得入胎。若彼父母福業劣薄，子福業勝，不得入胎。要父母子三福業等，方得入胎。問：若富貴丈夫與貧賤女合，或富貴女人與貧賤男合，如何中有亦得入胎？荅：富貴男子與貧賤女人合時，必於自身起下劣想，於彼女人生尊勝想。富貴女人與貧賤男子合時，必於自身生下劣想，於彼男子起尊勝想。貧賤男子與富貴女人合時，必於自身生尊勝想，於彼女人起下劣想。貧賤女人與富貴男子合時，必於自身起尊勝想，於彼男子生下劣想。子於

〔一〕「應」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父母將入胎位，應知亦然。故入胎時皆有等義。」〔一〕

次依論：「問：中有微細，一切墻壁、山崖樹等皆不能礙。此彼中有爲相礙耶？有作是說：此彼中有亦不相礙。以極微細相觸身時，不覺知故。復有說者：此彼中有亦互相礙。以相遇時，此彼展轉有語言故。問：若爾，寧說中有無礙？荅：於餘無礙，非謂中有。問：此彼中有皆相礙耶？荅：自類相礙，非於餘類。謂地獄中有但礙地獄中有，乃至天中有但礙天中有。有作是說：劣礙於勝，以麤重故。勝不礙劣，以細輕故。謂地獄中有礙五中有，傍生中有礙四中有，鬼界中有礙三中有，人中有礙二中有，天中有唯礙天中有。」〔二〕

五生部第五

如地持論云：「菩薩生有五種，住一切行，安樂一切衆生。〔三〕一、息苦生；二、隨類生；三、勝生；四、增上生；五、最後生。菩薩以願力故，於飢饉世受大魚等身，以肉救濟一切衆生；於病疾世，爲大醫王，救治衆病；於刀兵世，爲大力王，救息戰諍，以法化邪及諸惡行。如是無量皆悉往生，是名息苦生。

〔一〕出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二〕出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七十。

〔三〕「衆」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菩薩以願自在力故，於種種衆生天龍鬼神等遞相惱亂，及諸外道起諸邪見，悉生其中，爲其導首，引令入正，廣爲宣說，是名隨類生。菩薩以性受生，勝於世間壽色等報，是名勝生。菩薩從淨心住，乃至最上菩薩住，於閻浮提自在受生。一切受生處，於中奇特，是名增上生。最上菩薩住受生調伏業，菩提衆具增上滿足，生剎利婆羅門家，得阿耨菩提，作一切佛事，是名最後生。世世菩薩皆此五種受生，無餘無上，因此疾得阿耨菩提。」〔一〕

又瑜伽論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一切菩薩受無罪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爲五？一者、除災生，二者、隨類生，三者、大勢生，四者、增上生，五者、最後生。〔二〕菩薩於諸飢饉作大魚等，普給一切皆令飽滿；或有疫病，作大良醫，息除疾疫；或有戰諍，以大威力善巧息除；或有惡王非理治罰，以大願力哀愍一切；或起邪見，能除邪惡。是名略說除災橫生。或有菩薩，以大願力，生趣異類，方便化導，令彼行善。是名略說隨類受生。或有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最爲殊勝。所作事業，自他兼利。是名略說大勢生。或有菩薩住於十地，作十王報，最爲殊勝，已得成滿，即由此業增上所感。是名略說隨增上生。或有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大貴國王家，能現等覺，廣作佛事。是名略說最後生。若諸菩薩於去來今清淨仁賢妙善生處，皆此五生所攝。

〔一〕出菩薩地持經卷十菩薩地持畢竟方便處生品。

〔二〕「後」字原作「勝」，據瑜伽師地論改。

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生、大菩提果之所依止，令諸菩薩疾證菩提。」〔一〕

頌曰：

四生誠易轉，　五陰病難痊。　壽報雖延促，　終成丘墓塵。　徒知餌六色，　會當悲九泉。〔二〕復愍輪迴趣，〔三〕　難成不壞身。

感應緣略引二驗

晉沙門支道林

唐居士信都元方

晉沙門支遁，字道林，陳留人也。神宇雋發，爲老釋風流之宗，常與其師辯論物類，謂雞卵生用，未

〔一〕出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持究竟瑜伽處生品。

〔二〕「九泉」，高麗藏本作「四鄰」。

〔三〕「趣」字，高麗藏本作「報」。

足殺之，與諸蠕動不得同罰。〔一〕師尋亡，忽見形來至遁前，手執雞卵，投地破之，見有雞雛出殼而行。遁即惟悟，悔其本言。俄而師及雞雛並滅不見。右此一驗出冥祥記。〔二〕

唐相州滏陽縣人信都元方，少有操尚，尤好釋典。年二十九，至顯慶五年春正月死。死後月餘，其兄法觀、寺僧道傑情切友憶，乃將一巫者至家，遣求元方與語。法觀又頗解法術，乃作一符攝得元方，令巫者問其由委。巫者不識字，遣解書人執筆。巫者爲元方口授，作書一紙，與同學馮行基，具述平生之意。并詩二首，及其家中亦留書啓，文理順序，言詞悽愴。其書疏大抵勸修功德，及遣念佛寫經。以爲殺生之業，罪之大者，無過於此。又云：元方不入地獄，亦不墮鬼中。前蒙冥官處分，令於石州李仁師家爲男。但爲隴州吳山縣石名遠於華嶽祈子，乃改與石家爲男。又云：受生日逼，忽迫不得更住。從二月受胎，至十二月誕育，願兄等慈流，就彼相看也。言訖涕泣而去。河東薛大造寓居滏陽，前任吳山縣令，自云具識名遠。智力寺僧慧永、法真等説之。右此出冥報拾遺記。〔三〕

〔一〕「蠕」字原作「蜎」，據高麗藏本改。

〔二〕「一驗」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太平廣記卷三八八引，作出冥報拾遺。

十使篇第八十三此有四部

述意部　會名部　迷理部　斷障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三界昏寢，皆由十使爲窟宅；六賊攀緣，實因五住爲猛將。致使妄想虛構，惑倒交興，萬苦爭纏，百憂總萃。於是十使驅馳，十纏拘束；五鈍易沈，五利難制。苦集順流，無始恒漂；滅道清虛，何由得證也。

會名部第二

初釋名者：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戒取，五見取，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此之十使，生死根本。凡夫倒惑，未曾觀理，妄執相續，不出三有。如世公使，隨逐罪人，名之爲使。如地持論云：

「隨逐縛義，〔一〕名之爲使。」〔二〕雜心論云：「使之隨逐，如空行影。」〔三〕成論云：「使之隨逐，如母隨子。於三界中，常隨逐義。」〔四〕上來總釋。自下別解。

第一身見者，亦名我見。色心相依，名之爲身。凡愚迷此，執爲我人。從其所迷，故名身見。以迷色心、計爲我故，從其所立，亦名我見。故十地經云：〔五〕「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著我，則無世間受生身處。」〔六〕故知我見是生煩惱原。故涅槃經云：「如六大賊欲劫人時，要因內人。若無內人，即便中還。是六塵賊亦復如是。欲劫善法，要因內有衆生知見，常、樂、我、淨、不空等相。若內無如是等相，六塵惡賊則不能劫一切善法。有智之人，內無是相，凡夫則有。是故六塵常來侵奪善法之財。」〔七〕故知我見，生惡滅善之原也。又大寶積經云：「如咽塞病，即能斷命。一切見中唯有我見，即時能斷於

〔一〕「縛」字原作「傳」，據十地經論改。
〔二〕出十地經論卷十一。作地持論誤。
〔三〕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四。
〔四〕出成實論卷十雜煩惱品。
〔五〕「十地」原作「地持」，據高麗藏本改。
〔六〕出十地經論卷八。
〔七〕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智慧命也。」〔一〕

第二邊見者，夫世間因果生滅相續，非定斷常，是中道理。不解偏執，故名邊見。如中論說：「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二〕故知因果三世相續，是正道理。又成論云：「以世諦故得成中道。以五陰相續生故不斷，念念滅故不常。離此斷常，名爲中道。」〔三〕故知因果非定斷常。於現報中，凡愚不觀念念遷滅，則是常見。不觀念念新生，則是斷見。若於來報愛未盡著，隨業受生，六道不定。人非常人，迷此謂常，則是常見。若謂死後更不受生，心識永謝，則是斷見。

第三明邪見者，謂謗無因果，乖正名邪。若依俱舍論：「一切諸見皆違理起，悉是邪見。但說一見爲邪見者，由此見最惡，能斷善根，故說爲邪見。」〔四〕若論身邊見等，雖邪非正，直是迷理，障出聖道；不謗因果，邪心則輕，不妨修善，仍感世樂。〔五〕若如觀佛三昧經云：「不信因果、斷學般若等重罪，過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中論卷三觀成壞品。

〔三〕出成實論卷十一滅諦聚初立假名品。

〔四〕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四惑品。

〔五〕「惑」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改。

殺八萬父母罪。」〔一〕此由邪見，感斯重報。故中論云：「邪見有二：一、破世閒樂。是麤邪見，言無罪福，無佛賢聖，捨善爲惡。二、破涅槃道。貪著於我，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道。」〔二〕

第四明戒取者，但諸妄執戒定之人，隨其別執，自有二種：一是獨頭，二是足上。言獨頭者，所謂直取持戒爲道，或取苦行以之爲道，或取布施以之爲道，乃至或取八禪事定以爲真道。〔三〕此等直取所行之事，不知非道，謬執爲道，是故名爲獨頭戒取。言足上者，謂有愚人不解正理，妄立是非，謂己見是，取爲真道，則名戒取。此後戒取依前見生，前見與後戒取爲本。戒取所依，名爲脚足。是故說後戒取之心，名爲足上，戒取煩惱。是故行者應善思量。道法難識，須訪良友。不得信己愚心倒見，謬執乖正，反成不善。當知道者唯是慧觀，戒定等善是疏緣具。要觀衆生色心非我，見此理智，方是出道。離此以外，種種皆非。是故若執餘善爲道，皆同愚人執戒爲道，以是齊名戒取煩惱攝。故俱舍論云：「非道中道，是名戒取見。」〔四〕又十住毗婆沙論云：「佛告迦葉：有四種破戒比丘，似如持戒。何等爲四？一、有比丘於戒經中，盡能具行，而說有我，是名破戒似如持戒。二、有比丘誦持經律，守護戒行，

〔一〕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五。
〔二〕出中論卷四觀如來品。
〔三〕「事定」原作「定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四。

於身見中不動不離，是名破戒似如持戒。三、有比丘具行十二頭陀，而見諸法定有，是名破戒似如持戒。四、有比丘緣衆生行慈心，聞諸行無生相，心則驚畏，是名破戒似如持戒。」〔一〕以此文證，故知愚人雖依戒行，身口無過，謬執乖理，心無道戒。若能觀見色心無我，此智清淨，方有道戒。戒行既然，施等亦爾。

第五明見取者，此還有二：一是獨頭，二是足上。言獨頭者，謂直取世間有漏善法及有漏果，〔二〕以爲第一勝妙善者，名爲獨頭。如人直取無想天報，計爲涅槃，謂第一好。又於內身不淨謂淨，如是皆名獨頭見取。言足上者，謂人迷法，妄立是非，謂己見是，餘者非。便即生心，於己見上，執爲第一。是故名爲足上見取。如起身見，是其我倒。愚人不解，後更起心，取前身見，以爲第一。如此見取，名爲足上。餘義同前釋。此既同前，有何差別？若執有漏世間事業，取以爲道，即名戒取。若執爲勝，即名見取。故俱舍論云：「一切有流法，聖人所棄捨，故執此法爲最勝，是名見取。」〔三〕又成論云：「若人持戒，取爲清淨，名戒取結。即謂所取以爲真實，餘皆妄語，名見取結。」〔四〕若謂世法第一，皆同愚人，

〔一〕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七助戶羅果品。

〔二〕「間」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四。

〔四〕出成實論卷十雜煩惱品。

取見爲勝，是以齊名見取煩惱也。又新婆沙論：「問：此之見取，於一剎那頃，如何推度？荅：性猛利故，亦能推度。堅執故者，謂能堅執，故名爲見。此見於境僻執堅牢，非聖慧力，無由令捨。非佛弟子執聖慧力，截彼見牙，方令捨故。如有海獸，名室首魔羅，彼所嚙物，非刀不能解。謂彼若嚙諸草木等，要截其牙，方令捨故。如有頌言：

愚人所受持，　鱣魚所銜物，　室首魔羅嚙，　非刀不能解。

深入所緣故者，謂性猛利，深入所緣，如針墮泥，故名爲見。」〔一〕

第六名貪使過者，貪乃衆多：或愛自身、他身，或愛妻子、室宅、田園，或愛善法，如愛佛菩提等。若依大乘，此皆是使。若依小乘，貪善非使。具說難盡，略述而已。

第七明瞋使過者，所謂惱恨嫉妒不悅，〔二〕此等煩惱悉是瞋使。大莊嚴論云：「身如乾薪，瞋恚如火。未能燒他，先自焦身。」〔三〕又正法念經云：「瞋心如火，燒一切戒。瞋是大斧，能破法橋。住在心中，如怨入舍。」〔四〕故知起瞋，障諸善法。又華嚴經云：「一切惡中無過是瞋。起一瞋心，則受百千障

〔一〕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九。
〔二〕「根」字原作「根」，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大莊嚴論經卷十二。
〔四〕出正法念處經卷二。

礙法門。」〔一〕又菩薩地經云：「若諸菩薩犯如恒沙等貪，不名毀戒。若犯一瞋因緣，是名破戒。瞋恚之心能捨衆生。貪愛之心能護衆生，不名煩惱。瞋捨衆生，名重煩惱。是故如來於經中說：貪結難斷，不名爲重。瞋恚易斷，名之爲重。」〔二〕此亦略述，具說難盡。

第八明癡使過者，若依毗曇：「癡暗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三〕若依成論：「邪心分別，無正慧明，故曰無明。」〔四〕又毗曇論說：「無明使有其二種：一者不共，二者相應。」〔五〕言不共者，於四諦理及於色聲香味觸等，緣而不了，則是無明。此獨無明不與一切諸使和合，名不共無明。二、相應無明者，除前不共，自餘一切諸煩惱中無知之心，名爲無明。與諸使合，名爲相應無明。若依成論：「無明亦二：一是取性，二是現起。」〔六〕言取性者，直是任運迷法假集，暗心取性。唯是違理，性惡不善。此細無明，諸凡常有，是故得在善、無記中。要觀無性，方得漸除。故行善時須觀無性。迷事取性，則成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三普賢菩薩行品。

〔二〕出菩薩善戒經卷一序品。作菩薩地持經誤。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成實論卷九無明品。

〔五〕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四。

〔六〕此段出處待考。

有漏。

第九明慢使過者，依論慢有八種：一直名慢，謂於下境自高卑彼，於齊等處還計爲等。〔一〕此過輕故，直名爲慢。此無所恃，何故成慢？成論釋言：「是中有其執我相過，故説爲慢。」〔二〕謂人勝劣，唯心解別。若知心勝，稱實無過。迷如此法，計我勝彼及與我等，有恃我心，故名爲慢。二者大慢，謂於等處自謂爲大，故名大慢。三者慢慢，謂於上境謂己勝彼。此過最重，故名慢慢。四者不如慢，謂他行德過己彌深，多身修業方可似彼。〔三〕即謂現今少不如彼，凌他多邊，名不如慢。五者傲慢，謂於父母師長上境不肯恭敬，故名傲慢。六者我慢，謂於色心無我法中，執我自高，故名我慢。此諸慢中執我心也。此一我慢最難伏斷，要成羅漢，方能除盡。但諸凡愚未學觀者，莫問麤細，我見皆强。是故名爲示相我慢。若能觀理，成聖學人，我見則微，分斷麤現。是故名爲不示相慢。七者增上慢，謂未得聖而謂已得。以其聖智是增上行，於此出世增上法中，起心生慢，名增上慢。八者邪慢，謂諸惡人無德自高，恃惡凌人，故名邪慢。此八慢心皆悉名爲慢使煩惱也。

第十明疑使過者，疑有二種：一疑事，如夜見樹疑爲人等。此疑事心，不招生死。故小乘中不説

〔一〕出成實論卷十憍慢品。
〔二〕出成實論卷十憍慢品。
〔三〕「似」字原作「以」，據高麗藏本改。

爲使，非煩惱故。羅漢亦有故。智度論云：「阿羅漢雖無四諦中疑，一切法中處處有疑。」〔一〕此諸事疑，若望大乘，是暗妄心，招變易死，亦說爲使。二者疑理，謂諸身心生滅非我，疑謂常我，名爲疑理。故成論：「問：疑有何過？荅：若多疑者，一切世間出世間事皆不能成。」〔二〕又疑法不可學得，疑師不能敬彼，疑自非是學時。若生此三疑，亦是障道根本。但起決定心學，不須疑此三事。

凡夫未觀理來，莫問上下，皆有十使。上界雖無麤現瞋使，自餘九使皆常具有。修得定者雖伏欲結，由有此使故，不得出世果也。

迷理部第三

述曰：迷理不同者，良由衆生無始時來，流轉生死，不能斷漏，不得出世果，〔三〕致令十使煩惱是能障業，四真諦法是所障理。言四諦者：一苦，二集，三滅，四道。具釋四諦因果次第、大小同異者，恐文煩不述。今且略釋其名，令識因果。生滅無常，理實是苦，逼迫行者，名爲苦諦。諦是實義，審爾不謬，故稱爲諦。下三諦義，同此一釋。有漏善惡，皆能生果。理是因集，名爲集諦。煩惱盡處，名之爲

〔一〕出大智度論卷二十六。
〔二〕出成實論卷十疑品。
〔三〕「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滅。理實不生，名爲滅諦。觀理除壅，此實不虛，名爲道諦。若就一人論四諦者：謂此身心苦之與樂，有漏報邊，是其苦諦。若不觀理，所起善惡，乃至八禪，是其集諦。若觀身心生滅無我，即此觀智，是其道諦。因此道智見無我時，惑斷之處，則是滅諦。言迷理者，論說不同。若依毗曇論云：「身見邊見唯迷苦諦。」〔一〕謂凡夫皆執苦報爲我，〔二〕是故身見緣苦諦生。依身苦報計斷計常，是故邊見亦迷苦生。故雜心論云：〔三〕「身邊二見果處起故，唯迷苦諦。」〔四〕凡計罪福是我所作，不將善惡業因爲我，是故身見不依集起。知集非我，不名迷集。邊見依身，亦不依集。又亦不將滅道爲我計斷計常，〔五〕義皆同此。是故身邊唯依苦報，名迷苦諦。

若論戒取，迷苦及道。謂有愚人直爾聞說精勤苦行，能斷生死。不知此說，曉夜勵心，勤觀苦空，方斷生死。即謂事中苦身是道，不知身苦非是聖道。是故戒取迷苦諦生。或有不將身苦爲道，直執戒等福行爲道。此將集因轉將爲道。如此戒取，名迷道諦。理實凡愚不識集因，妄執爲道，應是迷集。

〔一〕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四。
〔二〕「報」字原作「執」，據高麗藏本改。
〔三〕「論」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四。
〔五〕「常」字原作「說」，據高麗藏本改。

但彼迷心，不計福行以爲集因，方轉爲道，是故不得名爲迷集。不同計苦以爲道者，將苦爲道，故名迷苦。是故戒取有迷苦者，有迷道者，不迷於集。滅是聖果，衆生所求。不取惑滅爲道因行，是故戒取，不名迷滅。

若論邪見、見取及疑，此三皆悉通迷四諦。所謂邪見謗無因果，該凡及聖，是故通迷。若論見取於自身報，取爲第一，即是迷苦。於事善業計爲第一，即名迷集。若取梵天無想天等以爲涅槃，名爲迷滅。於彼戒取所言之道取爲第一，名爲迷道。是故見取通迷四諦。若論疑心，於諸凡聖因之與果不知有無，生疑不決，故亦迷四。向來所明五見及疑，唯迷諦理，不名迷事。以迷理故，觀見理時知無我人，方斷我心。證知慧觀，能斷煩惱，凡夫因果苦集非道，識觀是道，方斷戒取。正識滅道，以爲第一，不將有漏以爲勝好，知世可厭，方斷見取。以見四諦，不生疑謗，證信決定，方斷邪疑。是故身、邊、戒、見、邪疑，迷理而生，還見理斷。不將塵境色聲等事以爲我人，計斷常等，故雖正識色聲等事，不斷我心乃至疑使。

若論貪、瞋、癡、慢四使，通障見修，皆迷理事。謂依見起，則名迷理；若依事生，則名迷事。依見起者，若論其貪，如愛身見，即名爲貪。由愛我見，令心轉迷。若觀生空，知無我時，則嫌我見，此貪則斷。若論其瞋，有我心時，聞說無我則生瞋恚。後觀無我，知無人時，聞說生空，心則歡喜。故見理時，彼瞋則斷。依見起癡，不知見過。後見理時，彼癡則斷。依見起慢，恃見自高。後見理時，彼慢則斷。是故貪等依見起者，亦是迷理，見理方斷。依餘見起，類此可知。所言貪等依事起者，謂依塵境色聲香

等，於此起貪，纏綿難斷。故見理時，仍有未斷。後更修道，數數漸除。瞋慢癡等，依事皆爾。

此明十使迷理不同：迷苦有十，迷道有八，迷集及滅各有七使，迷事有四。合三十六。此說欲界凡夫心也。若論色界凡夫心中，具三十一，彼無瞋故，於五行中各除其一。四諦、修道，名爲五行。是故唯有三十一使。無色凡心亦三十一。三界通論，總有九十八。迷四諦理，有八十八。三界迷事，合有十種。此依毗曇略釋如是。〔一〕若依成論，十使煩惱，皆有取性，悉通達理。〔二〕謂迷四諦無性之空，故總觀諦無性空時，斷重取性，名爲見道。後斷細時，名爲修道。此明十使迷理不同也。

斷障部第四

述曰：此十使煩惱，斷有難易者：夫論使性，凡常具有。今明入道，故叙難易。但諸見惑，難識易斷。貪等四使，易識難除。見難識者，謂凡常迷理；易斷者，見理即盡。所謂若能學觀無我，創見理時，則名初果，即先斷除八十八使。但初見諦，有利有鈍。若利根者，總觀諸法皆假無性，不見我人，一念之中斷八十八。即此一念名爲見道。若鈍根者，別觀四諦，〔三〕次第漸斷八十八使。故佛性論云：

〔一〕見雜阿毘曇心論卷四。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別」字原作「則」，據高麗藏本改。

「若利根人於一念中，則等觀四諦，八十八使一時俱斷，皆名見諦。若鈍根人於次第觀者，則初念觀苦，不見餘三諦。但觀苦下。」〔一〕以此文證，總別觀法，皆得入道，不得偏執。若依諸經教人入道，多直說觀生滅無我，則斷諸結，出離生死。如地持經說：「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著我，則無世間受身生處。」〔二〕又如經說：「緣覺性人不解四諦法門名字，直藉事緣觀生無我，便斷諸結，過諸聲聞。」〔三〕於此直作無我觀中，雖不作其四諦別解，如此觀時，具有四諦。謂彼所觀有漏報身，念念生滅，是理苦集。從前名苦，生後名集。知無我時，即是見苦。爾時無我，即斷事集。所斷不生，即是證滅。此能觀智，即是聖道。是故直觀無我之時，具有四諦，斷結得出，不要別觀四諦方出。故成論引經說言：「如甄叔迦經中說種種得道因緣，非但以四諦得道。」〔四〕故知入道不要別觀，總觀無我一行亦得。若能明見身心無我，則是見道，斷諸見惑。但諸見惑，約諦分別，三界合說，有八十八。若就一人以論，迷心總則，唯是五見及疑。此六望愚，則名難識。若望智人，復名易斷。謂諸凡愚學修善者，多皆知厭貪瞋癡

〔一〕「觀」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斷」。出佛性論卷四辯相分無變異品。
〔二〕出十地經論卷八。作地持經誤。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成實論卷十五見一諦品。

慢；於其我心及執戒等，不覺是過，〔一〕是故難識。以難識故，經說爲重。如涅槃釋：「我見戒取及以疑等，一切衆生常所起故，又難覺故。」〔二〕如病常發，名爲重病，又難識故，亦名重病。又成論云：「世間人於戒取中不見其過，故使爲結。」〔三〕故知利使，愚人不識。言望智人名易斷者，謂若學觀身心生滅，分見無我，煩惱薄時，即知觀智是斷法道。心中六使自然永無。謂知色心生滅非人，則無我心，邊見自斷。以觀見理，識聖道故，正信無疑，謗無自斷。智慧是道，戒等非勝，則無戒取，見取自斷。是故六使難識易斷。以難識故，無始來迷；以易斷故，解理則盡。不同貪等易識難斷。以易識故，人多不執；以難斷故，那舍亦有。是故利使迷理邪心，親覆聖解，合行不出。不同貪等別緣事起，唯妨修觀，非親迷理。故諸小聖雖有貪瞋，不妨仍得解理無疑。是故智人學修業者，唯修觀解，除迷入道。若學觀行，雖昧名凡；少解理時，即無妄取。若不學解，恒迷道法；雖修諸善，不除邪執。非直妄執自不能出，多謗正法及行道者。以其迷心，未識邪正，不知他是，不與己同，即謂己是，說他爲非。是故迷人心無道法，多依世善妄執相非。故俱舍論云：「在家由取五塵故，與在家起鬪爭。出家由取諸見各不同

〔一〕「覺」字原作「學」，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三〕「使」字，成實論作「佛說」。出成實論卷十九結品。

故，與出家起鬪爭。」〔一〕

又成論云：「若人持戒取爲清淨，名戒取結。即謂所取以爲真實，餘皆妄語，名見取結。此二是其出家之人鬪爭根本，亦即名爲隨順苦邊。」〔二〕「又依此戒取，能捨八真聖道，此非正道，非清淨道，能隨苦過。又戒取是出家人縛，諸欲是在家人縛。又戒取者，雖復種種行出家法，空無所得。又因此戒取，能謗正道及行正道者。又戒取是諸外道起憍慢處。作如是念，能勝餘人。」〔三〕以此等文證，知戒取等唯是世善，招生死果，故名隨苦，非真道法。愚人多迷，妄執生罪。是故十使雖皆不善，論其障道起過之原，則唯六使，迷心爲本。若不能斷，非直不出，因起麤罪，當生惡道。此明十使斷有難易竟。

頌曰：

邈邈愛王城，　峨峨欣鷲嶺。　業結三界獄，　利鈍十使頸。　濁惡順下趣，　斷漏升上頂。
著我甘苦報，　怖象投丘井。　翹翹羨化倫，　念念除心癭。　宿祐遇釋尊，　高慕大仙穎。
既破無明結，　還同欣鷲嶺。〔四〕　荷戟怡沖心，　隨憩靡不靜。

〔一〕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五惑品。
〔二〕出成實論卷十雜煩惱品。
〔三〕出成實論卷十九結品。
〔四〕「欣鷲嶺」，高麗藏本作「寤真正」。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此有十三部

述意部　業因部　果報部　殺生部　偷盜部　邪婬部　妄語部　惡口部　兩舌部　綺語部　慳貪部　瞋恚部　邪見部

述意部第一

悲夫！迷徒障重，棄三車而弗御；漂淪苦海，任焦爛而不疲。若蒼蠅之樂臭屍，似飛蛾之投火聚。良由迷沈多劫，備歷艱辛。具受衆苦，迄今燒煮。故如來大悲，不忍永棄，示其苦樂，令其欣厭。故於此篇略明十惡罪福二行也。

業因部第二

惟凡夫造業，乃有多種：自有心與身口相稱，損亦有身口與心違者。據此而論，凡動身口，皆由心使。若心不善，方能損物。若內有善，方能順福。雖復損益不同，然三業之本，以心爲源，故業起不同，略須料簡。如成實論云：「有三人俱行遶塔：一爲念佛功德，二爲盜竊，三爲清涼。雖復身業同行而有善、惡、無記三性殊別，當知罪福由心。」〔一〕身口業相，善惡不定。是故四分律及成論等：若無心者，雖悞殺父母，不得逆罪。〔二〕亦如嬰兒投母乳身，則不得罪，以無染心故。若依毗曇，即說依報色起方便色，以爲身業。聲爲口業。心是罪福體，隱而不說。〔三〕若依大乘教中實說，身口色聲恒非罪福。若說善惡，皆唯是意。如意地思量，發動身口；即此意思，是身口業體。若直意思，不欲發身口者，但名意業。故唯識論云：「如世人言：賊燒山林聚落城邑，不言火燒。此義亦爾。唯依心故，善惡業成。」〔四〕故經偈云：

〔一〕出成實論卷七三業品。

〔二〕見四分律卷五十六、成實論卷九三業輕重品。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唯識論。

「諸法心爲本，諸法心爲勝。離心無諸法，唯心身口名。」〔一〕故論釋云：「但有心識，無身口業。身口業者，但有名字。實是意業，身口名說。」〔二〕亦如臨終生邪見心，則墮地獄；起正見心，即生善處。是故論云：「離心無思，則無身口業。」〔三〕又遺教經云：「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四〕又正法念經云：「有五因緣，雖殺無罪：一、謂道行無記心。二、無心傷殺蠕蟻等命。三、若擲鐵等，無心殺生而斷物命。四、醫師治病，爲利益故，與病者藥，因打命終。五、然火蟲入，無心殺蟲，蟲入火死。如是五種，種斷生命，不得殺罪。」〔五〕故知所造發業，皆由心起。

又如殺中，約心境不同，有上、中、下。初據境說：如殺畜生，比丘得波逸提。殺凡夫學人，得波羅夷。殺害父母羅漢，得五無間重罪。殺邪見斷善根人，得罪最輕，不如殺畜罪重。〔六〕故涅槃經云：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唯識論。

〔三〕出成實論卷九三業輕重品。

〔四〕出佛遺教經。

〔五〕出正法念處經卷一。

〔六〕「罪重」，高麗藏本作「生罪」。

「菩薩知殺有三：謂下、中、上。下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唯除菩薩示現生者。是諸畜生有微善根，是故殺者具受罪報。中殺者，謂從凡夫至阿那含。上殺者，父母、羅漢、辟支、畢定菩薩。若有能殺一闡提者，〔一〕則不墮此三種殺中。譬如掘地、刈草、斫樹、斬截死屍，無有罪報。闡提亦爾。」〔二〕謂無重罪，〔三〕非無輕苦。第二約心者，結罪由心，業有輕重。如瞋重則罪重，瞋輕則罪輕。故成論云：「或以事重，故有定報：如於佛及佛弟子，若供養，若不供養，若輕毀心。或以心重，故有定報：如人以深厚纏毒，殺害蟲蟻，重於輕心殺人。」〔四〕若心無瞋，雖殺上境，乃至父母，亦不成逆。自下諸罪，例有輕重。文煩不述，類準可知。

又正法念經：「云何不殺？若稻穀黍麥生微細蟲，不擣不磨。〔五〕知其有蟲，護此蟲命，不轉與人，復不殺生。若牛馬駝驢擔負背瘡中生蟲，若以漿水洗此瘡時，不以草藥斷此蟲命，以鳥毛羽洗拭。取蟲置餘臭爛敗肉之中，令其全命。兼護此驢牛，恐害其命，復護蟲命，乃至蟻子。若晝若夜，不行放逸，

〔一〕「一」字原作「阿」，據高麗藏本改。「者」字原脱，據大般涅槃經補。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十六。

〔三〕「罪」字，高麗藏本作「報」。

〔四〕出成實論卷七故不故品。

〔五〕「擣」字原作「揭」，據高麗藏本改。

心不念殺。若見衆生欲食其蟲，以其所食而貿易之，〔一〕令其得脫。」〔二〕

果報部第三

如彌勒問經論云：〔三〕「十不善業道有其三種：一、果報果，二、習氣果，三、增上果。果報果者，若生地獄中，名果報果。習氣果者，若從地獄出，還生人中，依殺生故，有短命果；依偷盜故，無資生果；乃至依邪見故，癡心增上。如是一切，名習氣果。」〔四〕

又如薩婆多論云：「如牛呵比丘常作牛呵，以世世牛中來故。〔五〕如一比丘雖得漏盡，而常以鏡自照，以世世從婬女中來故。如目連比丘雖得神通，猶恒戲跳，以前世時曾彌猴中來故。」〔六〕增上果者，依彼十種不善業道，一切外物無有氣勢。所謂土地高下，霜雹棘刺，塵土臭氣，多有蛇蝎，少穀、細穀，

〔一〕「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補。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九。
〔三〕「問經」原作「經問」，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五。
〔五〕「故」字原作「當」，據高麗藏本改。
〔六〕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經序戒法異名章。

少果、細果，及以苦果，如是一切名增上果。復有相似果。且如殺者，故與所害衆生種種諸苦。因彼苦故，生地獄中受種種苦。以斷命故，後生人中，得短命報，由斷他暖觸性也。餘準可知。亦如上受報篇中地持論説也。

故涅槃經：「云何名爲煩惱餘報？若有衆生習近貪欲，是報熟故，墮於地獄中。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鴿雀、鴛鴦、鸚鵡、青雀、魚鼈、獼猴、麞鹿之屬。若得人身，受黄門形，女人二根、無根、婬女。若得出家，犯初重戒。是名餘報。若有衆生，以殷重心，習近瞋恚，是報熟故，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毒蛇，具四種毒：一見毒，二觸毒，三齧毒，四螫毒。虎狼、師子、熊羆、猫貍、鷹鸇之屬。若得人身，具足十六諸諸惡律儀。〔一〕若得出家，犯第二重戒。是名餘報。若有習近愚癡之人，是報熟時，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象、豬、牛、羊、水牛、蚤虱、蚊、虻、蟻子等形。若得人身，聾盲瘖瘂，癰殘背腰，諸根不具，不能受法。若得出家，諸根暗鈍，喜犯第三重戒。是名餘報。若有修習憍慢之人，是報熟時，墮於地獄。從地獄出，受畜生身，所謂糞蟲、駝、驢、犬、馬。若生人中，或入奴婢身，貧窮乞匄。〔二〕或得出家，常爲衆生之所輕賤，喜犯第四戒。是名餘報。」〔三〕疑使大意同癡，不勞別

〔一〕「六」字原作「二」，據大般涅槃經改。

〔二〕「匄」字，磧砂藏本作「食」。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四。

述。亦名五鈍使報。

又菩薩藏經云：「復次長者，我觀世間一切衆生由於十種不善業道而能建立，安處邪道，多墮惡趣。何等爲十？一者奪命，二者不與取，三者邪婬，四者妄語，五者離間語，六者麤語，七者綺語，八者貪著，九者瞋恚，十者邪見。長者，我見衆生由是十種不善業故，乘於邪道，多趣多向，多墮惡道。爲欲證得阿耨菩提，超出一切諸邪道故，以淨信心，捨釋氏家，趣無上道。」〔一〕

又智度論云：「佛語難提迦優婆塞：殺生有十罪。何等爲十？一者、心常懷毒，世世不絶。二者、衆生憎惡，眼不喜見。三者、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者、衆生畏之，如見蛇虎。五者、睡時心怖，寤亦不安。六者、常有惡夢。七者、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者、種短命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墮泥犂獄。十者、若出爲人，常當短命。如佛說：不與取有十罪。何等爲十？一者、物主常瞋。二者、生人疑。三者、非時非處，行不籌量。四者、朋黨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相。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没入官。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爲人，勤苦求財，爲人所共，若王、若賊、若水、若火、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爾。如佛說：邪婬有十罪。何等爲十？一者、常爲所婬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婦不睦，常共鬪諍。三者、諸不善法日日增長，於諸善法日日損減。四者、不守護

〔一〕出大寶積經卷三十五菩薩藏會。

身，妻子孤寡。五者、財産日耗。六者、有諸惡事，常爲人所疑。七者、親屬知識所不愛喜。八者、種怨家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爲女，多人共一夫；若爲男子，婦不貞潔。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是名不邪婬。如佛説：妄語有十罪。何等爲十？一者、口氣常臭。二者、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者、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謀議，常不參預。五者、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因聞天下。六者、人所不敬，雖有教敕，人不承用。七者、常多憂愁。八者、種誹謗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者、若出爲人，常被誹謗。如是種種不作，是爲不妄語，名口善律儀。〔一〕如佛説：飲酒有三十六過失。具如下五戒中説之。如是四罪不作，是身善律儀。妄言不作，是口善律儀。名爲五戒律儀。」〔二〕

又業報差別經云：「復有十業，能令衆生得外惡報。若有衆生於十惡業多修習故，感諸外物悉不具足。何等爲十？一者、以其殺生業故，令諸外報大地鹹鹵，藥草無力。二者、以其偷盜業故，感外霜雹螽蝗蟲等令世饑饉。〔三〕三者、以其邪婬業故，感惡風雨及諸塵埃。四者、以其妄語業故，感生外物皆悉臭穢。五者、以其兩舌業故，感外大地高下不平，山陵堆埠，株杌丘墟。六者、以其惡口業故，感生

〔一〕「口」字原作「曰」，據大智度論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三。
〔三〕「令」字原作「今」，據高麗藏本改。

外報瓦石沙礫，麤澁惡物，不可觸近。七者、以其綺語業故，令諸所有草木稠林，枝條棘刺。八者、以其貪多業故，感生外報，令諸苗稼子實微細。九者、以其瞋恚業故，令諸樹木果實苦澁。十者、以其邪見業故，感生外報，苗稼不實，收穫尠少。如是十業得外惡報。」〔一〕

殺生部第四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稟形六趣，莫不戀戀而貪生；受質二儀，並皆區區而畏死。雖復升沈萬品，愚智千端。至於避苦求安，此情何異。所以驚禽投案，猶請命於魏君；窮獸入廬，乃祈生於歐氏。漢王去餌，遂感明珠之酬；楊寶施華，便致白環之報。乃至沙彌救蟻，見壽長生；流水濟魚，天降珍寶。如此之類，寧可具陳。豈容縱此無厭，供斯有待；斷他氣命，絶彼陰身。遂令抱苦就終，銜悲向盡。大地雖廣，無處逃

〔一〕出佛爲首迦長者説業報差別經。

藏；昊天既高，靡從啓訴。是以經云：「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恕己可爲喻，勿殺勿行杖。」〔一〕但凡俗顛倒，邪見無明。或爲吉凶公私祭祀，贍待賓客，營理庖厨，烹宰雜類之身，供擬衆人之膳。或復年移歲晚，事隙時閒。天慘慘以降霜，野炎炎而通燒。於是駕追風而快馬，〔二〕捧奔電之良鷹。劍則巨闕、干將，弓則烏號、繁弱。遂傾諸藪薄，罄彼林叢；顛覆巢居，剖破窟宅。罝羅亘野，罾網彌山。或前絡後遮，左邀右截。埃塵漲日，煙火衝天。遂使鳥失侶而驚飛，獸離羣而奔逸，雁聞弦而競落，〔三〕猿抱樹而哀吟。莫不臨巇谷而悲號，對高林而絶叫。於是箭非苟發，弓不虚彈。達腋洞胸，解頭陷腦。或復垂綸濁渚，散餌清潭。擧鈞鯉於河津，同射鮒於井谷。朱鱗已掛，無復待信之能；素質既懸，長罷躍舟之瑞。霏膾形軀，有拈槃而雨散。或復獫狁孔熾，宜申薄伐；邊境虔劉，事資神武。雖復賢王聖帝，尚動干戈，哲后明君，猶須征伐。所以升陘之役，乃著高名；牧野之師，方稱盛德。其中或有擁百萬而横行，提五千而深進。碎曹公於赤壁，撲項帝於烏江，懸莽首於高臺，横卓屍於都市。並皆英雄一旦，威武當時。如此之流，弗可爲記。莫不積骨成山，流血爲海。今者王師雷動，掃殄妖逆。揚兵擁節，祐境沾邊。既預前驅，叨居後勁。雲旗之下，寧敢自安；霜刃之間，信哉多險。故刀下叩頭，稍下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而快」，高麗藏本作「之駛」。

〔三〕「雁」字原作「鷹」，據高麗藏本改。

乞命。如斯之罪，不可具陳。凡是衆生，有相侵害。爲怨爲讎，負命負身。或作短壽之因，便招多病之果。願從今日，永斷相續；盡未來際，爲菩提眷屬。不壞良緣，法城等侶矣。

引證部第二

如鼻奈耶律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國中有一婆羅門，常供養迦留陀夷。其婆羅門唯有一子，長爲娶婦。時婆羅門臨終敕子：吾死之後，汝看尊者迦留陀夷如我今日，莫使有乏。父母亡後，子奉父母教，還復供養迦留陀夷，如父在日，等無有異。後於異時，婆羅門子出行不在，囑婦供養。是日便有五百羣賊，中有一賊，面首端正。婦遥見之，遣使喚來，便共私通。迦留陀夷數往其家。婦恐沙門泄漏此事，後共此賊方便殺之。波斯匿王聞於尊者迦留陀夷爲賊所殺，王憶尊者，瞋恚懊惱，即時便誅婆羅門家，并殺左右十八餘家。捕五百賊，斬截手足。〔一〕擲著塹中。比丘見已而白佛言：迦留陀夷本造何惡，爲婆羅門婦所殺耶？佛告比丘：迦留陀夷乃往過去作大天祀主。〔二〕有五百人，牽其一羊，截於四足，將詣天祀而共乞願。祀主得已，即便殺之。由殺羊故，墮於地獄，受無量苦。昔天祀主，今迦留陀夷是。雖得羅漢，餘殃不盡，今得此報。爾時羊者，今婦是也。昔五百人截羊足者，今日爲王截其手足

〔一〕「手」字原作「首」，據高麗藏本改。

〔二〕「天」字原作「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五百賊是。佛告比丘：若人殺害，所受果報，終不朽敗。」〔一〕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名黎耆彌。有七頭兒，皆以婚娶。最小兒婦，字毗舍離，甚有賢智，無事不知。時黎耆彌以其家業，悉皆付之。由其賢智，波斯匿王敬禮爲妹。有時懷妊，月滿便生三十二卵。其一卵中出一男兒，顏貌端正，勇健非凡。一人之力，敵於千夫。長爲納婦，皆是國中豪賢之女。時毗舍離請佛及僧，於舍供養。佛爲說法，合家悉得須陀洹果。唯最小兒，未得道跡。乘象出遊，逢輔相子乘車橋上，便捉擲著橋下塹中，傷破身體。來告其父。輔相語子：彼人力壯，又是國親，難與諍勝，當思密報。即以七寶作馬鞭三十二枚，純鋼作刀，著馬鞭中。人贈一枚，諸人愛之，〔二〕歡喜納受，恒捉在手，出入見王。國法見王，禮不帶刀。輔相見受，便向王讒：毗舍離兒年盛力壯，一人當千。今懷異計，謀欲殺王。各作利刀置馬鞭中，事審明矣。王即索看，果如所言。王意謂實，皆悉殺之。殺竟，便以三十二頭盛著一函，封閉印之，送與其妹。當日毗舍離請佛及僧，就舍供養。見王送函，謂王助供，即欲開看。佛止不聽。待僧食竟，飯食訖已，佛爲說法，無常苦等。時毗舍離得阿那含果。佛去之後，〔三〕開函見兒三十二頭，由斷欲愛，不至懊惱。但作是言：痛哉悲矣！人

〔一〕出鼻奈耶律卷九。

〔二〕「諸」字原作「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之」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生有死，不得長久。驅馳五道，何苦乃爾。〔一〕三十二兒婦家親族聞事非理，〔二〕懊惱唱言：大王無道，枉殺善人。共集兵馬，欲往報讎。王時恐怖，走向佛所。諸人引軍，圍繞祇園。阿難見王殺毗舍離三十二子，婦家親族欲爲報讎。合掌問佛：有何因緣，三十二兒爲王所殺？佛告阿難：乃往過去，三十二人盜他一牛。共牽將到一老母舍，欲共殺之。老母歡喜，爲辦殺具。臨下刀時，〔三〕牛跪乞命。諸人意盛，遂爾殺之。牛死誓言：汝今殺我，我將來世終不放汝。死已共食。老母食飽，歡喜而言：〔四〕由來安客，未如今日。佛告阿難：爾時牛者，今波斯匿王是。盜牛人者，今毗舍離三十二子是。時老母者，今毗舍離是。由殺牛故，五百世中常爲所殺。老母歡喜，五百世中常爲作母。兒被殺時，極懷懊惱。今值我故，得阿那含果。婦家親族，聞佛所說，恚心便息。各作是言：此人自種，今受其報。由殺一牛，今尚如是，何況多也！波斯匿王是我之王，云何懷怨而欲殺害？即投王前，求哀懺悔。王亦釋然，不問其罪。阿難白佛：復修何福，豪貴勇健，值佛得道？佛告阿難：乃往過去，迦葉佛

〔一〕「爾」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改。

〔二〕「理」字原作「禮」，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又「聞事非理」，高麗藏本作「聞此事理」。磧砂藏本作「此事非理」。

〔三〕「時」字原作「殺」，據高麗藏本改。

〔四〕「而」字原作「之」，據賢愚因緣經改。

時，有一老母合集衆香，以油和之，欲往塗佛塔。路中逢值三十二人，因而勸之，共往塗塔。塗竟發願：所生之處，尊榮豪貴，恒爲母子，值佛得道。從是以來，五百世中，生恒尊貴，常爲母子。今值佛故，各得道迹。」〔一〕

正報頌曰：

戲笑殺他命，悲號入地獄。臭穢與洋銅，灌注連相續。奔刀走火焰，〔二〕擘裂碎楚毒。億載苦萬端，傷心不可録。

習報頌曰：

殺生入四趣，受苦三塗畢。得生人道中，短命多憂疾。疫病癭難苦，〔三〕壽短常沈没。若有智黠人，〔四〕殺心寧放逸。

〔一〕出賢愚因緣經卷七黎耆彌七子品。

〔二〕「走」字，高麗藏本作「赴」。

〔三〕「癭」字，高麗藏本作「嬰」。

〔四〕「黠」字，高麗藏本作「情」。

感應緣略引一十七驗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

梁有人賣鯉爲業驗

梁有客食炙肉驗

梁有人殺牛繫剎柱下驗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一〕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

齊有人捕魚見魚齧驗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

唐都督鄭公寶軌好殺驗

〔一〕「盜」字下原衍「偷」字，據高麗藏本刪。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
唐賀悅勒牛舌斷瘂驗
唐陸孝政殺蜂驗
唐有人爲讎家所害驗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

宋高祖平桓玄後，以劉毅爲撫軍將軍、荆州刺史。到州便收牛牧寺僧主，〔一〕云藏桓家兒度爲沙彌。并殺四道人。後夜夢見此僧來云：君何以枉見殺貧道？貧道已白於天帝，恐君亦不得久。因遂得病不食，日爾羸瘦。當發楊都時，多有諍競，侵陵宰輔。宋高祖因遣人征之。毅敗，夜單騎突出，投牛牧寺。僧白撫軍：昔枉殺我師，我道人自無報仇之理。然何宜來此？亡師屢有靈驗，云：天帝當收

〔一〕「牛牧寺」，太平廣記引作「牧牛寺」。下同。

撫軍，於寺殺之。毅便歎咤，出寺後崗上大樹自縊而死也。右一驗出冤魂志。〔一〕

梁時有人常以雞卵白和沐，云使髮光。每沐輒破二三十枚卵。臨終但聞髮中啾啾數千雞雛之聲。

梁時江陵劉氏以賣鱓爲業。後生一兒，頭具鱓，自頸以下方爲人耳。

梁時王克爲永嘉郡，有人餉羊。集賓欲讌，而羊繩解，來投一客，先跪兩拜，便入衣中。此客竟不言之，固無救請。須臾宰羊爲炙，先行至客。一臠入口，便下皮內，周行徧體，痛楚號叫，方復說之。遂作羊鳴而死。

梁時有人爲縣令，經劉敬躬縣廨被焚，寄寺而住。民將羊酒作禮。〔二〕縣令以牛繫剎，屏除形像，鋪設牀座於堂上接賓。未殺之頃，牛解徑來，至階而拜。〔三〕縣令大笑，令左右宰之，飲啗飽酒，便臥簷下。投醒即覺體癢，把搔癮疹。因爾須臾變成大患。經十餘日便死。

梁時楊思達爲西陽郡。值侯景亂，時復旱儉，飢民盜田中麥。思達遣一部曲守視，所得盜者，輒截手腕。凡戮十餘人。部曲後生一男，自然無手。

齊時有一奉朝請，家甚豪侈。非手殺牛，則啗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大見牛來，舉體如被刀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六引，作出還冤記。

〔二〕「羊」字，高麗藏本作「牛」。

〔三〕「階」字原作「陛」，據高麗藏本改。

刺，訶呼而終。〔一〕

齊時江陵高偉隨吳入齊，凡數年。向幽州淀中捕魚。後病，每見羣魚齧之而死。右七驗出弘明雜傳。

唐京兆殷安仁家富，〔二〕素事慈門寺僧。以義寧元年初，有客寄其家停止。客盜他驢，〔三〕於家殺之。驢皮遺安仁家。至貞觀三年，安仁遂見一人於路，謂安仁曰：追汝使明日至，汝當死也。安仁懼，徑至慈門寺，坐佛殿中，經宿不出。明日果有三騎，并步卒數十人，皆兵杖入寺。遥見安仁，呼出。安仁不應而念誦逾進。鬼相謂曰：昨日不即取，今日修福如此，何由可得？因相與去，留一人守之。守者謂安仁曰：君往日殺驢，驢今訴君，使我等來攝君耳。終須共對，不去何益！安仁遥荅曰：往者他盜自殺驢，但以皮與我耳。本非我殺，何以見追？〔四〕倩君還爲我語驢：我不殺汝，〔五〕然今又爲汝追福，於汝有利，當捨我也。此人許諾曰：驢若不許，我明日更來。如其許者，不來矣。言畢而出。

〔一〕「訶」字，高麗藏本作「噉」。

〔二〕「殷安仁」，太平廣記引作「湯安仁」。

〔三〕「他」字原作「犯」，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以」字，高麗藏本作「爲」。

〔五〕「我」字下，高麗藏本有「本」字。

明日遂不來。安仁於是爲驢追福，而舉家持戒菜食云爾。盧文勵説之。安仁今現在。〔一〕

唐洛州都督鄭公寶軌，性好殺戮。初爲益州行臺僕射，多殺將士。又害行臺尚書韋雲起。至貞觀二年冬，在洛州病甚困，忽自言：有人餉我瓜來。左右報：冬月無瓜也。公曰：一盤好瓜，何故無也？既而驚視曰：非瓜也，並是人頭，從我責命。〔二〕又曰：扶我起見韋尚書。言畢而薨。〔三〕

唐京師有人姓潘名果。年未弱冠，以武德時，任都水小吏。下歸家，與少年數人出田遊戲。過於塚閒，見一羊爲牧人所遺，獨立食草果。因與少年捉之，將以歸家。其羊中路鳴喚，果懼主聞，乃拔却羊舌。於是夜殺食之。後經至一年，果舌漸消縮盡。陳牒解吏，富平縣令鄭餘慶疑其虛詐，令開口驗之。乃見全無舌根，本纔如豆許不盡。官人問之因由，果取紙，書以荅之。元狀官人，一時彈指，教令爲羊追福，寫法華經等。果發心信敬，齋戒不絶，爲羊修福。後經一年，舌漸得生，平復如故。又詣官陳牒，縣官用爲里正。餘慶至貞觀十八年爲監察御史，自向臨説耳。〔四〕右三驗出冥報記。

〔一〕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四三六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責」字，高麗藏本作「索」，太平廣記引作「償」。

〔三〕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二六引，不載出處。

〔四〕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四三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唐武德年中，隰州大寧人賀悦永興爲鄰人牛犯其稼穡，乃以繩勒牛舌斷。〔一〕永興後生子三人，並皆瘖瘂，不能言語。〔二〕

唐雍州陸孝政，貞觀年中爲右衛隰川府左果毅。孝政爲性躁急，多爲殘害。府内先有蜜蜂一龕，分飛聚於宅南樹上。孝政于時遣人移就别龕。其蜂未去之間，孝政大怒，遂煮熱湯一盆，就樹沃蜂，總以死盡，殆無遺孑。至明年五月，孝政於廳晝寢，忽有一蜂螫其舌上，遂即洪腫塞口，數日而卒。〔三〕

唐隴西李義琰，貞觀年中爲華州縣尉。此縣忽失一人，莫知所在。其父母疑一讎怨家所害，詣縣陳請。義琰案之，不能得决。夜中就燭，〔四〕委細窮問。至乙夜，〔五〕義琰據案俛首，不覺死人即至，猶帶被傷之狀。云：某被傷姓名，被打殺置於某所井中，公可早檢。不然恐被移向他處，不可覓得。義琰即親往覓，果如所陳。尋而讎家，云始具伏。當時聞見者，莫不驚歎。〔六〕

〔一〕「以」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就」字，高麗藏本作「執」。
〔五〕「乙」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改。
〔六〕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法苑珠林。

唐魏州武强人齊士望，貞觀二十一年死，經七日而蘇。自云：初死之後，被引見王。即付曹司別遣勘當。經四五日，勘簿云：與合死者同姓字，然未合即死。判官語士望曰：汝生平好燒雞子，宜受罪而歸。即命人送其出門。去曹司一二里，即見一城。聞城中有鼓吹之聲，士望欣然趨走而入。既入之後，城門已閉。其中更無屋宇，徧地皆是熱灰。士望周惶不知所計，燒灼其足，殊常痛苦。士望四顧，城門並開，及走向門，其扉即掩。凡經一日，有人命門者曰：開門放昨日罪人出。既出，即命人送歸。使者辭以路遥，遷延不送之。始求以錢絹，士望許諾。遂經歷川塗，踐履荆棘。行至一處，有如環堵，其中有坑深黑。士望懼之。使者推之，遂入坑内，不覺漸蘇。尋乃造紙錢等待焉。使者依期還到。士望妻亦同見之云。〔一〕

唐封元則，渤海長河人也。至顯慶中爲光禄寺太官掌膳。時有西蕃客于闐王來朝。食料餘羊，〔二〕凡至數十百口。王並託元則送於僧寺，放作長生。元則乃竊令屠家烹宰，收其錢直。龍朔元年夏六月，洛陽大雨，震電霹靂元則，〔三〕於宣仁門外大街中殺之。折其項裂，血流灑地。觀者盈衢，

〔一〕太平御覽卷三八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料」字原作「斷」，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電」字，高麗藏本作「雷」。

莫不驚愕。〔一〕右五驗出冥報拾遺。

唐顯慶年中，長安城西路側店上有家新婦，誕一男。月滿日，親族慶會，買得一羊欲殺。羊數向屠人跪拜，屠人報家內。家內大小不以爲徵，遂即殺之，將肉釜煮。餘人貪料理葱蒜餅食，令產婦抱兒看煮肉。抱兒火前，〔二〕釜大極牢，忽然自破。釜湯衝灰，火直射母子，母子俱亡。親族及鄰人見者，莫不酸切。信之交驗，〔三〕豈得不慎。店人見聞之者，永斷酒肉，葷辛不食。在同店人向道自說。

〔一〕太平廣記卷三九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火前」原作「前火」，據高麗藏本改。

〔三〕「之」字，高麗藏本作「知」。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四

偷盜部第五 此別七部

述意部　佛物部　法物部　僧物部　互用部　凡物部

遺物部

述意部第一

夫稟形六趣，莫不貪欲爲原；受質二儀，並皆戀財爲本。雖復人畜兩殊，然慳惜無二。故臨財苟得，非謂哲人；見利忘義，匪成君子。且錢財玉帛，是外所依；旛華僧物，是內供養。理應省己貧窘，隨喜他富；〔一〕豈以自貧，貪奪他財。所以調達取華，遂便退落；憍梵損粟，反受牛身。迦葉乞餅，被

〔一〕「隨」字原作「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女譏訶，〔一〕比丘馥香，池神呵責。〔二〕是知偷盜之報，寧非大罪。所以朝餐無寄，夜寢無依。鳥棲鹿宿，赤露攣捲。〔三〕傍路安眠，循鄉求食。遂使母逐鷓鴣而南去，子隨胡馬而北歸，夫類日影而西奔，婦似川流而東逝。莫不望故鄉而腸斷，念生處而號啼。淚交駛而散血，心鬱怏而聚眉。如斯之苦，皆由前身不施，劫盜中來。故經曰：「欲知過去因，當看現在果。欲知未來果，但觀現在因。」〔四〕是故勸諸行者，常須戒誡，勿起盜心，乃至遺落不貪，何況故偷他物也。

佛物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造立佛寺用珠華鬘供養，不問輒取，若知不知，皆得方便盜罪。」〔五〕又鼻奈耶論云：「若盜佛塔，聲聞塔中旛華，皆望施主結重罪，爲斷彼福故。」〔六〕又十誦律云：〔七〕「若盜佛圖物，

〔一〕「女」字，高麗藏本作「俗」。

〔二〕「呵」字，高麗藏本作「訶」，磧砂藏本作「雅」。

〔三〕「攣捲」，高麗藏本作「瘧癴」。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罪」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出大般涅槃經卷七。

〔六〕出鼻奈耶卷一。

〔七〕「又」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精舍中供養具，若有守護主，計主犯重罪。」如十誦：「偷佛舍利。」〔一〕薩婆多論：「盜佛像，並爲淨心供養，自念云：彼亦弟子，我亦弟子。如是之人雖不語取，供養，皆不犯罪。」〔二〕此謂施主情通者不犯。局者犯重罪。若依摩德勒伽論云：「爲轉賣活命，故盜佛像舍利者，犯大重罪。」〔三〕

法物部第三

如四分律云：「時有人盜他經卷。佛言：佛語無價，計紙墨，犯重罪。」〔四〕十誦律云：「借他經，拒逆不還，令主生疑者，犯方便罪。」〔五〕由心未決。若絕者，犯重。正法念經云：「若盜他祕方者，犯重罪。」〔六〕唯識並決論云：〔七〕「闇取他經論讀，乃至一句，皆犯盜竊文句罪。」此應是主心祕恪者犯。若汎爾餘經，情通不惜者，取讀無過也。五百問事口決云：「不得口吹經塵，以口氣惡故。像塵亦爾。若燒故經，得重

〔一〕出十誦律卷五十二。
〔二〕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結盜戒因緣。
〔三〕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六。
〔四〕出四分律卷五十五。
〔五〕出十誦律卷五十八。
〔六〕此段出處待考。
〔七〕此論不見著錄。

罪，如燒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輕。」〔一〕數有惡人偷佛銅像，燒鑄聖容，將供身命。逆中之極，無過於此。或偷華鬘，用充衣服，或將賣活命。如是等罪，未來受殃，無有出期。

僧物部第四

如五分律云：「貸僧物不還，計直犯重。」〔二〕又觀佛三昧經云：「盜僧鬘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三〕又寶梁經云：「寧啗身肉，終不得用三寶物。」〔四〕又依方等經云：「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五〕

又大集經濟龍品云：「時有諸龍得宿命心，自念過去業，涕泣雨淚，來至佛前，各如是言：我憶往昔於佛法中，或爲俗人親屬因緣，或復聽法因緣，所有信心捨施種種華果飲食，共諸比丘依次而食。或有說言：我曾噢啗四方衆僧華果飲食。或有說言：我往寺舍布施衆僧，或復禮拜，如是噢啗。乃至七

〔一〕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佛事品。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上。
〔四〕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營事比丘品。
〔五〕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三。

佛已來，曾作俗人，有信心人爲供養故，施諸華果種種飲食。比丘得已，迴施於我。我得便食。由彼業緣，於地獄中經無量劫，大猛火中，或燒或煮，或飲洋銅，或吞鐵丸。從地獄出，墮畜生中；捨畜生身，生餓鬼中。如是種種，備受辛苦。佛告諸龍：此之惡業，與盜佛物等無差別。〔一〕比丘逆業，其罪如半。然此惡報難可得脫。〔二〕於賢劫中，值最後佛，名曰樓至，於彼佛世，罪得除滅。」〔三〕

述曰：何故盜用僧物，其罪偏重耶？荅曰：隨盜一物，即望十方凡聖，上至諸佛，下及凡僧，隨境無邊，還結無邊等罪。微塵尚可知數，此人罪報不可測量。所以者何？爲其施主，本捨一毫一粒，擬供十方出家凡聖，令其食用，日夜修道，不欲供俗。是以鳴鍾一響，遐邇同餐，凡聖並資，俱成道業。冥資施主，得益無邊。惟斯福利，功齊法界。招善既多，獲罪寧少。今見愚迷衆生，不簡貴賤，不信三寶，苟貪福物，將用資身。或食啗僧食，受用華果；或騎僧雜畜，將僧奴用；〔四〕或借貨僧物，經久不還，見僧屢索，反加陵毀；或倚官形勢，〔五〕伺求僧過。如是等損，具列難盡。靜思此咎，豈不痛心！今惜不

〔一〕「盜」字原作「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惡」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罪」。
〔三〕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日藏分中三昧濟龍品。
〔四〕「用」字，高麗藏本作「隨逐」，磧砂藏本作「逐」。
〔五〕「官」字原作「宮」，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與者，非是慳惜不惠，爲慈愍白衣，慮受來苦。若當與者，非直損俗，亦罪及知事。未來生處，同受其殃。故佛本行經云：「一念之惡，能開五不善門：一、惡能燒人善根，二、從惡更生惡，三、爲聖人所訶，四、退失道果，五、死入惡道。」〔一〕既知不易，誠爲大誡，後時取受，省用之也。〔二〕

互用部第五

如寶梁寶印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諮白。不同僧物，〔三〕常住招提，互用有所諮。若用僧物修治佛塔者，依法取僧和合得用。不和合者，勸俗人修治。若佛塔有物，乃至一錢已上，以施主重心故捨。諸天及人於此物中應生佛想、塔想。乃至風吹爛壞，不得貿賣供養，以如來塔物無人作價也。」〔四〕

又十誦律云：「佛聽僧坊佛圖畜使人及象馬牛羊等，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五〕又僧祇律云：「供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省用之也」，高麗藏本作「省己用之」

〔三〕「僧」字原作「借」，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營事比丘品。

〔五〕此段出處待考。

養佛物，華多聽轉賣，買香燈。猶故多者，轉賣無盡財中。」〔一〕又五百問事口決云：「佛旛多者，欲作餘佛事用者得。若施主不許者，不得。」〔二〕又四分律云：「供養佛塔食，治塔人得食。」〔三〕又善見論云：「佛前獻佛飯食，侍佛比丘得食。若無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四〕又罪福決疑經云：「初獻佛時，上中下座必教白衣奉佛及僧。獻佛竟，行與僧食，不犯。若不爾者，食佛物故，千億歲墮阿鼻地獄。檀越不受師教，亦招前罪。〔五〕若生人間，九百萬歲墮下賤處。何以故？佛物無人能評價故。」若汎爾齋家及在僧寺二時常食，〔六〕獻佛聖僧食，不局入佛僧者，不須收贖。唱餘食後，一切得食。若情標施食，定入佛僧，不通白衣者，應贖已取食。或施主本擬作釋迦，改作彌陀；本作大品，改充涅槃；本作僧房，改供僧食；本施二衆，改入一衆；本擬十方，迴入現前；本擬大衆，迴入別人；本擬衆僧，迴入白衣。皆違反施主，計錢多少，滿五成重，減五得蘭。故四分律云：「許此處，乃與彼處，皆得罪也。」〔七〕輕重之罪，量前施主。準此之文，檢

〔一〕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

〔二〕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法事品。

〔三〕出四分律卷五十七。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罪」字，高麗藏本作「報」。

〔六〕「及」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七〕此段出處待考。

校佛像有餘綵色，不得作菩薩聖僧等形。〔一〕以師徒位別故，不得互用。乃可作餘莊嚴具，還將供養佛，不犯。若施主情通，〔二〕一鋪佛像，任意莊嚴種種道俗凡聖形像，諸雜供養，名華草木，山池鳥獸，不局佛像者，通作無罪。故五百問事云：「用佛綵色作鳥獸形得罪，除在佛前爲供養故不犯。」〔三〕數聞邊方道俗，〔四〕不閑戒律，雖有好心經營三寶，任己凡情，互用三寶物。乃至齋上聖僧錢，或將自入，或入常往，或作佛像，或畫壁上迦葉、阿難等形，並不合用。得罪具如上受請篇說。問曰：今時齋上有佛錢，未審此錢入何等用？荅曰：若施主本心定入造像，還如前互用文斷。只得造佛，〔五〕不得別用。若如今時齋家，凡僧食後，通出佛僧錢，知施主不別標局者，任將買香、沽油、造旛、營造佛堂，種種供佛受用，並得。但不得入經僧別人用。上來略述，並依經律文斷，不是人情。若不依法，反結無知不學之罪。自外不盡者，具如僧尼十卷律鈔廣說。故檢校三寶，事重不輕。自非明解戒律，深信因果，謹慎用心，怖怕業道，常勤作意，不護人情。如是之人，始堪作綱維知事。自外不合作。

又寶梁經云：「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衆事。何等爲二？一、能淨持戒，二、畏於後世，喻如金剛。復有二種。何等爲二？一、識知業報，二、有諸慙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何等爲二？一、阿

〔一〕「得」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主」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問佛事品。

〔四〕「聞」字原作「問」，據高麗藏本改。

〔五〕「得」字原作「稱」，據高麗藏本改。

羅漢，二、能修八背捨者。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能護他人意。以此事難，故語迦葉：於佛法中，種種出家，種種性，〔一〕種種心，種種解脫，種種斷結。或有阿蘭若，或有乞食，或有樂住山林，或有樂近聚落清淨持戒，或有能離四扼，或有勤修多聞，或有辯說諸法，或有善持戒律，或有善持毗尼儀式，或有遊諸城邑聚落爲人說法。有如是等諸比丘僧營事比丘，善取如是諸人心相。」〔二〕

故經云：「彼營事比丘應當分別，常住僧物不得與招提僧，招提僧物不得與常住僧。此二種物不得互用。常住僧物招提僧物不得與佛物共雜。〔三〕佛物亦不得與二共雜。若常住僧物多而招提僧有所須者，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僧和合者，應以常住僧物分與招提僧。若如來塔或有所須，若欲敗壞者，若常住僧物、〔四〕若招提僧物多者，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五〕作如是言：是佛塔壞，今有所須。此常住僧物、招提僧物多。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若僧不惜所得施物，若常住僧物、招提僧物，我今持用修治佛塔。若僧不和合，營事比丘應勸化在家人，求索財物，修治佛塔。若佛物多者，不得分

〔一〕「性」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姓」。

〔二〕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營事比丘品。

〔三〕「共雜」原作「雜共」，據高麗藏本改。

〔四〕「物」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僧」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與常住招提僧。何以故？於此物中應生世尊想。佛所有物乃至一線，皆是施主信心施佛。是故諸天世人於此物中生佛塔想，而況寶物。若於佛塔中，寧令風吹雨爛破盡，不應以此衣貿易寶物。何以故？如來塔物無人能與作價者，又佛無所須故。如是營事人者，三寶之物不應令雜。以自雜用，得大苦報，若受一劫，若過一劫，以侵三寶物故。」〔一〕

又寶梁經云：「佛言：營事比丘若生瞋心，於持戒大德人所，以自在故，驅令役使，故墮地獄。若得爲人，作奴僕，爲主苦役，人所鞭打。又營事比丘以自在故，更作重制，過僧常限，謫罰比丘，非時令作。以此不善根故，墮於多釘小地獄中。生此中已，以百千釘釘挌其身，其身熾然如大火聚。又營事比丘於持戒有大德所，以重事怖之，以瞋心語故，生地獄中。其所得舌，長五百由旬，以百千釘而釘其舌。一一釘中，出大火焰。又營事比丘數得僧物，慳惜藏舉，或非時與僧，或復難與，或困苦與，或少與，或不與，或有與者，或不與者。以此不善根故，有穢惡餓鬼，常食糞丸。此人命終，當生其中，於百千歲，常不得食。或時食變爲糞屎，或作膿血。是故迦葉，營事比丘寧自啗身肉，終不雜用三寶之物作衣鉢飲食。」〔二〕

〔一〕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營事比丘品。

〔二〕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營事比丘品。

凡物部第六

如善見論云：「爲他別人乃至三寶守護財物。若謹慎掌護，堅鎖藏户，而賊從孔中屋中竊取，或逼迫取，非守物人能禁限者，但望本主結罪，皆不合徵。若主掌懈慢，不勤守護，爲賊所盜者，掌物人償之，以望守護主結罪故。」〔一〕十誦律云：「遠處受他寄物，在道損破，若好心捉破者，不應償；惡心捉破者，須償。若借他物，不問好心惡心，若破，一切須償。」〔二〕又十誦律云：「賊偷物來，或好心施，或因他逐，恐怖故施，得取，以成物主故。但莫從賊乞，自與者得取。取已染壞色著，有主識認者，應還。」〔三〕又摩德勒伽云：「若狂人自持物施，不知父母親眷者，得取。若父母可知，不自手與者，不得取。」〔四〕又十誦律云：「若取他虎殘肉者，犯小罪，由不斷望故。若取師子殘者，不犯，由斷望故。」〔五〕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十誦律卷五十八。
〔四〕出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七。
〔五〕出十誦律卷三十九。

又薩婆多論云：「盜一切鳥獸殘者，得小罪。」〔一〕今時儉世，多有俗人毀壞他鼠窟，取其貯粟胡桃雜果子等，準此犯罪。四分律云：「若與想取，已有想取，糞掃想取，暫取想取，」〔二〕親友意想取等，皆不犯。」〔三〕其親友者，依律要具七法，始名親友：「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四〕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親善友，取而不犯也。

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人作賊，偷盜他物，爲主所執，縛送付王，治其盜罪。王即遣人閉著牢獄，或截手足，或刖耳鼻，或剥其皮，或抽其筋，或取倒懸，或時鋸解，或以火炙，或時湯煮，或以生革縛絡其頭，〔五〕或復洋銅而灌其身，或以長橛而刺其腕，或使惡象而以蹈殺，或開其腹抽腸伀草；或時反縛打惡聲鼓，將詣市所，標下斬首；或復節節支解其形，或以刀破，或時箭射。如是種種苦切殺之。以此偷盜惡業因緣，命終之後生地獄中。猛火燒身，融銅灌口，鑊湯鑪炭，刀山劍樹，塘灰糞屎，磨磨碓擣。受如是等種種諸苦，酸楚毒痛，不可稱計。百千萬歲，脱出無期。地獄罪畢，生畜生中。象馬

〔一〕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結盜戒因緣。
〔二〕「暫取想取」原作「慙想」，據四分律改。
〔三〕出四分律卷一。
〔四〕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五〕「縛絡」原作「轉烙」，據高麗藏本改。

牛羊駝驢犬等，經百千歲，以償他力。畜生罪畢，生餓鬼中。飢渴苦惱，不可具言。初不聞有漿水之名，經百千歲，受如是苦。惡道罪畢，出生人中。若生人中，得二種報：一者、貧窮，衣不蓋形，食不充口。二者、常爲王賊火水及以惡賊之所劫奪。」〔一〕

又正法念經：「云何名盜？若人思惟：欲令種種穀麥，我獨成就，令世間人五穀不登。常作如是不善思惟：復於異時，衆生薄福，田苗不收。如是惡人，見世饑饉，心生歡喜，如我所念。於市糴賣，〔二〕曲心巧僞，量諸穀麥，誑惑於人，究竟成業。若心思惟，名爲思業；若作誑時，名爲誑業；作誑業已，名究竟業。」〔三〕

遺物部第七

如正法念經云：「若見道邊遺落之物，若金若銀及餘財寶，取已唱令：此是誰物？若有人言：此是我物。當問其相，實者當還。若無人認，七日持行，日日唱之。若無主認，以此寶物付王大臣州郡令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糴」字原作「糴」，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九。

長。若王大臣州郡令長見福德人，不取此物，後當護持佛法衆僧，是名不盜。」〔一〕

又僧祇律云：「若見遺衣物者，當唱令之。無主者懸著高顯處，〔二〕令人見。若言：是我物。〔三〕應問言：汝物何處失？荅相應者，與。若無識者，應停至三月已。若塔園中得者，即作塔用；僧園中得者，四方僧用。若貴物價者，謂金銀瓔珞，不得露現唱令。得寶人應審諦數看，有何相貌，然後舉之。人來認時，相應者，與。對衆多人與，不得屏處還。教受三歸，語言：佛不制戒者，汝眼看不得。若無人來認者，停至三年，如前處當界用之。若治塔得寶藏者，即作塔用。僧地亦然。」〔四〕故成實論云：「伏藏取用，無罪。佛在世時，給孤長者是聖人，亦取此物。故知無罪。」〔五〕又自然得物，不名劫盜。

又僧祇律云：「入聚落中有遺落物，不得取。與比丘者得，即是施主。聚落中風吹衣，不得作糞掃想取。若曠路無人處得取。」〔六〕又五分律云：「若舉衣經十二年不還者，集僧評價，作四方僧用。若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五。

〔二〕「顯」字原作「頭」，據高麗藏本改。

〔三〕「我」字原作「何」，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摩訶僧祇律卷十八。

〔五〕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六〕出摩訶僧祇律卷十八。

彼後還，以僧物償，不受者善。」〔一〕

正報頌曰：

劫盜供他用，〔二〕泥犁獨自沈。　獲鳥金剛嘴，啄腦劈其心。　灌口以銅汁，碎身鐵棒砧。　怕懼周章走，還投刀劍林。

習報頌曰：

劫盜所獲報，地獄被銷融。〔三〕　罪畢生人道，飢貧以自終。　共財被他制，何殊下賤中。　寄言懷操者，當須思固窮。

感應緣略引六驗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漢岐州郿縣釐亭長盜殺他人女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他」字原作「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融」字，高麗藏本作「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一〕

漢世何敞爲交阯刺史，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暮宿鵲奔亭。夜猶未半，有一女子從樓下出，自云：妾姓蘇名娥，字始珠。〔二〕本廣信縣修里人。早失父母，又無兄弟，夫亦久亡。有雜繒百二十匹，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窮羸弱，不能自振，欲往傍縣賣繒。就同縣人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載妾並繒，令致富執轡。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于時日暮，行人既絕，不敢前行，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往亭長舍乞漿取火。亭長龔壽操刀持戟，來至車傍，問妾曰：夫人從何所來？車上何載？丈夫安在？何故獨行？妾應之曰：何故問之？壽因捉妾臂曰：少愛有色，寧可相樂耶？妾時怖懼，不肯聽從。壽即以刀刺脅，一創立死。又殺致富。壽掘樓下埋妾并婢，取財物去。殺牛燒車，車釭及牛骨貯亭東空井中。妾死痛酷，無所告訴，故來自歸於明使君。敞曰：今欲發汝屍骸，以何爲驗？

〔一〕「基」字，據後正文應作「某」。
〔二〕「始珠」，高麗藏本作「怡姝」。

女子曰：妾上下皆著白衣，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敞乃遣吏捕壽，拷問具服。下廣信縣驗問，與娥語同。收壽父母兄弟皆繫獄。敞表：壽殺人，於常律不至族誅。但壽爲惡，隱密經年，王法所不能得，鬼神自訴，〔一〕千載無一。請皆斬之，以助陰殺。上報聽之。〔二〕

漢時有王忳，字少林，爲鄖縣令。之縣，到鼇亭。亭常有鬼，數數殺人。忳宿樓上，夜有女子稱欲訴怨，無衣自蓋。忳以衣與之。乃進曰：妾本涪令妻也。欲往之官，過此亭宿。亭長殺妾大小十餘口，埋在樓下，奪取衣裳財物。亭長今爲縣門下遊徼。忳曰：當爲汝報之，勿復妄殺良善耶。鬼投衣而去。忳旦收遊徼詰問，即服。收同謀十餘人，并殺之。掘取諸喪，歸其家殯葬。亭永清寧。〔三〕人謠曰：信哉少林世無偶，飛被走馬與鬼語。飛被走馬，別爲他事，今所不録。右二驗出冤魂志。

隋大業八年，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有一家，姓皇甫。居家兄弟四人，大兄小弟並皆勤事生業，仁慈忠孝。其第二弟名遷，交遊惡友，不事生活。於後一時，母在堂内取六十錢，欲令市買，且置牀上。母向舍後，其遷從外來入堂，左右顧視，不見人，便偷錢將出私用。母還覓錢不得，不知兒將去，遂勘合家良賤。並云：不得。母恨不清合家，遂鞭打大小。大小皆怨。至後年，遷亡，託胎家内母豬腹中。經

〔一〕「自」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還冤記。
〔三〕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還冤記。

由三五月，産一豘子。年至兩歲。八月社至須錢，賣遠村社家，得錢六百文。社官將去。至於初夜，遂驚覺合家大小。先以鼻觸婦眠夢云：我是汝夫，爲取婆六十錢，枉及合家，浪受楚拷，令我作豬，今來償債。今將賣與社家，社家縛我欲殺。汝是我婦，何忍不語男女贖我！婦初一夢，忽寤心驚，仍未信之，復眠還夢如是。豬復以鼻觸婦，婦驚著衣，向堂報姑。姑已起坐，還夢同新婦。兒女亦同夢。見一夜裝束，令兒及將還兄，并持錢一千二百文。母報兒云：社官儻不肯放，求倍與價。恐天明將殺，馳騎急去。去舍三十餘里，〔一〕兒既至彼，不云已親，恐辱家門。但云：不須殺，今欲贖豬。社家不肯：〔二〕吾今祭社時至，豬不與君。再三慇懃，不放。兄兒怕急，恐慮殺之，私憑一有識解信敬人。曾任縣令，具述委曲實情，後始贖得。既得豬已，驅向野田。兄語豬云：汝審是我弟，汝可急前還家。兒復語豬：審是我父，亦宜自前還家。豬聞此語，馳走在前，還舍。後經多時，鄉親並知。〔三〕兒女耻愧。比鄰相嫌者，並以豬譏罵。兒女私報豬云：爺今作業不善，受此豬身，男女出頭不得。爺生平之日，每共徐賢者交厚。爺向徐家，兒女送食往彼供爺。豬聞此語，灑淚馳走向徐家。徐家離舍四十餘里。至

〔一〕「餘」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家」字，高麗藏本作「官」。
〔三〕「親」字高麗藏本作「里」。

大業十一年内，豬於徐家卒。信知業報不簡親疏，皎若目前，豈不慎歟！長安弘法寺静林法師是遷鄰里，〔一〕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説之。〔二〕

唐貞觀中，魏王府長史京兆人韋慶植，有女先亡。韋夫婦痛惜之。後二年，慶植將聚親賓客備食，家人買得羊，未殺。夜慶植妻夢其亡女，著青裙白衫，頭髮上有一雙玉釵，是平生所服者，來見母，涕泣言：昔嘗用物，不語父母，作此業報，今受羊身，〔三〕來償父母命。明旦當見殺，青羊白頭者是。特願慈恩，垂乞性命。母驚悟，旦而自往觀羊，果有青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相，當如玉釵形。母對之悲泣，止家人勿殺。待慶植至，放送之。俄而植至催食，厨人白言：夫人不許殺青羊。植怒，〔四〕即命殺之。宰夫懸羊欲殺，賓客數人已至，乃見懸一女子，容貌端正，訴客曰：是韋長史女，乞救命。客等驚愕，止宰夫。宰夫懼植怒，又但見羊鳴，遂即殺之。既而客坐不食。植怪問之，客具以言。慶植悲痛

〔一〕「林」字，高麗藏本作「琳」。

〔二〕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今」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發病，遂不起。京下士人多知此事。〔一〕崔尚書敦禮具爲臨説〔二〕

唐長安市里風俗，每至歲元日已後，遞作飲食相邀，號爲傳坐。東市筆生趙大次當設之。〔三〕有客先到，向後見其碓上有童女，年可十三四，著青裙白衫，以汲索繫頸，屬於碓柱，泣淚謂客曰：我主人女也。往年未死時，盜父母百錢，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今在厨舍内西北角壁中。然我未用，既以盜之，坐此得罪，今當償父母命。言畢，化爲青羊白頭。客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乃是小女，死亦二年矣。於厨壁取得百錢，似久安處。於是送羊僧寺，合門不復食肉。〔四〕盧文勵傳向臨説爾。〔五〕右二驗出冥報記。

唐冀州館陶縣主簿姓周，忘其名字。至顯慶四年十一月，奉使於臨渝關互市。當去之時，將佐使等二人從往。〔六〕周將錢帛稍多，二人乃以土囊壓而殺之，所有錢帛，咸盜將去，唯有隨身衣服充斂。至歲暮，乃入妻夢，具説被殺之狀，兼言所盜財物藏隱之處。妻乃依此告官。官司案辯，具得實狀，錢

〔一〕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出冥報記卷下。
〔三〕「趙大」，太平廣記引作「趙太」。
〔四〕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五〕出冥報記卷下。
〔六〕「使」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史」。

帛並獲。二人皆坐處死。相州智力寺僧慧永云：當親見明庭觀道士劉仁寬説之。〔一〕右一驗出冥報拾遺。〔二〕

〔一〕「當」字，太平廣記引作「嘗」。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法苑珠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五

邪婬部第六 此別三部

述意部　訶欲部　姦僞部

述意部第一

夫婬聲敗德，智者之所不行；欲相迷神，聖人之所皆離。是以周幽喪國，信褒姒之愆；晉獻亡家，實麗姬之罪。獨角山上，不悟騎頸之羞；期在廟堂，寧悟焚身之痛！皆爲欲界衆生不修觀解，〔一〕繫地煩惱不能斷伏。且地水火風，誰爲宰主；身受心法，本性皆空。薄皮厚皮，周施不淨；生藏熟藏，穢惡難論。常欲牽人墮三惡道，是以菩薩大士，恒修觀行。臭處流溢，徧身皆滿。六塵怨賊，每相觸惱；

〔一〕「不」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五陰旃陀，難可親近。凡夫顛倒，縱此貪迷。妄見妖姿，封著華態。〔一〕皓齒丹脣，長眉高髻。弄影逶迤，增妍美豔。所以洛川解珮，能稅駕於陳王；漢曲弄珠，遂留情於交甫。〔二〕巫山臺上，託雲雨以去來；舒姑水側，〔三〕寄泉流而還往。遂使然香之氣，迴襲韓壽之衣；彈琴之曲，懸領相如之意。或因薦枕而成親，或藉掛冠而爲密。豈知形如聚沫，質似浮雲。內外俱空，須臾散滅。舉身不淨，合體無常。方棄溝渠，以充螻蟻。凡是衆生有此邪行，乖梵天道，障菩提業。爲四趣因，感三塗果。是知三有之本，實由婬業；六趣之報，特因愛染。以潤業偏重，故聖制不爲也。

訶欲部第二

第一、明貪欲滋多者。涅槃經偈云：

「若常愁苦，　愁遂增多。　如人喜眠，　眠則滋多。　貪婬嗜酒，　亦復如是。」〔四〕

又正法念經偈云：

〔一〕「封」字，高麗藏本作「戀」。

〔二〕「浦」字原作「甫」，據高麗藏本改。

〔三〕「舒」字，高麗藏本作「麻」。

〔四〕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九。

「如火益乾薪，增長火熾然；如是受樂者，愛火轉增長。薪火雖熾然，人皆能捨離；愛火燒世間，纏綿不可捨。」〔一〕

又智度論偈云：

「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爲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乃墮，身首毀壞，痛苦而死。得時樂少，失時苦多。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後受大苦。」〔二〕

成實論偈云：

「貪欲實苦，凡夫顛倒，妄生樂想。智者見苦，見苦則斷。受欲無厭，如飲鹹水，轉增其渴；以增渴故，何得有樂？譬如狗齩，血塗枯骨，增涎唾合，想謂有美。貪欲亦爾，於無味中，邪倒力故，謂爲受味。故知色欲，苦實樂虛，要無貪求，方名真樂。」〔三〕

第二、明觀女不淨者。但惟諸女，外假容儀，內懷臭穢。迷人著相，不覺虛誑。唯大智者，能知可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七。

〔三〕出成實論卷九貪過品。

惡也。又禪祕要經云：「長老目連得羅漢道，本婦將從，盛服莊嚴，欲壞目連。目連爾時爲說偈云：

汝身骨乾立，皮肉相纏裹，不淨內充滿，無一是好物。革囊盛屎尿，九孔常流出，如鬼無所宜，何足以自貴。汝身如行厠，薄皮以自覆，智者所棄遠，如人捨厠去。若人知汝身，如我所惡厭，一切皆遠離，如人避屎坑。〔一〕汝身自莊嚴，華香以瓔珞，凡夫所貪愛，智者所不惑。汝身不淨聚，集諸穢惡物，如莊嚴厠舍，愚人以爲好。汝脅肋著脊，如椽依梁棟，五藏在腹內，不淨如屎篋。汝身如糞舍，愚夫所貪保，飾以珠瓔珞，外好如畫瓶。若人欲染空，始終不可著，汝欲來燒我，如蛾自投火。一切諸欲毒，我今已滅盡，五欲已遠離，魔網已壞裂。我心如虛空，一切無所著，正使天欲來，不能染我心。」〔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寧以火燒鐵錐而鑽于眼，〔三〕不以視色興起亂想。」〔四〕又正法念經云：「女人之

〔一〕「屎坑」，高麗藏本作「圊厠」。

〔二〕出禪法要解經卷上。

〔三〕「鑽」字，高麗藏本作「刺」。

〔四〕出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九。

性，心多嫉妒。以是因緣，女人死後多生餓鬼趣中。」〔一〕雖有美言，心如毒害。强知虛詐，能惑世閒。

第三、明女人難親可厭者。故優填王經偈云：

「女人最爲惡，　難與爲因緣。　恩愛一縛著，　牽人入罪門。」〔二〕

非直牽人入惡道，天中退落亦由女惑。故正法念經偈云：

「天中大繫縛，　無過於女色。　女人縛諸天，　將至三惡道。」〔三〕

又智度論云：「菩薩觀欲種種不淨，於諸衰中，女衰最重。火刀、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妒、瞋諂、妖穢、鬪諍、貪嫉，不可親近。故佛說偈云：

寧以赤鐵，　宛轉眼中，　不以散心，　邪視女色。　含笑作姿，　憍慢羞慙，　迴面攝眼，
美言妒瞋。　行步妖穢，　以惑於人，　婬羅彌網，〔四〕　人皆投身。　坐卧行立，　迴眄巧媚，
薄智愚人，　爲之心醉。　執劍向敵，　是猶可勝，　女賊害人，　是不可禁。　毒蛇含毒，　猶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十六。
〔二〕出優填王經。
〔三〕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九。
〔四〕「彌」字，高麗藏本作「欲」。

可手捉，女情惑人，是不可觸。」〔一〕

又增一經偈云：

「莫與女交通，亦莫共言語。有能遠離者，則離於八難。」〔二〕

故薩遮尼乾子經：「尼乾子說偈云：

自妻不生足，好婬他婦女，是人無慙愧，受苦常無樂。現在未來世，愛苦及打縛，捨身生地獄，受苦常無樂。」〔三〕

又雜譬喻經云：「佛在世時，有一婆羅門生于兩女，〔四〕女皆端正，乃故懸金，九十日內，募索有能訶我女醜者，便當與金。竟無募者。將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皆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言：此女實好而佛言惡，有何不好？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爲好眼。耳鼻口亦爾。身不著細滑，是爲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爲好手。今觀此女，眼視色，耳聽音，鼻齅香，身喜細滑，手喜盜財，如此之者，皆不好也。」〔五〕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二〕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六。

〔三〕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五問罪過品。

〔四〕「生于兩女」原作「生兩頭」，據高麗藏本改。

〔五〕此經已佚。

又佛說月明菩薩經云：「菩薩呵色欲法：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乏，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捨之，若復顧念，是爲從獄得出，還復思入；從狂得正，而復樂之；從病得差，復思得病。智者怒之，知其狂而顛蹶，死無日矣。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馳驟，爲之辛苦。雖復鐵質寸斬，鋒鏑交至，甘心受之，不以爲患。狂人樂狂，不是過也。行者若能棄之不顧，是則破枷脫鎖，惡狂厭病，離於衰禍，既安且吉，得出牢獄，永無患難。女人之相，其言如蜜，而其心如毒。譬如淳淵澄鏡，而蛟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暫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實是陰賊，滅人慧明；亦是獵圍，尠得出者。譬如高羅，羣鳥落之，不能奮飛；又如密網，衆魚投之，剖腸俎肌，〔一〕亦如暗坑，無目投之，如蛾赴火。是以智者知而遠之，不受其害；惡而穢之，不爲此物之所惑也。」〔二〕又佛般泥洹經云：「佛告柰女：好邪婬者有五自妨：一、多聲不好，二、王法所疾，三、懷異多疑，四、死入地獄，五、地獄罪竟受畜生形，皆罪所致。能自滅心不邪婬者，有五增福：一、多人稱譽，二、不畏縣官，三、身得安隱，

〔一〕「肌」字原作「几」，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菩薩呵色欲法經。

四、死上天生，五、從立清淨，〔一〕得泥洹道。」〔二〕

姦偽部第三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大姓家，子端正，以金作女像，語父母言：有女似此者，兒乃當取。時他國有女，貌亦端正，亦作金男，白父母言：有男似此，乃當嫁之。父母各聞，便遠聘合。時國王舉鏡自照，謂羣臣曰：天下人顏有如我不？諸臣荅曰：臣聞彼國有男，端正無比。則遣使請之。使至告之：王欲見賢者。則嚴車進。去已自念：王以我明達，故來相呼。則還取書，而見婦與奴爲姦。悵然懷慽，爲之結氣，顏色衰醜。臣見如此，謂行道消瘦，馬厩安之。夜於厩中，見王正大夫人與馬下人私通。心乃自悟：王大夫人尚當如此，何況我婦。意解心悅，顏色如故，則與王相見。王曰：何因止外三日？荅曰：臣來有忘，還歸取之，而見婦與奴爲姦。意忿，顏色衰變，故住厩中三日。昨見王正夫人來與養馬兒私通。〔三〕夫人乃爾，何況餘人。意解，顏色復故。王言：我婦尚爾，何況凡女。兩人俱捨，便入

〔一〕「立」字，高麗藏本作「意」。

〔二〕出般泥洹經卷上。

〔三〕「王」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山中，剃髮作沙門。思惟女人不可從事，精進不懈，俱得辟支佛道。」〔一〕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婦人生一女，端正無比。年始三歲，國王取視。呼道人相：後堪爲夫人不？道人報王：此女有夫，王後得之。王言：我當牢藏，豈可後得！便呼鶴來：汝處在何？鶴白王言：我止大山，半腹有樹，人畜不歷；下有洄水，船所不行。王言：我以此女寄汝將養。便攝持去，日日從王取飯與女。如是久後，上有一卵，〔二〕卒爲水漂去。有一樹枝，〔三〕逐水下流。有一男子，得抱持樹，墮洄水中，不得去。洄岸有蒲桃樹踊出，〔四〕住倚山傍。男子尋之，得上鶴樹，與女私通。女便藏之。鶴覺女身重，左右求得男子，舉撮棄之，如事白王。王曰：前道人善功相人也。〔五〕師曰：人有宿對，非力所制，逢對則可。畜生亦爾。」〔六〕

〔一〕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二〕「卵」字，高麗藏本作「聚」。

〔三〕「枝」字原作「奇」，據高麗藏本改。

〔四〕「洄岸」原作「迴」，據高麗藏本改。

〔五〕「功」字，高麗藏本作「巧」。

〔六〕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國王護持女急。正夫人語太子曰：〔一〕我爲汝母，生來不見國中，〔二〕欲一迴出。汝可白王。如是至三。太子白王，王則聽可。太子自爲御車，羣臣於路奉迎設拜。夫人出手開帳，令人得見。太子見女人而如是，〔三〕便詐腹痛而還。夫人言曰：我無相甚矣。太子自念：我母尚當如是，何況餘乎！夜便委國捨去，入山遊觀。時道邊有樹，下有泉水。太子上樹，逢見梵志獨行，入水池浴。出已飯食，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女，與屏處室，梵志得卧。女人復吐一壺，壺中有男，復與共卧。卧已吞壺。須臾之頃，梵志起已，復内婦著壺中。吞已，杖持而去。太子歸國白王：請梵志及諸臣下，作三人食，持著一邊。梵志既至，言：我獨自。太子曰：梵志，汝當出婦共食。梵志不得已，出婦。太子語婦：汝當出夫共食。如是至三。不得已，出男共食。食已便去。王問太子：汝何因知之？荅曰：我母觀國，我爲御車。母開出手，令人見之。我念女人能多樂欲，便詐腹痛。還入山中，見梵志藏婦腹中。如是女人，姦不可絶。願大王放赦宮中，自在行來。王敕後宮，其欲行者，任從志也。師曰：天下不可信者，女人是也。」〔四〕

〔一〕「正」字，高麗藏本作「王」。
〔二〕「來」字原作「汝」，據高麗藏本改。
〔三〕「而」字，高麗藏本作「面」。
〔四〕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又雜譬喻經云：「昔有四姓，藏婦，不使人見。婦值青衣人作地突，與琢銀兒私通。夫後覺婦。婦言：我生不邪行，卿莫妄語。夫言：吾不信汝，當將汝至神樹所立誓。婦言：甚佳。夫持齋七日，始入齋室。婦密語琢銀兒：汝詐作狂，亂頭於市，逢人抱持，牽引棄之。夫齋竟，便將婦出。婦言：我不見市，卿將我過市。琢銀兒便來抱持，詐狂卧地。婦便哮呼其夫：〔一〕何爲使人抱持我耶？夫言：此是狂人，何須記録。夫婦俱到神所，叩頭言：我生來不作惡，但爲狂人所抱。婦便得活。夫默然而慙。佛言：當知一切女人姦詐如是，不可信也。」〔二〕

又十誦律云：「佛在舍衛國，有一婆羅門生女，面貌端正，顏色清淨，名曰妙光。相師占曰：是女後當與五百男共通。諸人聞已，女年十二，無有求者。時婆羅門有鄰比估客，常入海採寶。是估客於樓上遥見是女，即生欲心。問餘人言：是誰女耶？荅：是某甲婆羅門女。有取者耶？荅言：無有求者。問：何故無人求耶？荅曰：此女有一過罪，相師占曰：是女後當與五百男子共通。所以無求者。時估客念言：除沙門釋子，無入我舍者。〔三〕即往求取。女到家未久，估客結伴，欲入海中，喚守門者語言：我欲入海，莫聽男子强入我舍。除沙門釋子，此是無過。荅言：可爾。估客去後，沙門於舍乞

〔一〕「哮」字，高麗藏本作「號」。

〔二〕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三〕「我」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食。是女見已，語言：共我行欲。諸比丘不知白佛。佛言：此舍必有非梵行，汝不應往。此女後得病，於夜命終。其家人以莊嚴具，合棄死處。〔一〕時有五百羣賊，於此處行。見是死女，即生欲心，便就行欲。是女先語沙門婆羅門共我行欲，以此因緣，故墮惡道。在彼國北方生作婬龍，名毗摩達多。」〔二〕

正報頌曰：

邪婬入地獄，　登彼刀葉林；　熱鐵釘其口，　洋銅灌入心；　毒龍碎骨髓，　金剛鼠食陰；　銅柱緣上下，　鐵牀卧隱深。

習報頌曰：

昏婬亂情色，　受苦無表裏。　餘業得人身，　自妻恒背己。　彼此懷猜忌，　孰肯順情旨。稍有性靈人，　寧得無慙恥。

感應緣略引十二驗

漢有談生冥婚怪

〔一〕「死」字，高麗藏本作「屍」。

〔二〕出十誦律卷四十。

晉有盧充冥婚怪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

齊王奐妬殺妾冥報怪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一〕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二〕

〔一〕「宋」字原作「齊」，據下正文改。

〔二〕「臨邛」原作「印」，據冥報記改。

漢有談生者，年四十無婦。常感激讀經書，通夕不卧。至夜半時，有一好女，〔一〕年十五六，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來就談生，遂爲夫婦。言曰：我不與人同。夜，君慎勿以火照我也。至三年之後，乃可照耳。談生與爲夫婦，生一兒，已二歲矣。不能忍，夜伺其寐，便盜照視之。其腰已下，肉如人；腰已上，但是枯骨。婦覺，遂去，云：君負我。我已垂變身，何不能忍一年而竟相照耶？談生辭謝涕泣，不可復止，云：與君雖大義，今將離別。然顧念我兒，恐君貧不能自諧活。暫逐我去，方遺君物。談生逐入，華堂蘭室，物器不凡。乃以珠被與之，曰：可以自給。裂取談生衣裾留之，〔二〕辭別而去。後談生持被詣市。睢陽王買之，直錢千萬。王識之曰：是我女被，那得在市？此人必發吾女塚。乃收考談生。談生具以實對。王猶不信，乃往視女塚，塚全如故。乃復發視，果於棺蓋下得衣裾。呼其兒視，貌似王女。王乃信之，即出談生而復之。遂以爲女婿，表其兒爲郎中。〔三〕右一驗出搜神記。

晉時有盧充，范陽人。家西三十里，有崔少府墳。年二十時，〔四〕先冬至一日，出宅西獵戲。見有

〔一〕「好」字，高麗藏本作「姝」。

〔二〕「裾」字原作「裾」，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搜神記卷十六。

〔四〕「年」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一麞，便射之。射已，麞倒而復走起。充步步趁之，不覺遠去。忽見道北一里門，〔一〕瓦屋四周，有如府舍。不復見麞。到門中，有一鈴下，唱客前。復有一人，捉一襆新衣，曰：府君以此衣將迎郎君。充便取著以進。見少府，語充曰：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近得書爲君索小女爲婚，故相迎耳。便以書示充。〔二〕充父亡時，充雖小，然亦識父手跡。便即歔欷，無復辭託。崔便敕內：盧郎已來，〔三〕便可使女郎莊嚴，就東廊。至黃昏，內白：女郎嚴飾竟。崔語充：君可至東廊。既至廊，婦已下車，立席頭，即共拜。時爲三日，供給飲食。三日畢，謂充曰：君可歸去。若女有相生男，當以相與。生女，當自留養。勅外數車送客。充便辭出。崔送至中門，執手涕零。出門見一獨車，駕青牛，又見本所著衣及弓箭，故在門外。尋遣傳教，將一人捉襆衣，與充相問曰：姻緣始爾，〔四〕別甚悵恨。今致衣一襲，被褥自副。充便上車去，馳如電逝。須臾至家。母問其故，充悉以狀對。別後四年三月三日，充臨水戲，忽

〔一〕「門」字，高麗藏本作「間」。
〔二〕「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來」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緣」字原作「授」，高麗藏本作「媛」，今據搜神記改。

見傍水有獨車，乍沈乍浮。既而近岸，〔一〕四坐皆見，而充往開其車後户，見崔氏女與其三歲男兒共載。〔二〕女抱兒以還充，又與金鋺別，并贈詩一首曰：

煌煌靈芝質，　光麗何猗猗。　華豔當時顯，　嘉會表神奇。　含英未及秀，　中夏罹霜萎。
榮耀長幽滅，　世路永無施。　不悟陰陽運，　哲人忽來儀。　今時一別後，　何得重會時。

充取兒、鋺及詩畢，婦車忽然不見。充後乘車詣市賣鋺，冀有識者。有一婢識此鋺，還白大家曰：市中見一人乘車，賣崔女郎棺中金鋺。大家即是崔氏親姨母也。遣兒視之，果如婢言。乃上車叙其姓名，語充曰：昔我姨姊少府女出而亡。家親痛之，贈一金鋺著棺中。可説得鋺本末。充以事對，兒亦悲咽，便齎還白母。母即令充家迎兒還。五親悉集，兒有崔氏之狀，又有似充之貌。兒、鋺俱驗。姨母曰：此我外甥也。〔三〕即字温休。温休者，是幽婚也。兒大爲郡守，子孫冠蓋，相承至今。其後植，字子幹，有名天下。右此一驗出續搜神記。〔四〕

晉武帝世，河閒郡有男女相悦，許相配適。既而男從軍積年，父母以女别適人，無幾而憂死。男還

〔一〕「近」字，高麗藏本作「上」。
〔二〕「三」字，高麗藏本作「四」。
〔三〕「甥」字原作「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出搜神記卷十六。作續搜神記誤。

悲痛，乃至塚所，始欲哭之，叙哀而已。不勝其情，遂發塚開棺，即時穌活。因負還家，將養數日，平復。其夫乃往求之，其人不還，曰：卿婦已死，天下豈聞死人可復活耶？此天賜我，非卿婦也。於是相訟。郡縣不能決，以讞廷尉。廷尉奏以精誠之至，感於天地，故死而更生。在常理之外，非禮之所處，刑之所裁。斷以還開塚者。〔一〕右一驗出搜神記。〔二〕

晉時武都太守李仲文在郡喪女，年十八，權假葬郡城北。有張世之代爲郡。世之男字子長，年二十，侍從。在厩中夢一女，年可十七八，顔色不常。自言：前府君女，不幸早亡，會今當更生，心相愛樂，故來相就。如此五六夕，忽然晝見。衣服薰香殊絶，遂爲夫妻。寢息衣皆有汙，如處女焉。後仲文遣婢視女墓，因過世之婦相聞，入厩中，見此女一隻履在子長牀下。取之啼泣，呼言發塚。持履歸，以示仲文。仲文驚愕，遣問世之：君兒何由得亡女履耶？世之呼問兒，具陳本末。李、張並謂可怪。發棺視之，女體已生肉，顔姿如故。右脚有履，左脚無也。自爾之後，遂死，肉爛不得生。萬恨之心，當復何言！泣涕而別。〔三〕

晉時東平馮孝將爲廣州太守。兒名馬子，年二十餘，獨卧厩中。夜夢見女子，年十八九。言：我

〔一〕出搜神記卷十五。

〔二〕「右一」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搜神後記卷四。

是前太守北海徐玄方女。不幸早亡，亡來出入四年，爲鬼所枉殺。案主録當八十餘，聽我更生。要當有依馬子乃得生活，又應爲君妻。能從所委，見救活不？馬子荅曰：可爾。與馬子剋期當出。至期日，牀前地頭髮正與地平。令人掃去，逾分明。始悟是所夢見者。遂屏除左右人，便漸漸額出，次頭面出，又次肩項形體頓出。〔一〕馬子便令坐對檐上，陳説語言，奇妙非常。遂與馬子寢息。每誡云：我尚虚爾。〔二〕即問何時得出？〔三〕荅曰：出當得本命生日，〔四〕尚未至。遂住廐中，言語聲音，人皆聞之。女計生日至，女具教馬子出己養之方法。語畢，拜去。馬子從其言，至日以丹雄雞一隻，黍飯一盤，清酒一升，釀其喪前。去廐十餘步，祭訖，掘棺出，開視女身，體貌全如故。徐徐抱出，著氈帳中。唯心下微暖，口有氣。令婢四人守養護之。常以青羊乳汁瀝其兩眼。始開口能咽粥，積漸能語。二百日中，持杖起行。一朞之後，顔色肌膚氣力悉復常。乃遣報徐氏，上下盡來。選吉日下禮，聘爲夫婦。生二男一女。長男字元慶，永嘉初爲祕書郎中。小男字敬度，作太傅掾。女適濟南劉子彦，徵士延世

〔一〕「又次肩」原作「一次」，據搜神後記改。
〔二〕「爾」字原作「自」，據搜神後記改。
〔三〕「即」字原作「節」，據搜神後記改。
〔四〕「命」字原作「生」，據搜神後記改。

之孫。〔一〕右二驗出續搜神記。

晉桓道愍者，譙人也。晉隆安四年喪婦。道愍內顧甚篤，纏痛無已。其年，夜始寢，視屏風上見有人手。驚起炳炬，照屏風外，乃其婦也。形貌莊飾，具如生平。愍了不畏懼，遂因共卧。言語往還，陳叙存亡。愍曰：卿亡來初無音影，今夕那得忽還？荅曰：欲還何極！人神道殊，各有司屬，無由自任耳。新婦生時，差無餘罪。正恒疑君憐愛婢使，以此妒忌之心，受報地獄，始護免脱。今當受生爲人，故來與君別也。愍曰：當生何處？可得相尋知不？荅曰：但知當生，不測何處。一爲世人，無容復知宿命，何由相尋求耶？至曉辭去，涕泗而別。愍送至步廊下而歸。已而方大怖懼，恍惚積日。〔二〕

宋咸寧中，太常卿韓伯子某，會稽內史王蘊子某，光禄大夫劉毓子某，同遊蔣山廟。廟有數婦人像，〔三〕甚端正。某等醉，各指像以妻匹配戲弄之。即以其夕，三人同夢蔣侯遣傳教相聞曰：家子女並醜陋，而猥蒙榮顧。輒剋某月某日悉相迎。某等以其夢指適異常，試往相問，而果各得其夢，符協如一。於是大懼，備三牲詣廟謝罪乞哀。又俱夢蔣侯親來，降已曰：君等既以顧之，實貪。今對剋期垂

〔一〕出搜神後記卷四。

〔二〕太平廣記卷三一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廟」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及，〔一〕豈容方更中悔。經少時並亡。〔二〕右此一驗出志怪傳。〔三〕

宋時弘農華陰潼鄉陽首里人也。服八石，得水道仙，爲河伯。幽明録曰：餘杭縣南有上湖，〔四〕湖中央作塘。有一人乘馬看戲，將三四人至岑村飲酒，小醉暮還。時炎熱，因下馬入水中，枕石眠。馬斷走歸，從又悉追馬。至暮不返。〔五〕眠覺，日已向晡，不見人馬。見一婦來，年可十六七。一女郎再拜：〔六〕日既向暮，此間大可畏。君作何計？問：女郎姓何？那得忽相聞。〔七〕復有一年少，年可十三四，甚了了，乘新車，車後二十人至，呼上車。云：大人暫欲相見。因迴車而去。道中駱驛把火，〔八〕尋城郭邑居，〔九〕至便入城，進廳事。上有信牋，題云：河伯信。見一人年三十許，顏容如畫。侍衛繁

〔一〕「剋」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太平廣記卷二九三引志怪。
〔三〕上文實有二驗。
〔四〕「湖」字原作「湘」，據搜神記改。下同。
〔五〕「返」字原作「及」，據搜神記改。
〔六〕「一」字，高麗藏本作「云」，應屬上讀。
〔七〕「聞」字，高麗藏本作「問」。
〔八〕「中」字下原衍「路」字，據搜神記删。
〔九〕「郭」字原作「那」，據高麗藏本改。又「居」字，高麗藏本作「車」。

多，相對欣然。敕行酒炙，云：僕有小女，乃聰明，欲以給君箕箒。此人知神，敬畏不敢拒逆。便敕備辦，令就郎中婚。承白已辦，送絲布單衣及紗袷、絹裙、紗衫褌、履屐，皆精好。又給十小吏，青衣數十人。婦年可十八九，姿容婉媚。便成。三日後大會客拜閤。四日云：禮既有限，當發遣去。婦以金甌、麝香囊與婿，〔一〕泣涕而分。又與錢十萬，藥方三卷，云：可以施功布德。復云：十年當相迎。此人歸家，遂不肯別婚，辭親出家作道人。所得三卷方者：一卷脉經，一卷湯方，一卷丸方。周行救療，皆致神驗。後母老邁，兄喪，因還婚宦。〔二〕右此一驗出搜神記。

齊琅琊王奐，仕齊至尚書左僕射，甚信釋典，而妬忌之深，便妄怒。〔三〕嘗在齋內使愛妾治髭，忽有烏銜黃梅過庭而墜。奐猜妾有密期，〔四〕擲果爲戲。使奴出外覘視，遇見一士向籬私遊。奴即往捡捉。而此人言瞋汙媟，便邇迸走。奴還白之。奐謂彌用有實，苦加覈問。妾備自陳，終不見察。即遣下階，笞殺之。妾解衣誓曰：今日之死，實爲枉橫。若有人天道，當令官知。爾後數見妾來訴怨。俄而出爲雍州刺史，性漸狂異，如有憑焉。無故打殺小府長史劉興祖，誣其欲反。爲御史中丞孔稚珪所

〔一〕「婿」字下，高麗藏本有「別」字。

〔二〕出搜神記卷四。太平廣記卷二九五引，作出幽明録。

〔三〕「便妄怒」，高麗藏本作「便忘弘恕」，磧砂藏本作「便忘恕」。

〔四〕「猜」字，高麗藏本作「謂」。

奏。世祖遣中書舍人吕文顯、直閤將軍曹道剛領齊仗兵收奂。〔一〕奂子彪素稱凶剽，及女婿殷叡遂勸奂曰：曹、吕今來，不見真敕，恐爲姦變。政宜録取，馳以奏聞。奂納之，便配千餘人仗，閉門拒守。彪遂取與官軍戰，〔二〕彪敗而走。寧蠻長史裴叔業於城内舉兵攻奂斬之。時人以爲妾之報也。右二驗出冥祥記。〔三〕

宋東海徐某甲前妻許氏，生一男，名鐵臼，而許亡，某甲改娶陳氏。陳氏凶虐，志滅鐵臼。陳氏産一男，生而呪之曰：汝若不除鐵臼，非吾子也。因之名曰鐵杵，欲以杵擣鐵臼也。於是捶打鐵臼，備諸苦毒。飢不給食，寒不加絮。某甲性闇弱，又多不在。後妻恣意行其暴酷。鐵臼竟以凍餓病杖而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登陳牀曰：我鐵臼也。實無片罪，横見殘害。我母訴怨於天，今得天曹符來取鐵杵。當令鐵杵疾病與我遭苦時同。將去自有期日，我今停此待之。聲如生時，家人賓客不見其形，皆聞其語。於是恒在屋梁上住。陳氏跪謝搏頰，爲設祭奠。鬼云：不須如此。餓我令死，豈是一餐所能對謝。陳夜中竊語道之。鬼厲聲曰：何敢道我！今當斷汝屋棟。便聞鋸聲，屑亦隨落，拉然有響，如棟實崩。舉家走出，炳燭照之，亦了無異。鬼又罵鐵杵曰：汝既殺我，安坐宅上以爲快也。

〔一〕「齊」字原作「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取」字，高麗藏本作「輒」。

〔三〕上文實是一驗。

當燒汝屋。即見火然，煙焰大猛，内外狼狽，俄爾自滅，茅茨儼然，不見虧損。日日罵詈，時復歌云：桃李華，嚴霜落。柰何桃李子，嚴霜早落已。聲甚傷切，似是自悼不得成長也。於時鐵杵六歲，鬼至便病，體痛腸大，〔一〕上氣妨食。鬼屢打之，處處青黯。月餘而死，鬼便寂然。〔二〕右一驗出冤魂志。

唐顯慶三年，岐州岐山縣王志任益州縣令，考滿還鄉。有在室女，面貌端正，未有婚聘，在道身亡。停在綿州殯殮，居棺寺，停累月。寺中先有學生，停一房内。夜初見此亡女來入房内，莊飾華麗，具申禮意，欲慕相就。學生容納，相知經月，女與學生一面銅鏡，巾櫛各一。志欲上道，女共學生具展哀情，密共辭別。家人求覓此物不得，令遣巡房求之，於學生房覓得。令遣左右縛打此人，將爲私盜。學生具説逗留口云：非唯得孃子此物，兼留下二衣，〔三〕共某辭別，留爲信物。令遣人開棺檢求，果無此衣。兼見女身似人幸處。既見此徵，遣人解放。借問此人：君居何處？荅曰：本是岐州人。因從父南任，父母俱亡，權遊諸州學問，不久當還。令給衣馬，莊束同歸，將爲女夫，憐愛甚重。〔四〕見西明寺僧法雲，本鄉梓州，具説如是。

〔一〕「腸」字，高麗藏本作「腹」。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三〕「下二衣」，高麗藏本作「上下衣」。

〔四〕太平廣記卷三二八引，作出法苑珠林。

唐武德中，臨邛人姓韋，〔一〕與一婦人言誓，期不相負。累年寵衰，婦人怨恨。韋懼其反己，自縊殺之。後數日，韋身徧癢，因發癩瘡而死。〔二〕韋孝諧説向臨云：是某從兄。右一驗出冥報記。

妄語部第七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夫稟形人世，逢斯穢濁之時，受質僞身，恒作虛妄之境。所以妄想虛搆，惑倒交懷。違心背境，出語皆虛。誑惑前人，令他妄解。致使萬苦爭纏，百憂經萃。種虛妄之因，感得輕賤之報。地獄重苦，更加湯炭。迷法亂真，實由妄語也。

〔一〕「臨邛」原作「印」，據冥報記改。

〔二〕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法苑珠林。

引證部第二

又正法念經偈云：

「妄語言說者，惱一切衆生。彼常如黑暗，有命亦同死。語刀自割舌，云何舌不墮？若妄語言說，則失實功德。若人妄說語，口中有毒蛇。刀在口中住，炎火口中然。口中毒是毒，地上毒非毒。口毒割衆生，命終墮地獄。若人妄說語，自口中出膿。舌則是泥濁，〔一〕舌亦如熾火。若人妄讒語，彼人速輕賤。爲善人捨離，天則不攝護。常憎嫉他人，與諸衆生惡。方便惱亂他，因是入地獄。」〔二〕

又優婆塞戒經偈云：

「若復有人，樂於妄語；是人現得，惡口惡色。所言雖實，人不信受；衆皆憎惡，不喜見之。是名現世，惡業之報。捨此身已，入於地獄，受大苦楚，飢渴熱惱。是名後世，惡業之報。若得人身，口不具足；所說雖實，人不信受。見者不樂，雖

〔一〕「濁」字，高麗藏本作「犖」。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五十。

說正法，人不樂聞。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外物，資生減少。」〔一〕以此證知，妄語之人三世受苦。

又禪秘要經云：「若有四衆，於佛法中爲利養故，貪求無厭，爲好名聞而假僞作惡。實不坐禪，身口放逸，行放逸行；貪利養故，自言作禪。如是比丘，犯偷蘭遮。過時不說，自不改悔，經須臾間，即犯十三僧殘。若經一日，至於二日，當知此比丘是天人中賊，羅刹魁膾，必墮惡道，犯大重罪。若比丘比丘尼實不見白骨，自言見白骨，乃至阿那般那。是比丘比丘尼誑惑諸天龍鬼神等，此惡人輩，是波旬種。爲妄語故，自說言：我得不淨觀乃至頂法。此妄語人命終之後，疾於電雨，必定當墮阿鼻地獄，壽命一劫。從地獄出，墮餓鬼中，八千歲時，啗熱鐵丸。從餓鬼出，墮畜生中，生恒負重，死復剥皮。經五百生，〔二〕還生人中，聾盲瘖瘂，癰殘百病，以爲衣服。如是經苦，不可具說。」〔三〕

又正法念經偈云：

「甘露及毒藥，皆在人口中。甘露爲實語，妄語則爲毒。若人須甘露，彼人住實語；若人須毒者，彼人妄語說。毒不決定死，妄語則決定。若人妄語說，彼得言死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三受戒品。
〔二〕「生」字，高麗藏本作「身」。
〔三〕出禪秘要法經卷下。

人。妄語不自利，亦不益他人。若自他不樂，云何妄語說？若人惡分別，喜樂妄說語，死墮火刀上，〔一〕得如是苦惱。毒害雖甚惡，唯能殺一身；妄語惡業者，百千身被壞。」〔二〕

又佛說須賴經云：「佛言：夫妄言者爲自欺身，亦欺他人。妄言者，令人身臭，心口無信，令其心惱。妄言者，令其口臭，令身失色，〔三〕天神所棄。妄言者，亡失一切諸善根本，於己愚冥，迷失善路。妄言者，一切惡本，斷絶善行閑居之本。」〔四〕

又正法念經：「閻羅王責疏罪人，說偈云：

實語得安樂，實語得涅槃。妄語生苦果，今來在此受。若不捨妄語，則得一切苦。實語不須買，易得而不難。實非異國來，非從異人求。何故捨實語，喜樂妄語說？妄語言說者，是地獄因緣。因緣前已作，唱喚何所益？妄語第一火，尚能燒大海；況燒妄語人，猶如燒草木。若人捨實語，而作妄言說；如是癡惡人，棄寶而取石。

〔一〕「死」字，高麗藏本作「飛」。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九。

〔三〕「令身失色」原作「令其身色」，據須賴經改。高麗藏本作「令其身危」。

〔四〕出須賴經。

若人不自愛，而愛於地獄，自身妄語火，此處自燒身。實語甚易得，莊嚴一切人。捨實語妄語，〔一〕癡故到此處。」〔二〕

又智度論說偈云：

「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小如大，妄語入地獄。」〔三〕

又薩婆多論云：「不妄語者，若說法、議論、傳語一切是非，莫自稱爲是，常令推寄有本，則無過也。」〔四〕不爾斧在口中。

又十誦律云：「若語高姓人云是下賤，若兩眼人云是一眼，並得妄語。又語一眼人，汝是瞎眼人，並得輕惱他罪。」〔五〕

正報頌曰：

妄語誑人巧，地獄受罪拙。焰鋸解其形，熱鐵耕其舌；灌之以洋銅，磨之以剛鐵。

〔一〕「妄語」，高麗藏本作「妄說」。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九。

〔三〕出大智度論卷四。

〔四〕「無」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出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九十事初戒。

〔五〕出十誦律卷五十五。

悲痛碎骨髓，呻吟常嗚咽。

習報頌曰：

妄語入三塗，三塗罪已決。餘業生人道，被謗常憂結。還爲他所誑，恨心如火熱。

智者勿尤人，驗果因須滅。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六

惡口部第八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凡夫毒熾，恚火常然。逢緣起障，觸境生瞋。所以發言一怒，衝口燒心。損害前人，痛於刀割。乖菩薩之善心，違如來之慈訓。故業報差別經偈言：

「麤言觸惱人，　好發他陰私，　剛强難調伏，　生焰口餓鬼。」〔一〕

〔一〕出大勇菩薩分別業報略經。

引證部第二

如智度論云：「或有餓鬼先世惡口，好以麤言加彼衆生。衆生憎惡，見之如讎。以此罪故，墮餓鬼中。」〔一〕又法句經云：「雖爲沙門，不攝身口，麤言惡說，多所中傷，衆所不愛，智者不惜。身死神去，輪轉三塗。自生自死，苦惱無量，諸佛賢聖所不愛惜。」〔二〕假令衆生身雖無過，不慎口業，亦墮惡道。故智度論云：「時有一鬼，頭似豬頭，臭蟲從口出，身有金色光明。是鬼宿世作比丘，惡口罵詈客比丘。身持淨戒，故身有光明。口有惡言，故臭蟲從口出。」〔三〕增一阿含經云：「寧以利劍截割其舌，不以惡言麤語墮三惡道。」〔四〕

又護口經云：「過去迦葉如來出現於世，數說法教。教化已周，於無餘泥洹界而般涅槃。後時有三藏比丘，名曰黃頭。〔五〕衆僧告敕：一切雜使不令卿涉，但與諸後學者說諸妙法。時三藏比丘內心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九。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三象品。
〔三〕出大智度論卷三十四。
〔四〕出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九。
〔五〕「頭」字，出曜經作「顏」。

輕懱，不免僧命，便與後學敷顯經義。喚受義者曰：〔一〕速前，象頭。次喚第二者曰：馬頭。復喚駱駝頭、驢頭、猪頭、羊頭、師子頭、虎頭。如是喚衆獸之類，不可稱數。雖授經義，不免其罪。身壞命終，入地獄中，經歷數千萬劫，受苦無量。餘罪未畢，從地獄出，生大海中，受水性形。一身百頭，形體極大。異類見之，皆悉馳走。」〔二〕

又出曜經云：「昔佛在世時，尊者滿足詣餓鬼界。見一餓鬼，形狀醜陋。見者毛豎，莫不畏懼。身出熾焰，如大火聚；口出蛆蟲，膿血流溢，臭氣叵近。或口出火，長數十丈；或眼耳鼻身體支節放諸火焰，長數十丈。脣口垂倒，像如野豬。身體縱廣一由旬地。手自抓擲，舉聲嗥哭，馳走東西。滿足見問：汝作何罪，今受此苦？餓鬼報曰：吾昔出家，戀著房舍，慳貪不捨。自恃豪族，〔三〕出言臭惡。若見持戒精進比丘，輒復罵辱。戾口戾眼，或戾是非，故受此苦。寧以利刀自割其舌，積劫受苦，不以一日罵謗精進持戒比丘。尊者若還閻浮提地時，以我形狀誡諸比丘：善護口過，勿妄出言。見持戒者，念宣其德。自我受此餓鬼形來，數千萬歲，常受此苦。却後命終，當入地獄。說此語已，嗥哭投地，如

〔一〕「受」字原作「授」，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護口意經。

〔三〕「恃」字原作「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太山崩，天翻地覆。斯由口過，故使然矣。」〔一〕

又百緣經云：「有長者婦懷妊，身體臭穢，都不可近。年滿生兒，連骸骨立，羸瘦憔悴，不可目視。又多糞屎，塗身而生。年漸長大，不欲在家，貪嗜糞穢，不肯捨離。父母諸親惡不欲見，驅令遠舍，使不得近。即便在外，常食糞穢。諸人見已，因爲立字，名嚫婆羅。值佛出家，得羅漢果。由過去世時，有佛出世，名拘留孫，出家爲寺主。有諸檀越，洗浴衆僧訖，復以香油塗身。有一羅漢，寺主見已，瞋恚罵詈：汝出家人，香油塗身，如似人糞塗汝身上。羅漢愍之，爲現神通。寺主見已，懺悔辭謝，願除罪咎。緣是惡罵，五百世中身常臭穢，不可附近。由昔出家，向彼悔故，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是故衆生應護口業，莫相罵辱。」〔二〕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與諸比丘向毗舍離，到梨越河，見人捕魚，網得一魚，身有百頭，有五百人挽不出水。是時河邊有五百人而共放牛，即借挽之。千人併力方得出水。見而怪之，衆人競看。佛與比丘往到魚所，而問魚言：汝是迦毗梨不？魚荅言：是。復問魚言：教匠汝者，今在何處？魚荅佛言：墮阿鼻獄。阿難見已，問其因緣。佛告阿難：乃往過去，迦葉佛時，有婆羅門生一男兒，字迦毗

〔一〕出出曜經卷十口品。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五閻婆羅似餓鬼緣。

黎，聰明博達，多聞第一。父死之後，其母問兒：汝今高朗，世間頗有更勝汝不？〔一〕兒荅母言：沙門殊勝。我有所疑，往問沙門，〔二〕爲我解說，令我開解。彼若問我，我不能荅。母即語言：汝今何不學習其法？兒荅母言：若欲習者，當作沙門。我是白衣，何緣得學？母語兒言：汝今且可僞作沙門，學達還家。兒受母教，即作比丘。經少時間，學通三藏，還來歸家。母復問兒：今得勝未？兒荅母言：由未勝也。母語兒言：自今以往，若共談論，儻不如時，便可罵辱，汝當能勝。兒受母教，後論不如，便罵言：汝等沙門，愚騃無識，頭如獸頭。百獸之頭，無不比之。緣是罵故，今受魚身，一身百頭，駝驢牛馬猪羊犬等衆獸之頭，無不備有。阿難問佛：何時當得脫此魚身？佛告阿難：此賢劫中，千佛過去，猶故不脫此魚身也。以是因緣，身口意業不可不慎。」〔三〕

又王玄策行傳云：「佛在世時遊毗耶黎城，〔四〕觀一切衆生有苦惱者，即欲救拔。乃觀見此國，有雞越吒二衆總五百人，於婆羅俱末底河網得摩竭大魚，十有八首，三十六眼，其頭多獸。自外同前。佛爲說法。魚聞法已，便即命終，得生天上而爲天子。却觀本身是大魚，蒙佛說法，遂得生天。乃持諸種香

〔一〕「間」字原作「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往」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賢愚因緣經卷十迦毘黎百頭品。
〔四〕「遊」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華瓔珞寶珠從天而下，至佛供養。于時二衆並發心悔過，即於俱末底河北一百餘步，燒焚魚網，銅瓶盛灰埋之。向説法處，於上起塔，尊像儼然，至今現在。雕飾如法，覩者生善。」

又百緣經云：「昔佛在世時，波斯匿王婦末利夫人産生一女，字曰金剛。面貌極醜，身體麤澀，猶如蛇皮；頭髮麤强，猶如馬尾。王見不喜，敕閉深宮，不令出外。年漸長大，任當嫁娶。便遣一臣，推覓一人，本是豪族，今貧乏者，卿可將來。臣受敕已，覓得付王。王將屏處密私語言：聞卿豪族，今者貧窮。我有一女，面貌極醜。卿幸納受，當相供給。時此貧人睥白王曰：正使大王以狗見賜，亦不敢違。豈況王女，末利所生。王即妻之。爲造宅舍，門户七重。王囑女夫：自捉户鉤，出入牢閉，勿使人見。王出財物，供給女婿，無所乏少。拜爲大臣。後與豪貴共爲邑會，聚會之契，令婦共趣。〔一〕自餘諸人，各將婦來，唯此大臣獨不將赴。衆人疑怪：彼人婦者，或能端正，或可極醜，不能顯現，是以不來。復於後會，密共勸酒，令使醉卧。解取門鉤，遣其五人，造家往看，至家開門。婦疑非夫，内自尅責，懊惱而言：我宿何罪，爲夫幽閉，不睹日月？即便至心遥禮世尊：願佛慈悲，來到我前，暫救苦厄。佛知其意，即於女前地中涌出，紺髮相現。其女舉頭，見佛髮相，敬心歡喜。女髮自然如紺青色。佛漸現面，女心倍喜，面復端正。惡相麤皮，自然化滅。佛悉現身，令盡見之。〔二〕更增歡喜，身體端正，猶

〔一〕「趣」字，高麗藏本作「赴」。

〔二〕「令盡見之」，高麗藏本作「令其盡見」。

如天女。佛便爲說種種法要，得須陀洹果。時佛去後，五人入見，端正少雙。觀看已竟，還閉門户，繫鉤本處。其人還家，見婦端正，欣然問言：汝是何人？婦荅夫言：我是汝婦。夫即語言：汝前極醜，何緣端正乃爾？婦便白夫，具説上事。婦復向夫：我欲見王，汝當爲我通白消息。夫往白王：女郎今者欲來相見。王荅女夫：莫道此事。急當牢閉，慎勿令出。女夫白王：女郎今者蒙佛威神，便得端正，天女無異。王聞是已，即遣往迎。見女端正，歡喜無量。將詣佛所而白佛言：不審此女宿種何福，乃生豪貴而復醜陋？佛告王言：乃往過去，波羅柰國有一長者，恒常供養一辟支佛，身體醜陋。時長者家有一小女，見辟支佛，惡心罵言：面貌醜陋，身皮麤惡，何期可憎！時辟支佛欲入涅槃，便現神力作十八變。其女見已，即時自責，求哀懺悔。緣於過去罵辟支故，生常醜陋。由還懺悔，今得端正。以供養故，所生之處，豪尊富貴，快樂無極。」〔一〕

又興起行經云：「釋迦過去以惡語道：迦葉禿頭沙門，何有佛道，故今六年受日食一麻、一米、大豆、小豆苦行。」〔二〕

又四分律云：「佛告諸比丘：往古世時，得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晝夜養飤，刮刷摩拭。時得刹尸羅國復有長者牛，於城市街巷，徧自唱言：誰有力牛與我力牛共駕百車，賮金千兩。時婆羅門牛聞唱

〔一〕出撰集百緣經卷八波斯匿王醜女緣。
〔二〕出興起行經卷十佛説苦行宿緣經。

聲，自念：此婆羅門晝夜餧飤我，刮刷摩拭我，今宜當盡力自竭，取彼千兩金，報此人恩。時彼牛即語婆羅門：汝今當知，得剎尸羅國中有長者作是唱言：誰有牛與我牛共駕百車，賜金千兩。主今可往，至彼長者家語言：我有牛，可與汝牛共駕百車，賜金千兩。時婆羅門即往至長者家語言：我有牛，可與汝牛共駕百車，賜金千兩。長者報言：今正是時。婆羅門即牽己牛與長者牛，共駕百車，賜金千兩。時多人觀看。婆羅門於衆人前作毀呰語：一角可牽。〔一〕時牛聞毀呰語，即慙愧不肯出力，與對諍競。於是長者牛勝，婆羅門牛不如，輸金千兩。時婆羅門語彼牛言：我晝夜餧飤摩拭刮刷，望汝當與我盡力勝彼牛。云何今日反更使我輸金千兩耶？牛語婆羅門言：汝於衆人前毀咨我言：一角可牽。使我慙愧於衆人，是故不能復出力，與彼競駕。若能改往言，更不名字形相我者，便可往語彼長者言：能更與我牛共駕百車者，更倍出二千兩金。婆羅門語牛言：勿復令我更輸二千兩金。牛報婆羅門言：汝勿復在衆人前毀呰我言：一角可牽。於衆人前當讚歎我：好牽，端嚴好角。時婆羅門至彼長者家語言：能更與我牛共駕百車者，賜二千兩金。長者報言：今正是時。時婆羅門牛與長者牛共駕百車，賜二千兩金。多人共看。時婆羅門於衆人前讚歎言：好牽，端嚴好角。牛聞此語，即便勇力與彼競駕。婆羅門牛得勝，長者牛不如。婆羅門得二千兩金。爾時佛語諸比丘：凡人欲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

〔一〕「一角」，高麗藏本作「禿角」。下同。

說惡語。善語者善，惡語者自生熱惱。是故諸比丘，畜生得人毀呰，猶自慙愧，不堪盡力；況復於人，得他毀辱，能不有慙愧。」〔一〕故成實論云：「若人惡口種種罵詈，隨語受報。」〔二〕

又修行道地經偈云：

「口癡而心剛，　不柔無善言，　常懷惡兩舌，　不念人善利，　所言不了了，　藏惡在於心，
如灰覆炭火，　設爨燒人足。　其語常柔和，　順從言可人，　言行而相副，　心身不傷人，　譬
如好華樹，　成實亦甘美。　佛尊解說是，　心口之謀相。」〔三〕

又百緣經云：「爾時世尊初始成佛，便欲教化諸龍王故，即便往至須彌山下，〔四〕現比丘形，端坐思惟。時有金翅鳥王入大海中，捉一小龍，還須彌頂，規欲食啗。時彼小龍，命故未斷，遥見比丘，端坐思惟，至心求哀。尋即命終，生舍衛國婆羅門家，名曰負梨。端正殊妙，〔五〕世所希有。因爲立字，名須菩提。年漸長大，智慧聰明，無有及者。唯甚惡性，凡所眼見人及畜生，則便瞋罵，未曾休廢。父母

〔一〕出四分律卷十一。
〔二〕出成實論卷八六業品。
〔三〕出修行道地經卷二分別相品。
〔四〕「往」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五〕「殊」字，高麗藏本作「姝」。

親屬皆共厭患，無喜見者。遂便捨家入山林中。乃見鳥獸及以草木，〔一〕風吹動搖，亦生瞋恚，終無喜心。時有山神語須菩提言：汝今何故捨家來此山林之中？既不修善，則無利益，虛自疲苦。今有世尊在祇洹中，有大福德，能教衆生修善斷惡。今若至彼，必能除汝瞋恚惡毒。時須菩提聞山神語，即生歡喜，尋問之曰：今者世尊爲在何處？荅曰：汝但瞑目，我自將汝至世尊所。時須菩提用山神語，瞑目須臾，不覺自然在祇洹中。見佛世尊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普曜，如百千日。心懷歡喜，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爲説瞋恚過惡：愚癡煩惱，燒滅善根，增長衆惡。後受果報，墮在地獄，備受苦痛，不可稱計。設復得脱，或作龍蛇、羅刹、鬼神，心常含毒，更相殘害。時須菩提聞世尊説是語已，心驚毛豎，尋自悔責。即於佛前懺悔罪咎，豁然獲得須陀洹果。〔二〕心懷喜悦，既入道次，佛即聽許：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服著身，便成沙門。精進修習，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請説本緣。佛告比丘：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於彼法中，有一比丘，常行勸化。一萬歲中，將諸比丘處處供養。於後時間，僧有少緣，竟不隨從。便出惡罵：汝等佷戾，似如毒龍。作是語已，尋即出去。以是業緣，五百世中受毒龍身，心常含毒，觸嬈衆生。今雖得人，宿習不除，故復生瞋。佛告比丘：欲知爾時勸化比丘惡口罵者，今須菩提是。由於爾時供養僧故，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比

〔一〕「獸」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得」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王舍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足滿十月，便欲產子，然不肯出。尋重有身，足滿十月，復產一子，先懷者住在右脇。如是次第懷妊九子，各滿十月而產。唯先一子故在胎中，不肯出外。其母極患，設諸湯藥以自療治，病無降損。囑及家中：我腹中子，故活不死。今若設終，必開我腹，取子養育。其母於時不免所患，即便命終。時諸眷屬載其尸骸詣諸塚閒，請大醫耆婆破腹看之。得一小兒，形狀故小，頭髮皓白，俯僂而行。四向顧視，語諸親言：汝等當知，我由先身惡口罵辱衆僧，故處此熟藏中，經六十年，受是苦惱，難可叵當。諸親聞已，號啼悲哭，不能荅之。爾時世尊遥見此兒善根已熟，將諸大衆往到尸所。告小兒言：汝是長老比丘不？荅言：實是。第二、第三亦如是問，故言道是。時諸大衆見此小兒與佛荅對，各懷疑惑，前白佛言：今此老兒宿造何業，在腹髮白，俯僂而行，復與如來共相荅問？爾時世尊告諸大衆：此賢劫中，有佛出世，號曰迦葉。有諸比丘夏坐安居。衆僧和合，差一比丘，年在老耄，爲僧維那，共立制限：於此夏坐要得道者，聽共自恣。若未得者，不聽自恣。今此維那獨不得道，僧皆不聽布薩自恣。心懷懊惱而作是言：我獨爲爾營理僧事，令汝等輩安隱行道。今復還返，更不聽自恣布薩羯磨。即便瞋恚罵辱衆僧。尋即牽捉閉著

〔一〕出撰集百緣經卷十須菩提慈性緣。

室中，作是唱言：使汝等輩常處暗冥，不見光明，如我今者處此暗室。作是語已，自戮命終，墮地獄中，受大苦惱。今始得脫，故在胎中受是苦惱。衆僧聞已，各護三業，厭離生死，得四沙門果者，有發辟支佛心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時諸親屬還將老兒詣家養育，年漸長大，放令出家，得阿羅漢果。佛告比丘：緣於往昔供養衆僧，及作維那營理僧事故，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一〕

正報頌曰：

惡口如毒箭，　著物則破傷。　地獄開門待，　投之以鑊湯；　割舌令自啗，　楚毒難思量。

若與身無益，　慎口也何妨。

習報頌曰：

惡口多觸忤，　地獄被燒然。　人中有餘報，　還聞刀劍言。　設令有談論，　諍訟被他怨。

往報甘心受，　改惡善自鮮。〔二〕

感應緣略引一驗

唐雍州醴泉縣東陽鄉人楊師操，至貞觀初，任司竹監。後因公事遷任藍田縣尉。貞觀二十一年爲

〔一〕出撰集百緣經卷十長老比丘在母胎中六十年緣。

〔二〕「鮮」字，嘉興藏本作「祥」。

身老還家，躬耕爲業。然操立性毒惡暴口。但一生已來，喜見人過。每鄉人有事，即録告官。縣司以操曾在朝流，少與顏色。然操長惡不改，〔一〕數忤擾官司，〔二〕覓鄉人事過，無問大小，恒生恐嚇。於自村社之內，無事横生整理，大小譏訶，是非浪作。但有牛羊縱暴，士女相争，即將向縣。縣令裴瞿曇用爲煩碎，初二三迴與理，後見事繁不與理。操後經州，或上表聞徹。惡心日盛，人皆不喜見。但操自知性惡，亦向人説云：吾性多急暴口。從武德已來，四度受戒，持行禮拜，日誦經論，化人爲善。然有大小侵己，操不能忍。後至永徽元年四月七日夜，忽有一人從東來，騎白馬，著青衣，直到操門。操見遂共温凉訖。〔三〕人云：東陽大監故遣我追你。爲你自生已來，毒心纏縛，不能忍捨。逢人即説勸善，己身持戒不全，慳貪不施。自道我有善心供養三寶，然未曾布施片財。雖口云慙愧，心中即生別計，惑亂凡俗。爲此喚汝。須臾不見來人。操身在門，忽然倒地，口不能言，唯心上少暖。家人舉將入舍卧，經宿不穌。然操已到東陽都録處。于時府君大衙未散，操遂私行曹司，皆有机案牀席，甚大精好。亦有囚人，或著枷鎖，或露頭散腰，或坐立行住。如是罪人，不可筭數。操向東行，過到一處。處孔極小，唯見火星流出，臭煙燻焞，不中人立。復有兩人，手把鐵棒，修理門首。操因問把棒人：此是何處曹司？

〔一〕「改」字，高麗藏本作「悛」。

〔二〕「忤」字，高麗藏本作「忓」

〔三〕「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荅云：是猛火地獄，擬著持戒不全人，或修善中休人，知而故犯，死入此處。聞道有一楊師操，一生喜論人過，每告官司，道他長短。逢人詐言慙愧，有片侵欺，實不能忍。今欲遣入此處，故修理之。其人今日是四月八日，家人爲操身死，布施齋供，曹司平章，還欲放歸，未得進止。我在此閒待師操。操便叩頭禮謝，自云：楊師操者，弟子身是。願作方便，若爲得脫？此人荅云：你但至心禮十方佛，殷心懺悔，改却毒心，即遂往生，不來此處。雖懷惡意，一期能悔，如菩薩行，不惜身命，得生淨土。師操得此語已，即便依教發露，慇懃懺悔。遂放還家，經三日得活。操得蘇已，具述此事。操於後時便向慧靖禪師處改過懺悔。〔一〕身今見在，年至七十有五。每一食長齋，六時禮懺。操田臨官道，因行看麥，見牛三頭暴食麥苗。操就牛慙愧，不復驅出。歸家後日行麥不死，直有牛跡。〔二〕涇陽西界有陳王佛堂，多人聚集。操向衆人具述此事，道俗驚怪，禮懺彌殷。其夜作夢，見有人來，語操云：我是使人，故來試你。〔三〕你既止惡，更不追你。但你勤誠修善，不須憂之。有僧見操，傳向臨說。右一驗出冥祥記。〔四〕

〔一〕「慧」字，高麗藏本作「惠」。

〔二〕「直」字，高麗藏本作「但」。

〔三〕「試」字，高麗藏本作「誠」。

〔四〕「冥祥記」，據文末「傳向臨說」，應爲「冥報記」。

兩舌部第九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生老病死，無自出之期；菩提涅槃，有修入之路。諸佛所以得道，由行四攝，故凡聖歸依；菩薩所以成聖，由行六度，故黑白欽敬。今見流俗之徒，乃專搆屏辭，惡傳彼此，令他眷屬分離，朋友乖散。樂種不和之業，感得生離之苦。縱使善心教離惡人，亦是破壞，有益無罪。故成實論云：「若善心教化，雖爲別離，亦不得罪。」〔一〕若以惡心令他鬪亂，則是兩舌，得罪最深，謂墮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被他誹謗，唯得弊惡破壞眷屬。當知上說妄語過中，爲乖彼此而妄語者，據此義邊，即是兩舌。若說此罪，三世招苦。如上已說，不須重述。

〔一〕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引證部第二

如四分律云：「佛告諸比丘：汝等當聽。古昔有兩惡獸爲伴：一名善牙師子，二名善搏虎。〔一〕晝夜伺捕衆鹿。時有一野干，逐彼二獸後，食其殘肉，以自全命。時彼野干竊自生念：我今不能久與相逐。當以何方便鬪亂彼二獸，令不復相隨？時野干即往善牙師子所，如是語善牙：善搏虎有如是語言：我生處勝，種姓勝；形色勝汝，力勢勝汝。何以故？我日日得好美食，善牙師子逐我後，食我殘肉，以自全命。即說偈曰：

形色及所生，　大力而復勝，　善牙不能善。　善搏如是說。

善牙問野干言：汝以何事得知？荅言：汝等二獸共集一處，相見自知。爾時野干竊語善牙已，便往語善搏虎言：汝知不？善牙有如是語：而我今日種姓生處悉皆勝汝，力勢亦勝。何以故？我常食好肉，善搏虎食我殘肉而自活命。爾時即說偈言：

形色及所生，　大力而復勝，　善搏不能善。　善牙如是說。

善搏問言：汝以何事得知？荅言：汝等二獸共集一處，相見自知。後二獸共集一處，瞋眼相視。善牙

〔一〕「善搏」，高麗藏本作「善膊」。下同。

師子便作是念：我不應不問便先下手打彼。爾時善牙師子向善搏虎而說偈曰：

形色及所生，　大力而復勝，　善牙不如我。　善搏說是耶？

彼自念言：必是野干鬪亂我等。善搏虎說偈荅善牙師子言：

善搏不說是：　形色及所生，　大力而復勝，　善牙不能善。　若受無利言，　信他彼此語，

親厚自破壞，　便成於怨家。　若以知真實，　當滅除瞋惱。　今可至誠說，　令身得利益。

今當善降伏，　除滅惡知識，　可殺此野干，　鬪亂我等者。

即打野干殺。爾時佛告諸比丘：此二獸爲彼所破，共集一處，相見不悅；況復於人，爲人所破，心能不惱？」〔一〕

又正法念經：「閻羅王責疏罪人，說偈曰：

太喜多言語，　增貪令他畏，　口過自誇誕，　兩舌第一處。」〔二〕

又華手經：「佛說偈言：

惡口而兩舌，　好出他人過，　如是不善人，　無惡而不造。」〔三〕

〔一〕出四分律卷十一。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八。

〔三〕出華手經卷九不退轉品。

又智度論云：「實語者，不假布施、持戒、學問多聞，但修實語，得無量福。」〔一〕

又報恩經：「佛說偈言：

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一切衆生，禍從口出；毀身之斧，滅身之禍。」〔二〕

正報頌曰：

兩舌鬪亂人，地獄被分裂；獄卒擘其口，焰刀割其舌。苦痛既如此，加之以飢渴；惡業不自由，還飲身中血。

習報頌曰：

讒毀害人深，固受三塗苦。設使得人身，餘報仍依怙。眷屬多弊惡，違逆恣瞋怒。但令惡不亡，〔三〕地獄無今古。

〔一〕出大智度論卷四十九。

〔二〕出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論議品。

〔三〕「亡」字原作「忘」，據高麗藏本改。

感應緣略引二驗

漢宋后憂死驗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蘇驗

漢靈帝宋皇后無寵而居正位，後宮幸姬，衆共譖毀。初，中常侍王甫枉誅渤海王悝及妃。〔一〕妃即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乃與大中大夫程何共搆后執左道呪詛。靈帝信之，遂收后璽綬。后自致暴室而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諸常侍小黃門在省閣者，皆憐宋氏無罪。帝後夢見桓帝怒曰：宋皇后無罪而聽用邪嬖，使絶其命。渤海王悝既已自貶，〔二〕又受誅斃。今宋后及悝自訴於天。上帝震怒，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既覺而懼，以事問羽林左監許冰：此爲何祥？其可禳乎？冰對以宋后及渤海王無辜之狀，宜並改葬以安冤魂。返宋家之徒，復渤海之封，以消災咎。帝弗能用，尋亦崩焉。出冤魂志〔三〕

〔一〕「渤海王悝」原作「敎海王憘」，據太平廣記引改。下同。

〔二〕「自」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唐咸陽有婦女姓梁，貞觀年中，死經七日而穌。自云：被人收，將至一大院內。見有大廳，有一官人，據案執筆，翼侍甚盛。令人勘問云：此婦女合死以不？有人更齎一案，勘云：與合死者同姓名，所以追耳。官人敕左右即欲放還。梁白官人云：不知梁更別有何罪，請即受罪而歸。官人即令勘案云：梁生平唯有兩舌惡罵之罪，更無餘罪。即令一人括舌，〔一〕一人執斧斫之。日常數四。凡經七日，始送令歸。初似落深崖，少時如睡而覺。家人視其舌上猶大爛腫。從此已後，永斷酒肉。至今猶存。出冥報拾遺記。〔二〕

綺語部第十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忠言所以顯理，綺語所以乖真。由忠故有實，有實故德生，德生故所以成聖。由綺語故虛妄，虛

〔一〕「括」字，高麗藏本「拔」。

〔二〕太平廣記卷三八六引，作出冥報拾遺。

妄故罪生，罪生故受苦。故知越理求聖，要須實說。說若虛假，終爲乖理。謂言不正，皆名綺語。但諸綺語，不益自他，唯增放逸，長諸不善，死落三塗。〔一〕後生人時，所說正語，人亦不信。凡所言說，語不辯了，亦名綺語。故成實論云：「語雖是實，非時而說，亦落綺語也。」〔二〕

引證部第二

如智度論說偈言：

「有墮餓鬼中，　火焰從口出，　四向發口聲，　是爲口過報。　雖復多聞見，　在大衆說法，以不成信業，　人皆不信受。　若欲廣名聞，　爲人所信受，　是故當至誠，　不應作綺語。」〔三〕

又薩婆多論云：「口中四過，互歷各作四句：一、或有兩舌非妄語非惡口。如有一人傳此人語向彼人說，當實說故，非妄語；軟語說故，非惡口；以分離心故，名兩舌。第二、或有兩舌是妄語非惡口。如有一人傳此人語向彼人說，以別離心故，是兩舌；以妄說故，是妄語；以軟語說故，非惡口。第三、或有兩舌是惡口非妄語。如有一人傳此人語向彼人說，以別離心故，是兩舌；以麤語說故，是惡口；

〔一〕「死」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三〕出大智度論卷五。

當實說故，非妄語。第四、或有兩舌是妄語是惡口。如有一人傳此人語向彼人說，以別離心故，是兩舌；以妄說故，是妄語；以惡聲說故，是惡口。自外妄語惡口各作四句，亦如是。」〔一〕

綺語一種，各不相離，故不別說。故成實論云：「餘口三業，或合或離。綺語一種，必不相離。」〔二〕

正報頌曰：

綺語無義理，令人心惑亂。爲喪他善根，烊銅擘口灌；焰鐵燒其舌，腹藏皆燋爛。此痛不可忍，悲號常叫喚。

習報頌曰：

浮言翳真理，爲此沈惡趣。去彼暫歸人，出言無曉喻；生無信仰心，恒被他笑具。爲人覺羞恥，何不出典句。

感應緣 略引四驗

漢有檀國蠻夷善閑呪術驗

〔一〕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九十事

〔二〕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
唐盩厔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

漢明帝時，有檀國蠻夷善閑幻術，能徙易牛馬頭。上與羣臣共觀之，以爲笑樂。及三國時，吳有徐光者，不知何許人也，常行幻化之術。於市里內，〔一〕從人乞瓜，其主弗與。便從索子，掘地而種。顧眄之間，瓜生，俄而蔓莚生華，俄而成實。百姓咸矚目焉。子成，乃取而食之，因以賜觀者。向之甜瓜者，反視所齎，皆耗矣。橘柚棗栗之屬，亦如其幻化，皆此類也。

晉永嘉年中，有天竺國人來度江南，言語譯道而後通。其人有數術，能截舌續斷，吐火變化。所在士女，聚共觀試。其將截舌，先吐以示賓客，然後刀截，流血覆地。乃取置器中，傳以示人，視之舌頭。觀其口內，唯半舌在。既而還取含之，有頃吐已示人，舌還如故。其續斷絹布與人各執一頭，對剪斷已，而取兩段，合持祝之，則復還連，與舊無異。時人多疑以爲幻作，陰而試之，猶是己絹。其吐火者，先有藥在器中，取一片與黍糠含之，再三吹吁而張口火出。因就熱處，取以爇之，則便火熾也。又書紙

〔一〕「里」字，高麗藏本作「鄰」。

及繩縷之屬投火中，衆詳共視，見其燒然，消磨了盡。乃撥灰中，舉而出之，故是向物。如此幻術，作者非一。時天下方亂，云：建安霍山可以避世。乃入東治，不知所在也。〔一〕

唐貞觀二十年，西國有五婆羅門來到京師。善能音樂、祝術、雜戲、截舌、抽腹、走繩、續斷。〔二〕又至顯慶已來，王玄策等數有使人向五印度。西國天王爲漢使設樂，或有騰空走索，履屐繩行，男女相避，歌戲如常。或有女人手弄三伎，〔三〕刀矟槍等，擲空手接，繩走不落。或有截舌自縛，解伏依舊，不勞人功。如是幻戲，種種難述。

唐雍州西盩厔縣西北，有元從人坊。元從人程普樂少好音聲。至永徽六年五月七日，因有微患，暴死五日，心暖不臭。家人不敢埋。至第六日平旦得蘇，還如平生。說云：初死時有二青衣至牀前，通王喚君。普樂問：何王？荅曰：閻羅王喚。爲何事？荅曰：頃有勘問。〔四〕催急即行，不須更語。一人手撮普樂，逐出坊南門，漸向南山下。至一荒草處，有少鹹鹵，不生草。一大孔如大甕口，〔五〕語

〔一〕見搜神記卷二。
〔二〕「腹」字，高麗藏本作「腸」。
〔三〕「伎」字，高麗藏本作「仗」。
〔四〕「頃」字，高麗藏本作「須」。
〔五〕「一」字上，高麗藏本有「有」字。

樂云：入！樂懼不肯入。一人推入，不覺有損，直見王大殿，〔一〕捉杖人極衆。王共諸臣及宮妃后，在大殿上相隔幔坐。殿前大有諸音聲伎兒雜戲，引樂使人啓王云：所追人來。王問：是誰？程普樂，汝解俳說不？荅曰：不解。王迴顧問一伎兒姓張名舍兒：此人不解俳說，何故追喚？舍兒生平共普樂初善，後因相瞋挾怨。舍兒遂挾怨漫引此人。舍兒不敢誑王，還依實說。王怒，令戲殿前。音聲一時俱動，還見打鼓作舞緣竿。緣竿人初緣至頭，下時以竿內口直下，竿從後分出。至地還上。六根俱破，九孔流血。緣竿上下，並皆如是。復見黃唐以來伎兒，如齊宴子突出郎獨豬挑棒等數十人，令作俳說。時口中吐火抽舌，繞場周匝。百千鐵鳥諸惡毒蟲從空飛下，一時向舌上啄嗟，受其極苦。叫聲動地，不喜人聞。餘之雜戲之人，諸小鐵蟲，見其一時拍手唱叫之聲，如煙如火，同時被燒。燒死還活，更相受苦，無暫停廢。音聲不捨，受苦不廢。王雖下杖，然遣獄卒手把鐵棒、利戟、鐵弓箭圍繞守，遣令作音樂，受苦不歇。普樂至獄五日，見此戲兒受苦如是。至第六日旦，王喚普樂語云：汝未合死，更檢案看。却後二年汝命竟盡，〔二〕當來受苦。如是此人，爲生平妄語、惡口、綺語，調弄僧尼，輕戲佛法。假託三寶，誑他財物，〔三〕專將養活婦兒。好殺豬羊，食啗酒肉。或因向伽藍食用僧物，汙穢不淨。如是

〔一〕「直」字下，高麗藏本有「入」字。

〔二〕「二」字，高麗藏本作「三」。

〔三〕「誑他財物」，高麗藏本作「誑取他物」。

等罪，不持齋戒，故受斯殃。汝雖無如此重罪，非無餘過，亦合受之。且放汝去，死時取汝。還令舊二人送到家內，見一牀許棘林，枝葉稠密。二人令入此林，此人初不肯入，二人急推，合眼而入。即覺身已在牀蘇活。此普樂因見此徵，即向京來歷寺受戒，堅持不犯。菜食長齋，禮敬無虧。因向僧懺具說此言。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 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羣生惑病，著我爲端；凡品邪迷，慳貪爲本。所以善輕毫髮，惡重丘山；福少春冰，貧多秋雨。六情之網，未易能超；三毒之津，無由可度。身重常沒，譬等河裏之魚；鼓翅欲飛，難同天上之鳥。致使貧貧相次，競加侵逼；苦苦連綿，爭來損害。似飛蛾拂焰，自取燒然；如蠶作繭，非他纏縛。良由慳惜貪障，受罪飢寒；施是富因，常招豐樂也。

引證部第二

如分別業報經偈言：

「常樂修智慧，而不行布施；　所生常聰哲，　貧窶無財產。　唯樂行布施，　而不修智慧；　所生得大財，　愚暗無知見。　施慧二俱修，　所生具財智；　二俱不修者，　長夜處貧暗。」〔一〕

故攝論云：「慳惜是多財障，嫉妒是尊貴障。」〔二〕

又衆生起貪，無過色財。第一、愛色多過，如前已述。不同意者，今更略論。如涅槃經說：「譬如有人，以羅刹女而爲婦妾。是羅刹女，隨所生子，生已便啗。子既盡已，後啗其夫。愛羅刹女亦復如是。隨諸衆生生善根子，隨生隨食。善子既盡，復啗衆生，令墮地獄、畜生、餓鬼。又如有人性愛好華，不見華莖，毒蛇過患，即便前捉。捉已蛇螫，螫已命終。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貪五欲華，不見是愛毒蛇過患，而便受取。即爲愛毒之所螫。命終之後，墮三惡道。」〔三〕第二、於財生貪者，貪財致禍，大苦所惱。乖背道俗，失於親疏。故智度論云：「財物是種種煩惱罪業因緣。若持戒、禪定、智慧種種善法，

〔一〕「暗」字，高麗藏作「賤」。出大勇菩薩分別業報略經。

〔二〕出攝大乘論釋卷九。

〔三〕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

是涅槃因緣。以是故，財物尚應自棄，何況好福田中而不布施。譬如有兄弟二人，各擔十斤金行道中，更無餘伴。兄先作是念：我何以不殺弟取金，〔一〕此曠路中人無知者。弟復生念，欲殺兄取金。兄弟各有惡心，語言視瞻皆異。兄弟即自悟，還生悔心：我等非人，與禽獸何異！同產兄弟而爲少金故，而生惡心。兄弟共至泉水邊，兄以金投著水中。弟言：善哉！善哉！弟復棄金水中。兄言：善哉！善哉！兄弟更互相問：何以故言善哉？各相荅言：我以此金故，生不善心，欲相危害。今得棄之，故言善哉。二辭各爾。以是因緣，常應自捨。」〔二〕

又大莊嚴論云：「我曾昔聞：舍衛國中佛與阿難曠野中行，於一田畔，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白佛：是惡毒蛇。爾時田中有一耕人，聞佛、阿難說有毒蛇，作是念言：我當視之，沙門以何爲惡毒蛇？即往其所，見真金聚，而作是言：沙門所言是毒蛇者，乃是好金。即取此金還置家中。其人先貧，衣食不供。以得金故，轉得富饒，衣食自恣。王家策伺，〔三〕怪其卒富而糺舉之，繫在獄中。先所得金既已用盡，猶不得免。將加刑戮。其人唱言：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傍人聞之，以狀白王。王喚彼人而問之曰：何故唱言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其人白王：我於往日，在田耕種，聞

〔一〕「何以不」原作「所以欲」，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二。

〔三〕「策伺」，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禁司」。

佛、阿難說言：毒蛇，惡毒蛇。我於今者方乃悟解。王聞此說，遂放去之。」〔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名曰婆提。居家巨富，財產無量，金銀不可稱計。其家雖富，慳恪守護，不著不啗。服飾飲食，極爲麤鄙，亦不施與妻子眷屬、奴婢僕從、朋友知識及諸沙門婆羅門等。復起邪見，斷於善根。然無子息，命終之後，所有財寶，盡沒入官。波斯匿王自往收斂。〔二〕收攝已訖，迴至佛所而白佛言：〔三〕婆提長者今日命終之後，爲生何處？佛告王曰：婆提長者故福已盡，新業不造。由起邪見，斷於善根，命終生在啼哭地獄。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涕泣流淚而白佛言：婆提長者昔作何業，生在富家；復作何惡，然不得食此極富之樂？佛告王曰：過去久遠，有迦葉佛入涅槃後，時此長者生舍衛國，作田家子。有辟支佛來詣其家而從乞食，時此長者便持食施。辟支得食，飛空而去。長者見已，作是誓願：持此善根，使我世世所生之處不墮三塗，常多財寶。布施已後，復生悔心：我向者食應與奴僕，〔四〕不應與此禿頭沙門。佛告王曰：婆提長者由於過去施辟支佛食，發願功德，所生之處常多財寶，無所乏少。緣其施後生變悔心，在所生處雖處富貴，不得食此極

〔一〕出大莊嚴論經卷六。

〔二〕「自往收斂」原作「自然」，據高麗藏本改。

〔三〕「迴至佛所」，高麗藏本作「還詣佛所」，磧砂藏本作「迴向佛所」，南藏本作「迴至佛前」。

〔四〕「奴僕」，高麗藏本作「奴婢」。

富之樂。慳惜守護，不自衣食，復不施與妻子眷屬，亦不布施朋友知識及諸沙門婆羅門等。」〔一〕是故智者聞此因緣，若有財物應當布施，勿生慳恪。施時至心，〔二〕自手奉施，〔三〕與已歡喜，〔四〕莫生悔心。能如此施，得大果報，無量無邊。

又出曜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國中有一長者，名曰難陀。巨富多財，金銀珍寶，象馬車乘，奴婢僕使，服飾田業，不可限量。一國之富，無有過者。雖處豪富而無信心，慳貪嫉妒。門閭七重，敕守門人：有人來乞，一不得入。中庭空上，安鐵疏籠，恐有飛鳥食啗穀米。四壁墻下，以白噉泥，〔五〕恐鼠穿穴，傷損財物。唯有一子，名栴檀香。臨終敕子：吾患必死。若吾死後，所有財寶，勿費損耗，莫與沙門及婆羅門。若有乞兒，莫施一錢。此諸財物足供七世。敕已命終，還生舍衛旃陀羅家盲母腹中。後生出胎，生盲無目。盲母念言：若生男者，吾今目冥，須見扶持。聞兒生盲，倍增愁憂，悲泣說偈言：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三。

〔二〕「至」字原作「志」，據高麗藏本改。

〔三〕「施」字，高麗藏本作「與」。

〔四〕「與」字，高麗藏本作「施」。

〔五〕「噉」字，高麗藏本作「膠」。

子盲吾亦盲，二俱無兩目。遇此衰耗物，益我愁憂苦。

是時盲母養兒已大，年八九歲，堪能行來。與杖一枚，食器一具，而告子曰：汝自乞活，不須住此。吾亦無目，復當乞求，以濟餘命。此盲小兒家家乞求，遂後漸至栴檀香家，在門外立，唱盲兒乞。時守門人瞋恚，捉手擲著深坑，傷折左臂，復打頭破。所乞得食，盡棄在地。有人臨見，甚憐愍傷，往語盲母。盲母聞已，匍匐拄杖，到盲兒所，抱著膝上，而語兒言：汝有何愆，遭此苦厄？子報母曰：我向者至栴檀香家門外而乞，便遇惡人打擲如是。佛時知已，告阿難言：禍災！禍災！難陀長者命終，與彼旃陀羅家盲婦作子，生無兩目。昔所居業，豪富無量，象馬七珍，不可稱計。而今復得親用不耶？然由慳貪，受此盲報。從此命終，入阿鼻獄。佛於過中，與比丘衆入國城，〔一〕人民圍繞，往到栴檀香門盲小兒所。時栴檀香聞佛在外，出門禮拜，在一面立。佛知衆集，復見栴檀，廣爲衆說慳貪嫉妒，受罪無量，加說惠施，〔二〕受福無窮。欲使離有，趣無爲道。爾時世尊欲與栴檀拔地獄苦，告小兒曰：汝是難陀長者非耶？小兒報曰：實是難陀。如是至三。大衆聞此，愕然而言：難陀長者乃受此形。時栴檀香聞見此事，悲泣墮淚，不能自止。禮佛求救，願拔罪根。即請佛僧，明日舍食。佛明日食竟，爲說妙法。

〔一〕「入」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加」字，高麗藏本作「如」。

時栴檀香得須陀洹果。佛告阿難：若人積財，不自衣食，復不布施，愚中之愚。」〔一〕是故智者應當行施，求離生死；莫生慳恪，受無邊苦。

又盧至長者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名曰盧至。其家巨富，財產無量，如毗沙門。由於往昔施勝福田，故獲斯報。然其施時不能志心，故今雖富，意長下劣。所著衣裳，垢弊不淨；食則糠菜，以充其飢。渴唯飲水，行乘朽車。勤營家業，猶如奴僕。常爲世人之所蚩笑。後於一時，城中人民大作節會，莊嚴舍宅，懸繒旛蓋，香水灑地，散衆名華，種種嚴麗，伎樂歌舞，歡娛受樂，猶若諸天。盧至見已，便生念言：彼既歡會，我亦當爾。即疾歸家，自開庫藏，取得五錢。得已思念：若在家食，母妻眷屬，不可周徧。若至他舍，恐主所奪。於是即用兩錢買麨，兩錢酤酒，一錢買葱。從內家中，取鹽一把，衣衿裹之。齎出城外，趣一樹下。既至樹下，見多象馬，〔二〕恐來搏撮，即詣塚間，復見豬狗。尋更逃避，至空靜處。酒中著鹽，〔三〕和麨飲之。時復噛葱，先不飲酒，即時大醉。醉已起舞，揚聲而歌。辭曰：

我今節慶會，　縱酒大歡樂，　逾過毗沙門，　亦勝天帝釋。

〔一〕出出曜經卷四欲品。

〔二〕「象馬」，高麗藏本作「烏鳥」。

〔三〕「著鹽」原作「鹽薑」，據高麗藏本改。磧砂藏本作「著薑」。

時值帝釋與諸天衆欲至佛所，遇見盧至醉舞而歌，言勝帝釋。帝釋默念：此慳貪人屏處飲酒，罵辱於我，我當惱之。即變己身作盧至形，往到其家，聚集母妻奴婢眷屬，於母前坐，而白母言：我於前後，有大慳鬼，隨逐於我。使我慳惜，不著不啗，不與眷屬，皆由慳鬼。今日出行，值一道人，與我好呪，得除慳鬼。然此慳鬼與我相似。彼若來者，當好打棒。其必詐稱我是盧至。一切家人莫信其語，急當閉門。慳鬼儻來，待我所作，然後開門。即作好食，合家充飽。復開庫藏，出諸財寶衣服瓔珞，賜與母妻居家眷屬，及施餘人。訖已作樂，歌舞歡樂，不可具説。人聞盧至慳鬼得除，皆來觀看。盧至酒醒，歸家到門。聞歌舞聲，極大驚愕。打門叫喚，都無聞者。帝釋聞喚，語衆人言：打門喚者，或是慳鬼。人聞慳鬼，開門走避。盧至得入，居家眷屬悉皆不認，言是慳鬼。即便捉脚，倒曳打棒，驅令出門。到巷大哭，唱言：怪哉！我今身形爲異於本，爲不異本？何故家人見棄如是，言我是鬼，都不見認？我於今者如何所導？〔一〕盧至爾時如似顛狂。傍人親里咸來慰喻：汝是盧至，我是汝親，故來看汝，汝好强意，當作方計，用自分明。盧至聞已，意用小安。收淚而言：請諸人等更看我面，我今實是盧至以不？人皆荅言：汝於今者實是盧至。即語衆人言：汝等皆能爲我作證不？衆人皆言：我爲汝證，實是盧至。盧至荅言：汝等若爾，聽説因緣：

〔一〕「如」字，磧砂藏本作「知」。「導」字，高麗藏本作「道」。

誰有年少人，與我極相似，共我所愛婦，同牀接膝坐。所親家眷屬，見打驅逐出，所親皆愛彼，安止我家中。我忍飢寒苦，積聚諸錢財，彼今自在用，我無一毫分。猶如毗沙門，自恣於衣食。城中諸人等，各各生疑怪，皆作如是言：此事當云何？中有明智者，而作如是言：此間淫狡人，形貌似盧至，知其大慳貪，故來惱亂之。我等共證拔，不宜使棄捨。

爾時諸人聞是語已，皆悉同心，咸言：盧至，汝今云何？欲何所爲？盧至云：願爲我證。我欲見王，并願貸我二張白氈，可使直於四銖金許，當用上王。諸人皆笑言：盧至今乃是大施主。挾二張氈，到於王門，語守門人：爲我通王，我欲貢獻。門人驚笑，即入白王。王聞念言：盧至慳恪，將不死到，卒能如是。王即喚入。既到王前，以手挽氈，用奉於王。其腋急挾，挽不能得。便自迴身，盡力痛挽，方乃得出。既得出已，帝釋即化作兩束草。盧至見草，慙愧坐地，悲噎歔欷，不能得言。王見慈愍，而語之言：縱令是草，亦無所苦。欲有所說，隨汝意道。盧至悲噎向王說言：我見此草，羞慙極盛。不能以身陷入於地。不知今者爲有此身，爲無此身？知何所告？王聞愍念，語傍人言：彼既哀塞不能言者，知其意者當代道之。傍人荅王：不知何人形貌相似，至其家中，詐稱盧至。家人皆信，散用財物，一切蕩盡。家人不知，打棒驅出，反如路人。是以懊惱，不能得言。王聞，遣使喚相似者，並立王前。王見二人相貌言笑，一切相似。王謂後者是其盧至，語前者言：汝今復欲何所論道？盧至荅言：我是盧至，彼非盧至。王問後者：盧至慳貪，汝好惠施，云何稱言是盧至耶？即荅王言：我聞佛說，慳貪之

者，墮餓鬼中，百千萬歲，受飢渴苦，畏怖因緣，故捨慳貪。王言：實爾。如似垢衣，灰浣即淨。煩惱垢心，聞法即除。王見是已，即別二人置於異處，各遣條牒，親屬頭數，種種財物，速書將來。二人持盡隱密之事，及以書迹，悉皆相似。王不能別。王喚母問。母語王言：此是我兒。彼非我子，是慳鬼也。王復問母：頗見身上瘡瘢黑子私密之事，可識以不？母荅王言：兒左脅下有小瘡瘢，〔一〕猶小豆許。王遣脫衣高舉臂看，見兩瘡瘢大小相似。王見大笑，怪未曾有。深自尅責：一切衆生愚暗所覆，不別真僞。〔二〕如此之事，唯佛能了。即以二人置於象上，共至佛所，請決所疑。爾時世尊舉相好臂莊嚴之手，語帝釋言：汝作何事？帝釋即滅盧至身相，還復本形，種種光明，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常爲慳所使，　不肯自衣食。　以五錢酒麨，　著鹽而食之。　飲已即大醉，　戲笑而歌舞，
輕罵我諸天。　以是因緣故，　我故苦惱之。

佛語帝釋：一切衆生皆有罪過，宜應放捨。化身還復釋形而白佛言：此人慳貪，不自衣食。五錢酒麨，著鹽和飲，酒醉歌舞，輕罵諸天。故我惱之。佛語帝釋：一切衆生皆有罪過，宜應放捨。佛語盧至：汝還歸家，看汝財物。盧至白佛：所有財物，帝釋用盡，歸家何爲？帝釋語言：我不損汝一毫財物。盧至語言：我不信釋，唯信佛語。以信佛故，即便得須陀洹果。時天龍八部及以四衆，凡聞是已，

〔一〕「左」字原作「在」，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僞」字原作「爲」，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得四道果，有種三乘因緣。」〔一〕

又羅旬踰經云：「佛在世時，有婆羅門子，薄福。相師占之無相。年至十二，父母逐出，遂行乞食。乃到祇洹。佛以大慈，以手摩頭。頭髮即墮，袈裟著身。佛爲立名，名羅旬踰。時共五部僧，每出分衛，而羅旬踰所在之部，以空鉢還。佛敕比丘，分以施之。如是非一。目連念言：由是比丘僧不得食。佛知其意，便與舍利弗俱，使目連與羅旬踰俱，各分爲一部。佛告目連：我所在處，汝不得往。目連即與羅旬踰俱行，適欲所至，便即見佛及舍利弗而在其門。如是經歷，過五百億國，遂不得食。目連私念：我於今日定不得食。羅旬甚大飢極，止恒水邊住。目連即到佛所。佛鉢中尚有餘食，即與目連。目連念言：我今飢甚，欲吞須彌，尚謂不飽。但此少飯，何足可食？佛告目連：但食此飯，勿憂不足。目連即食，飯既飽已，鉢中不減。舍利弗即念：羅旬今未得食，當大飢苦。白佛言：願乞餘飯與羅旬。佛即告言：我不惜飯，但羅旬宿行果報，不應得之。若謂不然，汝便可與。舍利弗便以飯與之。羅旬得，即欲食飯，〔二〕鉢便入地百丈。舍利弗以道力手尋鉢即得，以還羅旬。適欲食之，便誤覆鉢倒去，飯食皆散水中。羅旬還坐，定意自思，念言：我每與諸比丘俱行，輒無所得，空鉢而還。佛以飯與我，輒便覆去。皆由罪報，應當所受。便自思惟，結解垢除，得羅漢道。即便食土而般涅槃。欲知羅旬者，

〔一〕出盧至長者因緣經。

〔二〕「食」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受」。

過去維衛佛時，是身爲凡人，常懷慳貪，不肯布施。時當欲飯，脫衣布地，恐飯粒落。有沙門過，從其分衛。羅旬見，謂之言：當何相與？便以手捧土與沙門。沙門即呪願言：是愚癡故耳。當使汝早得度脫。由來久遠，展轉生死，乃至於今，所在之處，輒不得食。於今得道，食土泥洹。與土沙門，舍利弗是。故知罪福，今皆受殃。」〔一〕又遺教三昧經云：「此羅旬踰宿世爲賢者子，作人嫉妒。見沙門來分衛，輒逆門户言：大人不在。沙門復至餘家，復牽餘家門户閉之，亦言：大人不在。故今分衛不能得。適欲見他布施飲食，歡喜行會，便復念言：我亦欲作沙門。故今窮困如是。」〔二〕

又僧一阿含經云：「是時有四大羅漢：目連、迦葉、阿那律、賓頭盧。集在一處而作是說：〔三〕我等共觀此羅閱城中，誰有不供養佛法衆作功德者？爾時有長者名跋提，饒財多寶，不可稱計。慳貪不肯布施於佛法衆，無有毫氂之善。故福已盡，更不造新。彼長者有七重門，皆有守人，不得使乞者詣門。復以鐵籠結覆中庭，〔四〕恐有飛鳥來至庭中。長者有妹，名曰難陀，亦復慳貪，亦懷邪見，無施福心，亦無取證得道之者。亦有七重門，還同前法，無可得詣門者。爾時跋提長者清旦食餅，是時阿那律

〔一〕此經已佚。

〔二〕此經已佚。

〔三〕「集」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結」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絡」。

從長者舍地中踊出，〔一〕舒鉢向長者。是時長者極懷愁憂，即授少許餅與阿那律。是時阿那律得餅已，〔二〕還詣所在。是時長者便興瞋恚，語守門人言：我有教敕，無令人入，何故人來？守者報曰：門閤牢固，不知此道士爲從何來？爾時長者默然不言。時長者已食餅竟，次食魚肉。尊者大迦葉詣長者家，〔三〕從地踊出，舒鉢向長者。時長者甚懷愁憂，授少許魚肉與之。是時迦葉得肉，便於彼沒，〔四〕還歸所在。是時長者倍復瞋恚，語守門者言：我先有教，不使人入，何故復使二沙門入家乞食？時守門人報曰：我等不見此沙門爲從何來？長者報曰：此禿頭沙門善於幻術，誑惑世人，無有正行。爾時長者婦去長者不遠而坐觀之，〔五〕語長者言：可自護口，勿作是語，謂言幻術。此諸沙門有大威神。所以來者，多所饒益。長者識此二比丘乎？長者報曰：我不識之。時婦報言：是斛飯王子名阿那律。當生之時，此地六變震動，遶舍一由旬內伏藏自出。時婦語長者：此豪族之子，修於梵行，得阿羅漢道，天眼第一。次第二比丘者，此羅閱城內大梵志，名迦毗羅，饒財多寶，不可稱計。有九百九十九頭

〔一〕「阿」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踊」字原作「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阿」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詣」字原作「於」，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彼」字原作「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五〕「觀」字，高麗藏本作「聞」。

牛耕田。〔一〕其息名曰比波羅耶檀那，身作金色。婦名婆陀，女中殊勝。設舉紫磨金在前，猶黑比白。時長者報言：我聞此二人名，然復不見。其婦報言：向前後來者即是其身。捨此玉女之寶，出家學道，今得阿羅漢，恒行頭陀，無有出也。我觀此義，故作是言：善自護口，莫謗聖人，言作幻術。此釋迦弟子皆是神德。時尊者目連著衣持鉢，飛騰虛空。長者見空中坐而作是說：汝是天耶？乾沓和耶？汝是鬼耶？汝是羅刹啗人鬼耶？目連報言：我非是羅刹鬼等。是時長者便說此偈：

爲天乾沓和，羅刹鬼神耶？　又言非是天，羅刹鬼神者。　不似乾沓和，方域所遊行。
汝今名何等？　我今欲得知。

爾時目連復以偈報曰：

非天乾沓和，非鬼羅刹種。三世得解脫，　今我是人身。　所可降伏魔，　成於無上道。
師名釋迦文，　我名大目連。

是時長者語目連言：比丘何所教敕？目連報言：我欲與汝說法，善思念之。時長者復作是念：此諸沙門長夜著於飲食，今欲論者正當論食。若從我索，我當言無。然我少聽此人所說。爾時目連知長者心中所念，便說此偈：

〔一〕「有」字上，高麗藏本有「言」字。

如來說二施，法施及財施。今當說法施，專心一意聽。

是時長者聞當說法施，便懷歡喜，語目連言：願時演說，聞當知之。目連報長者言：如來說五事大施，即是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盡形壽而修行之。長者聞已，極懷歡喜。今所說者，乃不用寶物。如我今日不堪殺生，〔一〕此可奉行。又我家中饒財多寶，終不偷盜，此亦我之所行。又我家中有上妙之女，終不婬他，〔二〕是我之所行。又我不好妄語之人，何況自當妄語。此亦是我之所行。如我今日意不念酒，何況自嘗。此亦是我之所行。是時長者語目連言：此五施者，我能奉行。我今可飯此目連。長者仰頭語目連言：可屈神下顧，就此而坐。是時目連尋聲下坐。長者躬自與目連食訖行水。長者念言：可持一端氈奉上目連。是時入藏內而選取不好者，便得好者。捨之更取，故爾還好。是時目連知長者心，便說此偈：

施與心鬪諍，　此福賢所棄。　施時非鬪時，　可時隨心施。

爾時長者知，便作是念：今目連知我心中所念。便持白氈奉上。目連即與呪願言：

觀察施第一，　知有賢聖人，　施中最爲上，　良田生果實。〔三〕

〔一〕「堪」字，高麗藏本作「敢」。

〔二〕「婬他」，高麗藏本作「邪婬」。

〔三〕「田」字原作「由」，據高麗藏本改。

時目連呪願已，受此白氈，使長者受福無窮。在一面坐已，目連漸與說法：施、戒、生天之論，訶欲不淨，出要爲樂。即於座上得法眼淨。以得見法，無有狐疑，而受五戒，自歸佛法聖衆。時目連以見長者得法眼淨，便說此偈：

如來所說經，　根原悉備具，　眼淨無瑕穢，　無疑無猶豫。」〔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有老母，名曰難陀，躬自作餅。時尊者賓頭盧時到，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漸漸至老母難陀舍，從地涌出，舒手持鉢，從老母難陀乞食。是時老母見賓頭盧，極懷瞋恚，作是惡言：比丘當知，設汝眼脫，我終不乞汝食。是時賓頭盧即入三昧，便雙眼脫出。是時老母倍加瞋恚：正使沙門空中倒懸，終不與汝食。是時尊者復在空中倒懸。老母復倍瞋恚：正使沙門舉身煙出，我終不與汝食。是時尊者復舉身出煙。老母復倍瞋恚而作是語：〔二〕正使沙門舉身然者，我終不與汝食。是時賓頭盧使身盡然。老母見已，復作是語：正使沙門與身出水，我終不與汝食。時賓頭盧便舉身盡皆出水。老母見已，復作是語：正使沙門在我前死，終不與汝食。是時賓頭盧即無出入息，在老母前死。老母見不出入息，即懷恐怖，衣毛皆豎，而作是語：此沙門多所知識，國王所敬。聞我家死，必遭官事，恐不免濟。若還活者，我當與食。是時賓頭盧即從三昧起。時老母復作是念：此餅極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

〔二〕「恚」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又「瞋恚」，增一阿含經作「恚怒」。

大，當更作小者與之。時老母取小許麵作餅，餅遂長大。老母見已，此餅極大，當更作小者。然餅遂大，當取先作者與之。然復諸餅皆共相連。老母語賓頭盧曰：比丘須食者，便自取之。何故相嬈乃爾？賓頭盧報曰：大姊，我不須食。但須母欲有所說。老母報曰：何所誡敕？賓頭盧報曰：今持此餅往世尊所，若有誡敕，我共奉行。老母報曰：此事甚快。是時老母躬負此餅，從賓頭盧後，〔一〕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白世尊曰：此母難陀是跋提長者姊。慳貪獨食，不肯施人。唯願世尊爲說篤信之法，使得開解。爾時世尊告老母曰：汝今持餅施佛及餘比丘僧、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并貧窮者。然故有餅，可持棄淨地及無蟲水中，即以此餅次第賦之。及著淨水中，即時焰起。老母見已，尋懷恐懼。世尊漸與說法：施、戒、生天之論，苦、集、盡、道。即於座上得法眼淨，承事三尊，受持五戒。使發歡喜，禮佛而去。」〔二〕

又十誦律云：「佛在舍衛國時，有長老迦留陀夷得阿羅漢道，持鉢入城乞食。到一婆羅門舍，主人不在，婦閉門作煎餅。迦留陀夷比丘即入禪定起通，從外地没，涌出中庭，乃以指彈。婦即迴顧，作是念言：此沙門從何處來？〔三〕此必貪餅故來，我終不與。即語夷言：縱使眼脫，我亦不與。而以神

〔一〕「後」字，高麗藏本作「復」，應屬下讀。

〔二〕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

〔三〕「來」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入」。

力，即兩眼脫出。復念：縱出眼如椀，我亦不與。即變眼如椀。復念：縱若倒立我前，我亦不與。即於前倒立。復念：縱汝若死，我亦不與。即入滅受想定，心想皆滅，無所覺知。時婆羅門婦牽挽不動，即大驚怖，念是沙門常遊波斯匿王宮，末利夫人之師。若聞在我家死者，我等大衰。即語比丘言：汝若活者，我施與一餅。迦留陀夷便出於定。婦即看餅，先煎好者，意惜不與。更刮盆邊得一小麵，煎之轉勝。以先者與，適舉一餅，餘皆相著。迦留語言：姊與我幾許？舉四餅欲持與之。〔一〕迦留語言：我不須是餅，〔二〕可與祇洹中僧。是婦先世已種善根，即自思惟：是比丘實不貪餅，但愍我故而來乞耳。即持餅筐，詣祇洹中施衆僧竟，在迦留前坐。迦留陀夷觀其因緣，爲說妙法。即於座上得法眼淨，作優婆夷。反舍報夫，夫聞即詣迦留陀夷所。迦留陀夷爲說妙法，得法眼淨，作優婆塞。常盡財力，供養闍黎。乃至身死，猶命子供養，令後不斷。」〔三〕

又百緣經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爾時目連在一樹下，見一餓鬼，身如燋柱，腹如太山，咽如細針，髮如錐刀，纏刺其身。諸支節間皆悉火然。渴乏欲死，脣口乾燋，欲趣河泉，變爲涸竭。假令

〔一〕「舉」字原作「與」，據高麗藏本改。

〔二〕「須」字原作「許」，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十誦律卷十七。

天降甘露,〔一〕墮其身上,皆變爲火。目連即問業緣。餓鬼荅言:我渴乏不能荅,汝自問佛。目連即詣佛所,具述前事,向佛廣說:宿造何業受是苦惱?爾時世尊告目連言:汝今諦聽,吾當爲汝分別解說。此賢劫中波羅柰國有佛出世,號曰迦葉。有一沙門涉路而行,極患熱渴。時有女人,名曰惡見。井傍汲水,〔二〕往從乞水。〔三〕女報之曰:使汝渴死,我終不與,令我水減。不可持去。於時沙門既不得水,服道而去。時彼女人遂復慳貪,有求乞者終不施與。其後命終,墮餓鬼中。以是業緣,受如是苦。佛告目連:欲知彼時女人不施水者,今此餓鬼是。佛說是惡見緣時,諸比丘等捨慳貪業,得四沙門果者,或有發無上菩提心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四〕

又付法藏經云:「時有僧伽耶舍羅漢,有大智慧,言辭清辯。昔雖出家,未證道迹。遊行大海邊,見一宮殿,七寶莊嚴,光明殊勝。僧伽耶舍見食時以到,即往彼宮說偈乞食。云:

飢爲第一病,　行爲第一苦,　如是知法者,　可得涅槃道。

是時舍主即出奉迎,敷置裀褥,請入就坐。耶舍見其家內有二餓鬼,裸形黑瘦,飢虛羸乏,鎖其身首,各

〔一〕「露」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雨」。

〔二〕「汲」字原作「給」,據高麗藏本改。

〔三〕「往」字原作「住」,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撰集百緣經卷五惡見不施水墮餓鬼緣。

著一牀。復有一鉢，滿中香飯，以瓶盛水，安置其側。爾時舍主即取此食奉施比丘，語言：大德慎勿以食與此餓鬼。爾時比丘見其飢困，即以少飯而施與之。鬼得食已，即吐膿血，徧流在地，汙其宮殿。爾時比丘怪而問之：此鬼何緣受斯罪報？舍主荅曰：斯鬼前世，一是吾息，一是兒婦。我昔布施，作諸功德，而彼夫妻恒懷恚惜。我數數教誨，都不納受。因立誓曰：如此罪業，必獲惡報。若受罪時，我當看汝。由是因緣，得斯苦惱。小復前行，至一住處，堂閣嚴飾，種種奇妙。滿中衆僧經行禪思。日時以到，鳴椎集食。食將欲訖，爾時餚膳變成膿血，便以鉢器共相打擲，頭面破壞，血流汙身。而作是言：何爲惜食？今受此苦。耶舍前問其意。荅言：長老，〔一〕我等先世迦葉佛時同止一處。客比丘來，咸共瞋恚，藏惜飲食，而不共分。以此緣故，今受此苦。」〔二〕

正報頌曰：

貪欣詐道德，　刻削爲伎業。　巧誑懷萬端，　求利心千匝。　受罪地獄中，　習氣猶行劫。
交刀割肉盡，　白骨相連接。

習報頌曰：

〔一〕「老」字原作「者」，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付法藏因緣傳卷六。

爲茲貪欲故，惡道轉沈淪。罪畢生人道，餘風尚襲身。恒飽豺狼志，誰人喜見憐。〔一〕終身不悟此，可笑頑愚人。

感應緣 略引三驗

魏司馬宣王
魏胡人支法存
齊太守張善

魏司馬宣王功業日隆，又誅魏大將軍曹爽，篡奪之迹稍彰。王陵時爲揚州刺史，以魏帝制於强臣，不堪爲主。楚王彪年長而有才，欲迎立之。兗州刺史華以陵陰謀白宣王。宣王自將中軍討陵，掩然卒至。陵自知勢窮，乃單船出迎宣王。宣王送陵還京師。陵至項城，過賈逵廟側。陵呼曰：賈梁道，吾固盡心於魏之社稷，唯爾有神知之。陵遂飲藥死。三族皆誅。其年宣王有疾，白日見陵來，并賈逵爲

〔一〕「見」字，高麗藏本作「與」。

祟。因呼字曰：彦雲緩我。宣王身亦有打處，少日遂薨。〔一〕

魏支法存者，本是胡人，生長廣州。妙善醫術，遂成巨富。有八丈氈甤，〔二〕作百種形像，光彩曜日。又有沈香八尺板牀，居常酚馥。王談爲廣州刺史，〔三〕大兒劭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王談囚存，掠係殺之，〔四〕而藉没家財焉。死後形見於府内，輒打閤下鼓，似若稱冤魂。如此經尋月，王談得病，恒見法存守之。少時遂亡。劭之至楊都又死。〔五〕此二驗出冤魂記。

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叨，惡聲流布。蘭臺遣御史魏暉僊就郡繩治。贓賄狼藉，罪當入死。善於獄中使人通啓，翻誣暉僊受納民賕，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以爲法司阿曲，必須窮正。令尚書左丞盧斐覆之。斐遂希旨，成暉僊罪狀，奏報於市斬之。暉僊遺囑令史曰：我之情理，是君所具。今日之事，可復如何！當辦紙百張，筆兩管，墨一挺，以隨吾屍。若有靈祇，必望報雪。令史哀悼，貨賣衣裳爲之殯殮，并備紙筆。後十五日張善得病，唯云叩頭魏尚書。尚書者，世俗呼臺使之通稱也。未旬而死。

〔一〕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二〕「丈」字原作「支」，據高麗藏本改。又「八丈」，太平廣記引作「八九尺」。

〔三〕「王談」，太平廣記引作「王譚」。下同。

〔四〕以上八字，太平廣記引作「王因狀法存豪縱殺」。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纔踰兩月，盧斐坐譏駁魏史，爲魏收所奏，文帝毆殺之。此一驗出冥祥記。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四蛇躁動，三毒奔馳；六賊相侵，百憂總萃。或宿重相嫌，伺求長短；素懷結忿，專加相害。了無仁義，頓失慈悲。殺法殺緣，教死讚死。或復潛行毒藥，密遣祝邪。遂使含毒腑臟，鴆裂甘心。令其衡悲長夜，抱痛幽泉。宛轉何辭，煩怨誰訴。故經曰：「長者宅中多生毒樹，羅刹海上屢乞浮囊。」〔一〕亦如乾薪萬束，豆火能焚；暗室百年，一燈便破。故知瞋心甚於猛火，行者應自防護。劫功德賊，無過

〔一〕此段出處待考。

斯害。若起一念恚火，便燒衆善功德。是以惡性之人，人畜皆畏，不簡善人，語則成毒。好壞他心，令他厭惡。人無愛者，衆所畏棄，如避狼虎。現被輕賤，死墮地獄。是故智者見此等過，以忍滅之，不畏衆苦也。

引證部第二

如正法念經云：「若起瞋恚，自燒其身。其心噤毒，顏色變異。他人所棄，皆悉驚避。衆人不愛，輕毀鄙賤。身壞命終，墮於地獄。以瞋恚故，無惡不作。是故智者捨瞋如火。知瞋過故，能自利益。爲欲自利，利益他人，應行慈忍。譬如大火，焚燒屋宅。有勇健者，以水滅之。智慧之水能滅恚火，亦復如是。能忍之人，第一善心，能捨瞋恚。衆人所愛，衆人樂見，人所信受。顏色清淨，其心寂靜。心不躁動，善淨深心。離身口過，離心愁惱，離惡道畏，離於怨憎，離惡名稱，離於憂惱，離怨家畏，離於惡人惡口罵詈，離於悔畏，離惡聲畏，離無利畏，離於苦畏，離於慢畏。若人能離如是之畏，一切功德皆悉具足，名稱普聞，得現在未來二世之樂。衆人觀之，猶如父母。是忍辱人，衆人親近。是故瞋怒猶如毒蛇，如刀如火。以忍滅之，能皆盡除。能忍瞋恚，是名爲忍。若有善人能修行善，應作是念：忍者如

寶，應善護之。」〔一〕但諸衆生善惡現別：愚人凌罵，過他爲勝；智人下默，以爲第一。愚人因起小諍，遂成大怨。若己得勝，他怨轉深。若自理屈，反加憂苦。若能慎言，不說人短；縱他罵我，皆是往業，非爲橫報。

又六度集經云：「昔者菩薩身爲象王，其心弘遠。照知有佛法僧，常自三歸。每以普慈拯濟衆生。誓願得佛，當度一切。從五百象。時有兩妻。象王於水中得一蓮華，〔二〕厥色甚妙，以惠嫡妻。〔三〕嫡妻得華欣懌曰：冰寒尤甚，何緣有斯華乎？小妻貪嫉，恚而誓曰：會以重毒鴆殺汝矣。結氣而殞，魂靈感化爲四姓女，顏華絶人，智意流通，博識古今，仰觀天文，明時盛衰。王聞若茲，娉爲夫人。至即陳治國之政，義合忠臣。王悦而敬之，每言輒從。夫人曰：吾夢睹六牙之象，心欲其牙以爲珮几。王不致之，吾即死矣。王曰：無妖言，人聞見笑爾。夫人心生憂結。王請議臣四人，自云己夢曰：古今有斯象乎？一臣對曰：無有之也。一臣曰：王不夢也。一臣曰：嘗聞有之，所在彌遠。一臣曰：若能致之，帝釋今詳於茲矣。〔四〕四臣即召四方射師問之。南方師曰：吾亡父常云有之，然遠難致。臣上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

〔二〕「象」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嫡」字原作「適」，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下同。

〔四〕「帝」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聞云：斯人知之。王即現之。夫人曰：汝直南行三千里，入山行二日許，即至象所。道邊作坑，除汝鬚髮，著沙門服，於坑中射之。截取其牙，〔一〕將二寸來。象師如命，行之象處，先射象，却著法衣服，持鉢於坑中止住。象王見沙門，即低頭言：和南道士，將以何事試吾軀命？荅曰：欲得汝牙。象曰：吾痛難忍，疾取牙去，無亂吾心，令惡念生也。志念惡者，死入太山餓鬼畜生道中。夫懷忍行慈，惡來善往，菩薩之上行也。人即截牙。象曰：道士，汝當却行，無令羣象尋足跡也。象適人去遠，甚痛難忍，躃地大呼，奄然而死，即生天上。羣象四來，咸曰：何人殺吾王者？行索不得，還守王屍，悲痛哀號。師以牙還。王睹象牙，心即慟怖。夫人以牙著手中，適欲視之，雷電霹靂，椎之吐血，死入地獄。佛告諸沙門：爾時象王者，我身是也。大婦者，瞿夷是。〔二〕獵師者，調達是。夫人者，妙首是。〔三〕菩薩執志，度無極行，〔四〕持戒如是。」〔五〕

又智度論：「釋提問佛云：

〔一〕「截」字原作「藏」，據高麗藏本改。
〔二〕「瞿」字原作「裘」，據高麗藏本改。
〔三〕「妙」字原作「好」，據高麗藏本改。
〔四〕「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五〕出六度集經卷四象王本生。

何物殺安隱？　何物殺無憂？　何物毒之根，　吞滅一切善？

佛荅云：

殺瞋則安隱，　殺瞋則無憂。　瞋爲毒之根，　瞋滅一切善。」〔一〕

又雜寶藏經偈言：

「得勝增長怨，　負則益憂苦。　不諍勝負者，　其樂最第一。」〔二〕

若行忍者，則有五德：一、無恨，二、無訶，三、衆人所愛，四、有好名聞，五、生善道。此之五德名平和事。

又長阿含經偈云：

「愚罵而智默，　則爲住勝彼。　彼愚無知見，　謂我懷恐怖。　我觀第一義，　忍默爲最上。　惡中之惡者，　於瞋復生瞋。　能於瞋不瞋，　爲戰中最上。　夫人有二緣，　爲己亦爲他。　衆人有諍訟，　不報者爲勝。　夫人有二緣，　爲己亦爲他。　見無諍訟者，　不謂爲愚騃。　若人有大力，　能忍無力者，　此力爲第一，　於忍中最上。　愚自謂有力，〔三〕　此力非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四。

〔二〕出雜寶藏經卷二迦尸國王白香象養育父母並和二國緣。

〔三〕「有」字原作「無」，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爲力。如法忍力者，此力不可沮。」〔一〕

又修行道地經偈云：

「其口言柔軟，而心懷毒害。視人甚歡喜，相隨如可親，口言而柔順，〔二〕其心內含毒。如樹華色鮮，其實苦若毒。」〔三〕

又赤嘴烏喻經云：「昔有烏，名曰拘耆。此言赤嘴烏。遊在叢林樹，産孺諸子在於樹上。時有拘耆與一獼猴共爲親厚。時叢樹閒有一毒蛇，伺行不在，啗拘耆子，無復遺餘。拘耆失子，悲鳴啼呼，不知所在。熟自思惟，知蛇所啗。獼猴歸見，問之何爲？荅曰：蛇啗我子，了盡無餘。獼猴曰：我當報之。時毒蛇行，獼猴前嬈之。蛇怒，纏獼猴。獼猴捉得頭，曳至石上，磨破而死，棄擲而還。拘耆踊躍。畜生尚有報，何況於人！」〔四〕

又雜譬喻經云：「昔有一蛇，頭尾自諍。頭語尾曰：我應爲大。尾語頭曰：我應爲大。頭曰：我有耳能聽，有目能視，有口能食，行時在前，故可爲大。汝無此術。尾曰：我令汝去，故得去耳。若我

〔一〕「此」字原作「於」，據高麗藏本改。出長阿含經卷二十一。

〔二〕「言」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修行道地經卷二分別相品。

〔四〕此經已佚。

不去，以身繞木三匝，三日不已，不得求食，飢餓垂死。頭語尾曰：汝可放我，聽汝爲大。尾聞其言，即時放之。復語尾曰：汝既爲大，聽汝前行。尾在前行，未經數步，墮大深坑而死。」〔一〕喻衆生無智，强爲人我，終墮三塗。

又僧祇律云：「過去世時，有一羣雞，依榛林住。有貍侵食，唯餘一雌。〔二〕烏來覆之，共生一子。子作聲時，烏說偈言：

此兒非我有，　野父聚落母，　共合生兒子，　非烏復非雞。　若欲學翁聲，　復是雞所生。
若欲學母鳴，　其父復是烏。　學烏似雞鳴，　學雞作烏聲。　烏雞若兼學，　是二俱不成。」〔三〕

此喻道俗雖持禁戒，雜染不純。相中似善，口出惡言。欲喚是善，口復出惡。欲喚非善，相復出家。

又伐毒樹經云：「昔舍衛國有官園，生一毒樹。人遊樹下，皆悉頭痛欲裂，或患腰疼。伐已還生。樹中之妙，衆人見喜，不知諱者，皆來遭死。有智語之：當盡其根。適欲掘根，復恐定死。進更思惟：出家學道，亦復如是。佛說偈言：

伐樹不盡根，　雖伐猶復生。　伐愛不盡本，　數數復生苦。

〔一〕出雜譬喻經。
〔二〕「唯餘一雌」，高麗藏本作「雄雞唯有雌在後」。「雄雞」應屬上讀，「後」字應屬下讀。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四。

心悟尅責，即得初果。」〔一〕

又孛經說偈云：

「惡從心生，反以自賊。如鐵生垢，消毀其形。樹繁華果，還折其枝。蚖蛇含毒，反害其軀。」〔二〕

又善見說偈云：

「若人起瞋心，譬如車奔逸；車士能制之，不足以爲難。人能制瞋心，此事最爲難。」〔三〕

又修行道地經偈云：

「其有縱瞋恚，〔四〕怨害向他人。後生墮蚖蛇，〔五〕或作殘賊獸。譬如竹樹劈，芭

〔一〕出出曜經卷五愛品。

〔二〕出孛經。

〔三〕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五。

〔四〕「縱」字原作「從」，據高麗藏本改。

〔五〕「蚖蛇」原作「蛇蚖」，據高麗藏本改正。

蕉驟懷妊。還害亦如是，故當發慈心。」〔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彼城中有一長者，名曰賢面，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多諸諂曲，慳貪嫉妒，終無施心，乃至飛鳥驅不近舍。有諸沙門及婆羅門，貧窮乞匄，從其乞者，惡口罵之。其後命終，受毒蛇身，還守本財。有近之者，瞋目猛盛，怒眼視之，能令使死。頻婆娑羅王聞已，心懷驚怪：今此毒蛇，見人則害，唯佛能調。作是念已，即將羣臣，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却坐一面，具白前事。唯願世尊，降伏此蛇，莫使害人。佛唱許可。於其後日，著衣持鉢，往詣蛇所。蛇見佛來，瞋恚熾盛，欲螫如來。佛以慈力，於五指端，放五色光明，照彼蛇身。即得清涼，熱毒消除，心懷喜悅。舉頭四顧：是何福人能放此光照我身體，使得清涼，快不可言？爾時世尊見蛇調伏，而告本緣。蛇聞佛語，深自尅責，蓋障雲除。自憶宿命，作長者時所作惡業，今得是報。方於佛前，深生信敬。佛告之言：汝於前身不順我語，受此蛇形。今宜調順，受我教敕。蛇荅佛言：隨佛見授，不敢違敕。佛告蛇言：汝若調順，入我鉢中。佛語已竟，尋入鉢中。將詣林中。王及羣臣聞佛世尊調化毒蛇，盛鉢中來，合國人民皆往共看。蛇見衆人，深生慙愧，厭此蛇身，即便命終，生忉利天。即自念言：我造何福得來生天？即自觀察，見在世閒，受毒蛇身。由見佛故，生信敬心，厭惡蛇身，得來生此，受天快樂。今當還報佛世

〔一〕出修行道地經卷二慈品。

尊恩。齎持香華，光明照曜，來詣佛所，前禮佛足。供養訖已，却坐一面，聽佛說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即於佛前說偈讚佛：

巍巍大世尊，　功德悉滿足。　能開諸盲冥，　尋得於道果。除去煩惱垢，　超越生死海。
今蒙佛恩德，　得閉三惡道。

爾時天子讚歎佛已，遶佛三匝，還詣天宮。時頻婆娑羅王聞佛說慳貪緣，時會諸人有得四沙門果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歡喜奉行。」〔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驕薩羅國將諸比丘欲詣勒那樹下。至一澤中，有五百水牛，甚大凶惡。復有五百放牛之人，遥見佛來，將諸比丘從此道中行。高聲叫喚：唯願世尊莫此道行。此牛羣中有大惡牛，極突傷人，難可得過。爾時佛告放牛人言：汝等今者莫大憂怖。彼水牛者設來觸我，吾自知時。語言之頃，惡牛卒來，翹尾低角，刨地喚吼，跳躑直前。爾時如來於五指端化五師子，在佛左右，四面周匝，有大火坑。時彼惡牛甚大惶怖，四向馳走，無有去處。唯佛足前，有少許地，宴然清涼。馳奔趣向，心意泰然，復無怖畏。長跪伏首，舐世尊足。復便仰頭，視佛如來，喜不自勝。爾時世尊知彼惡牛心已調伏，即便爲牛而說偈言：

〔一〕出撰集百緣經卷六賢面慳貪受毒蛇身緣。

盛心興惡意，欲來傷害我。歸誠望得勝，反來舐我足。

時彼水牛聞佛世尊說此偈已，深生慙愧，欻然悟解，蓋障雲除。知在先身在人道中所作惡業，倍生慙愧。不食水草，即便命終，生忉利天。忽然長大，如八歲兒。便自念言：我修何福生此天上？尋自觀察，知在世間受水牛身。蒙佛化度，得來生天。我今當還報佛之恩。作是念已，齎持香華，來詣佛所，光明赫奕，照佛世尊。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爲其說四諦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遶佛三匝，還乎天宮。時諸五百放牛人於其晨朝來詣佛所，佛爲說法，心開意解，各獲道迹，求索出家。佛即告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衣著身，便成沙門。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而白佛言：今此水牛及五百放牛人，宿造何業生水牛中？復修何福值佛世尊？佛告諸比丘：汝等欲知宿業所造諸惡業緣，今當爲汝等說。偈云：

宿造善惡業，　五劫而不朽。　善業因緣故，　今獲如是報。

於賢劫中，波羅柰國有佛出世，號曰迦葉。於彼法中，有一三藏比丘，將五百弟子遊行他國。在大衆中而共論議。有難問者，不能通達。便生瞋恚，反更惡罵：汝等今者無所曉知，强難問我，狀似水牛觸突人來。時諸弟子咸皆然可，各自散去。以是惡口業因緣故，五百世中生水牛中及放牛人，共相隨逐，乃至今者未得解脫。佛告諸比丘：欲知彼三藏比丘者，今此羣中惡水牛是。彼時弟子者，今五百放牛人是。佛說是水牛因緣時，各各自護身口意業，厭惡生死，得四沙門果，有發無上菩提心者。聞佛所說，

歡喜奉行。」〔一〕

正報頌曰：

愚人瞋恚重，地獄被燒然。豺狼諍圍繞，蚖毒競來前。雌雄怒目食，背脇縱橫穿。自作還自受，恚火競相煎。

習報頌曰：

怒心多毒害，沈沒苦惡道。出彼得人身，餘報他還惱。見者求其過，憎嫌如毒草。此既無宜利，愚瞋何所賣。

感應緣略引十驗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

梁秣陵令朱貞

梁南陽樂蓋卿

〔一〕出撰集百緣經卷六佛度水牛生天緣。

梁西荆州刺史杜嶷〔一〕

梁參軍羊道生

梁刺史張皋

周文帝宇文泰

陳中書舍人虞陟

陳庾季孫

梁武昌太守張絢

梁裴植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求訪。先有曲阿人姓弘，忘名，家甚富厚。乃共親族多齎財貨，往湘州治生。遂經數年，營得一栿，可長千步，材木壯麗，世所罕有。還至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周加繩墨。弘氏所齎衣裳繒綵，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并劾

〔一〕此條目録原闕，據正文内容補。

造作過制，非商估所宜，結正處死。没入其官，栰以充寺用。奏遂施行。弘氏臨刑之日，〔一〕敕其妻子，可以黄紙百張，并具筆墨置棺中也。死而有知，必當陳訴。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可經一月，少卿端坐，便見弘來。初猶避捍，後稍款服，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及署奏者，以次殂没。未出一年，零落皆盡。皇基寺營構始訖，天火燒之，略無纖芥。所埋柱木，入地成灰也。〔二〕

梁秣陵令朱貞以罪下獄。廷尉平虞譏考覈其事，〔三〕結正入重。貞遣相聞與譏曰：我罪當死，不敢祈恩。但猶冀主上萬一弘宥耳。明日既是墓日，〔四〕乞得過此奏聞，可爾以不？譏荅云：此於理無爽，何爲不然，謹聞命矣。而朱事先入明日奏束。譏便遇客共飲致醉，遂忘抽出文書。旦日，家人合束内衣箱中。譏復不記。比至帝前，頓足香橙上，次第披之，方見此事。勢不可隱，便爾上聞。武帝大怒曰：朱貞合死，付外詳決。貞聞之，大恨曰：虞譏小子欺罔將死之人。鬼若無知，故同灰土。儻其有識，誓必報之。貞於市始當命絶，而譏已見其來。自爾後時時恒見。譏見來，甚惡之。又夢乘車在山

〔一〕「弘氏」二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三〕「虞譏」，太平廣記引作「虞獻」。下同。
〔四〕「墓日」，高麗藏本作「朱家墓日」，太平廣記引作「國家忌日」。

下，貞居山上推石壓之。月餘日，敱除曲阿令。拜之明日，詣謝章門闕下。其婦平常於宅暴卒。敱狼狽而還。入室哭婦，舉頭見貞在梁上。敱曰：朱秣陵在此，我婦豈得不死。言未訖，而屋無故忽崩。敱及男女婢使十餘人一時併命。右丞虞隱是其宗親，經始喪事。見敱還，暫下堂避之，僅得免難。〔一〕

梁廬陵王在荊州時，〔二〕嘗遣從事量括民田。南陽樂蓋卿亦充一使。〔三〕時公府舍人韋破虜發遣誡敕，失王本意。及蓋卿還，以違悞得罪。破虜惶懼，不敢引愆，但誑蓋卿云：自爲分雪，無勞訴也。〔四〕數日之間，遂斬於市。蓋卿號叫，無由自陳。唯語家人以紙筆隨斂。〔五〕死後少日，破虜在槽上看牛，〔六〕忽見蓋卿挈頭而入。持一盤蒜齏與破虜。破虜奔走驚呼，不獲已而服之。因此得病，未幾而死。〔七〕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二〕「王」字下，太平御覽引有「蕭績」二字。

〔三〕「樂蓋卿」，太平御覽引作「樂孟卿」。下同。

〔四〕「勞」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五〕「唯」字，高麗藏本作「告」。

〔六〕「上」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七〕太平御覽卷九七七引，作出冤報記，文字略有異同。又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杜嶷，〔一〕梁州刺史懷瑤第二子也。任西荊州刺史。性甚豪忌。新納一妾，年貌兼美，寵愛殊深。妾得其父書云：比日困苦，欲有求告。妾倚簾讀之。嶷外還，而妾自以新來，羞以此事聞嶷，因嚼吞之。嶷謂是情人所寄，遂令剖腹取書。妾氣未斷，而書已出。嶷看訖歎曰：吾不自意，忽忽如此。傷天下和氣，其能久乎！其夜見妾訴嶷，旬日而死。〔二〕襄陽人至今以爲口實。

梁太山羊道生爲梁邵陵王中兵參軍。其兄海珍任涪州刺史，〔三〕道生乞假省之。臨還，兄於近路設頓待道生。〔四〕道生見縛一人於樹，就視，乃故舊部曲也。見道生，涕泣哀訴云：涪州欲賜殺，求之救濟。道生問：何罪？荅云：失意逃叛。道生曰：此罪可忿。〔五〕即下馬以佩刀剜其眼睛吞之。〔六〕部曲呼天號地。須臾海珍來，又勸兄決斬。至座良久，方覺眼在喉內，噎不肯下。索酒嚥之，頻傾數盃，終不能去。轉覺脹塞，遂不成醺而別。在路數日死。當時見者，莫不以爲有天道驗矣。〔七〕

〔一〕「杜嶷」，高麗藏本、太平廣記引作「杜嶷」。下同。

〔二〕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二九引，作出廣古今五行記。

〔三〕「涪州」，高麗藏本作「漢州」。下同。

〔四〕「設」字原無，據太平廣記引補。又「待」字，太平廣記引作「祖送」。

〔五〕「罪」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太平廣記引均作「最」。

〔六〕「剜」字，高麗藏本作「剜」。「睛」字原作「精」，據高麗藏本改。

〔七〕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梁東徐州刺史張皐，僕射永之孫也。嘗被敗入北，有一土民，與皐盟誓，將送還南。遂即出家，名僧越。皐供養之。及在東徐，亦隨至任。恃其勳舊，頗以言語忤皐。皐便大怒，速遣兩門生，一人姓井，一人姓白，皆不得其名，夜往殺之。爾後夕夕夢見僧越云：報怨。少日出射，而箭帖青傷指，纔可見血，不以爲事。後因剉梨，〔一〕梨汁漬瘡，乃始膿爛。停十許日，膊上無故復生一瘡，膿血與指相通。月餘而死。〔二〕

周文帝宇文泰初爲魏丞相，值梁朝喪亂。梁孝元帝爲湘東王，時在荆州。特遣使通和，禮好甚至。與泰斷金立盟，結爲兄弟。後平侯景，孝元即位。泰猶人臣，不加崇敬，頗行陵侮。又求索無厭，或不愜意，遂遣兵襲江陵，俘虜朝士至于民庶百四十萬口，〔三〕而害孝元焉。又魏文帝先納茹茹主郁久閭阿那瓌女爲后，和親殊篤。害梁主之明年，〔四〕瓌爲齊國所敗，破國，率餘衆數千奔魏。而突厥舊與茹茹怨讎，即遣餉泰馬三千匹，求誅瓌等。泰遂許諾，伏突厥兵，與瓌謳會，〔五〕醉便縛之。即日滅郁久

〔一〕「剉」字原作「破」，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三〕「俘虜」原作「虜僕」，據高麗藏本改。

〔四〕「主」字原作「王」，據高麗藏本改。

〔五〕「謳」字，太平廣記引作「醼」。

閭一姓五百餘人，流血至踝。茹茹臨死，多或仰天而訴。明年冬，泰獵於隴右，得病，見孝元及瓌爲祟。泰發怒肆罵，命索酒與之。兩月日死。〔一〕

陳主初立梁元帝第九子晉安王爲主，而輔戴之。會稽虞陟本梁武世爲中書舍人尚書右丞。于時夢見梁武謂陟曰：卿是我舊左右，可語陳公，莫殺我孫。若殺，於公不好。事甚分明。陟既未見有篡殺兆形，不敢言之。數日復夢如此。并語陟曰：卿若不傳我意，卿亦不佳。陟雖嗟惋，決無言理。少時之間，太史啓云：殿內當有急兵。陳主曰：急兵，正是我耳。倉卒遣亂兵害少主自立。爾後陟便得病，又夢梁武曰：卿不能爲我語陳主，致令禍及。卿與陳尋當知也。陟方封啓叙之。陳主爲人甚信鬼物。聞此大驚，〔二〕遣輿迎陟，面相訊訪。乃尤陟曰：卿那不道，奇事，奇事。六七日陟死。尋有韋載之怪也。〔三〕

陳庾季孫性甚好殺，〔四〕滋味漁獵，故是恒事。奴婢愆罪，亦或死之。〔五〕常大篤病，夢人謂曰：

〔一〕太平廣記卷一二六引，無出處。
〔二〕「此」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四〕「庾季孫」，太平廣記引作「康季孫」。
〔五〕「死」字原作「盡」，據太平廣記引改。

若能斷殺，此病當差，不爾必死。即於夢中誓不復殺。驚寤戰悸，汗流浹體，病亦漸瘳。後數年，有三門生竊其兩妾以叛。追尋獲之，即並毆殺。其夕，復夢見前人來云：〔一〕何故負信？此人罪不至死，私家不合擅刑。今改決無濟理。〔二〕投明嘔血，數日而終。〔三〕

梁武昌太守張絢常乘船行。有一部曲，役力小不如意，絢便躬捶之，一下即蹙歹無復活狀。絢遂推置江中。須臾頃，見此人從水而出，對絢斂手曰：罪不當死，官枉見殺，今來相報。即跳入絢口。絢因得病，少日而死。〔四〕

梁裴植隨其季叔叔業自南兗州入北，仕於元氏，位至尚書。植同堂妹夫韋伯鼎有學業，恃叔業氣，自以才智，常輕陵植。植憎之如讎。後於洛下誣告植謀爲廢立。植坐此死。百許日，伯鼎病，向空而語曰：裴尚書死，不獨見由，何以怒也。須臾而卒。万紐于中者，〔五〕北代人，仕魏世爲侍中領軍。明帝勳戚專權在內。尚書僕射郭祚、尚書裴植乃共勸高陽王雍出中。中聞之，逼有司誣奏其罪，矯詔並

〔一〕「夢」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改」字原作「段」，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四〕太平廣記卷一二〇引，作出還冤記。

〔五〕「于中」，魏書卷三十一于忠傳、卷二十一上高陽王傳皆作「于忠」。

殺之。朝野憤怒，莫不切齒。二年中得病，見裴、郭爲祟。尋死。右此十驗出冥祥記。〔一〕

〔一〕「樂蓋卿」後有「杜淑」一驗，應爲十一驗。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七十九

邪見部第十三此別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創入佛法，要須信心爲首。譬如有人至於寶山，若無信手，空無所獲。故經說：「愚癡之人，不識因果，妄起邪見，謗無三寶四諦，無禍無福，乃至無善無惡，亦無善惡業報，亦無今代後代、衆生受生。如是之人，破善惡法，名斷善根，決定當墮阿鼻地獄也。」〔一〕

〔一〕此段出處待考。

引證部第二

如大品經云：「若人不信，謗大乘般若經，直墮阿鼻地獄，無量百千萬億歲中受極苦痛。從一地獄至一地獄。若此劫盡，生於他方大地獄中。他方劫盡，復生此方大地獄中。如是展轉徧十方界。他方劫盡，還生此閻大地獄中。地獄罪畢，生畜生中，亦徧十方界。畜生罪畢，來生人中無佛法處。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常癡狂騃，無所別知。」〔一〕雖非愚畜，縱是聰人，妄生異執者，亦名邪見。故成實論云：「癡有差別。所以者何？非一切癡盡是不善。若癡增上，轉成邪見，則名不善業道。」〔二〕是故從癡增長邪見，則成重罪，必墮阿鼻地獄。直就邪見，自有輕重。輕者可轉，重不可轉。故菩薩地經云：「邪見有二種：一者可轉，二者不可轉。誹謗因果，言無聖人，名不可轉。非因見因，非果見果，是名可轉。是故惡業名爲邪見，善業者名爲正見。」〔三〕

不謗四諦迷聖道者，不知理道從自心生，唯常苦身以求解脫。如犬逐塊，不知尋本。故大莊嚴論云：「譬如師子打射時，而彼師子尋逐人來。譬如癡犬，有人打擲，便逐瓦石，不知尋本。言師子者，喻

〔一〕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十三隨喜品。
〔二〕出成實論卷八十不善業道品。
〔三〕出菩薩善戒經卷九畢竟地行品。

智慧人，解求其本而滅煩惱。言癡犬者，即是外道，五熱炙身，不識心本。」〔一〕四面安火，上有日炙，身處其中，以苦求道。但諸凡愚，多迷真道，不知觀察身心無我，但學苦行以爲道者，即同外道妄行邪法，謬執乖真，唯成惡法。故智度論云：「邪見罪重故，雖持戒等身口業好，皆隨邪見惡心。如佛自說譬喻：如種苦種，雖復四大所成，皆作苦味。邪見之人，此亦如是。雖持戒精進，皆成惡法。」〔二〕不如不執，少行慧施。無執易化，有執難度。非直自壞，亦損他人。故成實論云：「寧止不行，勿行邪道。身壞命終，墮於惡趣。」〔三〕

又正法念經：「閻羅王說偈責疏罪人云：

汝邪見愚癡，癡胃所縛人。今墮此地獄，在於大苦海。惡見燒福盡，人中最凡鄙。汝畏地獄縛，此是汝舍宅。若屬邪見者，彼人非黠慧。一切地獄行，怨家心所誑。心是第一怨，此然最爲惡。此怨能縛人，送到閻羅處。

爾時世尊而說偈云：

〔一〕出大莊嚴論經卷二。

〔二〕出大智度論卷六十三。

〔三〕此段出處待考。

癡心彌泥魚，住於愛舍宅。作業時喜笑，受苦時號哭。」〔一〕

又修行道地經偈云：

「其口有愚癡，人心懷闇冥，都不能念惡，亦無念善心。鞞嘗常昏昏，萬事不能爲。如暴中炊煮，無所能成熟。多習愚癡者，諸根不完具，生於牛羊中，然後墮地獄。」〔二〕

月光童子經，亦名佛說申日經云：「時有長者，名曰申日。取外道六師語，欲請佛僧。令長者中門外鑿作五丈六尺深坑，以炭火過半。細鐵爲椽，土薄覆上。設衆飲食，以毒著中。火坑不禁，毒飯足害。以此圖之，何憂不死。如教作之，外道皆喜。於是申日便詣佛所，慇懃請佛及諸聖衆。是時世尊愍其狂愚，欲濟脫之，默然受請。申日內喜，果如其計。豈知須彌之毒，大千刹火，刀劍鋒刃，不能動佛一毛之力。今以火坑毒飯欲毀於佛，譬如蚊蝱欲動大山，〔三〕蠅蠓之翅欲障日月。徒自毀壞，不如早悔。爾時長者罪蓋所覆，心不開解。世尊心念：今受長者申日之請，不與常同。廣現威神，震動十方。百千聖衆兼諸龍神，空飛地行，不可筭計，一時到家，爲作利益。佛以神德，即變火坑成七寶池。八味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六。

〔二〕出修行道地經卷二分別相品。

〔三〕「動」字原作「墜」，據高麗藏本改。

具足，飲飯天甘，食者充悅。六師惶怖，各以逃竄。長者歸伏，稽首于地。嗚呼佛足，〔一〕長跪自陳：今以覺悟，從佛得度。諸來會者，皆樂法音，得福獲度，不可稱計。」〔二〕

又觀佛三昧經云：「爾時世尊告父王言：舍衛城中須達長者有一老母，名毗低羅，謹勤家業。長者敕使手執庫鑰，出內取與一切委之。須達請佛及僧，供給所須。時病比丘多所求索。老母慳貪，〔三〕瞋嫌佛法及與衆僧，而作是言：我長者愚癡迷惑，受沙門術。是諸乞士多求無厭，何道之有？作是語已，復發惡願：何時當得不聞佛名，不聞僧名。如是惡聲展轉，徧舍衛城。末利夫人聞此語已，而作是言：須達長者如好蓮華，人所樂見。云何復有毒蛇護之？喚須達婦而語之言：汝家老婦惡口誹謗，〔四〕何不擯出！時須達婦跪白夫人：央掘魔等弊惡之人，佛尚能伏，何況老婢！末利聞之，歡喜語言：我明請佛，汝遣婢來。到明食時，長者遣婢，持滿瓶金，助王供養。〔五〕末利見來而作是言：此邪見人，佛若化度，我必獲利。佛於爾時從正門入，難陀侍左，阿難侍右，羅睺佛後。老婢見佛，心驚毛

〔一〕「呼」字，高麗藏本作「于」。
〔二〕出月光童子經。
〔三〕「貪」字，高麗藏本作「惜」。
〔四〕「婦」字，高麗藏本作「婢」。
〔五〕「王」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豎，言：此惡人隨我後至。即時退走，從狗竇出。狗竇即閉，四門皆塞，唯正門開。婢即覆面，以扇自障。佛在其前，令扇如鏡，無所障礙。迴顧東視，東方有佛。南西北方，亦皆如是。舉頭仰看，上方有佛。低頭伏地，地化爲佛。以手覆面，手十指頭皆化爲佛。老婢閉目，心眼開見，虛空化佛，滿十方界。當時城中有二十五旃陀羅女，復有五十婆羅門女，及諸雜類，并及末利夫人宮中合五百女不信佛者，見佛如來足步虛空，爲於老婢現無數身，皆破邪見，頭頂禮佛，稱南無佛。稱已，尋見化佛如林，即發菩提。老婢邪見仍未生信。由見佛故，除却八十萬億劫中生死之罪。得見佛已，疾走歸家，白大家言：我於今日遇大惡對，見於瞿曇在王宮門，作諸幻化。身如金山，目逾青蓮，放勝光明。作此語已，入木籠中，以百張皮覆木籠上。白氈纏頭，却卧黑處。佛還祇洹，末利白佛：願化邪女，莫還精舍。佛告末利：此婢罪重，於佛無緣。於羅睺羅有大因緣。佛既還已，遣羅睺羅詣須達家度彼老婢。羅睺變作轉輪聖王。時千二百五十比丘化爲千子，到須達家。以彼老婢爲玉女寶。爾時聖王即便以如意珠照曜女面，令女自見如玉女寶。倍大歡喜，而作是言：諸沙門等高談大語，自言有道，無一效驗。聖王出世，弘利處多。令我老弊，〔一〕如玉女寶。作是語已，五體投地，禮於聖王。時典藏臣宣王十善。女聞十善，心大歡喜：聖王所說，義無不善。爲王作禮，悔過自責，心既調伏。時羅睺羅及諸比丘還復本

〔一〕「老弊」，高麗藏本作「老婢」。

形。老婢見已，即作是言：佛法清淨，不捨衆生。如我弊惡，猶尚化度。即受五戒，成須陀洹。將詣佛所，爲佛作禮。懺悔前罪，求佛出家，得阿羅漢。於虛空中，作十八變。波斯匿王、末利夫人見，白佛言：此婢前世有何罪咎，生爲婢使？復有何福，值佛得道？佛告王曰：過去久遠，有佛出世，名一寶蓋燈王。入涅槃後，於像法中，有王名曰雜寶華光。子名快見，出家學道。自恃王子，常懷憍慢。和尚爲說甚深般若波羅蜜經大空之義。王子聞已，謬解邪說。師滅度後，即作是言：我大和尚空無智慧，但讚空義。願我後生不樂見也。我阿闍梨智慧辯才，願於生生，爲善知識。作是語已，教諸徒衆，皆行邪見。雖持禁戒，由謗般若，謬解邪說，命終之後，墮阿鼻獄，八千億劫受苦無量。〔一〕罪畢出獄，爲貧賤人，五百身中聾癡無目，千二百身恒爲人婢。佛告大王：時和尚者，今我身是。阿闍梨者，今羅睺羅是。王子比丘，老婢是。徒衆弟子，今邪見女等發菩提心者是。」〔二〕

又薩遮尼乾子經云：「昔佛在世時，鬱闍延城有嚴熾王問薩遮尼乾子言：若有惡人不信三寶，焚燒塔寺、經書、形像，惡言毀呰。言造作者無有福德，其供養者虛損現在，無益未來。或嫌塔寺及諸形像，妨是處所，破壞除滅，送置餘處；或破沙門房舍窟宅；或取佛物、法物、僧物、園林田宅、象馬車乘、奴婢六畜、衣服飲食一切珍寶；或捉沙門策役驅使，責其發調，罷令還俗；或時輕心種種戲弄；或時

〔一〕「千」字，高麗藏本作「十」。

〔二〕出觀佛三昧海經卷六觀四威儀品。

毀呰罵詈誹謗；或以杖木自手鞭打；或以種種傷害其身。如是惡人攝在何等衆生分中？荅言：大王，攝在惡逆衆生分中。大王，應當上品治罪。所以然者，以作根本極重罪故。有五種罪各爲根本。何等爲五？一、破壞塔寺，焚燒經像，取三寶物，自作教人，見作助喜，是名第一根本重罪。二、謗三乘法，毀呰留難，〔一〕隱蔽覆藏，是名第二根本重罪。三、若有沙門信心出家，剃除鬚髮，身著袈裟，或有持戒，或不持戒，繫閉牢獄，枷鎖打縛，策役驅使，責諸發調；或脫袈裟，逼令還俗；或斷其命。是名第三根本重罪。四、於五逆中若作一逆，是名第四根本重罪。五、謗無一切善惡業報，長夜常行十不善業，不畏後世，自作教人，堅住不捨，是名第五根本重罪。若犯如是根本重罪，而不自悔，決定燒滅一切善根，趣大地獄，受無間苦，永無出期。若國內有如是惡人，毀滅三寶，一切羅漢諸佛聖人出國而去。諸天悲泣，善神不護。各自相殺，四方賊起。龍王隱伏，水旱不調，風雨失時，五穀不熟。人民飢餓，遞相食啗，白骨滿野，多饒疫病，死亡無數。人民不知自思是過，反怨諸天及善神祇。」〔二〕

又觀佛三昧經云：「有七種重罪，一一罪能令衆生墮阿鼻地獄，經八萬四千大劫：一、不信因果，二、毀無十方佛，三、斷學般若，四、犯四重，虛食信施，五、用僧祇物，六、逼掠淨行比丘尼，〔三〕七、六親

〔一〕「難」字原作「雖」，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二〕出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四王論品。
〔三〕「掠」字原作「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所行不淨行。」〔一〕

又小五濁經云：「五逆罪外，別有五逆罪：第一、慢二親而事鬼神，第二、嫉妬國君，第三、復生輕薄，第四、賤其身命而貴其財，第五、去福就罪。」〔二〕

又中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凡愚人作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命終之後生於惡趣泥犁之中，受極苦痛，一向無樂。譬如有人犯盜，付王治其盜罪。王即遣人於晨朝時以一百戟而以刺之，彼命故存。至於日中，王復敕以二百戟刺，彼命故存。至於晡時，王復敕以三百戟刺，彼人身分，皆悉破盡，其命故存。佛告比丘：於意云何？此人被戟爲苦不耶？比丘荅佛：一戟刺時，猶尚苦痛，況三百戟！佛即以手取小沙石如豆等許，告諸比丘：我手中石比雪山石，何者爲多？比丘荅佛：雪山石多，不可爲喻。佛告比丘：三百戟苦，比泥犁苦，如小沙石。泥犁之苦，如雪山石，百千萬倍，不可爲喻。泥犁中苦，其事云何？若有衆生墮泥犁中，獄卒以斧燒令極熱，斫身八楞及以四方，經百千歲，極令苦痛，而不命終，要令惡盡；復坐鐵牀，以鐵鉗口，吞熱鐵丸，經百千歲；復坐鐵牀，洋銅灌口，經百千歲；復臥鐵地，以熱鐵釘，釘其身首，經百千歲；復出其舌，使舐鐵地，以釘釘之，如張牛皮，經百千歲；復挽項筋，縛著車上，經百千歲；復燒鐵地，令在上行，經百千歲；復燒火山，令下，舉足著上，血肉即消，舉足還

〔一〕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五觀佛心品。

〔二〕此段出處待考。

生，經百千歲；復鑊煮之，經百千歲，極令苦痛而不命終，要令惡盡，乃得出耳。是爲泥犂地獄中苦。地獄罪畢，生於種種畜生之中，常處暗冥，共相啗食，受苦無量，不可具說。畜生罪畢，或生人中。若從畜生，爲人甚難；猶如盲龜，遇浮木孔。設生人中，貧窮下賤，爲他役使，形貌醜陋，或根殘缺，或復短命。若作惡業，身死還生在泥犂中，輪轉無窮，不可具說。佛告比丘：凡夫愚人作身、口、意三惡行者，獲罪如是。佛告比丘：若智慧人作身善行、口善行、意善行，命終生於善處，天上一向受樂。如轉輪王與七寶俱，人間四妙。佛告比丘：於意云何？此爲樂不？比丘荅佛：一寶一妙，猶爲極樂，何況七寶四妙居也！佛還以手取小沙石如豆等許，告諸比丘：我手中石比雪山石，何者爲多？比丘荅佛：雪山石多，不可爲喻。佛告比丘：轉輪王樂比天上樂，如小沙石；天上之樂如雪山石，百千萬倍，不可爲喻。天上之樂其事云何？若生天上，所受六塵，無不隨意，受極快樂，不可具說。若從天上來生人間，生帝王家，或生大姓，大富大貴，饒財多寶，名稱遠聞，端正殊妙，衆人所愛。佛告比丘：若智慧人作身、口、意三善行者，獲福如是。佛告比丘：此是世間有漏之樂。若修善根，回向菩提，於生死中所受果報，乃至涅槃，終無有盡。」〔一〕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斯和提中有王名蜱肆，極大豐樂，資財無量。共斯和提梵志居士北行，至尸

〔一〕出中阿含經卷五十三癡慧地經。

攝和林。遥見尊者鳩摩羅迦葉所，共相問訊，却坐一面。問迦葉曰：我如是見，如是説，無有後世，無衆生生。沙門鳩摩羅迦葉告曰：今此日月爲是今世，爲後世耶？王曰：雖作是説，然無後世，無衆生生。迦葉種種譬喻方便爲説，固執己見而不捨之。迦葉復告蜱肆：汝聽我説喻，若有慧者，聞喻則解其義。蜱肆，猶養猪人，彼行路時，見有熇糞甚多無主，便作是念：此糞可以養飽多猪，我寧可取，自重而去。即取負去。彼於中道遇天大雨，糞釋流漫，澆汙其身，故負持去，終不棄捨。彼則自受無量之惡，亦爲衆人之所憎惡。當知蜱肆，亦復如是。若汝此見欲取、怖癡終不捨者，汝便當受無量之惡，亦爲衆人之所憎惡。猶如養猪人。蜱肆王言：沙門雖作是説，但我此見欲取恚怖癡，終不能捨。尊者迦葉告曰：蜱肆，復聽我説最後譬喻。若汝知者，善；若不知者，我不復説法。蜱肆，猶如大猪爲五百猪王，行嶮難道。彼於中道遇見一虎。由見虎已，便作是念，而語虎曰：若欲鬪者，便可共鬪。若不爾者，借我道過。彼虎聞已，便語猪曰：聽汝共鬪，不借汝道。猪復語曰：虎汝小住，待我披著祖父時鎧，還當共戰。彼虎聞已而作是念：彼非我敵，況祖父鎧耶？便語猪曰：隨汝所欲。猪即還至本厠處所，宛轉糞中，塗身至眼已，便往虎所，語曰：汝欲鬪者，便可共鬪。若不爾者，借我道過。虎見猪已，復作是念：我常不食雜小蟲者，以惜牙故。況復當近此臭猪耶？虎念是已，便語猪曰：我借汝道，不與汝鬪。猪得過已，即還向虎而説頌曰：

虎汝有四足，　我亦有四足。　汝來共我鬪，　何意怖而走？

時虎聞已，亦復説頌而荅猪曰：

汝毛豎森森，諸畜中下極。豬汝可速去，糞臭不可堪。

時豬自誇，復說頌曰：

摩竭鳶二國，聞我共汝鬪，汝來共我戰，何以怖而走？

虎聞此已，復說頌曰：

舉身毛皆汗，汝豬臭熏我。汝鬪欲取勝，我今與汝勝。

尊者迦葉告曰：蜱肆，若汝欲取恚怖癡終不捨者，汝便自受無量之惡，亦爲衆人之所憎惡。猶如彼虎與豬勝也。蜱肆王聞，歡喜奉受，求上妙智。」〔一〕

正報頌曰：

六賊奸邪僞，七識亂乖真。謗毀玄正理，妄語役貪瞋。惡業縱橫作，忠信不喜聞。

一入無間地，〔二〕萬苦競纏身。

習報頌曰：

邪見習癡業，阿鼻受楚毒。劫盡人中生，復與邪相續。邪正既相違，自然成諂曲。

此心若不改，連環未絶獄。

〔一〕出中阿含經卷十六蜱肆王經。

〔二〕「地」字，高麗藏本作「獄」。

感應緣略引十四驗

宋沈僧覆

宋沙門釋道志

宋東海唐文伯

宋廣陵周宗

宋瑯琊王淮之

宋沮渠蒙遜

魏崔皓〔一〕

周武帝

隋趙文昌

隋沙門釋慧雲叔

〔一〕「魏」字原作「宋」，據高麗藏本改。

唐太史令傅奕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
唐冀州姜滕生
唐姚明解

宋吳興沈僧覆，大明末本土饑荒，逐食至山陽。晝入村野乞食，夜還寄寓寺舍左右。時山陽諸寺小形銅像甚衆。僧覆與其鄉里數人，積漸竊取，遂囊篋數四悉滿焉。因將還家，共鑄爲錢。事既發覺，執送出都。入船便云：見人以火燒之。晝夜叫呼，自稱楚毒，不可堪忍。未及刑坐而死，舉體皆炘裂，狀如火燒。吳郡朱亨親識僧覆，具見其事。〔一〕

宋沙門道志者，北多寶僧也。嘗僧令知殿塔，自竊帳蓋等寶飾，所取甚衆。後遂偷像眉間相珠。〔二〕既而開穿垣壁，若外盜者。故僧衆不能覺也。積旬餘而得病，便見異人以戈矛刺之，時來時去。來輒驚噭，應聲流血。初猶日中一兩如此。其後疾甚，刺者稍數，傷痍徧體，呻呼不能絶聲。同寺

〔一〕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二〕「相珠」原作「珠相」，據下文改。

僧衆頗疑其有罪，欲爲懺謝。始問，猶諱而不言。將盡二三日，乃具自陳列，泣涕請救。曰：吾愚悖不通，謂無幽途，失意作罪，招此殃酷。生受楚拷，死縈刀鑊。〔一〕已糜之身，唯垂哀恕。今無復餘物，唯衣被氈履，或足充一會，并煩請願，具爲懺悔。昔偷像相珠有二枚。一枚已屬嫗人，不可復得。一以質錢在陳照家，今可贖取。道志既死，諸僧合集，贖得相珠，并設齋懺。初工人復相珠時，展轉迴趣，終不安合。衆僧復爲禮拜燒香，乃得著焉。年餘而同學等於昏夜閒聞空中有語，詳聽即道志聲也。自說云：自死以來，備縈痛毒，方累年劫，未有出期。賴蒙衆僧哀憐救護，贖像相珠，故於苦酷之中時有閒息。感恩罔已，故暫來稱謝。言此而已。聞其語時，腥腐臭氣，苦痛難過。言終久久，臭乃稍歇。此事在泰始末年。其寺好事者已具條記。〔二〕

宋唐文伯，東海懽愉人也。弟好蒲博，家資都盡。村中有寺，經過人或以錢上佛。弟屢竊取。久後病癩。卜者云：祟由盜佛錢。父怒曰：佛是何神，乃令我兒致此？吾當試更虜奪，若復能病可也。前縣令何欣之婦，上織成寶蓋帶四枚，乃盜取之，以爲腰帶。不盈百日，復得惡病發瘡，始起腰帶處。世時在元嘉年初爾。〔三〕

〔一〕「縈」字，高麗藏本作「嬰」。下同。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宋周宗者，廣陵肥如人也。元嘉七年，隨到彥之北伐。王師失利，與同邑六人逃竄間行。於彭城北遇一空寺，無有僧徒。中有形像，以水精爲相。因共竊取，出村貿食。其一人羸病，等輩輕之，獨不得分。既各還家，三四年中，宗等五人相繼病癩而死。不得分者，獨獲全免。〔一〕

宋王淮之，字元曾，瑯琊人也。世以儒專，不信佛法。常謂身神俱滅，寧有三世。元嘉中爲丹陽令，十年得病氣絶，少時還復暫甦。時建康令賀道力省疾下牀會。淮之語力曰：始知釋教不虛，人死神存，信有徵矣。道力曰：明府生平置論不爾，今何見而異？淮之斂眉苔云：神實不盡，佛教不得不信。語卒而終。〔二〕右五驗出冥祥記。

宋沮渠蒙遜時，有沙門曇摩讖者，博達多識，爲蒙遜之所信重。魏氏遣李順拜蒙遜爲涼王，仍求曇摩讖。蒙遜恪而不與。摩讖意欲入魏，屢從蒙遜請行。蒙遜怒殺之。既而左右白日見摩讖以劍擊蒙遜，〔三〕因疾而死。右一驗出冤魂記。〔四〕

〔一〕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二〕太平廣記卷九九引。

〔三〕「擊」字原作「繫」，據磧砂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冤魂記」，高麗藏本作「宣魂志」。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丙戌，是北魏太平真君七年。太武皇帝信任崔皓邪佞諂諛，崇重寇謙之，〔一〕號爲天師。殘害釋種，毀破浮圖，廢棄法祀。時諸臣僉曰：〔二〕如康僧感瑞，〔三〕太皇創寺，若也除毀，恐貽後悔。又於後宮内掘地得一金像，皓乃穢之，陰處尤痛，叫聲難忍。太史卜曰：由犯大神故。於是廣祈名山，多賚祠廟，而屏苦尤重，内痛彌甚。有信宫人屢設諫曰：陛下所痛，由犯釋像。請祈佛者，容可止苦。皓曰：佛爲大神耶？試可求之。一請便愈，欣慶易心。乃以車馬迎康僧會法師，請求洗儀。從受五戒，深加敬重也。〔四〕太武皇帝方知寇謙之陰用邪惑，〔五〕乃加重罰，以置西郊，〔六〕埋身出口，令四衢行人皆用口厠，以盡形命。徒黨之流並皆斬決。至庚寅年，太武遭疾，方始感悟。兼有曇始白足禪師來相啓發，生愧悔心。即誅崔皓。到壬辰歲，太武帝崩，孫文成立，即起浮圖。毀經七年，還興三寶。至和平三年，昭玄都統沙門釋曇曜慨前陵廢，欣今再興，故於北臺石窟寺集諸僧衆譯經

〔一〕「寇謙之」原作「寇謙」，據唐高僧傳補。下同。

〔二〕「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也」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五〕「太武皇帝」四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六〕「西」字原作「四」，據嘉興藏本改。

傳，〔一〕流通後賢之徒，使法藏住持，千載不墜。準此掘地獲像，明知秦周已有佛教，驗矣。〔二〕

昔後周承魏運，魏接晉基。餘則偏王，所無依據。而宋齊梁陳之日，自有司存。國亡帝落，遂即從諸筆削，可不然乎！周之先祖宇文覺者，即西魏大丞相黑泰之世子也。泰舉高陽王爲魏帝，西遷長安，改衣旛爲皂色，號大統元年。一十八載改年，廢帝立魏齊王，四年而薨。覺承魏禪，當年被廢。立弟毓爲帝，四年而崩。立弟邕爲帝，太祖第三子也。開闊大度，統御羣小。立十二年，殺叔大冢宰晉國公護父子十人，大臣六家，改元建德。至三年內納道士張賓妖佞，云：佛法於國不祥，可滅除之。至建德六年，東平齊國，又殄前代數百年來公私寺塔，埽地除盡。融刮聖容，焚燒經典。諸州佛寺出四十千，〔三〕盡賜王公。三方釋子，減三百萬，還歸編户。帝以爲大周天下無事，不謂禍災，身遂大患。志高慮遠，改元宣政，五月而崩。太子贇立。殺齊王父子八人，改元大成。二月立子衍爲太子，禪位與之。改元大象，自號天元皇帝，立四皇后，威儀服飾，倍多於古。大象二年五月，天元崩，子衍立。正月一日改元大定。二月禪位於隋。周凡五帝二十五年，治於長安。〔四〕右二驗出唐高僧傳記。

〔一〕「北」字原作「此」，「窟」字原作「室」，據唐高僧傳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一釋曇曜傳。

〔三〕「諸州」，高麗藏本作「州縣」。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釋靜藹傳。

隋開皇十一年，內大府寺丞趙文昌，身忽暴死。於數日唯心上暖，家人不敢入殮。後時得語。眷屬怪問，文昌說云：吾死已，有人引至閻羅王所，語昌云：汝一生已來作何福業？昌荅云：家貧，無物可營功德，唯專心誦持金剛般若。王聞此語，合掌斂膝，讚言：善哉！善哉！汝能受持般若，功德甚大，不可思議。王語所執之人：好須勘當，莫令錯將人來。使人少時之間，勘當知錯。即報王言：此人實錯，計活更合二十餘年。王聞此語，即語使人：汝引文昌向經藏內取金剛般若經將來。使人受教，即引文昌向西行五里，得到藏所。見數十間屋，甚精華麗。其中經卷皆悉徧滿。金軸寶帙，莊飾極好。文昌見已，善心彌發。一心合掌，閉目信手，抽取一卷，大小似舊誦者。文昌忙怕，恐非般若，求使却換。使人不肯。然見及題云：功德之中，最爲第一。昌即開看，乃是金剛般若。文昌歡喜，將至王所。令一人執卷在西，昌令東立，面向經卷。遣昌誦經，使人勘試，一字不遺，並皆通利。時王放昌還家，仍約束昌云：汝勤受持此經，勿令廢忘。令一人引昌從南門出。欲至門首，便見周武帝在門東房內，頸著三重鉗鎖，即喚昌云：汝是我本國人，暫來至此，須共汝語。文昌見喚，走至武帝所，便即拜之。帝云：汝識我不？文昌荅云：臣昔宿衛陛下，奉識陛下。武帝云：卿既是我舊臣，汝今還家，爲吾具向隋文皇帝說：吾諸罪並欲辯了，唯滅佛法罪重，未可得竟。當時以衛元嵩教我滅佛法。比來數追元嵩未得，以是不了。昌問：元嵩何處去，王追不得？武帝荅云：吾當時不解元嵩意，錯滅佛法。元嵩是三界外人，非是閻羅王所能管攝，以此追之不得。汝語隋帝，乞吾少物，營修功德，冀望福資，得

出地獄。昌受囑辭行。少時出南門外，見一大糞坑，中有一人，頭髮片出。昌問引人：此是何人？〔一〕引人荅云：此是秦將白起，坑趙卒，寄禁此中，罪猶未了。引人將昌至家得活。昌經三日，所患漸瘳。昌以此事具奏文帝。文帝出敕，徧下國內，人出一錢，爲周武帝轉金剛般若經，兼三日持齋。仍敕録此事入於隋史。〔二〕

隋東川釋慧雲，范陽人。十二出家，遊聽爲務。年至十八，乘驢至於叔家。叔睹其驢快，將規害之。適持刀往，見東墻下有黃衣人，揚拳逆叱曰：此道人方爲通法大士，何忍欲害！叔懼告婦。婦曰：君心無剛，眼華所致耳。聞已復往，又見西墻下黃衣人云：勿殺道人，若殺大禍交及。叔怖乃止。明旦辭往姊家，叔又持刀送之，告雲曰：此路幽險，故送師度難。雲在前行，正在深阻，叔在其後揮刀欲斫，忽見姊夫在傍，遂得免害。雲都不知。雲後學問，名德高遠。至開皇年中，領徒五百來過叔家。叔見闡化，深慚昔釁，乃奉絹十匹。夫妻發露，雲始知之。乃爲説法，永斷毒心。常以此事每誡門人曰：吾昔不乘好物，何事累人。自預學徒，聞皆儉素。大有聲譽，不測終年。

唐太史令傅奕，本太原人。隋末徙至扶風。少好博學，善天文曆數，聰辯能劇談。自武德貞觀

〔一〕「人」字原作「物」，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〇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十許年，〔一〕常爲太史令。性不信佛法，每輕僧尼，至以石像爲磚瓦之用。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初奕與同伴傅仁均、薛頵並爲太史令。頵先負仁均錢五千，未償而仁均死。後頵夢見仁均，言語如平常。頵曰：因先所負錢，當付誰？仁均曰：可以付泥犂人。頵問：泥犂人是誰？荅曰：太史令傅奕是也。既而寤。是夜少府監馮長命又夢己在一處，多見先亡人。長命問：經文説罪福之報，未知當定有不？荅曰：皆悉有之。又問：如傅奕者，生平不信，死受何報？荅曰：罪福之有。〔二〕然傅奕已被配越州爲泥犂人矣。〔三〕言泥犂者，依經翻爲無間，即大地獄也。長命旦入殿，見薛頵，因説所夢。頵又自説泥犂人之事。二人同夜，闇相符會，共嗟歎之。罪福之事，不可不信。頵既見徵，仍送錢付奕，并爲説夢。後數日閒而奕忽卒。初亡之日，大有惡徵，不可具説。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説夢皆同。

唐尚書刑部郎中宋行質，博陵人也。性不信佛，有慢謗之言。至永徽二年五月病死。至六月九日，尚書都官令史王璹暴死，經二日而甦。自言：初死之時，見四人來至其所，云：官府追汝。璹隨行，入一大門，見廳事甚壯，向北爲之。廳上西閒有一人坐，形容肥黑。廳東閒有一僧坐，與官相當。

〔一〕「二十」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之」字，高麗藏本作「定」。

〔三〕以上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作出地獄苦記。

皆面向北，各有牀几案褥。侍童子二百許人，或冠或辮，皆美容貌。階下有吏執文案。〔一〕有一老人著枷被縛，立東階下。璹至庭，亦已被縛。吏執紙筆問璹，辭曰：貞觀十八年任長安佐史之日，因何改李須達籍？荅曰：璹前任長安佐史，貞觀十六年轉選，至十七年，蒙授司農寺府史。〔二〕十八年改籍，非璹罪也。廳上大官讀其詞辯，顧謂東階下老囚曰：何因妄訴耶？囚曰：須達年實未至，由璹改籍。加須達年大，豈敢妄耶？璹云：璹至十七年改任，〔三〕告身見在，請追驗之。官司呼領璹者三人，解璹縛，將取告身。告身至，大官自讀之，謂老囚曰：他改任大分明，汝無理。令送老囚出北門外。昏闇多有城，城上皆有女墻，似是惡處。大官因書案上，謂璹曰：汝無罪，放汝去。璹辭拜，吏引璹至東階拜辭僧。〔四〕僧印璹臂曰：好去！吏引璹出東南行，度三重門，每皆勘視臂印，然後聽出。至第四門，門甚壯大，重樓朱粉，三戶並開，狀如宮城門。守衛嚴切，〔五〕又驗印聽出門。東南行數十步，聞有人從

〔一〕「執」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史」字，高麗藏本作「吏」。
〔三〕「璹」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僧」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五〕「切」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後喚濤。〔一〕濤迴顧，見侍郎宋行質面色慘黑，色如濕地，露頭散腰，著故緋袍，頭髮短垂如胡人者，立於廳事階下。有吏主守之。西近城有一大木牌，高一丈二尺許，大書牌上曰：此是勘當擬過王人。其字大方尺餘，甚分明。廳事上有牀坐几案如官府者，而無人坐。行質見濤悲喜，口云：汝何故得來？濤曰：官追勘問改籍，無事放還。行質捉其兩手，謂濤曰：吾被官責問功德簿。吾手中無功德簿，坐此困苦。加之飢渴寒苦，不可言說。君可努力，至我家急語，令作功德也。如是慇懃數四屬之。〔二〕濤乃辭去，〔三〕行數十步，又呼濤還。未及言，廳上有官人來坐，怒濤曰：我方勘責事，汝何人，輒至囚處？使卒搭其耳，推令去。濤走又至一門，門吏曰：汝被搭耳，耳當聾。吾爲汝却其中物。因以手挑其耳，耳中鳴，乃驗。即放出門外，黑如漆。濤不知所在，以手摸西及南，皆是墻壁。唯東無障礙，而闇不可行。立待少時，見向者追濤之吏從門出來，謂濤曰：君尚能待我，甚善。可乞我錢一千。濤不應，內自思曰：吾無罪放來，何爲覓賄？〔四〕吏即謂曰：君不得無行，吾向若不早將汝過官，令二日受縛，豈不困耶？濤心然之，因媿謝曰：依命。吏曰：吾不用汝銅錢，欲得白紙錢，期十五日來取。濤許，因

〔一〕「後」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二〕「數」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三〕「乃」字原作「及」，據高麗藏本改。
〔四〕「覓」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問歸路。吏曰：但東行二百步，當見一處墻，穿破見明。可推倒之，即至君家。璹如言行，至墻推之，〔一〕良久乃倒。〔二〕依倒處出，即至其所居隆政坊南門矣。於是歸家，見人坐泣。入户而甦。至十五日，璹忘與錢。明日復病，困絶，見吏來，怒曰：君果無行，期與我錢，遂不與。今復將汝去。因即驅行，出金光門，令入坑。璹拜謝百餘拜，遂即放歸。又甦。璹告家人買紙百張，作錢送之。明日璹又病困，復見吏曰：君幸能與我錢，而錢不好。璹辭謝，請更作，許之。又甦。至二十日，璹令用六十錢買白紙百張作錢，并酒食，自於隆政坊西門渠水上燒之。既而身輕體健，遂念誦不廢。〔三〕臨聞其事，時與刑部侍郎劉燕客、大理少卿辛茂將在大理鞫問，請劉召璹至，與辛卿等對問之云爾。〔四〕右三驗出冥報記。

冀州故觀城人姜滕生，〔五〕武德末年，忽遇惡疾，遂入蒙山醫療。積年不損，後始還家。身體瘡爛，手足指落。夜眠忽夢見一白石像，可長三尺許，謂之曰：但爲我續手，令爾即差。至旦忽憶於武德

〔一〕「推」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倒」字原作「至」，據冥報記改。

〔三〕以上太平廣記卷三八〇引。

〔四〕出冥報記卷下。

〔五〕「姜滕生」，太平廣記引作「姜勝生」。下同。

初年在黍地裏打雀，於故村佛堂中取維摩經裂破，用繫杖頭嚇雀。有人見者云道：裂經大罪。滕生反更惡罵。遂入堂中，打白石像，右手總落。夢中所見，宛然舊像。遂往佛前頭面作禮，盡心悔過。雇匠續其像手，造經四十卷，營一精舍。一年之內，病得痊愈。鄉人號爲聖像。其堂及像並皆見在。〔一〕

唐姚明解者，本是普光寺沙門也。性聰敏，有文藻，工書翰，善丹青。至於鼓琴，亦當時獨絶。每欣俗網，不樂道門。至龍朔元年，舉應詔人躬赴洛陽。〔二〕及昇第歸俗，頗有餘言。未幾而卒。後託夢於相知淨土寺僧智整曰：明解宿無福業，不遵內教，今受大罪，〔三〕非常飢乏。儻有故人之情，頗能惠一飡不？智整夢中許諾。及其寤後，乃爲設食。至夜纔眠，即見明解來愧謝之。至二年秋中，又託夢於畫工曰：我以不信佛法，今大受苦痛。努力爲我寫二三卷經。執手慇懃，賦詩言別。教畫工讀十八徧，令記。寤乃憶之。其詩曰：握手不能別，撫膺還自傷。痛矣時陰短，悲哉泉路長。松林驚野吹，荒墜落寒霜。言離何以贈，留心內典章。其畫工素不識字，忽寤，乃倩人録之，將示明解知友故人。皆曰是明解文體不惑。聞見者莫不惻然。京下道俗，傳之非一。出冥報記。〔四〕

〔一〕太平廣記卷一一六引。

〔二〕「躬」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今受大罪」，高麗藏本作「今大受罪」。

〔四〕「出冥報記」，高麗藏本作「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

六度篇第八十五此有六部

布施部　持戒部　忍辱部　精進部　禪定部　智慧部

布施部第一此別一十一部

述意部　慳偽部　局施部　通施部　法施部　量境部
福田部　相對部　財施部　隨喜部　施福部

述意部第一

夫布施之業，乃是衆行之源。既摽六度之初，又題四攝之首。所以給孤獨園，散黃金而不恪；須

達拏王，施白象而無惜。尚能濟其厄難，忘己形軀。故薩埵投身以救飢羸之命，尸毗割股以代鷹鴿之餐。豈況國城妻子，何足經懷；寶貨倉儲，寧容在意。俗書尚云：〔一〕解衣推食，摩頂至踵。車馬衣裘，朋友共弊。莫不輕財重義，愛賢好士。且自財物無常，何關人事。苦心積聚，竟復何施！四怖交煎，五家爭奪。何有智人而當寶翫？比見凡愚，恪惜家財，靡有捨心而喪軀命。但爲貪生，恒憂不活。遂使妻兒角目，兄弟鬩墻，〔二〕眷屬乖離，親朋隔絶。良由慳因、慳緣、慳法、慳業，乖菩薩之心，妨慈悲之道。不生救護之意，唯起煩惱之情。如是之譽，實由慳貪爲本也。

慳偽部第二

如菩薩處胎經：「佛説偈言：

世多愚惑人，　守慳不布施。　積財千萬億，　稱言是我有。　臨欲壽終時，　眼見惡鬼神；　刀風解其體，　無復出入息。　貪識隨善惡，　受報甚苦辛。　將至受罪時，　變悔無所及。」〔三〕

〔一〕「尚」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鬩」字原作「閱」，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菩薩處胎經卷五善攝品。

又薩遮尼犍子經偈云：

「貪人多積聚，　得不生厭足。　無明顛倒心，　常念侵損他。　現在多怨憎，　捨身墮惡道。　是故有智者，　應當念知足。　惜財不布施，　藏舉恐人知。　捨身空手去，　餓鬼中受苦。　飢渴寒熱等，　憂悲常煎煮。　智者不積聚，　爲破慳貪故。」〔一〕

又分別業報經偈云：

「修行大布施，　急性多瞋怒。　不依正憶念，　後作大力龍。」〔二〕

又菩薩本行經云：「若見乞者面目頻蹙，當知是人開餓鬼門。」〔三〕

又大集經云：「有四法障礙大乘。何等爲四？一、不樂惠施，二、施已生悔，三、施已觀過，四、不念菩提心。復有四法：一、爲欲而施，二、爲瞋而施，三、爲癡而施，四、爲怖畏而施。復有四法：一、不至心施，二、不自手施，三、不現見施，四、輕慢施。」〔四〕

又優婆塞戒經云：「佛言：菩薩布施遠離四惡：一、破戒，二、疑網，三、邪見，四、慳恪。復離五

〔一〕出大薩遮尼乾子所問經卷五問罪過品。

〔二〕「力龍」原作「龍力」，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出大勇菩薩分別業報略經。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十海慧菩薩品。

法：一、施時不選有德無德，二、施時不說善惡，三、施時不擇種姓，四、施時不輕求者，五、施時不惡口罵詈。復有三事，施已不得勝妙果報：一、先多發心，後則少與。二、選擇惡物，持以施人。三、既行施已，心生悔恨。復有八事，施已不得成就上果：一、施已見受者過，二、施時心不平等，〔一〕三、施已求受者作，四、施已喜自讚歎，五、說無後乃與之，六、施已惡口罵詈，七、施已求還二倍，八、施已生於疑心。如是施主則不能得親遇諸佛賢聖之人。若以具足色香味觸施於彼者，是名淨施。若偏爲良福田施，不樂常施，是人未來得果報時，不樂惠施。若人施已生悔，若劫他物持以布施，是人未來雖得財物，常耗不集。若惱眷屬，得物以施，是人未來雖得大報，身常病苦。若人先不能供養父母，惱其妻子奴婢困苦而布施者，是名惡人。是假名施，不名義施。如是施者，名無憐愍，不知恩報。是人未來雖得財寶，常失不集，不能出用，身多病苦。」〔二〕

局施部第三

述曰：或復有人許施貧者，令他歡喜，後悔不與，招苦轉多。或有衆生自無信施，見他行施，不能

〔一〕「等」字下原衍「施」字，據高麗藏本刪。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隨喜，反生毀呰，令他不施，得罪最重。或有共物，偏用有過。如家中財物，妻子共感，多人有分，〔一〕非獨感得。於中獨恪，不肯惠施，障人修福，得惡最深。故正法念經云：「若有丈夫敕其婦人，令施沙門婆羅門等食。其婦慳惜，實有言無。語其夫言：家無所有，當以何等施與沙門及福人等。如是婦人，誑夫恪財而不布施，身壞命終，墮於針口餓鬼之中。由其積習，多造惡業，是故婦人多生餓鬼道中。何以故？女人貪欲嫉妒多故，不及丈夫。女人小心輕心不及丈夫。以是因緣，生餓鬼中。乃至嫉妒惡業，不失不壞不朽，於餓鬼中不能得脫。業盡得脫，從此命終生畜生中，受遮吒迦鳥身。此鳥唯食天雨，仰口承天雨水而飲之，不得飲餘水。常患飢渴，受大苦惱。畜生中死，生於人中。以餘業故，常困飢渴，受苦難窮，常行乞食。」〔二〕

或復於家共有供中偏食，不與他人，亦得重罪。故正法念經云：「多食美食而自食啗，不施妻子及餘眷屬。妻子等但得覩其香氣，不知其味。於妻子前而獨食之。以慳嫉故，同業眷屬而不施與。亦教他人不給妻子，起隨喜心。數造斯過而不改悔，不生慚愧。如是惡人，身壞命終，生於食氣餓鬼之中。既生之後，飢渴燒身，處處奔走，呻吟嗥叫，悲泣愁毒。唯恃塔廟及以天祀，有信之人設諸供養，因其香

〔一〕「人」字，高麗藏本作「少」字。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十六。

氣及鼈餘氣，以自活命。」〔一〕故知衆生獨用家物及偏獨食，皆得大罪。或慮無財，乃至水草亦不將施；後受貧苦，世世不絶。故優婆塞戒經云：「無財之人自説無財，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切水草，人無不有。雖是國王，不必能施。雖是貧窮，非不能施。何以故？貧窮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麨施於蟻子，亦得無量福德果報。〔二〕天下極貧，誰當無此塵許麨耶？極貧之人，誰當赤露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線一針施人繫瘡，一指許財作燈炷耶！善男子，天下之人誰現貧窮無有身者？〔三〕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執役掃灑，亦得福報。」〔四〕故成實論云：「掃一閻浮僧地，不如掃一手掌佛地。」〔五〕

又四分律及彌沙塞律云：「昔佛在世時，跋提城内有大居士，字曰瑳荼，〔六〕饒財珍富，有大威力，隨意所欲，周給人物。倉中有孔，大如車軸，穀米自出。婦以八升米作飯，飼四部兵及四方來者，食故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十六。

〔二〕「福」字原作「佛」，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有」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作「其」。

〔四〕出優婆塞戒經卷四雜品。

〔五〕出成實論卷七大小利業品。

〔六〕「瑳荼」原作「瑳荼」，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同。

不盡。其兒以千兩金與四部兵及四方乞者，隨意不盡。兒婦以一裹香塗四部兵及四方來乞者，隨意令足，香故不盡。奴以一犁耕田七壟，〔一〕出米滋多。其婢以八升穀與四部兵，人馬食之不盡。家內良賤共爭，各是我福力。瑗荼詣佛，請問誰力？佛言：汝等共有。昔王舍城有一織師。織師有婦，又有一兒，兒又有婦，有一奴一婢，一時共食。有辟支佛來就舍乞食，各欲當分捨與。辟支佛言：各減少許，於汝不少，在我得足。即共從之。辟支食已，於虛空中現諸神變方去。織師眷屬捨命生四天王天，至於他化，展轉七反。餘福此生果報齊等。」〔二〕

通施部第四

如涅槃經云：「菩薩凡行施時，不見受者持戒、破戒，是田、非田，此是知識，此非知識。施時不見是器、非器；不擇日時是處、非處；亦復不計饑饉豐樂；不見因果，此是衆生，此非衆生，是福、非福。雖復不見施者、受者及以財物，乃至不見斷及果報，而常行施無有斷絕。菩薩若見持戒、破戒乃至果報，終不能施。若不布施，則不具足檀波羅蜜；若不具足檀波羅蜜，則不能成阿耨菩提。譬如有人身被毒箭，其人眷屬欲令安隱，爲除毒故，即命良醫而爲拔箭。彼人方言：且待莫觸。我今當觀如是毒

〔一〕「耕田」原作「田耕」，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四分律卷四十四、彌沙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二。

箭從何方來耶？誰之所射？爲是剎利婆羅門、毗舍、首陀？復更作念：是何木耶，竹耶，柳耶？其鏃鐵者，何冶所出？剛耶，柔耶？其毛羽者，是何鳥翼？烏鵄鷲耶？所有毒者爲從作生，自然而有？是人毒、惡蛇毒耶？如是癡人，竟未能知，尋便命終。菩薩亦爾。若行施時分別受者持戒、破戒乃至果報，終不能施。若不能施，則不具足檀波羅蜜乃至菩提。」〔一〕

又淨業障經云：「若菩薩觀慳及施，不作二相；持戒、毀戒，不作二相；瞋恚、忍辱，懈怠、精進，亂心、禪定，愚癡、智慧，不作二相。是則名爲淨諸業障。」〔二〕

又佛說太子須大拏經云：「佛告阿難：過去不可計劫，時有大國，名爲葉波。其王號曰溫波。〔三〕王有二萬夫人，了無有子。王自禱祠諸神，夫人便覺有身。至滿十月，太子便生，字爲須大拏。至年十六，書藝悉備，大小已來，常好布施。太子年大，王爲納妃，名曼坻，國王女也，端正無比。太子有一男一女。太子自惟欲作檀波羅蜜，〔四〕出城遊觀。帝釋化作貧窮聾盲瘖瘂人，悉在道邊。太子見已，愁憂不樂。太子白王：欲從大王乞求一願，不審聽不？王荅：欲願何等？不違汝意。太子言：我願欲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十五。
〔二〕出淨業障經。
〔三〕「温」字，高麗藏本作「濕」。
〔四〕「自」字，高麗藏本作「思」。

得大王中藏所有珍寶，置四城門外及著市中，以用布施。在所求索，不逆其意。王語太子：恣汝所欲，不違汝也。太子即輦珍寶著四城門外及著市中，恣人所索。八方上下莫不聞知。千里萬里來者，恣意與之，不逆其意。時有敵國怨家，聞太子好喜布施，在所求索，〔一〕不逆其意。即會諸臣及衆道士，共集議言：葉波國王有行蓮華上白象，名須檀延者，多力健鬪，每與諸國共相攻伐，此象常勝。誰能往乞者？諸臣或言：〔二〕無能往者。中有婆羅門八人即白王言：我能往乞，當給我糧。王即給之。王便語言：能得象者，我重賞汝。道士八人即詣葉波國，至太子宮門，悉皆拄杖，俱翹一脚住。自說言：故從遠來，欲有所乞。太子聞之，甚大歡喜，便出迎之。前爲作禮，如子見父。因相慰勞，問何所求？道士荅言：我聞太子好喜布施，不逆人意。太子名字，流聞八方，上徹蒼天，下入黃泉。布施之功，德不可量。欲從太子乞行蓮華上白象。太子即將至厩中，令取一象。道士等八人言：我正欲得行蓮華上白象，名須檀延者。太子言：此大象是我父王之所愛重，王視如我。若與卿者，我即失父王意，或逐我出國。太子即自思惟：我前有要，在所布施，不逆人意。今不與者，違我本心。若不以此象施者，何從得成無上平等？即敕左右被象金鞍，疾牽來出。太子左手持水，澡道士手，右手牽象以授與之。八人

〔一〕「在所」，高麗藏本作「所在」。

〔二〕「或」字，高麗藏本作「咸」。

得象，即呪願太子，累騎白象，〔一〕歡喜而去。太子語道士言：卿速疾去。王若知者，便追奪卿。道士八人即便疾去。國中諸臣聞以象施怨家，皆大驚怖。王聞愕然：今得天下，有此象故。此象勝於六十象力。而太子用與怨家，恐將失國。當如之何？太子如是布施，中藏日空。臣恐舉國及其妻子皆以與人。王聞是語，益大不樂。王共諸臣議之，欲將種種刑罰太子。有大臣白王不許。但逐出國，置野田山中十二年許，當使慚愧。王即隨此大臣所言。王語太子：汝出國去，徙汝著檀特山十二年。太子白王：不敢違教。復願布施七日，展我微心，乃出國去。王言：汝正坐布施太劇，空我國藏，失我敵寶，故逐汝耳。促疾出去，不聽汝也。太子白言：不敢違戾大王教令。我自有私財，〔二〕願得布施，盡之乃去，不敢煩國。二萬夫人共詣王所，請留太子，布施七日，乃令出國。王即聽之。四遠來者，恣意與之。七日財盡，貧者得富，萬民歡喜。太子辭妻。妃聞愕然：太子何過，乃當是乎！太子具荅因緣，是故逐我。曼坻言：使國豐溢，富樂無極。但當努力共於山中求索道耳。太子言：人在山中，恐怖之處。汝快憍樂，〔三〕何能忍是。妃荅太子：我終不能相離也。王者以旛爲幟，火者以煙爲幟，婦者以

〔一〕「即呪願太子，累騎白象」，高麗藏本作「祝願太子，共騎白象」。

〔二〕「私」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快」字，高麗藏本作「常」。

夫爲幟。我但依怙太子。若有來乞丐者，我當應之。乃至有人索求是物之者，〔一〕隨太子所施。太子言：汝能爾者大善。太子與妃及其二子共至母所，辭別欲去。白其母言：願數諫王，以政治國，莫邪枉人。母聞辭別，感激悲哀。語傍人言：我身如石，心如剛鐵。奉事大王，未曾有過。今有一子而捨我去，我心何能不破而死！〔二〕太子與妃及二子俱爲父母作禮而去。二萬夫人以真珠各一顆，〔三〕以奉太子。四千大臣以七寶珠奉上太子。〔四〕太子從宮出城，悉施四遠，即時皆盡。國中大小數千萬人共送太子。觀者皆悉垂淚而別。〔五〕太子與妃俱載，自御而去。前去已遠，止息樹下。有婆羅門來乞馬，太子即卸車，以馬與之。以二子著車上，妃於後推，太子轅中步挽而去。適復前行，復逢婆羅門來乞車，太子即以車與之。適復前行，復有婆羅門來乞。太子言：我不於卿有所愛惜，我財物皆盡。婆羅門言：無財物者，與我身上衣。太子即解與之，更著一故衣。適復前行，復逢婆羅門來乞，太子以妃

〔一〕「求是物之者」，高麗藏本作「我及兒女者」。
〔二〕「而」字，高麗藏本作「如」。
〔三〕「顆」字，高麗藏本作「貫」。
〔四〕「以」字，高麗藏本作「作」。
〔五〕「悉」字，高麗藏本作「惜」。

衣服與之。轉復前行，復逢婆羅門來乞，太子兩兒衣服與之。太子布施車馬錢財衣被了盡無所有，〔一〕初無悔心大如毛髮。太子自負其兒，妃抱其女，步行而去，相隨入山。檀特山去葉波國六千餘里。去國遂遠，行在澤中，大苦飢渴。忉利帝釋即於曠澤化作城郭，伎樂衣食，彌滿城中。〔二〕有人出迎太子，便可於此留止飲食，以相娛樂。妃語太子：行道甚極，可暇止此不？太子言：父王徙我著檀特山中。於此留者，違父王命，非孝子也。隨便出城，顧視不復見城。轉復前行，到檀特山。山下有水，深不可度。妃語太子：且當住此，須水減乃度。太子言：父王徙我著山，於此住者，違父王教。太子慈心，水中有山，以堰斷水，褰衣而度。即心念言：水當澆灌，殺諸人畜。即還顧謂水言：復流如故。若有欲來至我所者，皆當令度。太子適語已，水即復流如故。前到山中，見山嶔崟，〔三〕樹木繁茂，百鳥悲鳴，流泉清池，美水甘果。太子語妃：觀是山中，亦有學道者。太子入山，山中禽獸皆大歡喜，來迎太子。山上有一道人，名阿周陀，年五百歲，有絶妙之德。太子作禮，却住白言：今在山中，何許有好果泉可止處耶？阿周陀言：是山中者，並是福地，所在可止。道人即言：〔四〕今此山中清淨之處，卿云何將

〔一〕「無所有」三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彌」字，高麗藏本作「備」。
〔三〕「嶔」字原作「岑」，據高麗藏本改。
〔四〕「即」字，高麗藏本作「復」。

妻子來而欲學道乎？太子未荅，曼坻即問道人言：在此學道爲幾何歲？道人言：四五百歲。曼坻言：計有吾我何時得道？道人言：我實不及此事也。太子即問道人言：頗聞葉波國王太子須大拏不？道人言：我數聞之，但未見耳。太子言：我正是須大拏也。道人問太子：所求何等？太子荅言：欲求摩訶衍。道人言：功德乃爾，今得摩訶衍不久也。太子得無上道時，我當作第一神足弟子。道人即指語太子所止處。太子即以法道結頭編髮，以水果爲飲食。即作草屋，男女別處。男名耶利，年七歲，著草衣，隨父出入。女名屬拏延，年六歲，著鹿皮衣，隨母出入。山中禽獸皆悉歡喜，來依附太子。空池皆生泉水，枯木皆生華葉。諸毒皆消，果樹並茂。太子男女在於水邊，與禽獸共戲。時拘留國有貧窮婆羅門，年四十乃取婦。婦大端正。婆羅門有十二醜，狀類似鬼。其婦惡見，呪欲令死。婦行汲水，道逢年少，嗤說其婿。持水既歸，〔一〕語其婿言：我適取水，年少調我。爲我索奴婢，我不自汲水，人亦不笑我。婿言：我貧，當何所得？婦言：不爲我索奴婢者，我當便去，不復共居。婦復言：〔二〕我常聞太子須大拏坐施太劇，父王徙著檀特山中，有一男一女，可乞之。時婆羅門即詣檀特山，至大水邊，但念太子，即便得度。時婆羅門遂入山中，逢獵師問太子處，即指示處。婆羅門即到太子所。太子遥見，甚大歡喜，迎爲作禮。因相慰勞，問：何所從來？婆羅門言：我從遠來，拘留國人。

〔一〕「既」字，高麗藏本作「且」。

〔二〕「復」字原脱，據高麗藏補。

久聞太子好喜布施，欲從太子乞丐。太子言：我不與卿惜，我所有盡賜，無以相與。婆羅門言：若無物者，與我兩兒以爲給使。如是至三。太子言：卿故遠來，無不相與。〔一〕時兩兒行戲，太子呼語言：此婆羅門遠來乞汝，我已許之，汝便隨去。太子即牽授與，地爲震動。兩兒不肯隨去，還至父前長跪，謂父言：我宿何罪，今遭值此，乃以國王種爲人奴婢？向父悔過。從是因緣，罪滅福生，世世莫復值是。太子語兒言：天下恩愛，皆當別離。一切無常，何可保守。我得無上道時，自當度汝。兩兒語父言：爲我謝母，今便永絶，恨不面別。自我宿罪，當遭此大苦。念母失我，憂苦愁勞。婆羅門言：我老且羸，小兒各當捨我至其母所，我當柰何得之？當縛付我。太子即反兩小兒手，使婆羅門自縛之，繫令相連，總持繩頭。兩兒不肯去，以捶鞭之，血出流地。太子見之，淚出墮地，地爲之沸。太子與諸禽獸皆送兩兒，不見乃還。時諸禽獸皆隨太子還至兩兒戲處，號呼自撲。兒於道中，以繩繞樹，不肯去，冀其母來。婆羅門以捶鞭之。兩兒言：莫復撾我，我自去耳。仰天呼言：山神樹神一切哀念。我不見母別，可語我母，拾果疾來，與我相見。母於山中，左足下癢，右目復瞤，兩乳汁出。便自思惟：未嘗有是怪，當用果爲？宜歸視我兒，得無有他。棄果走還。天王帝釋知太子以兒與人，恐妃障其善心，〔二〕便化作師子，當道而蹲。妃語師子：願小相避，使我得過。師子知婆羅門去遠，乃起避道，令妃得過。

〔一〕「無」字，高麗藏本作「何」。
〔二〕「障」字，高麗藏本作「敗」。

妃還見太子獨坐，不見兩兒。自至草屋，處處求之不見。便還至太子所，問：兩兒何在？太子不應。爲持與誰？早語我處，莫令我狂。如是至三，太子不應。妃更愁若：太子不應，益我迷荒。太子語妃：拘留國有一婆羅門來，從我乞兩兒，便以與之。妃聞感激，躃地而倒，如太山崩，宛轉啼哭而不可止。太子言：且止。汝識過去提和竭羅佛時本要不耶？我於爾時作婆羅門子，字鞞多衛。汝作婆羅門女，字須羅陀。〔一〕汝持華七莖，我持銀錢五百文，買汝五華，欲以散佛。汝以二華寄我上佛，而求願言：願我後生常爲卿妻。我於爾時與汝要言：欲爲我妻者，當隨我意，在所布施，不逆人心。唯不以父母施耳。其餘施者，皆隨我意。汝荅言：可。今以兒施而反亂我善心耶？妃聞太子言，心意開解，便識宿命，聽隨太子布施，疾得所願。天王帝釋見太子布施如此，即下試太子，知欲何求？化作婆羅門，亦有十二醜，到太子前而自說言：〔二〕常聞太子好喜布施，不逆人意，故來到此，願乞我妃。太子言：諾，大善可得。妃言：今以我與人，誰當供養太子者？太子荅言：今不以汝施者，何得成無上平等？太子即牽妃授之。天帝釋知見太子了無悔意，諸天讚歎，天地大動。時婆羅門便將妃去，行至七步，尋將妃還以寄太子：莫復與人。太子言：何爲不取？婆羅門語太子言：我非婆羅門，是天主帝釋，故來相試欲願何等。即復釋身。妃即作禮，從索三願：一、今將我兩兒去者婆羅門，還賣著我本國

〔一〕「須」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而」字下原衍「作」字，據高麗藏本刪。

中。二、令我兩兒不苦飢渴。三、令我及太子早得還國。天主釋言：當如前願。太子言：願令衆生皆得度脫，〔一〕無復生老病死之苦。帝釋言：大哉所願無上，所願特尊，非我所及。帝釋言畢，忽然不見。是時拘留國婆羅門得兒還家，婦逆罵之：何忍持此兒還。此兒國王種，而無慈心，撾打令生瘡，身體皆膿血。捉持衒賣，更求使者。婿隨婦言，即行賣之。天帝行市言：此兒貴，無能買者。〔二〕乃引至葉波國。既至葉波國中，大臣人民議是太子兒，大王之孫，舉國悲哀。諸臣即問，所從得此兒來？婆羅門言：我自乞得。人欲奪取，中有長者而諫之曰：斯乃太子布施之心，以至於此。而今奪之，違太子意。不如白王，王聞知者，自當贖之。諸臣白王，王聞大驚，即呼婆羅門，使將兒入宮。王與夫人及諸宮女遥見兩兒，莫不哽噎。王問：何緣得此兒？婆羅門荅言：我從太子乞丐得耳。〔三〕王呼兩兒而欲抱之，兒皆啼泣而不肯就抱。王問婆羅門：賣索幾錢？婆羅門未荅。男兒便言：〔四〕男直銀錢一千，特牛一百頭。女直金錢二千，牸牛二百頭。王言：男兒人之所珍，何故男賤而女貴耶？兒言：後宮婇女與王無親，或出微賤，或但婢使，王意所幸，便得尊貴。王獨有一子而逐之深山，了無念子之意。是以

〔一〕「度」字，高麗藏本作「解」

〔二〕「買」字原作「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乞」字原作「求」，據高麗藏本改。

〔四〕「兒」字原作「女」，據高麗藏本改。

明知男賤而女貴也。王聞是語，感激悲哀，號泣交并，言：我大負汝。何故不就我抱，汝恚我乎？畏婆羅門耶？兒言：不敢怨王，亦不畏婆羅門。本是王孫，今爲奴婢。何有奴婢而就國王抱，是故不敢。王聞是語，倍增悲愴，即如其言。更呼兩兒，〔一〕兒便就抱。王抱兩孫，手摩其頂，問兩兒言：汝父在山，何所飲食？被服何等？兒具荅之。王即遣使促迎太子。使以王命告太子，太子荅言：王徙我山中一十二年爲期。今猶一年在，年滿當歸。使還白王，王更作手書以與太子：汝是智人，去時當忍，來時亦忍，云何恚我不還？太子得書，頂戴作禮，却繞七匝，便發視之。山中禽獸聞太子還，跳踉宛轉，自撲號呼，泉水爲空竭，禽獸爲不乳，百鳥皆悲鳴，用失太子故。太子與妃俱還本國。敵國怨家聞太子當還，即遣使者裝被白象，金銀鞍勒，以金鉢盛銀粟，銀鉢盛金粟，送於道中，〔二〕以還太子。辭謝悔過，言：前乞白象，愚癡故耳，坐我之故，逐徙太子。今聞來還，內懷歡喜。今以白象奉還太子，願垂納受，以除罪咎。太子荅言：譬如有人，設百味食，持有所上。其人嘔吐在地，豈復香潔可更食不？今我布施，譬亦若吐，還終不受。速乘象去，謝汝國王。苦屈使者遠相勞問。於是使者即乘象還，白王如是。因此象故，敵國之怨化爲慈仁。國王及衆臣等皆發無上平等道意。父王乘象，出迎太子。太子便前，頭面作禮，從王而歸。國中人民莫不歡喜，散華燒香以待太子。太子入宮，即到母前，頭面作禮而問起

〔一〕「更」字原作「便」，據高麗藏本改。

〔二〕「送」字，高麗藏本作「逆」。

居。王以寶藏付與太子，〔一〕恣意布施，轉勝於前。布施不休，自致得佛。佛告阿難：我宿命所行布施如是。太子須大拏者，我身是也。時父王者，今現我父閱頭檀是。爾時母者，今現我母摩耶是也。是時妃者，今瞿夷是。時山中道人阿周陀者，今目揵連是。時天主帝釋者，今舍利弗是。時獵師者，今阿難是。時男兒耶利者，今現我子羅雲是。女兒闍拏延者，今現羅漢末利母是。時乞兩兒婆羅門者，今調達是。時婆羅門婦者，今檀遮那摩是。勤苦如是，無央數劫，常行檀波羅蜜布施如是。」〔二〕

法施部第五

述曰：此明財法相對，校量優劣。故智度論云：「佛說施中法施第一。何以故？財施有量，法施無量。財施欲界報，法施出三界報。」〔三〕財施不能斷漏，法施清升彼岸。財施但感人天報，法施通感三乘果。財施愚智俱閑，法施唯局智人。財施唯能施者得福，法施通益能所。財施愚畜能受，法施唯局聰人。財施但益色身，法施能利心神。財施能增貪病，法施能除三毒。故大集經云：「施寶雖多，不

〔一〕「付與」原作「以付」，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太子須大拏經。

〔三〕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二。

如至心誦持一偈。法施最妙，勝過飲食。」〔一〕

又未曾有因緣經云：〔二〕「天帝問曰：施食施法有何功德？惟願說之。野干荅曰：布施飲食，濟一日之命。施珍寶物，濟一世之乏，增益繫縛。說法教化，名爲法施，能令衆生出世間道。」〔三〕

又大丈夫論云：「財施者，人道中有；法施者，大悲中有。財施者，除衆生身苦；法施者，除衆生心苦。財施，貪愛多者，施與財寶；法施，愚癡多者，施與其法。財施者，爲其作無盡錢；法施者，爲其作無盡智慧。財施者，爲得身樂；法施者，爲得心樂。財施者，爲衆生所愛；法施者，爲世間所敬。財施者，爲愚人所愛；法施者，爲智者所愛。財施者，能與現樂；法施者，能與天道涅槃之樂。如偈曰：

佛智處虛空，　大悲爲密雲，　施法如世雨，〔四〕　充滿陰界池。　四攝爲方便，　安樂解脫因，修治八正道，　能得涅槃果。」〔五〕

又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行於法施，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棄捨惡事，二、能作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九。

〔二〕「因緣」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上。

〔四〕「施法如世雨」，高麗藏本作「法施如甘雨」。

〔五〕出大丈夫論卷二法施品。

善事，三、住善人法，四、淨佛國土，五、趣詣道場，六、捨所愛事，七、降伏煩惱，八、於諸衆生施福德分，九、於諸衆生修習慈心，十、見法得於喜樂。」〔一〕

又菩薩地持論云：「菩薩知彼邪見求法短者，不授其法，不與經卷。若性貪財賣經卷者，亦不施與法。若得經卷隱藏不現，〔二〕亦不施與法。若非彼人所知義者，亦不施與法。〔三〕若是彼所知義，於此經卷已自知義，則便持經隨所樂與。若未知義，自須修學。又知他人所有如是經，示語其處，若更書與。菩薩當自觀心，少有法慳者，當持經與，爲法施故，我寧以法施現世癡痙，爲除煩惱，猶尚應施，況作將來智慧方便。」〔四〕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教化人具足戒施多聞智慧，若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然後施人令得讀誦，是名法施。如是施者，未來天上得好上色。何以故？衆生聞法，斷除瞋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成上色。衆生聞法，慈心不殺；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壽命長。衆生聞法，不盜他財寶；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多饒財寶。衆生聞法，開心樂施；以是因緣，未來

〔一〕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二〕「現」字，高麗藏本作「顯」。

〔三〕「法」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菩薩地持經卷四菩薩地持方便處施品。

世中身得大力。衆生聞法，離諸放逸；以是因緣，未來世中身得安樂。衆生聞法，除瞋癡心；以是因緣，未來世中得無礙辯才。衆生聞法，信心無疑；以是因緣，未來世中信心明了。戒施聞慧亦復如是。故知法施殊勝，過於財施。」〔一〕

問：既知法施勝過財施，今時衆生但學法施，不行財施，未知得不？荅：爲不解財施，迷心而施，苟求色聲人天樂報，恐墮三塗，不成出世。所以聖人慇懃歎法，令其悟解三事體空，而行財施，遠成菩提涅槃勝果。自餘戒忍六度萬行，皆藉智慧，開導成勝。

又智度論云：「前五度等，譬同盲人；第六般若，事同有目。」〔二〕若不得般若開導，前五便墮惡道，不成出世。若聞法施過於捨財，愚人不解，即便祕財，唯樂讀經。若行此法，不如有人解心捨施一錢，勝過迷心讀經百千萬卷。是以如來設教，意存解行。若唯解無行，解則便虛。若唯行無解，行則便孤。要具解行，方到彼岸。

又菩薩藏經云：「當知菩薩摩訶薩具足如是四攝之法。由是法故，菩薩摩訶薩恒處長夜，攝諸衆生。何等爲四？所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名爲四種攝法。所言施者，具有二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是爲布施。言愛語者，謂於一切諸來求乞，或樂聞法，菩薩悉能愛語慰喻。言利行者，謂能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二〕出大智度論卷三十四。

滿足若自若他所有意樂。言同事者，隨己所有智及功德，爲他演説，攝受建立一切衆生，令其安住若智若法。言法施者，如所聞法廣爲他説。言愛語者，以無染心分別開示。言利行者，謂爲於他授誦經典乃至説法，無有厭倦。言同事者，以不捨離一切智心，安置含生於正法所。」〔一〕是故菩薩於一切時常行法施。若自無財，隨喜他施。若自有財，供養智人，還得聰報。

又賢愚經云：「時諸比丘咸皆生疑：賢者阿難本造何行，獲斯總持，聞佛所説，一言不失？俱往佛所而白佛言：賢者阿難本興何福而得如是無量總持？惟願世尊當見開示。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阿僧祇劫，有一比丘度一沙彌，恒以嚴敕，教令誦經，日日課限。其經足者，便以歡喜；若其不足，苦切責之。於是沙彌常懷懊惱，讀經雖得，復無食調。若行乞食，疾得食時，讀經便足。乞食若遲，讀則不充；若經不足，當被切責。心懷愁悶，涕哭而行。時有長者見其涕哭，前呼問之：何以懊惱？沙彌荅曰：長者當知，我師嚴難，敕我讀經，日日課限。若其足者，即以歡喜；若其不充，苦切見責。我行乞食，若疾得者，讀經即足。若乞遲得，讀便不充；若不得經，便被切責。以是事故，我用愁耳。於時長者即語沙彌：〔二〕從今已往，〔三〕常詣我家，當供養食，令汝不憂。食已專心，勤加讀經。於時沙彌聞

〔一〕出大寶積經卷五十四菩薩藏會。

〔二〕「時」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往」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後」。

是語已，得專心意，勤加讀經，課限不減，日日常度。師徒於是俱用歡喜。佛告比丘：爾時師者，定光佛是。沙彌者，今我身是。時大長者供養食者，今阿難是。乃由過去造是行故，今得總持無有忘失。」〔一〕

〔一〕出賢愚因緣經卷十阿難總持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

述曰：謂能施之人，行有智愚。若智人行施，要觀前人有益便施，無益不施。故優婆塞戒經云：「若見貧窮者，先語言：汝能歸依三寶，受齋戒不？若言能者，先授三歸及齋戒，後則與施物。若言不能，後語言：能隨我語念一切法無常無我涅槃寂滅不？若言能者，教已便施。如其無財，教餘有財令作是施。」〔一〕若其愚人貪著財物，不知無常，人物屬他，戀著慳惜。菩薩見此無益之物，即令急施，廢修道業。故大莊嚴論云：「若物能令起惱，則不應畜。」〔二〕縱貪寶翫，〔三〕要必有離。如蜂作蜜，他得自不得，財寶亦如是。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貪」字，高麗藏本作「令」。

又地持論云：「若菩薩布施令他受苦，若致逼迫，若被侵欺，及非法求自力他力不隨所欲。爲衆生故，寧自棄捨身命，不隨彼欲。令致逼迫則不施與，非是菩薩行淨施時。菩薩外不施者，若有衆生求毒火刀酒媒行作戲等一切非法，來求乞者，菩薩不施。若施與者而多起惡，墮於惡道，不到彼岸。」〔一〕若他來索我之身分，〔二〕即須施與，不須量他前人，起退屈心。

又智度論：「問：云何布施得到彼岸，不得到彼岸？荅曰：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欲度彼岸。時有乞人來乞其眼。舍利弗言：眼無所任，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以財物者，當以相與。荅言：不須，唯欲得眼。若汝實行檀者，以眼見與。爾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脚蹋。舍利弗思惟言：如此弊人，難可度也。眼實無用而强索之，既得無用而棄，又以脚蹋，何弊之甚。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度生死。〔三〕思惟是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是名不到彼岸。若能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四〕

〔一〕出菩薩地持經卷四菩薩地持方便處施品。
〔二〕「來」字，高麗藏本作「求」。
〔三〕「早」字原作「星」，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出大智度論卷十二。

福田部第七

如優婆塞戒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破戒者，得千倍報。施持戒者，得十萬報。施外道離欲人，得百萬報。施向道者，得千億報。施須陀洹，得無量報。向斯陀含，亦無量報。乃至施佛，亦無量報。我今爲汝分別諸福田，故作是說。若能至心生大憐愍，施於畜生，專心恭敬施於諸佛，其福正等，無有差別。言百倍得，如以壽命色力安辯施於彼者，施主後得壽命色力安樂辯才，各各百倍。乃至無量，亦復如是。是故我於契經中說：我施舍利弗，舍利弗亦施於我。然我得福多，非舍利弗得福多也。或有人說：受者作惡，罪及施主。是義不然。何以故？施主施時，爲破彼苦，非爲作罪。是故施主應得善果。受者作惡，罪自鍾己，不及施主。」〔一〕

問：若施聖人得福多者，云何經說智人行施，不揀福田？答：今釋此意，義有多途。明能施之人，有愚智之別；所施之境，有悲敬之殊。悲是貧苦，敬是三寶。悲是田劣而心勝，敬是田勝而心劣。若取心勝施佛，則不如施貧。故像法決疑經云：「有諸衆生見他聚集，作諸福業，但求名聞，傾家財物以用布施。及見貧窮孤獨，呵罵驅出，不濟一毫。如此衆生，名爲顛倒作善，癡狂禍福，名爲不正作福。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如此人等，甚可憐愍。用財甚多，獲福甚少。善男子，我於一時告諸大衆：若人於阿僧祇身供養十方諸佛并諸菩薩及聲聞衆，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飲食。其福勝彼百千萬倍，無量無邊。乃至施與餓狗蟻子等悲田最勝。」〔一〕

又智度論云：「如舍利弗以一鉢飯上佛。佛即迴施狗，而問舍利弗：誰得福多？舍利弗言：如我解佛法義，佛施狗得福多。」〔二〕若據敬法重人，識位修道，敬田即勝。故優婆塞戒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乃至須陀洹，得無量報。」〔三〕羅漢辟支尚不如佛，況餘類也。若據平等而行施者，無問悲敬，等心而施，得福弘廣。故維摩經云：「分作二分：一分施彼難勝如來，一分與城中最下乞人，福田無二。」〔四〕

又賢愚經云：「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佛已出家，手自紡織，預作一端金色之氎，積心係想，唯俟於佛。既得見佛，喜發心髓，即持此氎奉上如來。佛告憍曇彌：汝持此氎往奉衆僧。波提重白佛言：自佛出家，心每思念。故手自紡織，規心俟佛。惟願垂愍，爲我受之。佛告之曰：知母專心，欲用施我。

〔一〕此經已佚。
〔二〕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二。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四〕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菩薩品。

然恩愛心施，〔一〕福不弘廣。若施衆僧，獲報彌多。我知此事，是以相勸。」〔二〕

又居士請僧福田經云：「別請五百羅漢，不如僧次一凡夫僧。吾法中無受別請法。若有別請僧者，非吾弟子，是六師法，七佛所不可。」故知施有三種，故不可以一概論也。

相對部第八

述曰：此別有五種相對：第一、田財相對有四：一、田勝財劣，如童子施土與佛等。二、財勝田劣，如將寶施貧人等。三、田財俱勝，如將寶施佛等。四、田財俱劣，如將草施畜生等。第二、輕重相對有四：一、心重財輕，如貧女將一錢施大衆，得福弘多。二、財重心輕，如王夫人心慢，多將寶物施衆，得福尠少。下二可知。第三、空有相對：一、空心不空境，如雖學空觀，然惜財不施，還得貧報。二、空境不空心，知財不堅，恒多樂施，得福增多。下二可知。第四、多少相對：如法句喻經云：「施有四事。何等爲四？一者、施多得福報少，二者、施少得福報多，三者、施少得福報少，四者、施多得福報亦多。何謂施多得福報少？其人愚癡，殺生祭祠，飲酒歌舞，損費錢寶，無有福慧。是爲施多得福報少。何謂施少得福報多？能以慈心奉道德人。衆僧食已，精進學誦。施此雖少，其福彌大。是爲施少得福報多。

〔一〕「施」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波婆離品。

何謂施少得福報少？以慳貪惡意，施凡道士，俱兩愚癡。〔一〕是故施少得福報亦少。何謂施多得福報多？若有賢者，覺世無常，好心出財，起立塔寺，精舍園果，供養三尊。衣被履屣，牀榻厨饍。斯福如五大河流入于大海。福流如是，世世不斷。是謂施多其福報亦多。」〔二〕第五、染淨相對。如智度論云：「佛法中有四種布施：一、施者清淨，受者不淨。二、施者不淨，受者清淨。三、施受俱淨。四、施受俱不淨。佛自供養佛故，是爲二俱清淨。如東方寶積佛功德力所生華，寄十住法身普明菩薩送此華來，上散釋迦牟尼佛。知十方佛是一福田。是爲二俱清淨。」〔三〕餘句可解。

財施部第九

如大寶積經云：「財施有五種：一、至心施，二、信心施，三、隨時施，四、自手施，五、如法施。」〔四〕述曰：然所施之財，有是有非。非法之物，縱將布施，得福尠少。如法之財，得福弘多。〔五〕如大

〔一〕「俱兩」，高麗藏本作「兩俱」。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一述千品。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
〔四〕此段出處待考。
〔五〕「弘」字，高麗藏本作「彌」。

寶積經云：「所不應施復有五事：一、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净故。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衆生故。三、罥羅機網不以施人，惱衆生故。四、刀杖弓箭不以施人，害衆生故。五、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净心故。」〔一〕

又地持論云：「菩薩亦不以不如法食施。所謂施出家人餘殘飲食，便利洟唾，膿血汙食，不語不知飯及麥飯，不如法和應棄者，〔二〕謂不葱食雜汙，不肉食，不飲酒雜汙。如是和合不如法者，不以施人。」〔三〕

又智度論云：「若人鞭打拷掠閉繫，枉法得財而作布施，〔四〕生象馬牛中，雖受畜生形，負重鞭策，羈靽乘騎，而得好屋好食，爲人所重，以人供給。又如惡人多懷瞋恚，心曲不端而行布施，〔五〕當墮龍中，得七寶宮殿妙食好色。又如憍人多慢瞋心布施，墮金翅鳥中，常得自在，有如意寶珠以爲瓔珞，種種所須，皆得自恣，無不如意，變化萬端，無事不辦。又如宰官之人，枉濫人民，不順治法而取財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不」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菩薩地持經卷四。

〔四〕「枉」字原闕，據大智度論補。

〔五〕「曲」字原作「由」，據大智度論改。

物，以用布施；墮鬼神中，作鳩槃茶鬼，能種種變化，五塵自娛。又如多瞋很戾，嗜好酒肉之人而行布施；墮地行夜叉鬼中，〔一〕常得種種歡樂，音樂飲食。又如有人剛愎强梁而能布施車馬代步；〔二〕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所至如風。又如有人妬心好諍，而能以好房舍卧具衣服飲食布施；故生宮觀飛行夜叉中，有種種娛樂便身之物。」〔三〕若惱前人，强求人物而營福者，反招其罪。不如靜心，修治内心，得利轉勝。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惱眷屬得物以施，是人未來雖得大報，身當病苦。若先不能供養父母，惱其妻子，奴婢困苦，而布施者，是名惡人。是假名施，不名義施。如是施者，名無憐愍，不知報恩。是人未來雖得財寶，常求不集，不能出用，身多病苦。」〔四〕以此文證，强役人物營修福者，反招苦報，何名出益。今時末世，道俗訛替，競興齋講，强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不如靜坐，内修實行。出離中勝，無過於此。若有净心爲人説法，前人敬誠，求法捨施，即須爲説，令成福智。不得見有前判，雷同總撥，妄生譏謗，抑遏前福。

〔一〕「行」字原闕，據大智度論補。
〔二〕「愎」字原作「慢」，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二。
〔四〕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又無性攝論釋云：「謂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故不施與，令知惠施空無有果。設復施彼，亦不能受，何用施爲。如有頌言：

如母乳嬰兒，　一經月無倦；　嬰兒喉若閉，　乳母欲何爲？

寧使貧乏於財位，　遠離惡趣諸惡行，　勿被富貴亂諸根，〔一〕　令感當來衆苦器。」〔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應時之施，有五事益。云何爲五？一者、施遠來人，二者、施遠去人，三者、施病人，四者、儉時施，五者、若初得新果蓏若穀食等，先與持戒精進人，然後自食。」〔三〕是故欲行此五施，當念隨時施。若應時净施者，還得應時果報。謂隨時所宜，净心而施：若寒時施温室氈被薪火暖食等，若熱時施凉室輕衣水扇冷物等，渴時與漿，飢時給食，風雨送供，天和請僧。如是隨時應情令悦，未來獲福，還受順報。

又菩薩地持論云：「一切施者，略説有二種：一内物，二外物。菩薩捨身，是名内施。若爲食吐，

〔一〕「被」字原作「破」，據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八增上慧學分。

〔三〕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衆生食已吐施，是名内外施。〔一〕除上所説，是名外施。菩薩内施有二種：一、隨所欲作，〔二〕他力自在，捨身布施。譬如有人爲衣食故，繫屬於人，爲他僕使。如是菩薩不爲利養，但爲無上菩提，爲安樂衆生，爲滿足檀波羅蜜，隨所欲作，他力自在，捨身布施。二、隨他所須，支節等一切施與。菩薩外施復有二種：〔三〕一、隨其所求，受用樂具，歡喜施與。二、奉事彼故，一切捨心，一切施與。菩薩内外物非無差別，等施一切。或有所施，或有不施。若於衆生樂而不安，不樂不安，則不施與。若於衆生安而不樂，亦安亦樂，是則盡施。」〔四〕

又大集經云：「菩薩有四種施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以紙筆墨與法師，令書寫經。二、種種校飾莊嚴妙座，以施法師。三、以諸所須供養之具奉上法師。四、無諂曲心，讚歎法師。」〔五〕

又智度論云：「若人布施修福，不好有爲作業生活，則得生四天王處。若人布施，加以供養父母伯

〔一〕「外」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隨」字下原衍「時」字，據高麗藏本删。
〔三〕「二」字原作「三」，據菩薩地持經改。
〔四〕出菩薩地持經卷四菩薩地持初方便處施品。
〔五〕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

叔兄弟姊妹等，無瞋無恨，不好諍訟，又不喜諍訟之人，得生忉利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一〕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以衣施，得上妙色。若以食施，得無上力。若以燈施，得淨妙眼。若以乘施，身受安樂。若以舍施，所須無乏。若以淨妙物施，後得好色，人所樂見，善名流布，所求如意，生上種姓。是不名爲惡。若爲自身造作衣服莊嚴之具種種器物，作已歡喜，自未服用，持以施人，是人未來得如意樹。若有人能日日立要，先施他食，然後自食，若違此要誓輸佛物，〔二〕犯則生愧。如其不違，即是微妙智慧因緣。如是施者，諸施中最上。是人亦得名上施主。若給妻子奴婢衣食，恒以憐愍歡喜心與，未來則得無量福德。若復觀田倉中多有鼠雀，犯暴穀米，恒生憐愍，復作是念：如是鼠雀因我得活。念已歡喜，無觸惱想。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三〕

又大寶積經云：「若以華施，具陀羅尼七覺華故。若以香施，具戒定慧熏塗身故。若以果施，具足成就無漏果故。若以食施，具足命辯色力樂故。若以衣施，具足清淨色，除無慚愧故。若以燈施，具足佛眼，照了一切諸法性故。若以象馬車乘施，得無上乘，具足神通故。若以瓔珞施，具足八十隨形好故。若以珍寶施，具足大人三十二相故。若以筋力僕使施，具佛十力四無畏故。取要言之，乃至國城

〔一〕出大智度論卷十二。

〔二〕「輸」字原作「輸」，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妻子頭目手足舉身施與，心無恪惜，爲得無上菩提度衆生故。」〔一〕

又大菩薩藏經云：「菩薩爲得阿耨菩提故，行檀那波羅蜜多時，所修布施，又得十種稱讚利益。何等爲十？一者、菩薩摩訶薩以上妙五欲施故，獲得清净戒定慧聚及以解脱解脱知見聚，無不具足。二者、菩薩以上妙戲樂器施故，獲得清净遊戲法樂，無不具足。三者、菩薩以足施故，感得圓滿法義之足，趣菩提座，無不具足。四者、菩薩以手施故，感得圓滿清净法手，拯濟衆生，無不具足。五者、菩薩以耳鼻施故，獲得諸根圓滿成就，無不具足。六者、以支節施故，獲得清净無染威嚴佛身，無不具足。七者、菩薩以目施故，獲得觀視一切衆生清净法眼，無有障礙，無不具足。八者、菩薩以血肉施故，獲得堅固身命，攝持長養一切衆生，真實善權無不具足。九者、菩薩以髓腦施故，獲得圓滿不可破壞等金剛身，無不具足。十者、菩薩以頭施故，證得圓滿超過三界無上最上一切智智之首，無不具足。舍利子，菩薩摩訶薩爲得菩提，行如是施，攝受如是相貌，圓滿佛法，稱讚利益上妙功德，皆爲滿足檀那波羅蜜多故。爾時世尊而説頌曰：

行施不求妙色財，　亦不願感天人趣，　我求無上勝菩提，　施微便感無量福。」〔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一男兒，端正殊妙，世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大寶積經卷四十一菩薩藏會。

所希有。〔一〕當生之日，天降大雨。父母歡喜，舉國聞知，相師占善，因爲立字，名耶奢蜜多。不飲乳餔，其牙齒閒自然八功德水，用自充足。年漸長大，見佛出家，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請佛爲說宿福因緣。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賢劫中，有佛出家，號曰迦葉。於彼法中，有一長者，年極老耄，出家入道，不能精勤，又復重病。良醫瞻之，教當服酥，病乃可差。尋用醫教，取酥服之。於其夜中，藥發熱渴，馳走求水，水器皆空。復趣泉河，並皆枯竭。如是處處求水不得，深自悔責，於彼河岸，脫衣繫樹，捨之還來。至其明旦，以狀白師。師聞是語，即荅之言：汝遭此苦，狀似餓鬼。汝今可即取我瓶中水，至僧中行。即受教取瓶水，水盡涸竭。心懷憂怖，謂其命終必墮餓鬼。尋詣佛所，具陳上事而白世尊：幸爲見示。佛告比丘：汝今當於衆僧之中行好淨水，可得脫此餓鬼之身。聞已歡喜，即便僧中常行淨水。經二萬歲，即便命終。在所生處，其牙齒閒常有清淨八功德水，自然充足，不飲乳餔。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又阿育王經云：「昔佛在世時，與諸比丘及與阿難前後圍遶，入王舍城而行乞食。至於巷中，見二小兒：一名德勝，二名無勝。弄土而戲，擁土作城舍宅倉儲，以土爲麨，著於倉中。此二小兒見佛相好金色光明，徧照城內。德勝歡喜，掬倉中土名爲麨者，奉上世尊，而發願言：使我將來蓋於天地，廣

〔一〕「所」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九耶舍蜜多緣。

設供養。緣是善根，發願功德，佛般涅槃一百年後作轉輪王，王閻浮提，住華氏城。王法治世，〔一〕號阿恕伽王。分佛舍利而作八萬四千寶塔。」〔二〕「其王信心，常請衆僧宮中供養。時王宮中有一婢使，最貧下賤。見王作福，自尅責言：王先身時布施如來一掬土故，今得富貴。今日重作，將來轉勝。我先身罪，今日厮下，又復貧窮，無可修福。將來轉賤，何有出期。思已啼哭。衆僧食訖，此婢掃地，糞掃中得一銅錢。以此一錢，即施衆僧，心生歡喜。其後不久得病命終，生阿育王夫人腹中。滿足十月，産生一女。端正殊妙，世之少雙。其女右手，恒常急捲。年滿五歲，夫人白王：所生女子，一手常捲。王即喚來，抱著膝上。王爲摩手，手即尋開。〔三〕當於掌中有一金錢。隨取隨生，〔四〕而無窮盡。須臾之間，金錢滿藏。王怪所以，即將往問夜奢羅漢上座：此女先身作何福德，於手掌中有此金錢，取已無窮？〔五〕上座荅言：此女先身是王宮人，於糞掃中得一銅錢，布施衆僧。以此善根，得生王家，以爲王

〔一〕「王」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正」。
〔二〕出阿育王傳卷七本施土緣。
〔三〕「尋」字，高麗藏本作「自」。
〔四〕「生」字，高麗藏本作「有」。
〔五〕「取已無窮」，高麗藏本作「取無窮盡」。

女。緣昔一錢布施衆僧善根因緣，恒常手中把一大金錢，取無窮盡。」〔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耆闍崛山中多有僧住，諸方人聞，送供者衆。有一貧窮乞索女人，見諸長者送供詣山，作是念言：此必作會，我當往乞。便向山中，見諸長者以種種食供養衆僧。自思惟言：彼諸人等先世修福，今日富貴。今復重作，未來轉勝。我先不修，今世貧苦。今若不作，未來轉劇。思已啼哭，先於糞中拾得兩錢，恒常保惜，以俟乞索不得之時，當用買食。我今持以布施衆僧，分一二日不得食意。伺僧食訖，即便布施。維那僧前欲爲呪願。上座不聽，自爲呪願。復留食施。諸人既見上座乞食，諸人亦與。女大歡喜云：我得果報。將食出外，到一樹下，食訖而卧。施福所感，黃雲覆之。時值國王最大夫人亡來七日。王遣人訪，誰有福德，應爲夫人。使與相師至彼樹下，見此女人。相師占之：此女福德，堪爲夫人。即以香湯沐浴清淨，與彼夫人衣服令著，大小相稱。千乘萬騎，將至王所。王見歡喜，心甚敬重。後時自念：我今所以得是福報，緣以兩錢施僧故爾。當知彼僧便爲於我有大重恩。即白王言：我先厮賤，王見洗拔，得爲夫人。次願聽往彼僧所報恩。王言：隨意。夫人即便車載飲食及以珍寶，詣山布施。上座即遣維那呪願，不自呪願。夫人念言：前施兩錢，見爲呪願。今載珍寶，不爲呪願。年少比丘，亦嫌此事。上座爾時語夫人言：心念嫌我，兩錢施時爲我呪願，今載珍寶不

〔一〕出阿育王傳卷七阿育王現報因緣。

爲呪願。我佛法中唯貴善心，不貴珍寶。夫人先施兩錢之時，善心極勝。今施珍寶，吾我貢高。是以我今不爲呪願。諸年少等亦莫嫌我。年少比丘聞已慚愧，悉皆獲得須陀洹果。夫人聽法慚愧，亦得須陀洹果。」〔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拘留沙國有惡生王詣園堂上，見一金猫從東北角入西南角。王時見已，即遣人掘得一銅盆，盆受三斛，滿中金錢。漸漸深掘，復得一盆。如是次第得三重盆，各受三斛，悉滿金錢。轉復傍掘，經於五里。步步之中，盡得銅盆，皆滿金錢。王雖得錢，怖不敢用。怪其所以，即詣尊者迦旃延所，說其因緣。尊者荅王：此王宿因所獲福報，但用無苦。王即請問往昔因緣。尊者荅王：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般涅槃後，遺法之中，有諸比丘，四衢道頭，施座置鉢，在上教化，而作是言：誰有人能舉財著此堅牢藏中。若入此藏，王賊水火所不能奪。時有貧人，先因賣薪得錢三文，見僧教化，歡喜布施。即以此錢重著鉢中，發願而去。去家五里，步步歡喜。到門欲入，復遥向僧，至心頂禮，發願而入。時貧人者，今王身是。緣昔三錢歡喜施僧，世世尊貴，常得如是三重銅盆，滿中金錢。緣五里中步步歡喜，恒於五里有此金錢。」〔二〕以是因緣，若布施時，應當至心歡喜施與，勿生悔心。

〔一〕出雜寶藏經卷四貧女以兩錢布施即獲報緣。

〔二〕出雜寶藏經卷九金猫因緣。

隨喜部第十

如優婆塞戒經云：「佛言：若人有財，見有求者，言無言慳，當知是人已說來世貧窮薄德。如是之人，名爲放逸。自說無財，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切水草，人無不有。雖是國王，不必能施。雖是貧窮，非不能施。何以故？貧窮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麨施於蟻子，亦得無量福德果報。天下極貧，誰當無此塵許麨耶？〔一〕誰有一日不食三摶麨，命不全者？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善男子，極貧之人，誰有赤體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線施人繫瘡，一指許財作燈炷耶？天下之人誰有貧窮當無身者？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歡喜無厭，亦名施主，亦得福德。或時有分，或有與等，或有勝者。以是因緣，我受波斯匿王食時，亦呪願王及貧窮人所得功德，等無差別。如人買香、塗香、末香、散香、燒香，如是四香有人觸者、買者、量者，等聞無異，而諸香不失毫釐。修施之德亦復如是。若多若少，若麤若細，若隨喜心，身往佐助，若遥見聞，心生歡喜。其心等故，所得果報無有差別。若無財物，見他施已，心不喜信，疑於福田，是名貧窮。若多財寶，自在無礙，有良福田，內無信心，不能奉施，亦名貧窮。是故智者自觀，餘一摶食，自食則生，施他則死，猶

〔一〕「無」字原作「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應施與，況復多耶？智者復觀世間，若有持戒多聞，乃至獲得阿羅漢果，猶不能遮斷飢渴等苦。房舍衣服飲食卧具病藥，皆由先世不施因緣。破戒之人若樂行施，是人雖墮餓鬼畜生，常得飽滿，無所乏少。雖富有四天下，受無量樂，猶不知足。是故我應爲無上道而行布施，不爲人天。何以故？無常故，有邊故。」〔一〕「若施主歡喜不悔，親近善人，財富自在，生上族家，得人天樂，至無上果，能離一切煩惱結縛。若施主能自手施已，生上姓家，遇善知識，多饒財寶，眷屬成就，能用能施。一切衆生喜樂見之，見已恭敬，尊重讚歎。」〔二〕

又大丈夫論云：「若慳心多者，雖復泥土，重於金玉。若悲心多者，雖施金玉，輕於草木。若慳心多者，喪失財寶，心大憂惱。若行施者，令受者喜悦，自亦喜悦。設有美食，若不施與而食啗者，不以爲美。設有惡食，得行布施，然後食者，心中歡悦，以爲極美。若行施竟，有餘自食。善丈夫者，心生喜樂，如得涅槃。無信心者，誰信是語。設有麤食，有飢者在前，尚不能施與，況餘勝妙而能與人。若人於大水邊，尚不能以少水施與衆生，況餘好財。是人於世間糞土，易得於水。慳貪之人，聞乞糞土，猶懷恪惜，況復財物。」〔三〕如有二人：一則大富，一則貧窮。有乞者來，如是二人俱懷苦惱。有財物者，

〔一〕出優婆塞戒經卷四雜品。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三〕出大丈夫論卷上施慳品。

懼其求索。無財物者：我當云何得少財物與之。如是二人，憂苦雖同，果報各異。貧悲念者，生天人中，受無量樂。富慳貪者，生餓鬼中，受無量苦。若菩薩，但有悲愍心便爲具足，況與少物。菩薩悲心念施，無有財物，見人乞時，不忍言無，悲苦墮淚。設聞他苦，尚不能堪忍，況復眼見他苦惱而不救濟者，無有是處。有悲心者，見貧苦衆生，無財可與，悲苦歎息，無可爲喻。救衆生者，見衆生受苦，悲泣墮淚。以墮淚故，知其心軟。菩薩淚有三時：一、見修功德人，以愛敬故爲之墮淚。二、見苦惱衆生無功德者，以悲愍故爲之墮淚。三、修大施時，悲喜踴躍墮淚。計菩薩墮淚已來，多四大海水。世間衆生捨於親屬，悲泣墮淚，不及菩薩見貧苦衆生無財施時悲泣墮淚。菩薩聞乞者聲，爲之墮淚。乞者見菩薩雨淚，雖不言與，當知必得。菩薩見乞者來時，極生悲苦。乞者得財物時，心生歡喜，得滅悲苦。菩薩聞乞者言時，悲泣墮淚，不能自止。乞者言足，爾時乃止。〔一〕菩薩修行施已，衆生滿足，便入山林修行禪定，滅除三毒。財物倍多，無乞可施，我今出家。」〔二〕「斷諸結使。菩薩發願度諸衆生。諸有所索，一切皆捨。有悲心者，爲他故涅槃尚捨，況復捨身命財，有何難也。捨財物者，不如捨身。捨身者，不如捨於涅槃。涅槃尚捨，何有不捨。悲心徹髓，得自在悲，作救濟者，大菩薩施都無難也。」〔三〕「菩

〔一〕「乃」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丈夫論卷上財物施品。
〔三〕出大丈夫論卷上捨一切品。

薩悲心悉得知見一切衆生身者，無不是病，無有知者。以三事故，知其有病。何者爲三？飲食、衣服、湯藥，即是病相。菩薩悲心以三事得顯。何者爲三？即是財、法、無畏施也。〔一〕菩薩與一切衆生作樂，爲滅一切衆生苦故，捨身救之。菩薩不求果報，視如芻草。菩薩大悲作種種方便，猶如乳聚。以血施人，易於世人以水用施。如菩薩昔日五處出血，施諸夜叉鬼，踴躍歡喜，無可爲喻。」〔二〕

施福部第十一

如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信樂檀波羅蜜者，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降伏慳恪煩惱；二、修習捨心相續；三、共諸衆生同其資産，攝受堅固而至滅度；四、生豪富家；五、在所生處施心現前；六、常爲四衆之所愛樂；七、處於四衆不怯不畏；八、勝名流布，徧於諸方；九、手足柔軟，足掌安平；〔三〕十、乃至道樹不離善知識。」〔四〕

又大寶積經云：「樂施之人，獲五種名利。一、常得親近一切賢聖；二、一切衆生之所樂見；三、入

〔一〕「也」字原作「已」，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丈夫論卷上現悲品。

〔三〕「安」字，高麗藏本作「坦」

〔四〕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大衆時人所宗敬，四、好名善譽流聞十方，五、能爲菩提作上妙因。」〔一〕

又菩薩善戒經云：「具足三種惠施，乃能受持菩薩禁戒：一者施，二者大施，三者無上施。第一施者，於四天下尚不恪惜，況於小物，是名爲施。第二大施者，能捨妻子。第三無上施者，頭目髓腦骨肉皮血，菩薩具足。如是三施，乃具於忍，能持禁戒。」〔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若檀越主惠施之日，得五事功德。云何爲五？一者施命，二者施色，三者施安，四者施力，五者施辯。施命之時，欲得長壽。施色之時，欲得端正。施安之時，欲得無病。施力之時，欲得無能勝。施辯之時，欲得無上正真之辯。」〔三〕

又十住毗婆沙論云：「在家菩薩所貪惜物，若有乞人急從求索：汝以此物施與我者，速得成佛。菩薩即應思惟：若我今者不捨此物，此物必當遠離於我。設至死時，不隨我去。此物則是遠離之相。今爲發菩提，故須施與。後死時，心無有悔，必生善處。是得大利。若猶貪者，應辭謝乞者言：勿生瞋恨。我新發意，善根未具，於菩薩行法未得勢力。是以未能捨於此物。後得勢力，善根堅固，當以相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菩薩善戒經卷一序品。

〔三〕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與。」〔一〕

又優婆塞戒經云：「若施佛已，用與不用，果報已定。施人及僧，有二種福：一、從用生，二、從受生。何以故？施主施時，自破慳恪。受者用時，〔二〕破他慳恪。是故說言：從用生福。」〔三〕

〔一〕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八入寺品。

〔二〕「受者用時」原作「受用者時」，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此別三部

述意部　勸持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竊聞戒是人師，道俗咸奉；心爲業主，凡聖俱制。良由三寶所資，四生同潤。故經曰：「正法住，正法滅。」〔一〕意在兹乎！是以持戒爲德，顯自大經；性善可崇，明乎大論。或復方之日月，〔二〕譬若寶珠，義等塗香，事同惜水。越度大海，號曰牢船；生長善芽，又稱平地。是以菩薩稟受，微塵不缺；羅漢護持，纖芥無犯。寧當抱渴而死，弗飲水蟲；乃可被繫而終，無傷草棄。書云：「立身行道，揚名

〔一〕出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一乘章。

〔二〕「或」字，高麗藏本作「戒」。

於後世。」〔一〕言行忠信，戰戰兢兢。豈可放縱心馬，不加轡勒；馳騁情猴，〔二〕都無制鎖。浮囊既毀，前路何期；德瓶已破，勝緣長絶。或復要聚惡人，朋結凶黨。更相扇動，備造愆瑕。無慚無愧，不羞不恥。日更增甚，轉復沈浮。似若葶藶艾蒿，枝葉皆苦；訶梨果樹，徧體無甘。從明入闇，無復出期。劫數既遥，痛傷難忍。於是鑊湯奔沸，猛氣衝天；鑪炭赫曦，爆聲烈地。鎔銅灌口，則腹爛肝銷；銅柱逼身，則骨肉俱盡。宛轉嗚呼，何可言念。如斯等苦，實由毀戒也。

勸持部第二

如大莊嚴論云：「若能至心持戒，乃至殞命，得現果報。我昔聞難提跋提城有優婆塞兄弟二人，並持五戒。其弟爾時卒患脅痛，氣將欲絶。時醫語之：食新殺狗肉，并使服酒，所患必除。病者白言：其狗肉者，爲可於市買索食之。飲酒之事，願捨身命，終不犯戒而服於酒。其兄見弟極爲困急，〔三〕齎酒語弟：捨戒服酒以療其病。弟白兄言：我雖病急，願捨身命，終不犯戒而飲此酒。即説偈言：

怪哉臨命終，　破我戒瓔珞。　以戒莊嚴身，　不用殯葬具。　人身既難得，　遭值戒復難。

〔一〕出孝經。

〔二〕「猴」字，高麗藏本作「猨」

〔三〕「見弟」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願捨百千命，不毀破禁戒。無量百千劫，時乃值遇戒。閻浮世界中，人身極難得。雖復得人身，值正法倍難。時復值法寶，愚者不知取；善能分別者，此事亦復難。戒寶入我手，云何復欲奪。乃是怨憎者，非我之所親。

兄聞是已，荅其弟言：我以親故，不爲沮壞。弟白兄言：非爲親愛，乃是殺敗。即說偈言：

我欲向勝處，毀戒令墮墜。捨戒乃如是，云何名親愛？我勤習戒根，乃欲見劫奪。所持五戒中，酒戒最爲重。今欲强毀我，不得名爲親。

兄問弟言：云何以酒爲戒根本耶？弟即說偈以荅兄言：

若於禁戒中，不盡心護持，便爲違大悲。草頭有酒滴，尚不敢嘗觸。以是故我知，酒是惡道因。在家脩多羅，說酒之惡報。唯佛能分別，誰有能測量。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唯酒爲根本，復墮惡行中。往者優婆夷，以酒因緣故，遂毀餘四戒，是名惡行數。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能獲信樂心，去慳能捨財。首羅聞佛說，能獲無量益。我都無異意，而欲毀犯者。略說而言之，寧捨百千命，不毀犯佛教。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犯戒，壽命百千年；不如獲禁戒，即時身命滅。決定能使差，我猶故不飲；況今不定知，爲差爲不差。作是決定心，心生大歡喜，即獲見真

諦，所患得消除。」〔一〕

惟大智之人，厭世修道，雖具持戒，內懷定慧，不現持相，內言實德。故華嚴經云：「何等爲離邪命戒？此菩薩不作持戒淨相欲使他知，內無實德，詐現實德，〔二〕現實德相。但持淨戒一向求法，究竟薩婆若。何等爲不起惡戒？此菩薩不自高貴，言我持戒。見犯戒人，亦不致呵，令其憂惱。但一其心持清淨戒。」〔三〕勝果尅得，不須疑惑。

又菩薩藏經云：「舍利子，菩薩摩訶薩行尸波羅蜜多故，獲得十種清淨尸羅，汝應知之。何等爲十？一者、於諸衆生曾無損害。二者、於他財物不行劫盜。三者、於他妻妾遠諸染習。四者、於諸衆生不興欺誑。五者、和合眷屬，無有乖離。六者、於諸衆生不起麤言，由能堪忍彼惡言故。七者、遠離綺語，凡有所言，諦審說故。八者、遠諸貪著，於他受用無我所故。九者、遠離瞋恚，善能忍受麤言辱故。十者、遠離邪見，由不敬事諸餘天仙及神鬼故。」〔四〕

又大寶積經云：「第二持十善業戒者，有五事利益：一、能制惡行，二、能作善心，三、能遮煩惱，

〔一〕出大莊嚴經論卷十五。

〔二〕「詐現實德」，高麗藏本無。

〔三〕「一其」原作「其一」，據高麗藏本改。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二菩薩十無盡藏品。

〔四〕出大寶積經卷四十三菩薩藏會。

四、成就淨心，五、能增長戒。若人善修不放逸行，八萬四千無量戒品悉皆在十善戒中。」〔一〕

又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能淨持戒，〔二〕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滿足一切智，二、如佛所學而學，三、智者不毀，四、不退誓願，五、安住於行，六、棄捨生死，七、慕樂涅槃，八、得無纏心，九、得勝三昧，十、不乏信財。」〔三〕

又六度集經云：「復有四種持戒，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持戒常演說法，二、持戒常勤求法，三、持戒正分別法，四、持戒迴向菩提。」〔四〕

引證部第三

如大莊嚴論說：「我昔曾聞，有諸比丘與諸賈客入海採寶。既至海中，船舫破壞。爾時有一年少比丘，捉得一枚板。上座比丘不得板故，將沒水中。于時上座恐怖惶懼，恐爲水漂，語年少言：汝寧不憶佛所制戒，當敬上座。汝所得板應以與我。爾時年少即便思惟：如來世尊實有斯語。諸有利樂，應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若」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四〕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作六度集經誤。

先與上座。復作是念：我若以板用與上座，必沒水中，洄澓波浪。大海之難，極爲深廣，我於今者命將不全。又我年少，初始出家，未得道果，以此爲憂。我今捨身用濟上座，正是其時。作是念已而說偈言：

我爲自全濟，〔一〕爲隨佛語勝，無量功德聚，名稱徧十方。軀命極鄙賤，云何違聖教？我今受佛戒，至死必堅持。爲順佛語故，奉板遺身命。若不爲難事，終不獲難果。我若持此板，必度大海難；若不順聖旨，將沒生死海。我今沒水死，雖死猶名勝。若捨佛所教，失於天人利，及以大涅槃，無上第一樂。

說是偈已，即便捨板，持與上座。既授板已，于時海神感其精誠，即接年少比丘置於岸上。海神合掌白比丘言：我今歸依堅持戒者。汝今遭是危難之事，能持佛戒。海神說偈報曰：

汝真是比丘，實是苦行者。號爾爲沙門，汝實稱斯名。由汝德力故，衆伴及財寶，得免大海難，一切安隱出。汝言誓堅固，敬順佛所說。汝是大勝人，能除衆患難。我今當云何，而不加擁護？見諦能持戒，斯事不爲難；凡夫不毀禁，此乃名希有。比丘處安隱，清淨自謹慎，能不毀禁戒，此亦未爲難。未獲於道迹，處於大怖畏，捨

〔一〕「全」字原作「令」，據大莊嚴經論改。

己所愛命，護持佛教戒，難爲而能爲，此最爲希有。」〔一〕

又論云：「我昔曾聞有一比丘次第乞食，至穿珠家，立於門外。時彼珠師爲於國王穿摩尼珠。比丘衣赤，往映彼珠，其色紅赤。彼穿珠師即入其舍，爲比丘取食。時有一鵝，見珠赤色，其狀似肉，即便吞之。珠師持食以施比丘。尋即覓珠，不知所在。此珠價貴。珠師貧急，語比丘言：得我珠耶？比丘恐殺鵝取珠，當設何計得免斯患？即說偈言：

我今護他命，身分受苦惱，更無餘方便，唯以命代彼。

若言他持去，此言復不可。設自得無過，〔二〕不應作妄語。我今捨身命，爲此鵝命故。故緣我護戒，因用成解脫。

爾時珠師雖聞斯偈，語比丘言：若不見還，汝徒受苦，終不相置。比丘即四向望，無可恃怙，如鹿入圍，莫知所趣。比丘無救，亦復如是。爾時比丘即自斂身，端正衣服。彼人語比丘言：汝今與我鬪耶？比丘荅言：不共汝鬪，我自共結使鬪。又說偈言：

我捨身命時，墮地如乾薪，當使人稱美，爲鵝能捨身。

亦使於後人，皆生憂苦惱，而捨如此身，聞者勸精進。修行於真道，堅持於禁戒，有便毀禁者，〔三〕願樂於持戒。

〔一〕出大莊嚴經論卷三。

〔二〕「設」字原作「說」，據高麗藏本改。

〔三〕「者」字原作「戒」，據高麗藏本改。

時穿珠師即加棒打。以兩手并頭並皆被縛，四向顧望，莫知所告，而作是念：生死受苦，皆應如是。又說偈言：

我於過去世，　婬盜捨身命，　如是不可數；　羊鹿及六畜，　捨身不可計；　彼時虛受苦。
爲戒捨身命，　勝不毀禁戒。　假欲自擁護，　會歸於當滅；　不如爲持戒，　爲他護身命。
捨此危脆身，　以取解脫命。　我著糞掃衣，　乞食以爲業，　住止於樹下，　以何因緣故，　乃當作盜賊，〔一〕　汝宜善觀察。

爾時珠師語比丘言：何用多語。遂加繫縛，倍更撾打。以繩急絞耳眼口鼻，盡皆血出。時彼鵝者，即來食血。珠師瞋忿，打鵝即死。比丘問言：此鵝死活？珠師荅言：鵝今死活，何足故問？時彼比丘即向鵝所，見鵝既死，涕泣不樂。即向鵝說偈言：

我受諸苦惱，　望使此鵝活。　今我命未絕，　鵝在我前死。　我望護汝命，　受是極辛苦，
何意汝先死，　我果報不成。

珠師問比丘言：鵝今於汝，竟是何親，愁惱乃爾？比丘荅言：不滿我願，所以不樂。珠師問言：欲作何願？比丘以偈荅言：

〔一〕「盜」字原作「偷」，據高麗藏本改。

菩薩往昔時，捨身以救鴿。我亦作是意，捨命欲代鵝。我得最勝心，欲全此鵝命，〔一〕久住常安樂。〔二〕由汝殺鵝故，心願不滿足。

爾時比丘更具說已。珠師即開鵝腹，而還得珠。既見珠已，便舉聲號哭，〔三〕語比丘言：汝護鵝命，不惜於身。使我造此非法之事。即說偈言：

汝藏功德事，如似灰覆火。我以愚癡故，燒然數百身。汝於佛標相，極爲甚相稱。我以愚癡故，不能善觀察，爲癡火所燒。願當暫留住，少聽我懺悔。猶如脚跌者，按地還得起。南無清淨行，南無堅持戒，遭是極苦難，不作毀缺行。〔四〕不遇如是惡，持戒非希有。要當值此苦，能持禁戒者，是則名爲難。爲鵝身受苦，不犯於禁戒，此事實難有。懺悔既訖已，即放比丘還。〔五〕

又大莊嚴論說：「有諸比丘，曠野中行，爲賊劫掠，剥脫衣裳。時此羣賊懼諸比丘往告聚落，盡欲

〔一〕「全」字原作「令」，據大莊嚴經論改。
〔二〕「住」字原作「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便」字原作「更」，據高麗藏本改。
〔四〕「作」字原作「行」，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大莊嚴經論卷十一。

殺害。賊中一人先曾出家，語同伴言：今者何爲盡欲殺害？比丘之法，不得傷草。今者以草繫諸比丘，彼畏傷故，終不能往四向馳告。賊即以草而繫縛之，捨之而去。諸比丘等既被草縛，恐犯禁戒，不得挽絶。身無衣服，爲日所炙，蚊虻蠅蚤之所唼嬈。從旦被縛，至於日夕，轉到日没，晦冥大暗。夜行禽獸，交横馳走，甚可怖畏。有老比丘語諸年少，説偈誡言：

若有智慧者，能堅持禁戒，求人天涅槃，稱意而獲得；名稱普聞知，一切咸供養，必得人天樂，亦獲解脱果。伊羅鉢龍王，以其毀禁戒，損傷樹葉故，命終墮龍中。諸佛悉不記，彼得出龍時。能堅持禁戒，斯事爲甚難。戒相極衆多，分別曉了難。如劍林棘叢，〔一〕處中多傷毀，愚劣不堪任，護持如此戒。

是諸比丘爲苦所逼，不得屈伸及以轉動，恐傷草命，唯當護戒，至死不犯。即説偈言：

我等往昔來，造作衆惡業，或得生人道，竊盜婬他妻，王法受刑戮，計算不能數。復受地獄苦，如是亦難計。或受畜生身，牛羊及雞犬，麞鹿禽獸等，爲他所殺害，喪身無崖限，未曾有少利。我等於今者，爲護聖戒故，分捨是微命，必獲大利益。我等今危厄，必定捨軀命，若當命終後，生天受快樂。若毀犯禁戒，現在惡名聞，爲人所

〔一〕「叢」字原作「聚」，據高麗藏本改。

輕賤，命終墮惡道。今當共立要，於此至没命，假使此日光，暴我身命乾，我要持佛戒，終不中毀犯。假使遇惡獸，摑裂我身首，終不敢毀犯，釋師子禁戒。我寧持戒死，不願犯戒生。

諸比丘等聞老比丘説是偈已，各正其身，不動不搖。譬如大樹，無風之時，枝葉不動。時彼國王遇出田獵，〔一〕漸漸遊行，至諸比丘所繫之處。王遥見之，心生疑惑，謂是露形尼犍子等，遣人往看。諸比丘等深生慚愧，障蔽其身。使人審知釋子沙門，何以知之？右肩黑故。即便還白言：大王，彼是沙門，非爲尼犍。即説偈言：

王今應當知，彼爲賊所劫，慚愧爲草繫，如鈎制大象。

于時大王聞是事已，深生疑怪，默作是念：我今宜往彼比丘所。作是念已，即説偈言：

青草用繫手，猶如鸚鵡翅，又如祠天羊，不動亦不搖。雖知處危難，默住不傷草，如林爲火焚，犛牛爲尾死。

説是偈已，往至其所，以偈問曰：

身體極丁壯，無病似有力，以何因緣故，草繫不動搖？汝等豈不知，身自有力耶？

〔一〕「王」字原作「三」，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爲呪所迷惑？爲是苦行耶？爲是厭患身？願速說其意。

於是比丘以偈荅王曰：

守諸禁戒故，不敢挽頓絶。佛說諸草木，悉是鬼神村，〔一〕我等不敢違，是以不能絶。如似呪場中，爲蛇畫境界，以神呪力故，毒蛇不敢度。牟尼尊畫界，我等不敢越。我等雖護命，會歸於磨滅；願以持戒死，終不犯戒生。有德及無德，俱共捨壽命。有德慧命存，并復有名稱；無德喪慧命，亦復失名譽。我等諸沙門，以持戒爲力，於戒爲良田，能生諸功德，生天之梯隥，名稱之種子，得聖之橋津，諸利之首目。誰有智慧者，欲壞戒德瓶？

爾時國王聞說偈已，心甚歡喜。即爲比丘解草繫縛而說偈言：

善哉能堅持，釋師子所說。寧捨己身命，護法不毀犯。我今亦歸命，如是顯大法。歸依離熱惱，牟尼解脫尊。堅持禁戒者，我今亦歸命。」〔二〕

〔一〕「村」字，高麗藏本作「宅」。

〔二〕出大莊嚴經論卷三。

感應緣略引二驗

梁沙門釋法聰

隋沙門釋法充

後梁南襄陽景空寺釋法聰，南陽新野人。卓然神正，性潔如玉。蔬藿是甘，無求滋饌。因至襄陽纖蓋山白馬泉，築室方丈，以爲棲心之宅。入谷兩所，置蘭若舍。今巡山者，尚識故基焉。初梁晉安王承風來問，將至禪室。馬騎相從，無故却退。王慚而返，夜感惡夢。後更再往，馬退如故。王乃潔齋，躬盡虔敬，方得進見。初至寺側，但覩一谷，猛火洞然。良久伫望，忽變爲水。經停傾仰，水滅堂現。以事相詢，乃知爾時入水火定也。堂內所坐繩牀兩邊，各有一虎，王不敢進。聰乃以手按頭著地，閉其兩目，召王令前，方得展禮。因告境內多弊虎災，請聰救援。聰即入定，須臾有十七大虎來至。便與受三歸戒，勅勿犯暴百姓。又命弟子以布繫諸虎頸，滿七日已，當來於此。王至期日，設齋衆集。諸虎亦至，便與飲食解布，遂爾無害。其日將王臨白馬泉。內有白龜，就聰手中取食。謂王曰：此是雄龍。又臨靈泉，有五色鯉魚，亦就手食。云：此是雌龍。王與羣吏嗟賞其事，大施而旋。有凶黨左右數十

壯人，〔一〕夜來欲劫所施之物。遇虎哮吼，遮遏其道。又見大人倚立禪室。傍有松樹，止至其膝。〔二〕執金剛杵，將有守護。竟夜迴遑，日午方返。王怪其來，方以事首，遂表奏聞。初聰住禪室，每有白鹿白雀馴伏棲止。行往所及，慈救爲先。因見屠者驅豬百餘頭。聰三告曰：解脫首楞嚴。豬遂繩解散去。諸屠大怒，將事加手，並仡然不動。便歸過悔罪，因斷殺業。又於漢水漁人牽網所，〔三〕如前三告，引網不得，方復歸心，空網而返。又荊州苦旱，長沙寺遣僧至聰所請雨，使還大降，陂池皆滿。後卒於江陵天官寺，〔四〕即是梁太一年也。〔五〕其寺現有碑記。〔六〕

隋江州廬山化城寺釋法充，俗姓畢，九江人也。常誦法華、大品。末住廬山半頂化城寺修定。自非僧事，未嘗安履。〔七〕每勸僧衆，無以女人入寺，上損佛化，下墜俗謠。然以寺基事重，有不從者。充歎曰：生不值佛，已是罪緣。正教不行，義須早死。何慮方土不奉戒乎？遂於此山香鑪峰自投而下，

〔一〕「黨」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二〕「止至」原作「至止」，據唐高僧傳改。

〔三〕「所」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四〕「天官寺」，高麗藏本作「天宮寺」。

〔五〕「太一年」，高麗藏本作「太初年」，梁皆無此年號，唐高僧傳作「大定五年」。

〔六〕出唐高僧傳卷二十釋法聰傳。

〔七〕「安」字，唐高僧傳作「妄」。

誓粉身骨，用生淨土。便於中虛，頭忽倒垂，〔一〕冉冉而下，處於深谷，不損一毛。寺衆不知，後有人上峰頂路，望下千有餘仞。聞人語聲，就而尋之，乃是充也。身命猶存，口誦如故。迎還至寺，僧感死諫，爲斷女人。經于六年，方乃卒也。時屬隆暑，屍不臭爛。世當開皇之末年也。〔二〕右二驗出唐高僧傳。

忍辱部第三 此別四部

述意部　勸忍部　忍德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忍之爲德，最是尊上；持戒苦行，所不能及。是以羼提比丘，被刑殘而不恨；忍辱仙人，〔三〕受割截而無瞋。且慈悲之道，救拔爲先；菩薩之懷，愍惻爲用。常應徧遊地獄，代其受苦；廣度衆生，施以安樂。豈容微復觸惱，大生瞋恨；乃至惡眼出聲，慘顏厲色，遂相捶打，便以杖加。或父子兄弟，自相損害，朋友眷屬，反更侵傷。惡逆甚於鴟梟，含毒逾於蜂蠆。所以歷劫怨讎，生生不絕也。

〔一〕「垂」字，唐高僧傳作「上」。
〔二〕出唐高僧傳卷二十釋法充傳。
〔三〕「仙人」，高麗藏本作「仙主」。

勸忍部第二

如菩薩藏經云：「夫忿恚者，速能損害百千大劫所集善根。若諸善根爲瞋害已，復當經於百千大劫，方始勤苦修行聖道。若如是者，阿耨菩提極難可得。是故我當被忍辱鎧，以堅固力，摧忿恚軍。舍利子，我今爲汝廣說其事。我念過去爲大仙人，名修行處。時有惡魔，化作五百健罵丈夫，恒尋逐我，與諸惡罵。〔一〕晝夜去來，行住坐卧，僧坊靜室，聚落俗家，若在街巷，若空閑處，隨我坐立，是諸化魔以麤惡言，毀罵訶責。滿五百年，未曾休廢。舍利子，我自憶昔五百歲中，爲諸魔羅之所訶毀，未曾於彼起微恨心，恒興慈救而用觀察。」〔二〕

又成實論云：「惡口罵辱，小人不堪，如石雨鳥。〔三〕惡口罵詈，大人堪受，如華雨象。」〔四〕行者常觀前人本末因緣，或於過去爲我父母，養育我身，不避罪福；未曾報恩，何須起瞋。或爲兄弟妻子眷屬；或是聖人，昔爲善友；凡情不識，何須加毀。

〔一〕「與」字，高麗藏本作「興」。
〔二〕出大寶積經卷四十五菩薩藏會。
〔三〕「鳥」字原作「象」，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成實論卷十二四無量定品。

又攝論云：「由觀五義，以除瞋恚：一、觀一切衆生無始已來，於我有恩。二、觀一切衆生恒念念滅，何人能損？何人被損？三、觀唯法無衆生，有何能損及所損？四、觀一切衆生皆自受苦，云何復欲加之以苦？五、觀一切衆生皆是我子，云何於中欲生損害？由此五觀，故能滅瞋。」〔一〕

又報恩經云：「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爲此苦，而發於惡言。」〔二〕成論云：「行慈心者，卧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不喪。」〔三〕

又四分律偈云：

「忍辱第一道，　佛說無爲最。　出家惱他人，　不名爲沙門。」〔四〕

又遺教經云：「能行忍者，乃可名爲有力大人。」〔五〕又經云：「見人之過，口不得言。己身有惡，則應發露。」〔六〕又書云：「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七〕又經云：「讚人之善，

〔一〕出攝大乘論釋卷九釋入因果勝相。
〔二〕出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
〔三〕出成實論卷十二四無量品。
〔四〕出四分律比丘戒本。
〔五〕出佛遺教經。
〔六〕此段出處待考。
〔七〕出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不言己美。」〔一〕又書云：「君子揚人之美，不伐其善。」〔二〕又經云：「布施不望彼報。若得人惠，毫髮已上，皆當呪願，慚愧奉受。」〔三〕又書云：「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人有德於公子，願公子勿忘。」〔四〕又云：「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五〕又經云：「恕己可爲喻，勿殺勿行杖。」〔六〕又書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七〕當知內外之教，〔八〕其本均同。雖形有黑白，然立行無殊。若乖斯旨，便同鄙俗，何依內外？如經云：「佛爲衆生說法，斷除無明暗惑。猶若良醫，隨疾授藥。」〔九〕是名內教。又書云：「天道無親，唯仁是與。」〔一〇〕是名外教。又若出家之人，能觀苦空無常無我，厭離生死，至求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此段出處待考。
〔四〕史記卷七十七信陵君列傳。
〔五〕出文選卷五十六崔子玉座右銘
〔六〕出法句經卷上刀杖品。
〔七〕出論語卷六顏淵。
〔八〕「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九〕此段出處待考。
〔一〇〕此段出處待考。

出世，是爲依內。若乖斯行，翻爲外俗。在家之人，若能厭捨俗情，欣慕高志，專崇三寶，珍持四德，奉行孝悌，仁義禮智，貞和愛敬。能行斯行，翻同爲內。若違斯旨，還同外道。在俗之人，能隨內教，便悟真理，心常會道，漸進勝途，至趣菩提。既知如是，欲行此行，唯須自卑，推德與他。如拭塵巾，攬垢向己，持淨與人。故經云：「退而得者，佛道也。」〔一〕故書云：「君子讓而得之。」〔二〕爲是義故，常須進勝他人，恒須尅己責躬也。〔三〕

忍德部第三

如大寶積經云：「第三忍辱有十事：一、不觀於我及我所相，二、不念種姓，三、破除憍慢，四、惡來不報，五、觀無常想，六、修於慈悲，七、心不放逸，八、捨於飢渴苦樂等事，九、斷除瞋恚，十、修習智慧。若人能成如是十事，當知是人能修於忍。」〔四〕

又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住於慈忍，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火不能燒，二、刀不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論語卷一學而。
〔三〕「尅己責躬」，高麗藏本作「尅責己躬」。
〔四〕此段出處待考。

能割，三、毒不能中，四、水不能漂，五、爲非人所護，六、得身相莊嚴，七、閉諸惡道，八、隨其所樂生於梵天，九、晝夜常安，十、其身不離喜樂。」〔一〕

又私呵昧經云：「佛言：忍有六事得一切智。何等爲六？一、得身力，二、得口力，三、得意力，四、得神足力，五、得道力，六、得慧力。」〔二〕

又六度集經云：「復有四種忍辱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於求法時忍他惡罵，二、於求法時不避飢渴寒熱風雨，三、於求法時隨順和尚阿闍梨行，四、於求法時能忍空無相無願。」〔三〕

又比丘避女人惡名經偈云：

「雖聞多惡名，　苦行者忍之。　不應苦自言，　亦不應起惱。　聞聲恐怖者，　是則林中獸。　是輕躁衆生，　不成出家法。　仁者當堪耐，　下中上惡聲，　執心堅住者，　是則出家法。　不由他人語，　令汝成劫賊；　亦不由他語，　令汝得羅漢。　如汝自知己，　諸天亦復知。」〔四〕

〔一〕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二〕出私呵昧經。
〔三〕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作六度集經誤。
〔四〕出比丘避女人惡名欲自殺經。

引證部第四

如五分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阿練若池水邊有二鴈，與一龜共結親友。後時池水涸竭，二鴈作是議言：今此池水涸竭，親友必受大苦。議已，語龜言：此池水涸竭，汝無濟理。可啣一木，我等各啣一頭，將汝著大水處。啣木之時，慎不可語。即便啣之，經過聚落。諸小兒見，皆言：鴈啣龜去，鴈啣龜去。龜即瞋言：何預汝事。即便失木，墮地而死。爾時世尊因此說偈言：

夫士之生，　斧在口中。　所以斫身，　由其惡言。　應毀反譽，　應譽反毀。　自受其殃，　終無復樂。

佛言：龜者，調達是也。昔以瞋語致有死苦。今復瞋罵如來，墮大地獄。」〔一〕

又法句喻經云：「昔者羅雲未得道時，心性麤獷，言少誠信。佛敕羅雲：汝到賢提精舍中住，守口攝意，勤修經戒。羅雲奉教，作禮而去。住九十日，慚愧自悔，晝夜不息。佛往見之，羅雲歡喜，趣前禮佛，安繩牀坐。佛踞繩牀，告羅雲曰：澡盤取水，爲吾洗足。羅雲受教，爲佛洗足。洗足已訖，佛語羅雲：汝見澡盤中洗足水不？羅雲白佛：唯然見之。佛語羅雲：此水可用飲食以不？羅雲白言：不可

〔一〕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五。

復用。所以者何？此水本實清淨，今以洗足，受於塵垢，是故不可復用。佛語羅雲：汝亦如是。雖爲吾子，國王之孫，捨世榮禄，得爲沙門。不念精進，攝身守口，三毒垢穢，充滿胸懷。亦如此水，不可復用。佛語羅雲：棄澡盤中水。羅雲即棄。佛語羅雲：澡盤雖空，可用盛飲食不耶？白佛言：不可復用。所以然者，用有澡盤之名，曾受不淨故。佛語羅雲：汝亦如是。雖爲沙門，口無誠信，心性剛强，不念精進，曾受惡名。亦如澡盤不中盛食。佛以足指撥却澡盤，應時輪轉而走，自跳而墮，數返乃止。佛語羅雲：汝寧惜澡盤恐破不？羅雲白佛：洗足之器，賤價之物，意中雖惜，不大殷勤。佛語羅雲：汝亦如是。雖爲沙門，不攝身口，麤言惡説，多所中傷，衆所不愛，智者不惜。身死神去，輪轉三塗，自生苦惱。無量諸佛賢聖所不愛惜，亦如汝言，不惜澡盤。羅雲聞之，慚愧怖悸。譬如戰象，兩牙二耳，四脚及尾，九兵皆嚴，先須護鼻。所以者何？象鼻軟脆，中箭即死。人犯九惡，唯當護口。所以護口，當畏三塗。十惡盡犯，不護口者，如象損鼻。人犯十惡，不惟三塗毒痛辛苦。即説偈云：

我如象鬪，　不恐中箭。　常以誠信，　度無戒人。　譬象調伏，　可中王乘。　調爲尊人，　乃受誠信。

羅雲聞佛懇惻之誨，感激自厲，尅骨不忘，精進柔和，懷忍如地，識想靜寂，即得阿羅漢道。」〔一〕

〔一〕出法句譬喻經卷三象喻品。

又羅雲忍辱經云：「爾時羅雲向一不信婆羅門家乞食，恪惜不與。羅雲被打，頭破血出，復撮沙投鉢中。〔一〕羅雲含忍，心不加報。即持鉢至河，洗頭鉢已，而自說云：我自行分衛，無事橫忤我。我痛斯須閒，柰彼長苦何！猶如利劍割臭屍，臭屍不知痛，非劍之不利。又如天甘露，飼彼溷豬食，溷豬捨之走，非是甘露之不美。我以佛真言，訓世凶愚。凶愚不思，豈不然乎！還已白佛。佛言：夫惡心之興，是以之衰。輕薄惡人，命終于夜半，當入無擇地獄之中。獄鬼加痛，毒無不至。八萬四千歲，其壽乃終。魂神更受含毒蟒身。毒還自害其身，終而復始，續受蝮形。常食沙土，萬歲乃畢。以瞋恚意向持戒人，故受毒身。以沙土投鉢中故，世世食沙土而死。罪畢爲人，母懷之時，當有重病，家中日耗。兒生鈍頑，都無手足。其親驚怪，皆曰：何妖？來爲不祥。即取捐之，著於四衢。路人往來，無不愕然。競以瓦石刀杖擊頭陷腦，窮苦旬日乃死。死後魂靈即復便生，輒無手足，鈍頑如前。經五百世，重罪乃畢。後生爲人，常有頭痛之患。夫人處世不能忍者，所生之處不值佛世，違法遠僧，常在三塗。若蒙餘福，得出爲人，稟性常愚，凶虐自逐。爲人醜陋，衆所惡憎。生輒貧窮，聖賢不祐。」〔二〕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尊者舍利弗、大目揵連住耆闍崛山中。時尊者舍利弗新剃髮時，有伽吒及優波伽吒鬼。優波伽吒鬼見尊者舍利弗新剃鬚髮，語伽吒鬼言：我今當往打彼沙門頭。伽吒鬼言：

〔一〕「投」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羅雲忍辱經。

汝莫作是語。此沙門大德大力，汝莫起瞋，長夜得大不饒益苦。如是再三說。時優波伽吒鬼再三不用伽吒鬼語，即以手打尊者舍利弗頭。打已尋自言喚：燒我，伽吒！煮我，伽吒！再三喚已，陷入地中，墮阿毗地獄。目連聞舍利弗爲鬼所打，即往問言：云何尊者苦痛可忍不？舍利弗荅言：尊者目連，雖復苦痛，意能堪忍，不至大苦。目連語舍利弗言：奇哉！尊者舍利弗，真爲大德大力。此鬼若以手打耆闍崛山者，能令碎如糠糟，〔一〕況復打人而不苦痛。爾時舍利弗語目連：我實不大苦痛。時舍利弗、大目犍連共相慰勞，時世尊以天耳聞其語聲已，即說偈言：

其心如剛石，　堅住不傾動。　染著心已離，　瞋者不反報。　若如此修心，　何有苦痛憂。」〔二〕

又新婆沙論云：「曾聞過去此賢劫中，有王名羯利。時有仙人號爲忍辱，住一林中，勤修苦行。時羯利王除去男子，與内宫眷屬作諸妓樂，遊戲林閒，縱意娛樂。經久疲厭，而便睡眠。内宫諸女，爲華果故，遊諸林閒。遥見仙人，於自所止，端身静思。便馳趣之，皆集其所。到已頂禮，圍遶而坐。仙人即爲説欲之過，所謂諸欲皆是不净臭穢之法，是可呵責，是可厭患。誰有智者，當習近之。諸姊皆應生厭捨離。王從睡覺，不見諸女，便作是念：將無有人誘奪去耶？即拔利劍，處處求覓。乃見諸女在仙

〔一〕「糟」字，高麗藏本作「糟」。

〔二〕出雜阿含經卷五十。

人邊，圍遶而坐。生大瞋恚：是何大鬼，誘我諸女？即前問之：汝是誰耶？荅言：我是仙人。復問：在此作何事耶？荅曰：修忍辱道。王作是念：此人見我瞋故，便言我修忍辱。我今試之。即復問言：汝得非想非非想處定耶？荅言：不得。次第責問，乃至：汝得初靜慮耶？荅言：不得。王倍瞋忿，語言：汝是未離欲人，云何恣情觀我諸女？復言：我是修忍辱人。可伸一臂，試能忍不？爾時仙人便伸一臂。王以利劍斬之，如斷藕根，墮於地上。王復責問：汝是何人？荅言：我是修忍辱人。時王復命伸餘一臂，即復斬之，如前責問。仙人亦如前荅言：我是修忍辱人。如是次斬兩足，復截兩耳，又割其鼻。一一責問，荅皆如前。令仙人身七分墮地，作七瘡已，王心便止。仙人告言：王今何故自生疲厭？假使斷我一切身分，猶如芥子，乃至微塵，我亦不生一念瞋忿。所言忍辱，終無有二。復發是願：如汝今日，我實無辜而斷我身，令成七分，作七瘡孔。我未來世得阿耨菩提時，以大悲心，不待汝請，最初令汝修七種道，斷七隨眠。當知爾時忍辱仙人者，即今世尊釋迦牟尼是。羯利王者，即今具壽憍陳那是。故憍陳那見聖諦已，佛以神力除破闇障，〔一〕令其憶念過去世事，〔二〕使便自見爲羯利王，佛爲仙人，自以利劍斷佛七支作七瘡孔，佛不瞋恨，反以誓願欲饒益之。佛豈違背昔願。憍陳那聞已，

〔一〕「破」字，高麗藏本作「彼」。
〔二〕「事」字，高麗藏本作「時」。

極懷耻愧，合掌恭敬。」〔一〕

〔一〕出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八十二。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三

精進部第四 此別四部

述意部　懈惰部　策修部　進益部

述意部第一

夫忍行之情猶昧，審的之旨未顯，所以策惰，令心不懈。是故經曰：「汝等比丘，當勤精進。十力慧日，既已潛没，汝等當爲無明所覆。」〔一〕又言：「闡提之人，屍卧終日，當言成道，無有是處。」〔二〕釋論云：「在家懈怠，失於俗利。出家懶惰，喪於法寶。」〔三〕是以斯那勇猛，諸佛稱揚；迦葉精奇，如來

〔一〕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此段出處待考。

述讚。書云：「夙興夜寐，竭力致身，乃曰忠臣，方稱孝子。」〔一〕故知於逸懈怠之所不尚，精進劬勞無時不可。豈得恣其愚懷，縱情憍蕩。致使善根種子，不復開敷；道樹枝條，彌加枯萃。況復命屬死王，名繫幽府。奄歸長夜，頓罷資糧。冥曹考問，將何酬荅？當於此時，悔惰何及？〔二〕是故今者勸諸行人，聞身餘力，預備前糧。常須檢校三業，勿令違於六時。每於晝夜，從日至中，從中至暮，從暮至夜，從夜至曉，乃至一時、一刻、一念、一剎那，檢校三業，幾心行善，幾心行惡，幾心行孝，幾心行逆，幾心知厭離財色心，幾心行貪著財色心，幾心行人天善根業，幾心行三塗不善業，幾心厭離名聞著我心，幾心貪求名聞著我心，幾心欣修三乘出世心，幾心輕慢三乘深樂世間心。如是善惡，日夜相違。行者常須檢校，勿令放逸，墮於邪網。恒省三業，遞相誡勗，心口相訓。心語口言：汝常說善，莫說非法。口還語心：汝思正法，莫思非法。心復語身：汝勤精進，莫行懈怠。如是我心自制，我口自慎，我身自禁。如是自策，足得高昇，何勞他控，橫起怨憎？〔三〕故經曰：「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定生善道。身行

〔一〕出詩經小雅、論語卷一學而。

〔二〕「惰」字，高麗藏本作「恨」。

〔三〕「憎」字原作「僧」，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嘉興藏改。

惡，口行惡，意行惡，定生惡趣。」〔一〕又如快馬顧影馳走，〔二〕不同駑畜加諸杖捶。若不自誡，要假他呵，反增觸惱，益罪尤深也。

懈惰部第二

如菩薩本行經云：「佛告阿難：夫懈怠者，衆行之累。居家懈怠，則衣食不供，產業不舉。出家懈怠，不能出離生死之苦。一切衆事皆由精進而得興起。是時帝釋便說偈言：

欲求最勝道，　不惜其軀命，　棄身如糞土，　解了無吾我。　雖用財寶施，　此事不爲難；勇猛如是者，　精進得佛疾。」〔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若有人懈惰，種不善行，於事有損。若能不懈惰，此最精妙。所以然者，彌勒菩薩經三十劫，應當作佛。我以精進力勇猛之心，使彌勒在後成佛。是故當念精進，勿有懈怠。」〔四〕

又譬喻經云：「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俱爲沙門。兄持戒坐禪，一心求道而不布施。弟布施修福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快馬」，高麗藏本作「駃騠」。
〔三〕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四〕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而喜破戒。兄從釋迦出家，得阿羅漢果，衣常不充，食常不飽。弟生象中，爲象多力，能却怨敵，國王所愛。金銀珍寶，瓔珞其身，封數百户邑，供給此象，隨其所須。時兄比丘值世大儉，遊行乞食，七日不得。末後得少麤食，劣得濟命。〔一〕先知此象是前世弟，便往詣象，手捉象耳而語之言：我昔與汝俱有罪也。象思比丘語，即識宿命，見前因緣，愁憂不食。象子怖懼，便往白王。王問象子：先無人犯此象不？象子荅曰：無他異人，唯一沙門來至象邊，須臾便去。王即遣人覓得沙門，問言：至象邊何所道耶？沙門荅曰：我語象云：我與汝俱有罪耳。沙門向王具説如上。王意便悟，即放沙門。」〔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與無央數之衆而爲説法，有一長老比丘向世尊舒脚而睡。有脩摩那沙彌，年向八歲，去世尊不遠，結跏趺坐，繫念在前。〔三〕世尊遥見長老比丘舒脚而眠，復見沙彌端坐思惟，便説偈言：

所謂長老者，未必剃髮鬚，雖復年齒長，不免於惡行。若有見諦法，無害於羣前，捨諸穢惡行，此名爲長老。我今謂長老，未必先出家，修其善本業，分別於正行。設有年幼少，諸根無漏缺，此謂名長老，分別正法行。

〔一〕「濟」字，高麗藏本作「存」。

〔二〕出雜譬喻經。

〔三〕「繫」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計」。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頗見此長老舒脚而睡乎？諸比丘對曰：如是悉見。世尊告曰：此長老比丘，前五百世中恒爲龍身。今設命終，當生龍中。所以然者，無有恭敬於佛法衆。若無恭敬之心於佛法衆者，命終皆當生龍中。汝等頗見脩摩那沙彌年向八歲，去我不遠，端坐思惟不？諸比丘對曰：悉見。世尊曰：此沙彌却後七日，當得四神足及得四諦之法。以是之故，恒常勤加恭敬佛法之衆。」〔一〕

又佛説馬有八態譬人經云：「佛告諸比丘：馬有弊惡八態。何等爲八？一態者、解羈韁時，便掣車欲走。二態者、車駕跳梁，欲齧其人。三態者、便舉前兩脚掣車而走。四態者、便蹋車軫。五態者、便人立持轭，〔二〕摩身抄車却行。〔三〕六態者、便傍行斜走。七態者、便掣車馳走，得值濁泥，止住不行。八態者、懸筧餧之，熟視不食。其主牽去，欲駕之時，遽含噉噬，飲食不得。佛言：人亦有弊惡八態。何等爲八？一態者、聞説經便走，不欲樂聽。如馬解羈韁，掣車走時。二態者、聞説經意不解，不知語所趣向，便瞋跳梁，不欲樂聞。如馬駕車時跳梁，欲齧人時。三態者、聞説經便逆不受。如馬舉前兩脚掣車走時。四態者、聞説經便罵。如馬蹝車軫時。五態者、聞説經便起去。如馬人立持轭，摩身

〔一〕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二。

〔二〕「便」字，高麗藏本作「使」。

〔三〕「抄車」，高麗藏本作「掠車」。下同。

抄車却行時。六態者、聞說經不肯聽，頓頭斜視耳語。〔一〕如馬傍行斜走時。七態者、聞說經便欲窮難，問之不能相應荅，便死抵妄語。如馬得濁泥便止，不復行。八態者、聞說經不肯聽，及念婬泆多求，不欲聽受。死入惡道時，乃遽欲學問行道，亦不能復得行道。如馬懸筧餧之，熟視不肯食，其主牽去欲駕之，乃遽含噙噬，亦不得食。佛言：我說馬有八惡態，〔二〕人亦有八惡態。如是比丘聞經歡喜，作禮而去。」〔三〕

策修部第三

如持世經云：「寶光菩薩於閻浮檀金佛所發於精進。但爲入如是法方便門，二十億歲終不生惡心，若利養心。又寶光菩薩如是精進二十億歲，未曾發起婬怒癡心。」〔四〕又「無量意菩薩、無量力菩薩於四萬歲中終不睡眠，常不滿腹食，亦不卧，若坐，若經行，但念五取陰相。」〔五〕

〔一〕「斜」字原作「邪」，據高麗藏本改。
〔二〕「惡態」原作「態惡」，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馬有八態譬人經。
〔四〕出持世經卷四本事品。
〔五〕出持世經卷二五陰品。

又大集經云：「法語比丘二萬年中無有睡眠，然後上昇虛空一多羅樹，結跏趺坐，滿一千年不動不搖，法喜爲食，獲得比智，樂說無礙。」〔一〕

又譬喻經云：「羅閱祇國沙門坐自誓曰：我不得道，終不起。欲睡眠，作錐長八寸，刺兩髀痛不得眠，一年得道。」〔二〕

又薄俱羅經云：「薄俱羅稱言：我從出家以來，十八年中，未曾偃卧，脅一著牀，背有所倚。」〔三〕

又遺教經云：「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常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是名精進。」〔四〕

又智度論云：「身精進爲少，心精進爲大。外精進爲少，內精進爲大。復次，佛說意業力大故。如仙人瞋時，能令大國磨滅。復次，身口作五逆罪，大果報一劫在阿鼻地獄。受意業力，得生非有想非無想處，壽八萬大劫；亦在十方佛國，壽命無量。以是故身口精進爲少，意精進爲大。」〔五〕如是諸經廣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七不眴菩薩品。
〔二〕此經已佚。
〔三〕出中阿含經卷八薄拘羅經。
〔四〕出佛遺教經
〔五〕出大智度論卷二十九。

歎精進，一心正念，速得道果，未必要須多聞。

又智度論云：「若人欲得所聞皆持，應當一心憶念，令念增長。於相似事繫念，令知所不見事。」〔一〕如周利槃陀迦比丘，繫心拭屣物中，念憶禪定，除心垢法，乃得羅漢果。彼人暗鈍，令誦掃箒兩字，猶不俱得。得掃忘箒，得箒忘掃。如此矇鈍，尚得聖道。何況利人，不得聖道。天下極鈍，豈過於此。佛法貴行，不貴不行。但能勤行，縱復寡聞，亦先入道。

又毗婆沙論云：「如二人俱至一方，一乘疾馬，一乘鈍馬。雖乘鈍馬，以前發故，先有所至。信解脫人，勤行精進，先至涅槃。」〔二〕即是周利等也。

又六度集經云：「佛告弟子：當勤精進，聽聞諷誦，莫得懈怠，陰蓋所覆。吾念過去無數劫時，有佛名一切度王。是時衆中有兩比丘：一名精進辯，一名德樂止，共聽法。精進辯者，聞經歡喜，應時即得阿惟越致，神通具足。德樂止者，睡眠不覺，獨無所得。時精進辯謂德樂止言：佛者難值，億百千世，時乃一出。當勤精進，爲衆善本。如何睡眠？時德樂止聞其教詔，便即經行。於祇樹閒，甫始經行，復往睡眠。如是煩亂，不能自定。詣泉側坐，欲思惟，復生眠睡。時精進辯便以善權往而度之。化作蜂王，飛趣其眼，如欲蜇之。時德樂止驚覺而坐，畏此蜂王。須臾復睡。時蜜蜂王飛入腋下，蜇其胸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七。

腹。德樂止驚，心中懅悸，不敢復睡。時泉水中有雜色華，種種鮮潔。時蜜蜂王飛住華上，食甘露味。時德樂止端坐視之，畏復飛來，不敢睡眠。思惟蜂王，觀其根本。蜂王食味，不出華中。須臾之頃，蜂王睡眠，墮汙泥中。身體沐浴已，復還飛住其華上。時德樂止向蜜蜂王說偈言：

是食甘露者，其身得安隱，不當復持歸，徧及其妻子。如何墮泥中，自汙其身體？

如是爲無黠，毀其甘露味。又如此華者，不宜久住中。日沒華還合，求出則不能；

當須日光明，爾乃復得出。長夜乏疲冥，如是甚勤苦。

時蜜蜂王向德樂止說偈報言：

佛者譬甘露，聽聞無厭足，不當有懈怠，無益於一切。五道生死海，譬如墮汙泥；

愛欲所纏裹，無智爲甚迷。日出衆華開，譬佛之色身；日入華還合，世尊般泥日。

值見如來世，當勤精進受，除去睡陰蓋，莫呼佛常在。深法之要慧，不以色因緣；其

現有著者，當知爲善權。善權之所度，有益不唐舉，而現此變化，亦以一切故。

時德樂止聽聞其說，即得不起法忍，解諸法本，逮陀鄰尼。佛告阿難：爾時精進辯者，今我身是。德樂止者，彌勒是也。我於爾時俱與彌勒共聽經法。彌勒爾時睡眠，獨無所得。我不行善權而救度者，彌

勒至今在生死中，未得度脫。」〔一〕

又法句喻經云：「昔有比丘，日至城外曠野塚閒，路由他田，乃得達過。其主見已，便興瞋恚：此何道人，日此來往，不修道德？即問道人：汝何乞士，在吾田中縱橫往來，乃成人蹤？道人報曰：吾有鬪訟，來求證人，故行田中。田主宿緣鈎連，應蒙得度，便逐道人私匿從行。見曠塚閒，屍骸狼藉，脖脹臭爛，鳥獸食啗，散落異處。或有食啗盡不盡者，有似灰鴿色者，疽蟲吮噉，臭穢難近。比丘舉手語彼人曰：此諸鳥獸，是我證人。其人問曰：此諸鳥獸，何爲證人？汝今比丘，與誰共諍？比丘報曰：心之爲病，多諸漏患。我觀此骸，分別惡露。便還房室，還自觀身，從頭至足，與彼無異。然此心意，流馳萬端，追逐幻僞色聲香味細滑之法。我今欲誡心之源本：汝心當知，興起是念，無令將吾入地獄餓鬼之中。我今凡夫，未脫諸縛。然此心賊不見從命。以是之故，日往曠野，爲說惡露不淨之想。復與心說：心爲卒暴，亂錯不定。心今當改，無造惡緣。時彼田主聞道人教，以手揮淚，哽咽難言。然彼田主於迦葉佛十千歲中修不淨想，尋時分別三十六物惡露不淨。爾時比丘及彼田主，即彼曠野大畏塚閒得須陀洹道。」〔二〕故知前聖後聖，通誡殷勤，不得輕怠，自損來報。眷屬非久，暫時緣合。善惡交報，親疏何定。不得偏執，貪著室家。縱得榮位，暫時非久。比見愚俗，不知無常，廣事田宅，愛戀妻兒，貪求

〔一〕出六度集經卷六佛說蜜蜂王經。

〔二〕出出曜經卷一無常品。作法句喻經誤。

名利，不知厭足。生平不知修福，死去還屬他人。

又法句喻經說云：「昔者外國有清信士，供養三寶，初無厭極。時有沙門與共親友，逮得神通，生死已盡。時清信士因得疾病，醫藥加治，不能得差。時婦在邊，悲哀辛苦：共爲夫婦，獨受斯痛。卿設無常，我何所依？兒女孤單，何所恃怙？夫聞悲戀，應時即死，魂神還在婦鼻中，化作一蟲。婦甚啼哭，不能自止。時道人往與婦相見，知婿命過，鼻中作蟲。故欲諫喻，令損愁憂。婦見道人來，增益悲哀：柰何和尚，夫婿已死。時婦洟鼻，蟲便墮地。婦即慚愧，欲以脚蹈。道人告曰：止止，莫殺。是卿夫婿化作此蟲。婦白道人：我夫奉經持戒，精進難及，何緣壽終墮此蟲中？道人荅曰：用卿恩愛，悲哀呼嗟，起恩愛心，戀慕愁憂。用是壽終，即墮蟲中。道人爲蟲說經：卿精進奉經持法，福應生天，在諸佛前。但坐恩愛戀慕之想，墮此蟲中，亦可慚愧。蟲聞此言，心開意解，便自尅責。即時壽終，便得上生。是以今者唯應檢校，知心善惡，改過爲福，省己爲人，不得懈怠，自損來報。」〔一〕

進益部第四

如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能行精進，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他不折伏。二、得佛

〔一〕此經已佚。

所攝。三、爲非人所護。四、聞法不忘。五、未聞能聞。六、增長辯才。七、得三昧性。八、少病少惱。九、隨所得食，食已能消。十、如優鉢羅華，不同於朽。」〔一〕

又大寶積經云：「第四精進有十念：一、念佛無量功德。二、念法不思議解脫。三、念僧清淨無染。四、念行大慈，安立衆生。五、念行大悲，拔濟衆苦。六、念正定聚，勸樂修善。七、念邪定聚，拔令反本。八、念諸餓鬼飢渴熱惱。九、念諸畜生長受衆苦。十、念諸地獄備受燒煮。菩薩如是思惟十念、三寶功德，專念不亂，是名正念精進。」〔二〕

又六度經云：「復有四種精進，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勤於多聞，二、勤於總持，三、勤於樂說，四、勤於正行。」〔三〕

感應緣略引六驗

晉沙門帛僧光

晉沙門竺曇猷

〔一〕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作六度集經誤。

宋沙門釋僧規
宋大司農何澹之
梁沙門釋慧景
隋沙門釋曇詢

晉剡隱嶽山有帛僧光，或云曇光，未詳何許人。少習禪業。晉永和初，遊于江東，投剡之石城山。山民咸云：此裏舊有猛獸之災及山神縱暴，〔一〕人蹤久絕。光了無懼色，雇人開剪，〔二〕負杖而前。行入數里，忽大風雨，羣虎嘷鳴。光於山南見一石室，乃止其中，安禪合掌，以爲棲禪之處。至明旦雨息，乃入村乞食，夕復還中。經三日，乃見山神，或作虎形，或作蛇身，競來怖光。光一皆不恐。經三日，又夢見山神自言：移往章安縣韓石山住，推室以相奉。爾後採薪通流，道俗宗事。樂禪來學者，起茅茨於室側，漸成寺舍，因名隱嶽。光每入定，輒七日不起。處山五十三載，春秋一百一十歲。晉太元之末，以衣蒙頭，安坐而卒。衆僧咸謂依常入定。過七日後，怪其不起，乃共看之，顏色如常，唯鼻中無

〔一〕「裏」字，高麗藏本及高僧傳作「中」。
〔二〕「雇」字原作「顧」，據高麗藏本改。又「剪」字，高麗藏本作「薙」。

氣。神遷雖久而形骸不析。至宋孝建二年，郭鴻任剡，入山禮拜，試以如意撥胸，颯然風起，衣飢消散，唯白骨在焉。鴻大愧懼，收之於室，以塼壘其外而泥之。〔一〕畫其形像，于今尚存。〔二〕

晉始豐赤城山有曇猷，或云法猷，燉煌人。少居苦行，習禪定。後遊江左，止剡之石城山，乞食坐禪。嘗行到一行蠱家乞食。猷呪願竟，忽見蜈蚣從食中跳出，猷快食無他。後移始豐赤城山石室坐禪。有猛虎數十，蹲在猷前，猷誦經如故。一虎獨睡，猷以如意扣虎頭訶：何不聽經！俄而羣虎皆去。有頃，壯蛇競出，大者十餘圍，循環往復，舉頭向猷，經半日復去。後一日，神現形語猷曰：〔三〕法師威德既重，來止此山，弟子輒推室以相奉。猷曰：貧道尋山，願得相值，何不共住？神曰：弟子無爲不爾。但部屬未狎法化，〔四〕卒難制御。遠人來往，或相侵觸。人神道異，是以去耳。猷曰：本是何神，居之久近，欲移何處去耶？神曰：弟子夏帝之子，居于此山二千餘年。寒石山是家舅所治，〔五〕當往彼住。尋還山陰廟，臨別執手，贈猷香三奩。於是鳴鞞吹角，陵雲而去。赤城山有孤巖獨立，秀出干

〔一〕「壘」字原作「累」，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十一帛僧光傳。
〔三〕「語」字，高麗藏本作「詣」。
〔四〕「狎」字，高僧傳作「洽」。
〔五〕「寒」字原作「韓」，據高麗藏本改。

雲。猷搏石作梯，昇巖宴坐，接竹傳水，以供常用，禪學造者十有餘人。王羲之聞而故往，仰峰高挹，致敬而返。赤城巖與天台瀑布、靈溪四明並相連屬，而天台懸崖峻峙，峰嶺切天。古老相傳云：上有往時精舍，得道者居之。雖有石橋跨澗，而橫石斷人，且苺苔青滑。自終古已來，無得至者。猷行至橋所，聞空中聲曰：知君誠篤，今未得度。却後十年，自當來也。猷心悵然，夕留中宿，聞行道唱布薩聲。旦復欲前，〔一〕見一人鬚眉皓白，問猷所之。猷具荅意。公曰：君生死身，何可得去？吾是山神，故相告耳。猷乃退還，道經一石室，過中憩息。俄而雲霧晦合，室中盡明，〔二〕猷神色無擾。明旦見人著單衣衿來曰：〔三〕此乃僕之所居，昨行不在家中，遂致搔動，大深愧怍。猷曰：若是君室，請以相還。神曰：僕家室已移，請留令住。猷停少時。猷恨不得度石橋，後潔齋累日，復欲更往，見橫石洞開。度橋少許，睹精舍神僧，果如所説。因共燒香中食。〔四〕食畢，神僧謂猷曰：却後十年，自當來此，今未得住。於是而反。顧看橫石，還合如初。晉太元中，有妖星現。帝並下勑諸國，〔五〕有德沙門，令齋懺悔

〔一〕「旦」字原作「且」，據高麗藏本改。
〔二〕「明」字，高僧傳作「鳴」。
〔三〕「衿」字，高僧傳作「幘」。
〔四〕「共」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並」字，高僧傳作「普」。「勑」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禳災。猷乃祈誠冥感，至六日旦，見青衣小兒來悔過云：橫勞法師。是夕星退。別説云：禳星是帛僧光，未詳孰是。猷以太元之末卒於山室。屍猶平坐，而舉體緑色。晉義熙末，隱士神世標入山登巖，故見猷屍不朽。其後欲往觀者，輒雲霧所惑，無得窺也。〔一〕右此二驗出梁高僧傳。

宋沙門僧規者，武當寺僧也。時京兆張瑜于此縣，常請僧規在家供養。永初元年十二月五日，無痾忽暴死。二日而蘇愈。自説云：五日夜五更中，〔二〕聞門巷閒嘵嘵有聲。須臾見有五人炳炬火，執信旛，逕來入屋，叱喝僧規。〔三〕規因頓卧悵然，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行至一山，都無草木，土色堅黑，有類石鐵。山側左右，白骨填積。山數十里，至三歧路。有一人甚長壯，被鎧執仗，問五人：有幾人來？荅曰：政一人耳。五人又將規入一道中。俄至一城，外有屋數十，築壞爲之。屋前有立木，長十餘丈，上有鐵梁，形如桔槔。左右有置貯土，土有品數，或有十斛形，亦如五升大者。有一人衣幘並赤，語規曰：汝生世時有何罪福，依實説之，勿妄言也。規惶怖未荅。赤衣人如局吏云：可開簿檢其罪福也。有頃吏至長木下，提一置土，懸鐵梁上稱之，如覺低昂。吏謂規曰：此稱量罪福之秤也。汝福少罪多，應先受罰。俄有一人衣冠長者謂規曰：汝沙門也。何不念佛？我聞悔過，可度八難。規於

〔一〕出高僧傳卷十一竺曇猷傳。

〔二〕「五更」，高麗藏本、南藏本作「二更」。

〔三〕「喝」字原作「咀」，據高麗藏本改。

是一心稱佛。衣冠人謂吏曰：可更爲此人稱之，既是佛弟子，幸可度脫。吏乃復上匱稱之，稱乃正平。既而將規至監官前辯之。監官執筆觀簿，〔一〕遲疑久之。又有一人朱衣玄冠，佩印綬，執玉板，來曰：算簿上未有此人名也。監官愕然，命左右收録去。須臾見反縛向五人來。監官曰：殺鬼何以濫將人來。乃鞭之。少頃有使者稱：天帝喚道人來。既至帝宮，經見踐歷，略皆金寶，精光晃昱，不得凝視。帝左右朱衣寶冠，飾以華珍。帝曰：汝是沙門，何不勤業，而爲小鬼横收捕也。規稽首諸佛，祈恩請福。帝曰：汝命未盡，今當還生。宜勤精進，勿屢遊白衣家。殺鬼取人，亦多枉濫，如汝比也。規曰：横濫之厄，當以何方而濟免之？帝曰：廣設福業，最爲善也。若不辦爾，可作八關齋。生免横禍，死離地獄，亦其次也。語畢遣規去。行還未久，見一精舍，大有沙門。見武當寺主白法師、弟子慧進皆在焉。居宇宏整，資待自然。規請欲居之，有一沙門曰：此是福地，非君所得處也。使者將規還，至瑜家而去。

何澹之，東海人，宋大司農。不信經法，多行殘害。永初中得病，見一鬼形甚長壯，牛頭人身，手執鐵叉，晝夜守之。憂怖屏營，使道家作章符印録，備諸禳絶，而猶見如故。相識沙門慧義聞其病往候，澹之爲説所見。慧義曰：此是牛頭阿旁也。罪福不昧，唯人所招。君能轉心向法，則此鬼自消。澹之

〔一〕「官」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迷很不革，頃之遂死。右此二驗出冥祥記。

梁大同二年，有慧景法師爲寺主，道素高潔。有慧振法師先於寺後山上起頭陀屋二間，恒有善神衛護。普通元年四月二十日，有新受戒僧慧徵往屋中誦戒，小有疲懈。山神現形，又著烏衣，身長一丈，手執索。慧徵驚懼還寺。普通八年四月十五日，寺僧僧覆往此屋中，誓一夏誦經。初爾一日，誦習不懈。至第二日，還寺消息。須臾之間，山上石下，聲如雷電，有一塊石打屋。僧覆驚起辭謝，〔一〕誦經不敢復眠。大同四年四月十二日中，竟有一客僧名法珍，緣家在壽陽，來寺禮拜。仍至寺後山上。〔二〕既見石窟中舊有好泉水，水甚清潔，仍就此坐禪。俄爾之間，空中有聲，語令避去。其都不動。須臾虎來，以前脚撮其頭，血流出面，四十餘日，瘡差而去。中大同元年二月五日，攝山神現形，著菩薩巾，披袈裟，形貌極端正，侍從左右三十餘人。又一人捉香鑪在前，來入禪堂，詣弘誓法師所。自坐胡牀，與法師共語，并請寺衆行道。又至其年四月四日夜，爾時大風，禪堂僧智遠等聞外如有數十人行聲。〔三〕至後夜，見堂户邊有一木。慧景、智遠等仍還大寺解齋。比還，開禪堂户已見此。景在禪牀坐，見一紙書，令安置故禪堂後石窟中。慧虔初捧不移，末道當移石窟，即便輕舉。至其年五月十四

〔一〕「起」字下原衍一「起」字，據高麗藏本删。

〔二〕「山」字下原衍一「山」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删。

〔三〕「如」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日，復更書一片石，與景遠二僧，令於禪堂後種竹。自稱名菩提。

隋懷州柏尖山寺釋曇詢，俗姓楊，弘農華陰人也。謹攝自修，宗稟心學。遠訪巖隱，遊至白鹿山北霖落泉寺，逢雲準禪師，授以禪法。又往稠禪師所，問其津道。極相禮遇，善洽禪味。後經三夏，移住鹿土谷修禪。屬枯泉重出，麃麋繞院。故得美水馴獸，日濟道鄰。從學之徒，相慶茲瑞。時因請法，暫往雲門。值徑陰霧，昏暗失路，忽蒙山神示道，方會本途。此乃化感幽冥，神明翊衛。時有盜者來竊蔬菜，將欲出園，乃爲羣蜂所螫。詢聞來救，慈心將治，得全餘命。嘗有趙人遠至，殷勤致禮。陳云：弟子因病死穌，往見閻羅王詰問，罪當就獄。賴蒙詢師來爲請命，王因放免。生來未面，遠訪方委。又山行值二虎鬬，累日不歇。詢執錫分之，以身爲翳。語云：汝同居林藪，計無大乖。幸各分路，何須固忿。虎聞，低頭飲氣而散。屢逢熊虎交諍不歇，皆詢往救，略同前述。入鳥不亂，獸見如偶。又陰德感物，顯用成仁。每入禪定，七日爲期。白虎入房，同居窟宅。獨處靜院，不出十年。隋文重德，屢送璽書，兼賜香供，重疊累載。以開皇初年，風疹忽增，卒於柏尖山寺，春秋八十。初遘疾彌留，忽有神光照燭，香風拂扇。又感異鳥，白頸赤身，遶院空飛，聲唳哀切。氣至大漸，鳥住堂基，自然狎附，不畏人物。或在房門，至于卧席，悲叫逾甚，〔一〕血沸眼中。既爾往化，鳥便飛出，外空旋轉，奄然翔逝。又感猛虎

〔一〕「悲叫」，高麗藏本作「悲鳴」。

遠院悲吼，〔一〕兩宵雲昏，〔二〕三日結慘。又加山崩石墜，林摧澗塞，驚動人畜，倀惶失據。其哀感靈祥，疇能殫記。右此二驗出唐高僧傳。〔三〕

〔一〕「悲吼」，高麗藏本作「脬號」。

〔二〕「雲」字，高麗藏本作「霧」。

〔三〕前一驗出處待考。後一驗出唐高僧傳卷二十釋曇詢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此別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頭陀部　利益部　定障部〔一〕

述意部第一

夫神通勝業，非定不生；無漏慧根，非靜不發。故經曰：「深修禪定，得五神通。心在一緣，是三昧相。」〔二〕書亦有言：「當使形如枯木，心若死灰。」〔三〕不充詘於富貴，不隕穫於貧賤。栖神冥漠之內，遺形塵埃之表。故攝心一處，便是功德叢林；散意片時，即名煩惱羅刹。所以曇光釋子，降猛虎於

〔一〕「定障部」，高麗藏本作「禪定部」。下正文標題同。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淮南子卷七精神訓。

膝前；螺髻仙人，宿巢禽於頂上。是知大士常修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不捨道法，現凡夫事。又能觀察此身從頭至足，三十六物，八萬户蟲，不淨、無常、苦、空、非我。但衆生心性，譬若獼猴，戲跳攀緣，歡娛奔逸，不能冥目束體，端心勤意。剛强難化，懽戾不調。習近五塵，流轉三界。黏外道之羈，貫天魔之杖。於是永淪苦海，長墜嶮獄。皆由放散情慮，擾亂心神。似風裏之燈，譬波中之月。搖漾輕動，浮游汎濫。影既不現，照豈得明。所以衆惡賴此而興，諸善由斯併廢。良由不修斷惑，常起貪瞋，未服無知，偏多樂受。遂令障定之惑，〔一〕重沓爭來；妨静之緣，交加競集。五蓋覆心，禪門已閉；六塵在念，亂想常馳。類狂象之無鈎，似戲猿之得樹。故須念念策心，新新集起。豈前念皆惡，遂尅苦而静塵；後念起善，便縱意而揚惡。所以論美四時，經歷一慮。然後方能正想，革絶凡懷。若違此理，聖亦不可。今萬境森羅，不能自觸。要須因倚諸根，内想感發。何以知然？今有心感於内，事發於外；惑緣於外，起染於内。故知内外相資，表裏遞用。君臣心識，不可備捨。故經云：「心王若正則六臣不邪，〔二〕識意昏沈則其主不明。」〔三〕今悔六臣，當各慚愧；制馭六根，不令馳散也。

〔一〕「障」字，高麗藏本作「禪」。

〔二〕「若」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沈」字原脱，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補。此段出處待考。

引證部第二

如法句經心意品說云：「昔佛在世時，有一道人，在河邊樹下學道。十二年中，貪想不除，走心散意，但念六欲：目色、耳聲、鼻香、口味、身受、心法。身靜意遊，曾無寧息。十二年中不能得道。佛知可度，化作沙門，往至其所，樹下共宿。須臾月明，有龜從河中出，來至樹下。復有水狗，飢行求食，與龜相逢，便欲啗龜。龜縮其頭尾及其四脚，藏於甲中，不能得啗。水狗小遠，復出頭足，行步如故。不能柰何，遂便得脫。於是道人問化沙門：此龜有護命之鎧，水狗不能得其便。化沙門荅言：吾念世人不如此龜，不知無常，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形壞神去，生死無端，輪轉五道，苦惱百千，皆意所造。宜自勉勵，求滅度安。於是化沙門即說偈言：

藏六如龜，　防意如城。　慧與魔戰，　勝則無患。」〔一〕

又求離牢獄經云：「時有阿育王弟，名善容，亦名違陀首祇。入山遊獵，見諸梵志裸形苦行而無所得。王弟見而問曰：汝在此行道，有何患累而無成辦？梵志報曰：坐有羣鹿數共合會，我見心動不能自制。王弟聞已，尋生惡念：此等梵志，服風食氣，氣力羸弱，猶有婬欲，過患不除。釋子沙門，飲食甘

〔一〕出法句譬喻經卷一心意品。

美，在好牀坐，衣服隨時，香華自熏，〔一〕豈得無欲？時阿育王聞弟有此議論，即懷憂慼。〔二〕吾唯有一弟，忽生邪見。恐永迷沒，我當方宜除其惡念。即還宮內敕諸妓女，各自嚴粧，至善容所，共相娛樂。預敕大臣：吾有所圖。若我敕卿殺善容者，卿等便諫，須待七日，隨王殺之。時諸妓女即往娛樂。未經時頃，王躬自往，語弟：云何爲將吾妓女妻妾恣意自娛？奮其威怒，以輪擲空，召諸大臣，即告之曰：卿等知不？吾未衰老，亦無外寇强敵來侵境者。吾曾聞古昔諸賢有此諺言：夫人有福，四海歸伏。福盡德薄，〔三〕肘腋叛離。如我自察，未有斯變。然我弟善容誘吾妓女妻妾，縱情自恣。事既如是，豈有我乎！汝等將去，詣市殺之。諸臣諫曰：惟願大王聽臣微言。唯有此一弟，又少息胤，無繼嗣者。願聽七日爲王，求依王命。時王默然，聽臣所諫。王復寬恩，敕語諸臣：命聽王子著吾服飾，天冠威容，如吾不異。內吾宮裏，作唱妓樂，共娛樂之。復敕一臣：爾今日始，〔四〕著鎧持仗，拔好利劍，往語善容王子曰：知期七日終，正爾當到，〔五〕努力開割，五欲自娛。今不自適，死後有悔，良亦無益。

〔一〕「熏」字原作「重」，據高麗藏本改。
〔二〕「慼」字原作「感」，據高麗藏本改。
〔三〕「福盡」原作「盡其」，據高麗藏本改。
〔四〕「爾」字，高麗藏本作「自」。
〔五〕「正爾」原作「止」，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一日過已，臣復往語：餘有六日。如是次第，乃至一日。臣往白言：王子當知，六日已過，唯明日在，當就於死。努力恣情，五欲自娛。至七日到，王遣使問：云何王子，七日之中，意志自由，快樂不乎？弟報王曰：大王當知，不見不聞，有何快樂？王問弟曰：著吾服飾，入吾宮殿，衆妓自娛，食以甘美。何以面欺不見不聞不快樂耶？弟白王言：應死之人，雖未命絶，與死何異。當有何情著於五欲？王告弟曰：咄愚所啓。汝今一身，憂慮百端，一身斷滅，在欲不樂。豈況沙門，憂念三世，一身死壞，復受一身，億百千世，身身受苦，無量患惱。雖出爲人，與他走使，或生貧家，衣食窮乏。念此辛酸，故出家爲道，求於無爲度世之要。設不精勤，當復更歷劫數之苦。是時王子心開意解，前白王言：今聞王教，乃得惺悟。生老病死，實可厭患，愁憂苦惱，流轉不息。唯願大王見聽爲道，謹慎修行。王告弟曰：宜知是時。弟即辭王，出爲沙門。奉持禁戒，晝夜精勤，遂得阿羅漢果，六通清徹，無所罣礙。」〔一〕

又阿育王傳云：「阿育王聞弟得道，深心歡喜。稽首禮敬，請長供養。既厭世苦，不樂人間，誓依林野，以養餘命。阿育王即使鬼神於自城内爲造山水，山高數十丈，〔二〕斷絶人物，不得往來。乃應王命，率捨衣資，造石像一軀，身高丈六。即於山龕石室供養其弟。此山及像，今並在焉。」〔三〕

〔一〕出求離牢獄經。即出曜經卷六別本。

〔二〕「山」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此段出處待考。

頭陀部第三

夫五欲蓋纏，並是禪障。既能除棄，其心寂靜，堪能修道。故此章內具明十二頭陀之行。少欲知足，無過此等。西云頭陀，此云抖擻。能行此法，即能抖擻煩惱，去離貪著。如衣抖擻，能去塵垢。是故從喻爲名，故名頭陀。〔一〕經論別明，各云十二。通別總論，合有十六。如衣中有四，食中有六，處中有六，故合十六。衣中四者：一、糞掃衣，二、毳衣，三、納衣，四、三衣。食中六者：〔二〕一、乞食。二、次第乞食。三、不作餘食法食。四、一坐食。五、一團食，亦名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處中六者：一、阿蘭若處，二、在塚閒，三、在樹下，四、在露地，五、是常坐，六、是隨坐。就此十六隱顯離合，故說十二。如衣中四者，依四分律及智度論，同唯說二：一、著納衣，二、著三衣。不論餘二。〔三〕依涅槃經，衣中說三：一、著糞掃衣，二、著毳衣，三、畜三衣。不論納衣。〔四〕食中六者，涅槃說三：所謂乞食，一

〔一〕「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中」字下原衍「有」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見四分津卷四十一、大智度論卷六十八。

〔四〕見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

坐食，一團食。〔一〕所以不說次第乞者，以能如法乞食之時，必有次第，故不別說。但能一團，一坐食，自然不作餘食法，中後飲漿，故不別說。四分律中說食有四：三種同前，加次第乞。〔二〕智度論中說食有五，不說不作餘食法食。處中六者，依智度論說五，除却隨坐。〔三〕涅槃及律皆具說六。〔四〕今依諸部，通有十六也。

又十住毗婆沙論，十二頭陀名體稍別：「一、盡形乞食，二、受阿練若，三、著糞掃衣，四、一坐食，五、常坐，六、食後不受非時飲，七、但有三衣，八、毳衣，九、隨敷坐，十、樹下住，十一、空地住，十二、死人閒住。第一、盡形乞食有十種利：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衆生施我食者，令供三寶，然後當食。三、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我當勸進，令善住施，作已乃食。四、隨順佛教故。五、易滿易養。六、行破憍慢法。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食，修善法者亦當效我。九、不與男子大小有諸因緣事。十、次第乞食故，於衆生中生平等心，即種助一切智。第二、受阿練若處亦有十利：一、自在來去。二、無我無我所。三、隨意所住，無有障礙。四、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五、住處少欲少事。六、不

〔一〕見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
〔二〕見四分律卷四十一
〔三〕見大智度論卷六十八。
〔四〕見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四分律卷四十一。

惜身命，爲具足功德故。七、遠離衆鬧語故。八、雖行功德，不求恩報。九、隨順禪定，易得一心。十、於空處住，易生無障礙想。第三、著糞掃衣亦有十利：一、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二、不以衣故，現乞衣相。三、亦不方便說得衣相。四、不以衣故，四方求索。五、若不得衣，亦不憂。六、得亦不喜。七、賤物易得，無有過患。八、順行初受四依法。九、入在麤衣數中。十、不爲人所貪著。第四、一坐食亦有十利：一、無有求第二食疲苦，二、於所受輕少，三、無有所用疲苦，四、食前無疲苦，五、入在細行食法，六、食消後食，七、少妨患，八、少疾病，九、身體輕便，十、身受快樂。第五、常坐亦有十利：一、不貪身樂，二、不貪眠睡樂，三、不貪卧具樂，四、無卧時脅著席苦，五、不隨身欲，六、易得坐禪，七、易讀誦經，八、少睡眠，九、身輕易起，十、求坐卧具衣服心薄。第六、食後不受非時飲亦有十利：一、不多食，二、不滿食，三、不貪美味，四、少所求欲，五、少妨患，六、少疾病，七、易滿，八、易養，九、知足，十、坐禪讀經，身不疲極。第七、但有三衣亦有十利：一、於三衣外無求受疲苦，二、無有守護疲苦，三、所畜物少，四、唯身所著爲足，五、細戒能行，六、行來無累，七、身體輕便，八、隨順阿練若處住，九、處處所往無所顧惜，十、隨順道行。第八、受毳衣亦有十利：一、在麤衣數，二、少所求索，三、隨意可坐，四、隨意可卧，五、浣濯則易，六、染時亦易，七、少有蟲壞，八、難壞，九、更不受餘衣，十、不失求道。第九、隨坐亦有十利：一、無求好精舍住疲苦，二、無求好坐卧具疲苦，三、不惱上座，四、不令下座愁惱，五、少欲，六、少事，七、隨得而用，八、少用則少務，九、不起諍訟因緣，十、不奪他所用。第十、樹下坐亦有十利：一、無有求房舍疲苦，二、無有求坐卧具疲苦，三、無有所愛疲苦，四、無有受用疲苦，五、無處名字，六、

無鬪諍事，七、隨順四依法，八、少而易得無過，九、隨順修道，十、無衆鬧行。第十一、死人閒住亦有十利：一、常得無常想，二、常得死想，三、常得不淨想，四、常得一切世閒不可樂想，五、常得遠離一切所愛人，六、常得悲心，七、遠離戲調，八、心常厭離，九、勤行精進，十、能除怖畏。第十二、空地坐亦有十利：一、不求樹下，二、遠離我所有，三、無有諍訟，四、若餘去無所顧惜，五、少戲調，六、能忍風雨寒熱蚊虻毒蟲等，七、不爲音聲刺棘所刺，八、不令衆生瞋恨，九、自亦無有愁恨，十、無衆鬧行處。」〔一〕

又寶梁經云：「佛告迦葉：比丘若欲至阿蘭若處，當思八法。何等爲八？一、我當捨身，二、應當捨命，三、當捨利養，四、離一切所愛樂處，〔二〕五、於山閒死當如鹿死，六、阿蘭若處受阿蘭行，七、當以法自活，八、非以煩惱自活。」〔三〕

利益部第四

如大寶積經云：「菩薩修定復有十法，不與二乘共。何等爲十？一、修定無有吾我，具足如來諸禪

〔一〕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六解頭陀品。

〔二〕「愛」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四寶梁聚會。

定故。二、修定不味不著，捨離染心，〔一〕不求己樂。三、修定具諸通業，爲知衆生諸心行故。四、修定爲知衆生心，度脱一切諸衆生故。五、修定行於大悲，斷諸衆生煩惱結故。六、修定諸禪三昧，善知入出，過於三界故。七、修定常得自在，具足一切諸善法故。八、修定其心寂滅，勝於二乘諸禪三昧故。九、修定常入智慧，過諸世間到彼岸故。十、修定能興正法，紹隆三寶，使不斷絶故。如是定者，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二〕

又六度集經云：「復有四種禪定，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常樂獨處，二、常樂一心，三、求禪及通，四、求無礙佛智。」〔三〕

又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住於宴坐，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其心不濁，二、住不放逸，三、三世諸佛愛念，四、信正覺行，五、於佛智不疑，六、知恩報恩，七、不謗正法，八、善能防禁，九、到調伏地，十、證四無礙智。又佛言：若有菩薩愛樂空閑，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省世事務，二、遠離衆鬧，三、無有違諍，四、住無惱處，五、不增有漏，六、不起諍訟，七、安住靜默，八、隨順相續解脱，九、速證解脱，十、少施功而得三昧。又佛言：若有菩薩能與禪相應，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安

〔一〕「染」字原作「深」，據高麗藏本改。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作六度集經誤。

住儀式，二、行慈境界，三、無諸惱熱，四、守護諸根，五、得食喜樂，六、遠離愛欲，七、修禪不空，八、解脫魔羂，九、安住佛境，十、解脫成熟。又佛言：若有菩薩樂於陀頭乞食，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摧我慢幢。二、不求親愛。三、不爲名聞。四、住在聖種。五、不諂不誑，不現異相，又不憍慢。六、不自高舉。七、不毀他人。八、斷除愛恚。九、若入人家，不爲飲食而行法施。十、有所說法，爲人信受。」〔一〕

又智度論云：「三昧有二種：一佛，二菩薩。是諸菩薩於菩薩三昧中得自在，非佛三昧。」〔二〕如諸佛要集經中說云：「文殊師利欲見佛集，不能得到，諸佛各還本處。文殊師利到諸佛集處，有一女人近彼佛坐，入於三昧。文殊師利入禮佛足已，白佛言：云何此女人得近佛坐而我不得？佛告文殊師利：汝覺此女人令從三昧起。汝自問之。文殊師利即彈指覺之而不可覺。以大聲喚，亦不可覺。捉手牽亦不可覺。又以神足動大千世界，猶亦不覺。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我不能令覺。是時佛放大光明，照下方世界，是中有一菩薩，名棄諸蓋，即時從下方出，來到佛所，頭面禮佛足，在一面立。佛告棄諸蓋菩薩：汝覺此女人。即時彈指，此人從三昧起。〔三〕文殊師利白佛：以何因緣，我動三千大千

〔一〕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二〕出大智度論卷十。

〔三〕「人」字，高麗藏本作「女」。

世界，不能令此女起？棄諸蓋菩薩一彈指，便從三昧起？佛告文殊師利：汝因此女人初發菩提意，是女人因棄諸蓋菩薩初發菩提意，以是故汝不能令覺。汝於諸佛三昧中功德未滿，是棄諸蓋菩薩於三昧中得自在。佛三昧中始少多入，而未得自在故耳。」〔一〕

定障部第五

如禪祕要經云：「阿練若比丘因五種事發狂：一者、因亂聲，二者、因惡名，三者、因利養，四者、因外風，五者、因內風。」〔二〕「爾時世尊而說呪曰：

南無佛陀　南無達摩　南無僧伽　南無摩訶梨　師毗闍羅闍　藹咄陀達陀　娑滿馱吠闍邏翅〔三〕矢馳切〔四〕陀邏崛荼誓荼　遮利遮利　摩訶遮利吁摩利　吁摩勒翅矢馳切悉肭鞞闍鞞阿闍鞞利　究剜剜翅矢馳切薩婆陀羅尼翅矢馳切阿扇　提摩俱　應詣吁彌吁彌摩吁〔五〕　摩吁　摩婆

〔一〕出諸佛要集經卷下。

〔二〕出治禪病秘要法卷上。

〔三〕「娑」字原作「婆」，據治禪病秘要法改。

〔四〕「矢馳」原作「久驗」，據治禪病秘要法改。下同。

〔五〕「應詣吁彌吁彌摩吁」，治禪病秘要法作「黎應詣吁彌吁彌吁」，高麗藏本作「摩詣吁彌吁彌摩呵」。

娑訶

爾時世尊說此呪已，告舍利弗：如此神呪，過去無量諸佛所說。我今現在亦說此呪。未來彌勒、賢劫菩薩亦當宣說如此神呪。功德如自在天，能令後世五百歲中諸惡比丘得淨心意，調和善治四大增損，亦治心內四百四病，四百四脉所起壞界，九十八使性欲種子，亦治業障犯戒諸惡，永盡無餘。此名善治七十二種病憂惱陀羅尼，亦名拔五種陰無明根本陀羅尼，亦名現前見一切佛及諸聲聞，爲說真法破諸結使。」〔一〕

感應緣略引六驗

晉沙門支曇蘭
宋沙門釋玄高
宋沙門釋普恒
齊沙門釋僧稠
隋沙門釋法進

〔一〕出治禪病秘要法卷下。

唐沙門釋慧融

晉始豐赤城山有支曇蘭，青州人。蔬食樂禪，讀誦三十萬言。晉太元中遊剡，後憩始豐赤城山。見一處林泉清曠而居之。經于數日，忽見一人長數丈，呼蘭令去。又見諸異形禽獸以恐蘭，見蘭恬然自得，乃屈膝而禮拜云：珠欺王是家舅，今往韋鄉山就之，推此處以相奉。爾後三年，忽聞車騎隱隱，從者彌峰。俄而有人著幘，稱珠欺王，通既前，從其妻子男女等二十三人，並形貌端正，有逾於世。既至蘭所，暄凉訖。蘭問：住在何處？荅云：樂安縣韋鄉山。久服夙聞，今與家累仰投，乞受歸戒。蘭即授之。受法竟，贖錢一萬，蜜二器，辭別而去。便聞鳴笳動吹，響振山谷。蘭禪衆十餘，共所聞見。晉元熙中卒於山室，春秋八十有三矣。〔一〕

宋僞魏平城有釋玄高，姓魏，本名靈育，馮翊萬年人也。母寇氏，本信外道。始適魏氏，首孕一女，即高之長姊。生便信佛，乃爲母祈願，願門無異見，得奉大法。母以僞秦弘始三年，夢見梵僧，散華滿室，覺便懷胎。至四年二月八日生男。家內忽有異香及光明照壁，迄旦乃息。母以兒生瑞兆，因名靈育。時人重之，復稱世高。年十二，辭親入山，久之未許。異日有一書生寓高家宿，云：欲入中常山

〔一〕出高僧傳卷十一支曇蘭傳。

隱。父母即以高憑之。是夕咸見村人共相祖送。明旦村人並來候高，父母云：昨已相送，今復覓耶？村人云：都不知行，豈容已送。父母方悟，昨之迎送，乃神人也。高既背俗乖世，改名玄高。聰敏生知，學不加思。至年十五，已爲山僧說法。受戒已後，專精禪律。聞關中有浮陀跋禪師在石羊寺弘法，高往師之。旬日之中，妙通禪法。跋陀歎曰：善哉佛子，乃能深悟如此。於是卑顏推遜，不受師禮。高乃杖策西秦，〔一〕隱居麥積山。山學百人，崇其義訓，稟其禪道。時有長安沙門釋曇弘，秦地高足，〔二〕隱在此山。與高相會，以同業友善。〔三〕是時乞佛熾槃跨有隴西，西接涼土。常有學徒三百餘人。有玄紹者，秦州隴西人。學究諸禪，神力自在。手指出水，供高洗漱，其水香凈，倍異於常。每得非世華香，以獻三寶。靈異如紹者，又十一人。紹後入堂術山，蟬蛻而逝。後共曇弘乃向河南。國王及臣民近道候迎，內外敬奉，崇爲國師。河南化畢，進遊涼土。沮渠蒙遜深相敬事，集會英賓，發高勝解。時西海有樊僧印，〔四〕亦從高受學。志狹量褊，得少爲足，便謂已得羅漢，頓盡禪門。高乃密以神力，令印於定中備見十方無極世界，諸佛所說法門不同。印於一夏尋其所見，永不能盡。方知定水無

〔一〕「杖策」原作「策杖」，據高麗藏本改。

〔二〕「足」字，高僧傳作「僧」。

〔三〕「善」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四〕「樊僧印」原作「樊會僧印」，衍「會」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刪。

底，大生愧懼。時魏虜託跋燾僭據平城，〔一〕軍侵凉境。燾舅陽平王杜超請高同還僞都。〔二〕既達平城，大流法化。僞太子託跋晃事高爲師。晃一時被讒，爲父所疑，乃告高曰：空羅枉苦，何由得脱？高令作金光明齋，七日懇懺。燾乃夢見其祖及父皆執劍烈威，問：汝何故信讒言，枉疑太子？燾驚寤，大集羣臣，説神告以所夢。諸臣咸言：太子無過，實如皇靈降誥。燾於太子無復疑焉，蓋高誠感之力也。時崔皓、寇天師並先得寵於燾，恐晃纂承之日，奪其威柄。乃譖云：太子前事，實有謀心。但結高公道術，故令先帝降夢。如此物論，〔三〕事迹稍形。若不誅除，必爲巨害。燾遂納之，勃然大怒，即敕收高。高先嘗密語弟子云：佛法應衰，吾與崇公當其禍首。于時聞者莫不慨然。時有凉州沙門釋慧崇，是僞魏尚書韓萬德之門師。德既次於高，亦被疑阻。至僞太平五年九月，高與崇公俱被幽繫。其月十五日就禍，卒於平城之東隅，春秋四十有三，是歲宋元嘉二十一年也。當爾之夕，門人莫知。是夜三更，忽見光繞高先所住處塔三匝，還入禪窟中。因聞光中有聲云：吾已逝矣。諸弟子方知已化，哀號痛絶。

〔一〕「託跋燾」，高僧傳作「拓跋燾」。下同。

〔二〕「杜超」原作「枉」，據高僧傳改。

〔三〕「此」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改。

既而迎屍於城南曠野，沐浴遷殯，〔一〕兼營理崇公別在異處。〔二〕一都道俗，無不嗟駭。弟子玄暢時在雲中，去魏都六百里。旦忽見一人告之以變，仍給六百里馬。於是揚鞭而返，晚閒至都。見師已亡，悲痛斷絶。因與同學共泣曰：法今既滅，頗復興不？如脫更興，請和尚起坐。和尚德匪常人，必當照之矣。言畢，高兩眼稍開，光色還悅，體通汗出，其汗甚香。須臾起坐，謂弟子曰：大法應化，隨緣盛衰。盛衰在迹，〔三〕理恒湛然。但念汝等不久復應如我耳，唯有玄暢當得南度。汝等死後，法當更興。善自修心，無令中悔。言已便卧即絶也。明旦遷柩，欲闍維之，國制不許，於是營頓即空。〔四〕道俗悲哀，號泣望斷。有沙門法達，爲僞國僧正。欽高日久，未獲受業。忽聞殂死，因而哭曰：聖人去世，當復何依？累日不食。常呼：高上聖人自在，何能不一現？應聲見高飛空而至，達頂禮求哀，願見救護。高曰：君業重難救，當如之何！〔五〕自今以後，依方等懺悔，當得輕受。達曰：脫得苦報，願見矜救。高曰：不忘一切，寧獨在君。達又曰：法師與崇公並生何處？高曰：吾願生惡世，救護衆生，即已還生

〔一〕「還」字原作「還」，據高麗藏本改。

〔二〕「理」字原作「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三〕「盛衰」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頓」字，高僧傳作「墳」。

〔五〕「如之」，高麗藏本及高僧傳作「可如」。

閻浮。崇公常祈安養，已果心矣。達又問：不審法師已階何地？高曰：我諸弟子自有知者。言訖奄然不見。達密訪高諸弟子。咸云：是得忍菩薩。至僞太平七年，託跋燾果毀滅佛法，悉如高言。〔一〕

宋蜀安樂寺有釋普恒，姓郭，蜀郡成都人也。爲兒童時，嘗於日光中見聖僧在雲中說法，向家人叙之，並未信語。後苦求出家，止治下安樂寺。獨處一房，不立眷屬，習靖業禪，善入出住。與蜀韜律師爲同意。自說入火光三昧，光從眉直下，至金剛際。於光中見諸色像，先身業報，頗亦明了。宋昇明，〔二〕時人謂是戲言。將終之日，微有病相。唯緣家一奴看之。〔三〕明旦平坐而卒，手屈三指。試將隨伸，伸已還屈。生時體黑，死已鮮白。於是大衆依得道法闍維。薪薪始然，便有五色煙起，殊香芬馥。州將王玄載乃爲之贊曰：

大覺渺無像，懸應貴忘靖。一念會道場，空過萬劫永。信心虛東想，遇聖藻西影。妙趣澄三界，傳神四禪境。俗物故參差，真性理恒炳。韜光寄浮世，遺德方化迥。〔四〕

〔一〕出高僧傳卷十一釋玄高傳。

〔二〕「宋昇明」原作「方升」，據高麗藏本改。此處有脱文，高僧傳作：「宋昇明三年卒，春秋七十有八。未亡一月日，忽與親友告別，竟無感顏。」

〔三〕「緣」字，高僧傳作「俗」。

〔四〕出高僧傳卷十一釋普恒傳。

齊鄴西龍山雲門寺釋僧稠，姓孫。元出昌黎，末居鉅鹿之瘿陶焉。性愛純懿，〔一〕孝信知名。以勤學世典，備通經史，而道機潛扣，欻厭世煩。一覽佛經，渙然神解。初從道房禪師受習止觀。次於趙州障洪山道明禪師所，受十六特勝法。嘗於鵲山靜處，感神來嬈。抱肩築腰，氣噓頂上。稠以死要心，因證深定，九日不起。後從定覺，情想澄然。究略世閒，全無樂者。便詣少林寺祖師三藏，呈己所證。跋陀曰：自葱嶺已東，禪學之最，汝其第一矣。乃更授深要。即住嵩嶽寺。僧有百人，泉水纔足。忽見婦人弊衣挾箒，却坐階上，聽僧誦經。衆不測爲神人也，〔二〕便訶遣之。婦有愠色，以足蹋泉立竭，身亦不現。衆以告稠，稠呼優婆夷，三呼乃出。便謂神曰：衆僧行道，宜加擁護。婦人以足撥於故泉，水即上涌。時共深異，威儀如此。後詣懷州西王屋山修習前法。聞兩虎交鬬，咆響振巖，乃以錫杖中觸，各散而去。一時忽有仙經兩卷，在于牀上。稠曰：我本修佛道，豈拘域中長生者乎！須臾自失。其感幽顯，皆此類也。又移懷州馬頭山。魏孝明宿承令德，前後三召，乃固辭不赴。又移北轉常山。定州刺史婁叡、彭城王高湝等請至受法，道俗奔赴，禮覲填充。爲名利所纏者，說偈止之，悉皆儉素。齊文宣天保二年下詔曰：久聞風德，常思言遇。今敕定州，令師赴鄴，教化羣生。義無獨善，希即荷錫，暫遊承明。思欲弘宣至道，濟斯苦壤。至此之日，脱須還山，當任東西，無所留繫。稠居山積稔，業

〔一〕「愛」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二〕「爲神人也」原作「謂爲神也」，據高麗藏本改。

濟一生，聞有敕召，絶無承命，苦相敦喻，方遂允請。即日拂衣，將出山關，兩岫忽然驚震，響聲悲切，駭擾人畜，禽獸飛走。如是三日。稠顧曰：慕道懷仁，觸類斯在。豈非愛情易守，放蕩難持耶！乃不約事留，杖策漳滏。帝躬舉大駕，出郊迎之。天下歸善，皆由稠矣。又於雲門山寺，所住禪窟，前有深坑。見被毛之人偉而胡貌，置釜然火，水將沸涌。俄有大蟒從水中出，欲入釜內。稠以足撥之，蟒遂入水，毛人亦隱。其夜因致男子神來，頂拜稠云：弟子有兒，歲歲爲惡神所啗。〔一〕兒子等惜命不敢當。弟子衰老將死，故自供食。蒙師護故，得免斯難。稠索水潠之，奄成雲霧。時或讒稠於宣帝，以倨傲無敬者。帝大怒，自來加害。稠冥知之，生來不至僧厨，忽無何而到云：明有大客至，多作供設。至夜五更，先備牛犖，獨往谷口，去寺二十餘里，孤立道側。須臾帝至，怪問其故。稠曰：恐身血不淨，穢污伽藍，在此候耳。帝下馬禮伏，愧悔無已。謂尚書令楊遵彦曰：如此真人，何可毀謗也。乃躬負稠身往寺。稠磬折不受。帝曰：弟子負師偏天下，未足謝愆。因謂曰：弟子前身曾作何等？荅曰：作羅刹王。是以今猶好殺。即祝盆水，令帝自視，見其形影如羅刹像焉。每年元日，常問一歲吉凶。後至天保十年云：今年不能好。文宣不悦。帝問：師復何如？荅曰：貧道亦不久。至十月，帝崩。明年即是齊乾明元年，四月十三日辰時，絶無患惱，端坐卒於山寺，春秋八十有一。當終之時，異香滿寺，聞者

〔一〕「歲」字原脱一，據高麗藏本補。

悚神。敕慰殷勤，令依中國闍維之法。四部彌山，人兼數萬，香柴千計。日正中時，以火焚之。道俗哀慟，哭響流川。登有白鳥數百，徘徊煙上，悲鳴相切，移時乃逝。乃於寺之西北，建以甎塔，每有靈景異香，應于道俗。康存之日，宣帝謂稠曰：弟子未見佛之靈異，頗得睹不？稠曰：此非沙門所宜。帝遂強之。乃投袈裟于地，帝使數十人舉之，不能得動。稠命沙彌取之，初無重焉。因爾篤信彌厚。〔一〕右此四驗出梁高僧傳。〔二〕

隋益州響應山寺釋法進，不知氏族，爲輝禪師弟子。常於竹林坐禪，〔三〕有四老虎繞於左右。師語勿泄其相也。師後教爲水觀，家人取柴，見繩牀上有好清水，拾兩白石，安著水中。進暮還寺，彌覺背痛。具問家人，云安石子。語令明往，所除此石。〔四〕及旦，進禪，家人還見如初清水。即除石子，所苦便愈。因爾習定，不出此山。開皇中，蜀王秀臨益州，妃患，請進治損。後辭還山，王及妃躬送向山。王及妃見進足離地四五寸。以大業十三年正月八日終於此山。〔五〕

〔一〕出唐高僧傳卷十九釋僧稠傳。
〔二〕應爲三出梁高僧傳，一出唐高僧傳。
〔三〕「常」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所」字，唐高僧傳作「可」。
〔五〕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二釋法進傳。

唐長安普光寺僧慧融，字圓照，俗姓張氏，南陽人也。幼而精進，不犯微惡。少年落髮，即樂禪伍。嘗隱居泰山，後奉敕追入京，住普光寺。時遊終南山，或來或往。往嘗登山，逢雪深厚，不能得進。忽有一虎近前，弭耳俯伏。慧融知其意，乃乘之，虎遂負融而上。常有雙鳥於山林中，前行引路。至永徽初，遷神於本寺，寺僧於慧融房舍上見五色光起。及於山中焚身，肌骨總銷，唯心不爛。〔一〕右此二驗出唐高僧傳中。

〔一〕此段出處待考。唐高僧傳卷二十四釋明淨傳附慧融傳，較此爲略。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五

智慧部第六此別三部

述意部　引證部　利益部

述意部第一

夫二種莊嚴，慧名最勝；三品次第，智曰無過。故經言：「五度無智，似若愚盲。」〔一〕所以般若勝出世間，破除諸有。釋論又言：「佛是衆生母，般若能生佛。」〔二〕是則智爲一切衆生之祖母。故外書

〔一〕出摩訶般若婆羅蜜經卷十一。

〔二〕此段出處待考。

云：「叡哲欽明，乃稱放勳之德；仁義禮智，方曰宣尼之道。」〔一〕當惟智慧之法，不可不修；出世之因，無宜弗習。能排巨暗，譬滿月之照三途；巧遣衆毒，似摩祇之除萬惡。豈可任無恒没，守此長迷；取相交纏，我心縈結。常多有愛，恒富無明；未達因緣，不修對治。所以鬱鬱慢山，殆高嵩華；滔滔愛水，遂廣滄溟。或橫執斷常，偏論即離。神黄神白，我見我知。一脚恒翹，五邊長炙。食草學牛，啗糞如犬。或盛談下諦，寧識中道之宗；或封執四圍，豈悟大乘之旨。或謂冥初生覺，其外不知；世閒定常，唯此爲貴。或復言非有想，是證涅槃；計自在天，能成世界。戇愚昏瞢，庸魯頑疏。著指求月，守株竢兔。〔二〕尚疑駝馬，寧分菽麥。雖知歡笑，將鬻鬻而不殊；徒識語言，與狌狌而不異。良由不識空理，常處無明。凡是倒心，〔三〕皆名邪見。五住煩惱，未減一毫；百八使纏，森然尚在。是故大士爲求八字，不惜軀命；恐在纏中，逢苦即退。故自尅心，以牢其志也。

引證部第二

如華嚴經云：「菩薩爲求法故，能施法者，作如是言：若能投身七仞火坑，當與汝法。菩薩聞此，

〔一〕見尚書卷一堯典舜典、孟子卷六告子。

〔二〕「竢」字原作「求」，據高麗藏本改。

〔三〕「倒」字原作「例」，據高麗藏本改。

歡喜無量。作是思惟：我爲法故，尚不惜身命，於阿鼻地獄諸惡趣中受無量苦。況入人閒微小火坑而得聞法。」〔一〕依集一切功德三昧經云：「釋迦過去久遠作五通仙人，名曰最勝。」〔二〕依智度論云：「釋迦文佛本爲菩薩時，名曰樂法。時世無佛，不聞善語。四方求法，精進不懈，了不能得。爾時魔變作婆羅門而語之言：我有佛所說一偈。汝能以皮爲紙，以骨爲筆，以血爲墨，書寫此偈，當以與汝。樂法即時自念：我世世喪身無數，不得是利。即自剥皮，暴之令乾，欲書其偈。魔便滅身。是時佛知其至心，即從下方踊出，爲說深法。即得無生法忍。」〔三〕

又涅槃經云：「菩薩爲法因緣，剜身爲燈，氈纏皮肉，酥油灌之，燒以爲炷。菩薩爾時受是大苦，自呵其心而作是言：如是苦者，於地獄苦百千萬分猶未及一。汝於無量百千劫中受大苦惱，都無利益。汝若不能受是輕苦，云何而能於地獄中救苦衆生？菩薩摩訶薩作是觀時，身不覺苦。其心不退，不動不轉。菩薩爾時應自深知，我定當得阿耨菩提。菩薩爾時具足煩惱，未有斷者，爲法因緣，能以頭目髓腦手足血肉施於衆生。以釘釘身，投巖赴火。菩薩爾時雖受如是無量衆苦，其心不退，不動不轉。菩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二〕出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中。
〔三〕出大智度論卷四十九。

薩當知我今定有不退之心，當得阿耨菩提。」〔一〕

又大集經云：「菩薩爲於一字一句之義，能以十方世界珍寶奉施法王。一偈因緣，捨於身命。雖於無量恒河沙等劫修行布施，不如一聞菩提之事，心生歡喜，於正法所，樂聞樂說。常爲諸佛諸天所念。以念力故，世間所有經典書論，悉能通達。」〔二〕

又大方便報恩經云：「菩薩常勤求善知識，爲聞佛法乃至一句一偈一義，三界煩惱，皆悉萎悴。菩薩至心求佛語時，渴法情重，不惜身命。設踐熱鐵猛火之地，不以爲患。菩薩爲一偈故，尚不惜身命，況十二部尊經。爲一偈故，尚不惜命，況餘財物。聞法利益故，身得安樂，深生信心、直心、正見。見說法者，如見父母，心無憍慢。爲衆生故，至心聽法，不爲利養。爲衆生故，不爲自利。爲正法故，不畏王難、飢渴、寒熱、虎狼、惡獸、盜賊等事。先自調伏煩惱諸根，然後聽法。」〔三〕

又華嚴經云：「菩薩如是方便求法，所有珍寶無貴惜者。於此物中，不生難想。若得一句未曾聞法，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得聞一偈，勝得轉輪聖王、釋提桓因、梵天王處。菩薩作是念言：我受一句法，設令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上從梵天而自投下，何況小火。我尚盡受一切諸地獄苦，猶應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二。
〔二〕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六。
〔三〕出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親近品。

求法，何況人中諸小苦惱。爲求法故，發如是心。如所聞法，心常喜樂，悉能正觀。」〔一〕

未曾有經云：「昔毗摩國徙陀山有一野干，爲師子所逐，墮一丘野井，已經三日。開心分死，自說偈言：

一切皆無常，　恨不飴師子。　柰何死厄身，〔二〕　貪命無功死。　無功已可恨，　復汙人中水。　懺悔十方佛，　願垂照我心，　前代諸惡業，〔三〕　現償皆令盡。　從是值明師，　修行盡作佛。

帝釋聞之，與八萬諸天到其井側曰：不聞聖教，久處幽冥，向說非凡，願更宣法。野干荅曰：天帝無訓，不識時宜。法師在下，自處其上。初不修敬而問法要。帝釋於是以天衣接取，叩頭懺悔。憶念我昔曾見世人先敷高座，後請法師。諸天即各脫寶衣，積爲高座。野干升座曰：有二大因緣：一者、說法開化天人，福無量故。二者、爲報施食恩故。天帝白曰：得免井厄，功報應大，云何恩不及耶？荅曰：生死各宜。有人貪生，有人樂死。有愚癡人，不知死後更生，違遠佛法，不值明師，貪生畏死，死墮地獄。有智慧人，奉事三寶，遭遇明師，改惡修善。如斯之人，惡生樂死，死生天上。天帝曰：如尊所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十地品。

〔二〕「厄身」，高麗藏本作「丘井」。

〔三〕「業」字，高麗藏本作「報」。

誨，全命無功者，願聞施食施法。荅曰：布施飢食，濟一日之命；施珍寶者，濟一世之乏，增益生死。說法教化者，能令衆生出世間道，得三乘果，免三惡道，受人天樂。是故佛說以法作施，功德無量。天帝曰：師今此形，爲是業報，爲是應化？荅曰：是罪非應。〔一〕天帝曰：我謂是聖，方聞罪報，未知其故，願聞因緣。荅曰：昔生波羅柰國波頭摩城爲貧家子，剎利之種。幼懷聰朗，特好學習。至年十二，逐師於山，不失時節。經五十年，九十六種經書，靡所不達。皆由和尚之恩，其功難報。由先學慧，自識宿命。由受王位，奢婬著樂。報盡命終，生地獄畜生。自下云云，略而不述。時帝釋與八萬諸天從受十善，今還天宮。和尚何時捨此罪報，得生天上？野干曰：尅後七日，當捨此身生兜率天。汝等便可願生彼天，多有菩薩說法教化。七日命盡，生兜率天宮。復識宿命，行十善道。」〔二〕

又賢愚經云：「佛在波羅柰國，於林澤中爲諸天人四輩之類顯說妙法。時虛空中有五百鴈爲羣，聞佛音聲，深心愛樂，迴翔欲下。獵師張羅，鴈墮其中，爲獵師所殺。生忉利天處父母膝上，若八歲兒，端嚴無比，光若金山。便自念言：我何因生此？即識宿命，愛法果報。即共持華，下閻浮提，至世尊所，禮足白言：我蒙法音，生在妙天。願重開示。佛說四諦，得須陀洹果，即還天上。」〔三〕

〔一〕「非」字原作「是」，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上。

〔三〕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三五百雁聞佛法生天品。

利益部第三

又大寶積經云：「第六菩薩修行智慧，復有十法不與二乘共。何等爲十？一、思惟分別定慧根本，二、思惟不捨斷常二邊，三、思惟因緣生起諸法，四、思惟無衆生我人壽命，五、思惟無三世去來住法，六、思惟無發行不斷因果，七、思惟法空而植善不懈，八、思惟無相而度衆生不廢，九、思惟無願而求菩提不離，十、思惟無作而現受身不捨。如是慧者，不與聲聞辟支佛共。」〔一〕

又月燈三昧經云：「佛言：若有菩薩能行般若，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一切悉捨不取施想，二、持戒不缺而不依戒，三、住於忍力而不住衆生想，四、行於精進而離身心，五、修禪定而無所著，六、魔王波旬不能擾亂，七、於他言論其心不動，八、能達生死海底，九、於諸衆生起增上悲，十、不樂聲聞辟支佛道。」又「佛言：若有菩薩信樂多聞，有十種利益。何等爲十？一、知煩惱資助，二、知清淨資助，三、遠離疑惑，四、住正真見，〔二〕五、遠離非道，六、安住正路，七、開甘露門，八、近佛菩提，九、與一切衆生而作光明，十、不畏惡道。」〔三〕

〔一〕此段出處待考。

〔二〕「住正真見」，高麗藏本作「作正直見」。

〔三〕出月燈三昧經卷六。

又六度集經云：「復有四種智慧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不住斷見，二、不入常見，三、了十二緣，四、忍無我行。菩薩復有四種擁護法具足智慧。何等爲四？一、擁護法師如己君主，二、護諸善根，三、將護世間，四、護利益他。〔一〕菩薩復有四種無厭足行具足智慧：一、樂於多聞無有厭足，二、樂於說法無有厭足，三、行慧無有厭足，四、行智無有厭足。」〔二〕

又華嚴經云：「佛子，一切諸佛有十種未曾失時。何等爲十？一切諸佛成等正覺，未曾失時。一切諸佛善根業報，未曾失時。一切諸佛授菩薩記，未曾失時。一切諸佛隨應衆生示現神力，未曾失時。一切諸佛現如來身，未曾失時。一切諸佛悉行於捨，未曾失時。一切諸佛入城聚落，未曾失時。一切諸佛攝歡喜衆生，未曾失時。一切諸佛於難化衆生而不放捨之，〔三〕爲調伏故，未曾失時。一切諸佛示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未曾失時。佛子，是爲一切諸佛十種未曾失時。」〔四〕

頌曰：

〔一〕「他」字下，高麗藏本有「人」字。

〔二〕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無盡意菩薩品。作六度集經誤。

〔三〕「於」字原闕，據華嚴經補。「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佛不思議法品。

三塗阻隔，六度相應。〔一〕施戒忍進，禪智開蒙。四等慈照，三學哀矜。〔二〕唯斯福利，實由心崇。染淨隨情，取捨我躬。解興惑喪，〔三〕息妄休徵。〔四〕六蔽久壅，八正虛融。福智雙感，理量俱通。

感應緣略引七驗

晉亭湖神廟

魏沙門釋志湛

唐沙門釋慧因

唐沙門釋慧稜

唐沙門釋法敏

〔一〕「應」字，高麗藏本作「宗」。

〔二〕「矜」字，高麗藏本作「忡」。

〔三〕「惑」字，高麗藏本作「或」。

〔四〕「息妄休徵」，高麗藏本作「自妄休窮」。

唐沙門釋空藏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

晉揚州江畔有亭湖神，嚴峻甚惡。于時有一客僧婆羅門，名曰法藏，善能持呪，辟諸邪毒，並皆有驗。別有小僧，就藏學呪。經於數年，學業成就，亦能降伏諸邪毒惡。故詣亭湖神廟止宿，誦呪伏神。其夜見神，遂致殞命。藏師聞弟子誦呪致死，懷忿自來。夜到神廟，瞋意誦呪。神來出見，自亦致死。同寺有僧，每恒受持般若，聞師徒並亡，遂來神所，於廟夜誦金剛般若。至夜半中，聞有風聲極大。迅速之間，見有一物，其形偉大，壅聳驚人，奇特可畏，口齒長利，眼光如電，種種神變，不可具述。經師端坐正念誦經，剎那匪懈，情無怯怕，都不憂懼。神見形泰，攝諸威勢，來至師前，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聽經訖。師問神曰：檀越是何神靈，初來猛峻，後乃容豫？神荅云：弟子惡業報得如是。是此湖神，然甚信敬。經師又問：若神信敬，何意前二師並皆打死？荅云：前二師死者，爲不能受持大乘經典，瞋心誦呪。見弟子來，逆前放罵，專誦惡語，欲降弟子，弟子不伏。于時二僧見弟子形惡，自然怖死。亦非弟子故殺二僧。左近道俗，見前二僧被殺，謂經師亦死，相率往看，且見平安，容儀歡泰。時人甚怪，競共問由，具荅前意。實因般若威力，聖教不虛。諸人因此發心，受持般若者衆。

魏泰嶽人頭山衡草寺釋志湛，齊州山茌縣人，〔一〕是朗公曾孫之弟子也。立行純厚，省事少言。住衡草寺，寺即宋求那跋摩之所立也。遊諸禽獸，而不驚亂。常誦法華，用爲恒業。將終之日，沙門寶誌奏梁武曰：北方山茌縣僧住衡草寺，是須陀洹聖人。今日入涅槃。揚都道俗聞誌此告，〔二〕皆遣遥禮。端坐氣絶，兩手各舒一指。有西天竺僧解云：若是二果聖人，各舒兩指。湛舒一指，定是初果。收葬人頭山，造塔安之。鳥獸不汙，今猶在焉。又雍州有僧亦誦法華，隱于白鹿山。感一童子，常來供給。〔三〕至終置屍巖下，餘骸枯朽，唯舌多年不壞。又齊武成世，并州東看山側有人掘地，見一處土，其色黄白，與傍有異。尋見一物，狀人兩脣，其内有舌，鮮紅赤色。以事奏聞。問諸道人，無能知者。沙門大統法師上奏曰：此持法華者，令六根不壞。殷誦千徧，定感此徵。乃敕中書舍人高珍曰：卿是信向之人，自往看之，必有靈異。宜遷置净所，設齋供養。珍奉敕至彼，集諸持法華沙門，各執香爐，潔齋旋遶，而祝曰：菩薩涅槃，年代已遠。像法流行，奉無謬者，請現靈感。纔始發聲，脣舌一時鼓動，雖無響及，而似讀誦。諸同見者，莫不毛豎。珍以狀聞，詔遣藏之石函，遷于山室。又魏太和初年，北代京閹官自慨形殘，不逮餘人。旋奏乞入山修道，出敕許之。乃齎一部華嚴，晝夜讀誦，禮悔匪懈。夏首歸

〔一〕「茌」字原作「荏」，據唐高僧傳改。下同。

〔二〕「聞」字原作「問」，「此告」二字原闕，據唐高僧傳改補。

〔三〕「來」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山，至六月末，髭鬚盡生，陰相復現丈夫相狀，宛然復舊。具狀奏聞，高祖增信，內宮驚訝。於是北代之國，華嚴轉盛。〔一〕右此二驗見侯君素集。〔二〕

唐西京大莊嚴寺釋慧因，俗姓于，吳郡海鹽人也。稟靈温裕，清鑒倫通。後造長干辯法師所，稟學三論。窮實相之微言，弘滿字之幽旨。寫水一器，青更逾藍。辯後歸静山林，便以學徒相委，受業弟子五百餘人，踵武傳燈將三十載。陳太建八年，安居之始，忽感幽使云：王請法師。部從相誼，絲竹交響。當即氣同捨壽，體如平日。時經七夕，若起深定。學徒請問，乃云：試看箱內，見有何物？尋檢，有絹兩束。因曰：此爲贖遺。重問其故。曰：妄想顛倒，知何不爲。吾被閻羅王召，〔三〕夏坐講大品般若。於冥道中謂經三月。又見地獄衆相，五苦次第。非夫慈該幽顯，行極感通，豈能起彼冥祈，神遊異域者矣。以貞觀元年二月十二日卒于莊嚴寺，春秋八十有九。〔四〕

唐襄州紫金寺釋慧稜，姓申屠。凡有法論，皆令覆述，吐言質朴，談理入微。時人同號得意稜也。至貞觀十四年正月半，襄州有感通寺昶法師曰：夢見閻羅王請稜公，欲講三論。昶公講法華如何？稜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志湛傳。

〔二〕即侯君素旌異記。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録卷下引。又唐高僧傳亦云：「並見侯君素旌異記。」

〔三〕「召」字原作「命」，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十五釋慧因傳。

曰：善哉！慧稜發願，常處地獄，教化衆生，講大乘經。既有此徵，斯願畢矣。至九月末，蔣王見稜氣弱，送韶州乳二兩，逼令服之。其夕夢見一衣冠者曰：勿服此乳。閻羅王莊嚴道場已竟，大有乳藥。至十月半黃昏時，遂覺不念。〔一〕告弟子曰：吾五臟已崩，無有痛所。四更起坐，告寺主寶度曰：憶年八歲往龍泉寺借觀音。未至耆闍，已講三徧，皎如目前。說言未訖，外有大聲告曰：法師早起燒香，使人即到。度曰：何人？荅曰：閻羅王使迎稜法師來。即起燒香洗浴懺悔禮佛訖，還房中與度別。食粥未了，便取一生私記焚之。曰：此私記於他讀之，不得其致矣。至小食時，異香忽來。稜斂容便卒，即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也，春秋六十有五。〔二〕

唐越州靜林寺釋法敏，姓孫，丹陽人也。法華、三論，常講不絕。至貞觀元年，出還丹陽講華嚴、涅槃。至二年，於越州，田都督追還一音寺講。道俗數千，慶之嘉會。至十九年，會稽士俗請往靜林講華嚴經。至六月末，正講衆集，有蛇懸半身在敏頂上，長七尺許，作黃金色，吐五色光。講畢方隱。〔三〕至夏終，還一音寺。夜有赤衣二人禮敏曰：法師講四部大經，功德難量。須往他方教化，故從東方來迎法師。弟子數十人同見此相。至八月十七日，爾前三日三夜無故暗冥。恰至將逝，忽放大光，夜明如

〔一〕「念」字原作「愈」，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六釋慧稜傳。

〔三〕「講畢」，高麗藏本作「訖講」，唐高僧傳作「終講」。

日，因爾遷化。春秋六十有七。停喪七日，異香不滅。道俗感歎，咸悉相送。〔一〕

唐京師會昌寺釋空藏，姓王氏。先祖晉陽，今在雍州之新豐縣。母初孕之日，自然不食酒肉，葷辛不嘗。以同身子，密加異之。既誕之後，靈鑒日陳，情用高遠。讀誦經論，思存拔濟。〔二〕聰勤無比，日誦萬言。至年長大，總誦經論三百餘卷，鈔摘衆經大乘要句十有餘卷，流行於世。賢劫千佛，日禮一徧。春夏方等，常坐不卧，翹勤難加，寸陰不虧。以貞觀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終於會昌，〔三〕春秋七十有四。遺身於龍池寺側，收骨起塔。其髏骨兩耳相通，〔四〕頂有雙孔，眼眶含竅，〔五〕各有三焉。弟子等追惟永往，樹碑會昌寺。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爲文。〔六〕又有釋遺俗，常誦法華千有餘徧。以貞觀初因疾將終，遺囑友人慧廓曰：比雖誦經，意望靈驗。身死之後，不須露骸，埋之十載，屈爲發出。舌根爛不？審若不壞，爲起一塔，以示經感。言訖而終，依囑而埋。至貞觀十一年，廓與知友就墓開之，身

〔一〕出唐高僧傳卷十七釋法敏傳。

〔二〕「思」字原作「恩」，據高麗藏本改。

〔三〕「十二」原作「十三」，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改。

〔四〕「相通」，唐高僧傳作「通明」。

〔五〕「含」字原作「合」，據唐高僧傳改。

〔六〕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空藏傳。

肉都盡，唯舌不朽。一縣士庶女男咸覩敬仰。以函盛舌，於陽陸北性谷南岸爲建塔銘。〔一〕識者尊嚴，發信誦經。又有京城西豐谷鄉南福水南史村史呵誓，〔二〕少懷善念，常誦法華。臨終之時，感有異香，氛氳滿村。埋後十年，妻亡，開墓同殯，見舌鮮明，異常紅赤。〔三〕又蕭僕射宋國公兄太府寺大卿，榮位高貴，國史具傳。欣懷道業，無棄寸陰。暗誦法華，萬有餘徧。兄弟各造千部法華。書生潔淨，勘校無謬，莊飾函盛，散付流通。請受人名各録一通，躬自禮敬，日夜一徧。宋公自撰經疏十有餘卷。廣集諸家，向有三十，採掇菁華，揉以胸臆。四時無事，陞座恒講。至於開題之首，每召京城名德，朝野宰貴，躬臨座席，以申賓主。況卿情好讀誦，所寫法華千部，躬自勘校。每日朝參，必使侍人執經在前。至於公事，伺有閑隙，便自勘讀，日誦一徧，以爲常式。靈祥徵迹，頗難記録。家門高遠，不可傳述。〔四〕右此四驗出唐高僧傳。

唐蕭氏是司元大夫崔義起妻，是蕭鏗女。鏗是僕射之姪。蕭氏爲人，妬忌多瞋，好打奴婢，不信業報。至麟德元年，從駕洛陽。到二年正月身亡，死在地獄。蕭氏手下常所愛婢名閏玉，年可十八。雖

〔一〕「陽陸」、「性谷」，唐高僧傳分別作「湯陸」、「甘谷」。

〔二〕「誓」字，磧砂藏本、唐高僧傳作「擔」。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遺俗傳。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慧齡傳附。

是獠婢，容貌端正，性識聰敏，信樂佛法。至二月，家内爲夫人設三七日齋。僧正食時，夫人自來看，枷項鎖腰，獄卒衛從。餘人不知，唯此婢見。夫人靈著此婢，言音共夫人生平語音無異。使傳語向家内大小云：吾適崔家已來，爲性多瞋，横生嫉妬，好打奴婢，兼不信因果。今至地獄，受罪極重，備經諸苦，不可具説。聞家内今三七日爲吾設齋，請求獄官放一日假，暫來看齋。語汝男女合家大小，吾自共汝同住已來，身三口四意怒三毒，好瞋打汝，兼嫉妬大夫所看婢妾。種種不善，發起惡業，今受報苦，不可具陳。願汝男女合家大小内外眷屬，從汝懺悔，願施歡喜。然汝男女憶吾乳餔之恩，將吾生平受用資具，速捨修福，望拔冥苦。至七七日，爲吾設齋之時，令此功德早得成就。吾至齋日，更請官人，望得復來。語大夫及兒女等：大夫生平急性多瞋，不得過分瞋打奴婢。勸信三寶，恭敬上下，修持齋戒，檀忍不絶。臨去之時，語男女云：吾且將閻玉去，使在地獄看吾受罪苦痛如何。經五六日，還放迴來。令汝男女知吾受罪苦痛虚實。作此語已，閻玉即死，唯心上暖，餘分並冷。身卧在地，不敢埋之。此婢既至地獄，見一大殿，院門嚴兵守衛，云是王殿，不敢窺窬。行至東院，别見一廳，上有大官人，云是斷罪官。復過廳院東，有地獄種種苦具，一如圖畫。夫人語婢云：汝看吾受罪之苦。作此語已，即有種種獄卒羅刹撲擲夫人。屠割身肉，鑊湯煎煮。煮已還活，活已復歷諸獄。鐵鉗抽舌，鐵烏啄之。復卧鐵牀，飛烏猛火一時著身。死已還活，活已復受諸苦，不可具陳。夫人穌已，即見其父蕭鋐乘紫金蓮華座，騰空而來。鋐生平已來，及歷任諸官，皆不食酒肉葷辛，常誦法華經，日别一徧。恭敬三寶，晝夜六時，禮誦無闕。今生善處，見女受苦，故來相救。即語女云：吾生平之日，每勸汝生信止怒。汝不用吾

語，今致其殃。汝復何因，將此婢來？女報父言：爲兒生平不信，今受罪苦，故將此婢看兒受罪輕重，令傳向家内男女，使其生信。父聞印可，即語女言：吾雖生善處，未能全救汝苦。汝努力自勵發心，兼藉家内福善共相助佐，決望得出，上昇人天。作此語已，忽有一婆羅門師，年少端正，亦乘空而來。語夫人曰：由汝不信因果，今受罪苦。未知此婢性識如何？吾欲教誦經，使傳家内，令世人生信。夫人報云：請師但教，此婢聰明，誦經可得。師即先教誦金剛般若。初受二三行，有忘一二句者。後續授之，漸得半紙一紙，少時誦得不忘。復教誦藥師、法華，一受不忘。此之三部，皆作梵音，不作漢語。文詞典正，音韻清亮。文句皆熟，即已放歸。臨來語云：汝至家内，逢人爲誦。漢人道俗，不別汝音，令覓婆羅門善梵語者，試看誦之，始知善惡。世人多有信邪事道，不樂佛法。既見汝獠婢尚能誦得三本梵經，豈可不生信心。儻得一人迴邪入正，非但夫人得福，亦令汝後報不入三塗。既受此語已，放出至家，惺了如舊。即集家内尊卑，具説夫人地獄受罪苦事。猶恐曹主兒郎等不信，即卧在地，作夫人在地獄受苦之事。或云：看夫人吞熱鐵丸，開口咽之，口赤腹熱如火。或云：看夫人受鐵犁耕舌，吐舌二三尺餘。〔一〕或云：看夫人受鐵牀苦，身體紅赤，熱氣如火。如是變現種種苦痛之相已，然後穌醒。復説見夫人父誡敕之事。復説見婆羅門教誦經意，夫人得出地獄，上昇天報。此婢即爲家内正坐而誦，

〔一〕「吐」字原作「出」，據高麗藏本改。

文文句句，皆作梵音，聲氣清亮，令人樂聞。室家大小見此善惡靈驗，罕所未聞。夫人男女大小五體自撲，號哭哀慟，逾痛初亡。道俗羣官，聞者皆勸，易心歸信，齋戒不絶。麟德元年，有西域四婆羅門來獻佛束頂骨。因親眷屬將軍薛仁軌家内設齋，諸親聚集。諸官人共議云：此婢雖誦得梵經，某等皆不別之。故邀屈請，得此四婆羅門至將軍舍齋，復喚得此婢，不語四僧云在地獄中誦得，誑云別有婆羅門教誦得此三部經，密試虚實。即對四僧令婢誦之，且誦金剛般若訖，此四婆羅門一時皆起，合掌怪歎，希奇未曾有也。何因漢人能得如此？更爲誦藥師、法華訖，彌加歡喜，恭敬如師。即譯語傳云：此女何因得如此善巧音詞，文句典正，經熟不錯。吾西域善能誦者，未能如是。此非凡人能得如此。諸官人等始爲説實，四僧泣淚：非是聖力冥加，豈能如是言詞典正。諸官道俗見者悲歎，深信佛法，不敢輕慢。將軍因見此事，奏上聞徹。皇帝敕語百官：信知佛法衆聖之上，冥祐所資，孰能不信。百官拜謝，慶所未聞。良由三寶景福恩重，慈蔭四生，非臣下愚所能籌度，聖凡受益，豈得不信。〔一〕崔大夫亦麟德二年亡，宅在西京宫城東翼善坊西門大巷南壁上道。至其家見婢誦經，具説如是也。

〔一〕此下三十九字注文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此有六部

述意部　引證部　違順部　會意部　儀式部　洗懺部

述意部第一

敬惟佛日潛暉，正像寖訛；人情嶮異，世序澆灕。仰別大師，千有七百。衆生頑瞽，善根羸薄。正法既衰，邪見增長。內無勝解，常爲五住自縈；〔一〕外失良緣，致使四魔得便。故放縱三毒，〔二〕馳騁

〔一〕「五住」，高麗藏本作「五蓋」。

〔二〕「故」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六塵。日夜攀緣，無非搆禍。招釁之咎，積罪尤多。今既覺悟，盡誠懺悔。然懺悔之儀，須憑聖教。教有大小，罪有輕重。通塞不同，開遮有異。是故第一廣引聖教，明懺成不。〔一〕如七衆之人，曾經受得五、八、十、具、三聚等戒。若犯小乘初四重戒不覆藏者，依律開許，盡形學悔，不限時節。若覆藏者，縱有懺悔，依律不許。第二篇已下，隨犯輕重，覆與不覆，但識名種，依律得除。具存大教，非此所明。若犯大乘三聚等戒，除謗方等邪見重緣，業思極重，戒體不全，縱有好心，懺犯大難。必須懇意，用心徹到。犯餘輕者，懺悔可通。今依方等、佛名經等，無問在家出家，大小乘戒，若有犯者，不牒名種，所以開懺。惟此懺悔，爲除罪障，冀免業非，欣慕清昇。遠求大聖，思極大事，不可容易，自非具閑聖教，無宜得滅。知罪真妄，染净虚融，心境開合，常須作意，不起攀緣，罪方伏除也。

引證部第二

如最妙初教經云：「佛告舍利弗：我憶往昔有一比丘名曰欣慶，犯四重禁。來至僧中，九十九夜懺悔自責。罪業即滅，戒根即生，如初受戒時無有異也。如人移樹，餘處得生，彌更滋長，乃得成樹。破戒懺悔，亦復如是。爾時破戒比丘自隱犯罪，〔二〕心生慚愧，轉加苦行，乃經七年，道成羅漢。説是

〔一〕「成」字下原衍「持」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删。

〔二〕「隱」字，高麗藏本作「知」。

品時，五百破戒比丘，以慚愧故，戒根還復。」〔一〕

又大莊嚴經論云：「若人學問，雖復毀行，以學問力，能尋得迴。以是義故，應勤學問。我昔曾聞有一多聞比丘，住阿練若處。時有寡婦數數往來此比丘所，〔二〕聽其說法。于時學問比丘於此寡婦心生染著。以染著故，所有善法漸漸劣弱。爲凡夫心結使所使，〔三〕與此婦女共爲言要。婦女言：汝今若能罷道還俗，我當相從。彼時比丘即便罷道。既罷道已，不能堪任世間苦惱，身體羸瘦，不解生業，未知少作而大得財。即自思惟：我於今者作何方計得生活耶？復作是念：唯客殺羊，用功極輕，兼得少利。作是念已，求覓是處。以凡夫心易朽敗故，造作斯業，還與屠兒共爲親友。於賣肉時，有一相識乞食道人，於道路上遇值得見，見已便識。頭髮蓬亂，著青色衣，身上有血，猶如閻羅羅刹。所執肉稱，悉爲血汙。見其稱肉，欲賣與人。比丘見已，即長歎息，作是思惟：佛語真實。凡夫之心，輕躁不停，極易迴轉。先見此人勤修學問，護持禁戒，何意今日忽爲此事！作是念已，即說偈言：

汝若不調馬，　放逸造衆惡。　云何離慚愧，　捨棄調伏法？　威儀及進止，　爲人所樂見。
飛鳥及走獸，　睹之不驚畏，　行恐傷蟻子，　慈哀憐衆生，　如是悲愍心，　今爲安所在？

〔一〕此經已佚。
〔二〕「此」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所使」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凡夫之人，其心不定。若得見諦，是名沙門、婆羅門。復說偈云：

勇悍而自稱，謂己真沙門。爲此不調心，忽作斯大惡。

說是偈已，尋即思惟：我今作何方便令其開悟？如佛言曰：若教人時，先當令其觀於四諦。今當爲說作業根本。〔一〕作是念已而語之言：汝於今者極善稱量。時賣肉者作是念言：此比丘既不買肉，何故語我極善稱量？作是念已，即說偈言：

此必有悲愍，而來見濟拔。如斯之比丘，久離市易法。見吾爲惡業，故來欲救度。實是賢聖人，爲我作利益。

說是偈已，尋憶昔者爲比丘時，造作諸行，念先所誦經名曰苦聚欲過欲味。思惟是已，即以肉稱，遠投于地，於生死中深生厭患。語彼比丘：大德！大德！而說偈言：

欲味及欲過，何者爲最多？我以慚愧鞾，捉持智慧稱。思量如此事，心已得通達。不見其有利，鈍者欲衰患。以是故我今，宜應捨離欲，往詣於僧坊，復還求出家。

時罷道比丘說此偈已，即捨惡業，出家精勤，得阿羅漢果。〔二〕以此文證，破戒犯重，迴心學道，勤修則出。雖復依理，要須專精，起勇猛心，不惜身命。常須自省，勿起邪念。立大誓願，不限劫數，盡於未

〔一〕「作」字原作「佛」，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莊嚴經論卷六。

來，盡欲度脫等衆生界，拔苦與樂。知心妄動，遠離前境。新業不起，舊結伏除，縱有重過，即能輕微。業惡雖重，不如善心。故涅槃經云：「譬如氈華，雖有千斤，終不能敵真金一兩。如恒河中，投一升鹽，水無鹹味，飲者不覺。」〔一〕喻能觀心强，即滅重罪。

又虛空藏經云：「若優婆塞、優婆夷等破五戒，犯八戒齋，出家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犯四重禁，在家菩薩毀六重禁。如是愚人，世尊先於毗尼中決定驅擯，如大石破。〔二〕今於此經說大悲虛空藏能救諸苦，及說呪以除罪咎。設有此人，云何爲證？佛告優波離：有三十五佛教救世大悲，汝當敬禮。爾時當著慚愧衣，如眼生瘡，深生耻愧。如癩病人，隨良醫教。汝亦如是，應生慚愧。既慚愧已，一日乃至七日禮十方佛，稱三十五佛名，別稱大悲虛空藏菩薩名。澡浴身體，燒衆名香，堅黑沈水。明星出時，長跪合掌，悲泣雨淚，稱虛空藏名，白言：大德大悲菩薩，愍念我故，爲我現身。爾時當起是想，虛空藏菩薩頂上有如意珠，其如意珠紫金色。若見如意珠，即見天冠。此天冠中有三十五像現，如意珠中十方佛像現。虛空藏菩薩身長二十五由旬，〔三〕若現大身，與觀世音等。此菩薩結跏趺坐，手捉如意珠王。其如意珠演說衆法音，與毗尼合。若此菩薩憐愍衆生，作比丘像，及一切像。

〔一〕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二〕「大」字原作「火」，據高麗藏本改。

〔三〕「二十五」，高麗藏本作「二十」。

若於夢中，若坐禪時，以摩尼珠印印彼臂，印文上有除罪字。得此字已，還入僧中，如本說戒。若優婆塞得此字者，不障出家。設不得此字，便於空中有聲唱言：〔一〕罪滅！罪滅！〔二〕若無空聲使知毗尼者，夢見虛空藏告言：毗尼菩薩，某甲比丘，某甲優婆塞，更令懺悔一日乃至七日，禮三十五佛。虛空藏菩薩力故，汝罪輕微。知法者復教令塗治圊厠，經八百日。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汝今一心塗一切圊厠，莫令人知。塗已澡浴，禮三十五佛，稱虛空藏，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說汝過惡。如是懺悔，復經三七日。爾時智者應集親厚，於佛像前，稱三十五佛名，稱虛空藏名，文殊師利、賢劫菩薩爲其作證，更白羯磨，如前受戒。此人苦行力故，罪報永除，不障三種菩提業。佛告優波離：汝持是觀虛空藏法，爲未來世無慚愧衆生多犯惡者，廣分別說。說是語時，虛空藏結跏趺坐，放金色光，如意珠中現三十五佛已，白佛言：世尊，我此如意珠寶說首楞嚴座。是故衆生見此珠者，得如意自在。爾時世尊敕優波離：汝持此經，不得多衆廣說，但爲一人持毗尼者。爲未來世無眼衆生作眼目故，慎莫忘失。時優波離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三〕

又依佛名經云：「爾時佛告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求阿耨菩提者，當先懺悔一切諸罪。若比丘

〔一〕「於」字原作「有」，據高麗藏本改。

〔二〕「罪滅」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觀虛空藏菩薩經。

犯四重，比丘尼犯八重戒，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犯出家根本，若優婆塞犯優婆塞重戒，〔一〕若優婆夷犯優婆夷重戒，〔二〕乞懺悔者，當淨洗浴，著新淨衣，不食葷辛。當在靜處，修治室內，以好華旛莊嚴道場，香泥塗地。懸四十九枚旛，莊嚴佛座，安置佛像。燒種種香，散種種華。興大慈悲，願苦衆生未度者令度。於一切衆生下心，如僮僕心。若比丘犯四重禁，如是晝夜四十九日，當對八清淨僧發露所犯罪。七日一對發露，至心殷重，悔昔所作。一心歸命十方諸佛，稱名禮拜。隨力隨分，如是至心滿四十九日，罪必除滅。是人得清淨時，當有相現。若於覺中，若於夢中，十方諸佛與其記別。或見菩薩與其記別，將詣道場，共爲己伴。或與摩頂，永滅罪相。或自見身入大會中，處在衆次。或自現身處衆說法。或見法師淨行沙門將詣道場，示其諸佛。舍利弗，若比丘懺悔罪時，若見如是相者，當知是人罪垢得滅，除不至心。若比丘尼懺悔八重罪者，當如比丘法，滿足四十九日，當得清淨，除不至心。若優婆塞、優婆夷懺悔重戒，應當至心恭敬三寶。若見沙門，恭敬禮拜，生難遭想。當請詣道場，設種種供養。當請一比丘，心敬重者，就其發露所犯諸罪，至心懺悔。一心歸命十方諸佛，稱名禮拜。如是滿足七日，必得清淨，除不至心。舍利弗，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欲懺悔諸罪，當洗浴著新淨衣。修治室內，敷好高座，安置佛像。懸四十九枚旛，種種華香供養。誦此三十五佛名，日夜六時懺悔。滿二

〔一〕下一「塞」字原作「夷」，據佛名經改。

〔二〕下一「夷」字原作「塞」，據佛名經改。

十五日，滅四重八重等罪。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如是。」〔一〕

又大方等陀羅尼經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世尊去世後，〔二〕毀四重禁，比丘尼毀八重禁，若菩薩，若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若毀如是一一諸戒，當云何滅如是等過？佛言：快哉文殊，乃能請問如是等事。汝慈悲勝故，能發是問。汝若不發是問，我終不說彼惡。汝今諦聽，當爲汝說。若我去世後，若有惡律儀比丘，毀四重禁，默受供養而不改悔。當知是比丘必受地獄苦而無疑也。我今當出良藥，救彼比丘。汝今諦聽，當爲汝說：

離婆離婆諦一仇呵仇呵帝二陀羅離帝三尼呵羅帝四毗摩離帝五莎呵六

文殊師利，此陀羅尼是過去七佛所造。〔三〕如是七七亦不可計數，亦不可說。〔四〕此陀羅尼救攝衆生。現在十方不可計不可數七佛，亦讀誦此陀羅尼救攝衆生，末世惡律儀比丘，令其堅固，住清淨地。若有比丘毀四重禁，至心憶念此陀羅尼，誦千四百徧已，乃一懺悔。請一比丘以爲證人。自陳其罪，向形像前，八十七日懺悔已，是諸戒根若不還生，終無是處。若不堅固阿耨菩提心，亦無是處。又文殊師利，

〔一〕出佛名經卷八。

〔二〕下一「世」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三〕「造」字，高麗藏作「宣」。

〔四〕「可」字下，高麗藏本有「計」字。

云何當知得清淨戒？善男子，若其夢中，見有師長手摩其頭，若父母、婆羅門、耆舊有德人，若與飲食衣服卧具湯藥，當知是人住清淨地，具清淨戒。若見如是一相者，應向師說。如法除滅如是罪咎。若比丘尼毀八重禁者，若欲除滅八重禁者，先請一比丘了知內外律者，陳其罪咎，向彼比丘。彼比丘應如法而教此內外律所說：〔一〕

阿隸離婆其羅帝一羅帝婆二摩羅帝三阿摩羅帝四莎呵五

善男子，此陀羅尼若有讀誦受持，如法修行，九十七日，誦四十九徧，乃一懺悔，隨師修行。是諸惡業若不除滅，終無是處。若於夢中見如上事，當知彼尼住清淨地，具清淨戒。若有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毀諸禁戒者，亦應請一比丘了知內外律者。向形像前，若尊經般若前，自陳其過，向此比丘說。此比丘應教淨律之法所說：〔二〕

伊伽羅帝一慕伽羅帝二阿帝摩羅帝三郁伽羅帝四婆羅帝婆五座羅伽竭帝六座羅竭帝七豆羅奢竭帝八毗奢竭帝九離婆竭帝十婆羅隸阿隸十一其羅隸阿隸十二持羅隸阿隸十三其蘭隸阿隸十四提蘭隸阿隸十五毗羅隸阿隸十六莎訶十七

善男子，我爲慈愍一切衆生故，說此陀羅尼。若有下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亦讀誦修行此陀

〔一〕「如」字原作「知」，「說」字原作「謂」，據高麗藏本改。

〔二〕「說」字原作「謂」，據高麗藏本改。

羅尼，誦四百徧，乃一懺悔。如是次第四十七日。當懺悔時，應自陳過，令其耳聞。如上所說，夢中得見一一事者，當知是沙彌等住清淨地，具清淨戒。佛告文殊師利：如汝所念，行者應修五事，持諸戒境界。所謂不犯陀羅尼義，不謗方等經，不見他過，不毀大乘，不毀小乘，不離善友，常說衆生妙行。復有五事：不談上界所見，亦不談所行好醜之事，亦應日三時塗地，亦應日誦一徧，日一懺悔。如是五事，是行者業不犯戒。復有五事：若有比丘行此法者，〔一〕及與白衣，不得祭祠鬼神，亦復不得輕於鬼神，亦復不得破鬼神廟。假使有人祭祠鬼神，亦不得輕，亦不得與彼人往來。如是五事，是行者業護戒境。復有五事：不得與謗方等經家往來，不得與破戒比丘往來，不得與破五戒優婆塞往來，不得與獵師家往來，不得與常說比丘過人往來。復有五事：不得與腦皮家往來，不得與藍染家往來，不得與養蠶家往來，不得與壓油家往來，不得與掘鼠藏家往來。復有五事：不得與劫人家往來，不得與偷人家往來，不得與燒僧坊家往來，不得與偷僧祇物人往來，不得與乃至偷一比丘物人往來。復有五事：不得與畜豬羊雞犬家往來，不得與觀星宿家往來，不得與婬女家往來，不得與寡婦家往來，不得與沽酒家往來。如是七種五事，是行者業護境界。」〔二〕

〔一〕「行此」原作「此行」，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四護戒分。

違順部第三

夫四重五逆，佛海死屍；小乘經律，譬同斬首。既律無開緣，懺不復本。依大乘經，許其洗蕩。如呪枯木，還生華果。雖許此懺，須立大心。順教奉行，如死還活。大士所行，義不唐捐。身戒心慧，志常修習。既慚且愧，精勵形心。心想尚虛，罪豈定性？今欲科約行業，條列順違。善惡罪福，〔一〕具兼二種。先就惡業以論違順：違於涅槃，順於生死。辯此違順，略顯十心。有罪行者，須識業相，量事而行矣。一者、無明顛倒，煩惱醉惑，觸境生著，昏暗不醒，所以造罪。二者、內既癡醉，外爲惡友所迷，隨順非法，惡心轉熾，所以造罪。三者、內外緣具，自破己善，亦破他善，於諸善事，無隨喜心，所以造罪。四者、既不修善，惟惡是緣，〔二〕縱恣三業，無惡不爲，所以造罪。五者、所造惡事，雖未廣多，而惡心周普，奪一切樂與一切苦，所以造罪。六者、惡念相續，晝夜不斷，心純念惡，初無停息，所以造罪。七者、隱覆瑕疵，藏諱罪過，內懷姦詐，外現賢善，所以造罪。八者、身色强健，謂我常存，增狀作罪，不畏惡道，所以造罪。九者、頑癡凶很，魯扈抵突，無慚無愧，行無羞耻，所以造罪。十者、撥無因果，不信善惡，斷諸善根，作一闡提，不可救療，所以造罪。如上十心，無明爲本。增加不已，極至闡提。順入生

〔一〕「福」字原作「緣」，據高麗藏本改。

〔二〕「緣」字，高麗藏本作「從」。

死，從暗入暗。織作結業，無解脫期。是名無明違順心也。既識生死罪惡之人，遇佛大慈，加攝哀念。立改過法，開解脫門。令我善根，重得生長。如王登位，宥罪緩刑。將行懺除，修善改惡。善中違順，亦具十心。常須運想，對治前罪。從後立儀，一一觀破。此正悔過立行本基也。一者、正信因果，不迷不謬，爲善獲福，爲惡得罪。雖無作者，果報不失。雖念念滅，業不敗亡。信爲道源，智爲能入，既信且智，衆善根本。用此正信，翻破不信一闡提心。由備此心，方能起懺。二者、悔罪要方，慚愧爲本。我慚此罪，不預人流，恨我此罪，不蒙天罰，〔一〕是爲白法，亦是三乘行人第一義天出世白法，是爲慚愧，翻破無愧之黑法也。要具此心，方能行懺。後條例爾。三者、怖畏無常。命如水沫，一息不還，隨業流轉。覺無常已，食息無閑。是爲無常，翻破保常不畏惡道心也。四者、發露向他，說罪輕重。以露罪故，罪即焦枯。如露樹根，枝葉彫落。是爲發露，翻破覆藏，現淨心也。五者、斷相續心，畢竟捨惡，尅決雄猛，猶若剛刀。是爲決定要期斷惡，翻破惡念相續心也。六者、發菩提心。普拔一切苦，普與一切樂。此心弘廣，無所不徧。是爲大乘菩提之心，翻破徧惡心也。七者、修功補過。勤策三業，精進不休。是爲修功立德，翻破不修三業無辜起惡心也。八者、守護正法。不念外道邪師，破壞佛法。誓欲光顯，令久住世。是爲守護，翻破滅一切善事心也。九者、念十方佛無量功德，神通智慧，欲加護我，慈

〔一〕「罰」字，高麗藏本作「護」。

哀我苦，賜我除罪清淨良藥。是爲翻破念惡知識心也。十者、觀罪性空。罪從心生，心若可得，罪不可無。我心自空，空云何有？善心亦然。罪福無主，非內非外，亦無中間，不常自有。但有名字，名之爲心；但有名字，名爲罪福。如是名字，名字即空。還源反本，畢竟清淨。是爲觀罪性空，翻破無明顛倒執著心也。若無明滅故，諸行滅；諸行滅故，生死滅。是爲十二因緣大樹壞，亦名苦集子果兩縛脫，亦名道滅二諦顯。是爲方等觀慧，日月照明。衆生遇此重恩，故得見十方佛也。此標大意，具說如經。

會意部第四

問：經說懺悔能滅罪業，云何唯說觀理智心能滅諸業？釋言：懺悔有二：一是迷心，依事懺悔。謂佛像前行道禮敬，發願要期，斷除事惡。二是智心，依理懺悔。謂觀身心，斷除結使。但所造業有輕有重。若論輕業，事懺亦滅。若論重業有可轉者，〔一〕亦能轉重令輕，謂三塗業，人中輕受。故十住婆沙論云：「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二〕故知事懺轉重令輕，牽報不定。由不斷結故，有漏力微，不盡故業，後必受報，非全不定。〔三〕今故偏說觀理斷結。無惑潤業，故不牽生，隨所斷處，故業永

〔一〕「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十住毘婆沙論卷六分別功德品。
〔三〕「全」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改。

盡。於現造業，亦不招生。則於過現所造善惡，方是究竟牽報不定。今據此義，是以偏說。故諸智者欲斷過現三塗重業，〔一〕即學觀理，永免惡道。是故初果名爲觝債。故攝論云：「若無苦下無明，諸行不生。若行已生，無修道無明，諸行不熟。何以故？須陀洹人不造感生報業故，阿那含人不受下界生報。」〔二〕

又優婆塞戒經云：〔三〕「若人具有欲界諸業得阿那含果，能轉後業現在受之。羅漢亦爾。」〔四〕故知觀理是真懺故。華嚴經偈云：

「一切業障海，　皆由妄想生。　若欲懺悔者，　當求真實相。」〔五〕

又大寶積經云：「百千萬劫久習結業，以一實觀，即皆消滅。」〔六〕又諸法無行經云：「若菩薩能見一切衆生性即涅槃性，則能畢竟滅業障罪故。」〔七〕又普賢菩薩經云：「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如此

〔一〕「現」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經」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四〕出優婆塞戒經卷七業品。
〔五〕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作華嚴經誤。
〔六〕此段出處待考。
〔七〕出諸法無行經卷上。

想心，從妄想起。如空中風，無依止處。」〔一〕故知善惡取性作相，由未悟理，非無妄業。後若悟理，前業即滅。無法可住，故不招生。如正觀理時，當思諸障本唯空寂，恒與諸佛同一真性。恒沙萬德，法界無殊，但無明障厚，不能睹見。以不見故，恒於佛前破戒違道，十惡五逆，無過不爲。猶如一堂，延及凡聖，在堂供養。有多盲人，以無目故，遂於衆前具造諸惡。時有智人，愍之不已，遂語盲人曰：此堂具有凡聖僧衆，汝云何對之公然造惡？盲人聞已，慚愧怖畏，謝過無地。遂即伸意告白僧衆曰：弟子某甲，敬白合堂師衆。弟子無福，少來失明。雖與師等同在一堂，不能睹見。以盲不見，遂於師前無過不爲。今因善友開導，始知有師。慚愧怖畏，不可具陳。弟子今從合堂師等求哀懺悔，唯願師等受弟子歸誠懺悔。然此盲人雖自無眼，不見僧衆。然知僧衆先皆見已，受其懺悔。我等亦然。昔造罪時，恒在佛前。今欲悔過，了知諸佛悉皆已見。但一切諸佛，三達靈智，五眼明照。知無不盡，莫問遠近。內外明闇，如掌觀珠。隨機赴感，不差時也。

又知罪緣無有自性，但以妄想因緣，虛受是苦。故維摩經云：「心垢故衆生垢，心淨故衆生淨。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二〕如是却推，罪性皆空，發智慧火，了無明闇。無始已來所造諸惡，猶如闇室。懺悔正解，

〔一〕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二〕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弟子品。

狀若明燈，明燈一照，〔一〕昏闇皆除。不以闇來無始能推燈也。明闇解惑，爾來無始；迷因謬果，〔二〕具造諸非，事等如闇。今欲悔除，依佛性力，發正見火，事等明燈。燈起闇除，解生惑喪，義無不滅也。亦如霜雪，待日而除。亦如病疾，待良藥除。亦如迷方，待悟而正。亦如惡類衆薪，悔如巨火，〔三〕須臾殄滅。是故涅槃經云：「譬如氍毹華千斤，不如真金一兩。」〔四〕造罪雖多，不如少善。既對佛造愆，還同盲人向僧懺悔。罪無自性，從緣而滅。故業報差別經偈云：

「若人造重罪，　作已深自責，　懺悔更不造，　能拔根本業。」〔五〕

既知真僞，即知所緣罪業從事而生，惑情障解。迷而不覺，故有斯罪。如雲覆日，如闇冥室。今之悟心，緣理而生。解興惑喪，如光滅暗。前心雖起重罪，後念觀理，妄心即滅，妄境不生。久熏不已，業種自亡。故未曾有經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如炬消暗。」〔六〕又大集經云：「如百年垢

〔一〕「明燈」二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二〕「謬」字原作「證」，據高麗藏本改。
〔三〕「巨」字，高麗藏本作「豆」。
〔四〕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五〕出佛爲首迦長者説業報差別經。
〔六〕此段出處待考。

衣，可於一日浣令鮮淨。如是百千劫中所集諸不善業，以佛法力故，善順思惟，可於一日一時盡能消滅也。」〔一〕

儀式部第五

此之一門，行者欲懺，要對三寶勝緣境前，偏袒露膊，脫去巾履。女人不勞袒膊，具服威儀。合掌恭敬，請一大德耆年宿邁，自心敬者，先當奉請十方三寶以爲良緣。故人述偈云：

歸命十方一切佛，　頂禮無邊淨覺海；
亦禮妙法不思議，　真如自性清淨藏。
住於極愛一子地，　得道得果諸聖人；
我以身口清淨意，　咸各歸命稽首禮。

然後請懺悔主云：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今請大德爲懺悔阿闍梨。願大德爲我作懺悔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懺悔。慈愍故。一偏亦得，三偏彌善。

第二懺悔。師先教識前罪性輕重，具如初意。依論懺悔，總有四種：一、更相易脫懺，是凡夫下品懺法。二、永斷相續懺，是上品凡夫懺法。三、燋業懺，是賢人懺法。四、滅業懺，是聖人懺法。前二是事中懺，敵對而除，未能滅業，且伏而不起。由不依理觀，未入聖位。雖得免非，未來不入惡道。然此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十八虛空藏菩薩品。

業性常在，以熏成種故。如人斫樹，但去枝條，其根仍在。後二懺悔，要須緣空悟理，心境虛融。常須作意，見諦漸修，然後得滅。今且依第二凡夫永斷相續懺，令業伏不行。常依善友，發大誓願。臨命終時，亦得隨願往生十方淨土，永離三惡。以住娑婆，恐心怯弱，不能堅固意欲退者，當以五法佐助，得不悔果：一信，二慚，三愧，四善知識，五宗敬戒。一、信者，〔一〕爲道源功德母，一切善法因之而生。二、慚者，自不作罪。三、愧者，不教他作罪。又慚者，內自羞人；愧者，羞天。有慚愧故，則能恭敬父母師長、一切凡聖。四、善知識者，〔二〕是全梵行。五、戒者，是汝大師故。三寶是凡聖所依，故須歸敬。戒師臨時種種開誘，令發大心，永斷後犯。臨時誡勗，不可預述。

洗懺部第六

如舍利弗悔過經云：「佛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求阿羅漢道，欲求辟支佛道，欲求佛道者，欲知去來之事者，常以平旦、日中、日入、人定、夜半、雞鳴時，澡漱正衣服，叉手禮拜十方佛，〔三〕自在所向。當悔過言：某等宿命從無數劫以來，所犯過惡，至今世所犯婬泆，所犯瞋恚，所犯愚癡；不知佛時，不

〔一〕「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補。

〔三〕「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知法時，不知比丘僧時，不知善惡時；若身有犯過，若口犯過，若心犯過；若意欲害佛嫉惡經道，若鬪比丘僧，若殺阿羅漢，若自殺父母；若犯身三、口四、意三；自殺生，教人殺生，見人殺生代其喜；身自行盜，教人行盜，見人行盜代其喜；身自欺人，教人欺人，見人欺人代其喜；身自兩舌，教人兩舌，見人兩舌代其喜；身自罵詈，教人罵詈，見人罵詈代其喜；身自妄言，教人妄言，見人妄言代其喜；身自嫉妬，教人嫉妬，見人嫉妬代其喜；身自貪餮，教人貪餮，見人貪餮代其喜；身自不信，教人不信，見人不信代其喜；身不信作善得善，作惡得惡，見人作惡代其喜；身自盜佛寺中財物，若比丘僧財物，教人行盜，見人行盜代其喜；身自輕稱小斗短尺欺人，以重稱大斗長尺侵人，見人侵人代其喜；身自故作賊，教人作賊，見人作賊代其喜；身自惡逆，教人惡逆，見人惡逆代其喜；身諸所更以來生五處者，在泥犂中時，在禽獸中時，在薜荔中時，在人中時，在天中時，身在此五道中生時所犯過惡：〔一〕不孝父母，不孝於師，不敬於善友，不敬於善沙門道人，不敬長老，輕易父母，輕易於師父，輕易求阿羅漢道者，輕易求辟支佛道者，若誹謗嫉妬之，見佛道言非，見惡道言是，見正言不正，見不正言正。某等諸所作過惡，願從十方諸佛求哀悔過。令某等今世不犯此過殃，令某等後世亦不被此過殃。所以從十方諸佛求哀者何？佛能洞視徹聽，不敢於佛前欺誑。某等有過惡，不敢覆藏。從今以後，皆不敢復犯。佛語舍利

〔一〕「五道」，高麗藏本作「五逆」。

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意不欲入三塗者，諸所作過，皆當悔過，不當覆藏。不欲生邊地無三寶處，皆當悔過，不當覆藏。乃至欲得三乘道果者，皆當悔過，不當覆藏。佛語舍利弗：若使天下男子女人皆得阿羅漢及辟支佛，若有人供養天下阿羅漢辟支佛滿千，不如持悔過經於晝夜各三過讀一日。其得福勝供養天下阿羅漢辟支佛百倍、千倍、萬倍、億倍。」〔一〕

又依普賢觀經云：「懺悔六根本意。由業障故，不淨六根，具造十惡，處處貪著，徧六情根。此六根業，枝條華葉，悉滿三界。一切生處，增長無明。今欲懺悔，廣請諸佛菩薩，讀誦大乘，至心徹到，發願求破壞身心一切惡業。念念之中，得見普賢十方諸佛。故說偈云：

若有眼根惡，　業障眼不淨。〔二〕　但當誦大乘，　思念第一義，　是名懺悔眼，　盡諸不善業。　耳根聞亂聲，　壞亂和合義，　由是起狂亂，　猶如癡猨猴。　但當誦大乘，　觀法空無相，　永離一切惡，　天耳聞十方。　鼻根著諸香，　隨染起諸觸，　如此狂惑鼻，　隨染生諸塵。　若誦大乘經，　觀法如實際，　永離諸惡業，　後世不復生。　舌根起五種，　惡口不善業。　若欲自調順，　應勤修慈心，　思法真寂義，　無諸分別相。　心想如猨猴，〔三〕　無有暫停時。

〔一〕出舍利弗悔過經。

〔二〕「眼」字，高麗藏本作「說」。

〔三〕「想」字，高麗藏本作「根」。

若欲折伏者，當誦大乘經，念佛大覺身，力無畏所成。身爲機關主，如塵隨風轉，六賊遊戲中，自在無罣礙。若欲滅此惡，永離諸塵勞，當處涅槃城，安樂心恢泊。但當誦大乘，念諸菩薩母，無量勝方便，從思實相得。如此等六法，名爲六情根，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情根。」〔一〕

述曰：余自勤力檢討一切經論，雖復教人總懺罪法，然文多散落，不可具録。將前二經懺文稍略，所以偏引出之。竊尋衆生無始至今，造過極多，名數塵沙。若依前懺，又恐洗蕩不可周净。今此已下，更依隋代曇遷、靈裕二法師總懺十惡，冀望周悉。雖是凡夫所撰，然文義皆採拾地持經論聖意，而纘集之。依之修行，皆合佛意。古今諸德懺文甚多，比校周悉，未能逾下二文也。

十惡懺文 曇遷法師撰。

弟子某甲，普爲一切法界衆生，發露無始已來所作罪業。或殺害君親及真人羅漢，兵戈征討，鋒刃殺戮，遊獵禽獸，網捕蟲魚。或經作惡王，刑罰差濫。乃至含靈，禀性蠢動，凡諸生類，殘害殺傷。及猛

〔一〕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獸鷲鳥，遞相噉食。或盜佛物、法物、僧物及他財寶。居官因事，納貨受財。或非己室家，外行婬穢，莫簡親屬，不避僧尼，橫起愛憎，妄相妬忌。或虛詐妄語，誑惑君親，不知不見，言知言見。憑託鬼神，詭誑世俗。或讒諂兩舌，鬪亂二邊，將此惡言，向彼陳說；持彼惡語，復向此論。阻隔君臣，離間骨肉。一切和合，由其破壞。或出言麤獷，毀訾他人。呵叱任情，罵詈在口。或不以正言，乃爲綺語。說善爲惡，以臭爲香，名長爲短，說白爲黑。謬言詭語，調弄於人。或志在貪味，求取不節。性多瞋忿，恚怒自纏。或不識正理，迷惑邪見。謗佛法僧，說無因果。不信修善受人天樂，不信爲惡受地獄苦。或謂此身無因而得，或謂未來斷無因果。毀壞塔寺，焚燒經典，融刮佛像以取金銅，汙穢伽藍，違越禁戒，飲酒噉肉及食五辛。愚癡邪見，無惡不造。凡此所陳十種惡業，自作教他，見作隨喜。從無始已來，定有斯罪。以罪因緣，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間，短命多病，常處卑賤及以貧窮。共人有財，不得自在。婦不良謹，二妻相諍。多被謗毀，爲人誑惑。所有眷屬，弊惡破壞。不值好語，常聞惡聲。凡所陳說，恒有諍訟。假說真言，人不信受。吐發音詞，又不辯正。貪財無厭，所求不獲。常爲他人伺其長短，不善知識共相惱害。恒生邪見之家，常懷諂曲之心。無始已來十不善業，皆從煩惱邪見而生。今依佛性正見力故，發露懺悔，皆得除滅。譬如明珠，投之濁水；以珠威德，水即澄清。佛性威德，亦復如是。投諸衆生四重五逆煩惱濁水，皆即澄清。弟子某甲及一切法界衆生，自從今身乃至成佛，願

更不造此等諸罪，歸命敬禮常住三寶。懺悔已訖，次禮懺功德，發願說偈云：〔一〕

願於未來世，見無量壽佛，無邊功德身。我及餘信者，既見彼佛已，願得離垢眼，成無上菩提，普及於含識。

總懺十惡偈文靈裕法師撰。

自惟我生死，過去無初際，乃至於今生，相續不斷絕。愚癡暗覆故，三毒火常然；雖有身與心，而不能自悟。徒蒙一切佛，〔二〕放智慧日光，照我二種身，亦未之知覺。懷惑生諸趣，無類而不更，諦思此因緣，〔三〕誰非己眷屬。又念諸衆生，元同一心海，因妄想識浪，幻起諸趣身。是身無種種，與我同如性，因於失念故，彼我分別生。由之起愛憎，常共相鬪諍，日夜懷嫌恨，思念相報及。遂於衆生中，無一不傷害，貪奪於資生，非分起染欲。虛誑無實語，惡口不擇言，兩舌相破壞，綺語調弄人。貪海無厭足，瞋火然復然，邪見背正教，諂曲無誠信。違犯諸如來，一切清淨戒，嫌恨與愛

〔一〕「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補。

〔二〕「徒」字原作「從」，據高麗藏本改。

〔三〕「諦」字原作「競」，據高麗藏本改。

憎，無心而不有。是罪若不懺，長夜熏自心，積熏而不已，變成地獄處，及與諸苦具。諸佛於爾時，皆悉不能救。唯除自發露，所造諸愆咎，應佛菩薩心，隨順本淨性。無始時無明，自此漸微薄，是故懷慚愧，深心悔諸罪。願佛放慈光，照及苦衆生，所有煩惱聚，皆悉令消滅。自性清淨心，從此至究竟，平等真法界，於今得圓滿。

下有九行偈，長安延興寺玄琬律師撰曰：

傷己無始隨自心，順入欲流隨洄澓，〔一〕於中孤獨無救護，具造無邊百種苦。所受諸苦時報定，〔二〕諸佛威神不能救，困逼事窮苦對至，方乃有此一念悟。以其無明醫瞙厚，三毒之火常熾然，意欲遠離不能離，如癰已熟待破時。唯願諸佛放慈光，時復照及極苦者。往昔所造三業罪，及今現起一切惡，未來應生諸煩惱，頂禮懺悔願滅除。

頌曰：

五體悔前朝，三屈懺中夕。鳴椎誡旭旦，哀我苦勞役。引目寓金言，悲傷塵垢積。

〔一〕「隨」字，高麗藏本作「墮」。

〔二〕「受」字原作「愛」，據高麗藏本改。

咄哉形非我，　嗟往恒沈溺。　踟躕歧路嵎，〔一〕　揮手謝中析。　洗滌歸誠懺，　皎潔淩雲釋。
蕭索業苦離，　昇陟隨緣益。　雖未齊高蹤，　且免幽途歷。

感應緣 略引三驗

晉沙門慧達
梁沙門法寵
唐沙門德美

晉沙門慧達，姓劉，名薩荷，西河離石人也。未出家時，長於軍旅，不聞佛法，尚氣武，好畋獵。年三十一，暴病而死，體尚温柔。家未殮，至七日而蘇。説云：將盡之時，見有兩人執縛將去，向西北行。行路轉高，稍得平衢，兩邊列樹。見有一人執弓帶劍，當衢而立，指語兩人，將荷西行。見屋舍甚多，白壁赤柱。荷入一家，有女子美容服，荷就乞食。空中聲言：勿與之也。有人從地踊出，執鐵杵將欲擊之。荷遽走，歷入十許家皆然。遂無所得。復西北行，見一嫗乘車，與荷一卷書。荷受之。西至一家，

〔一〕「嵎」字，高麗藏本作「危」。

館宇華整，有嫗坐于户外，口中虎牙。屋内牀帳光麗，竹席青几。復有女子處之。問：荷得書來不？荷以書卷與之。女取餘書比之。俄見兩沙門謂荷：汝識我不？荷荅：不識。沙門曰：今宜歸命釋迦文佛。荷如言發念。因隨沙門俱行，遥見一城，類長安城，而色甚黑，蓋鐵城也。見人身甚長大，膚黑如漆，頭髮曳地。沙門曰：此獄中鬼也。其處甚寒，有冰如席飛散，著人頭頭斷，著脚脚斷。二沙門云：此寒冰獄也。荷便自識宿命，〔一〕知兩沙門往維衛佛時，並其師也。作沙彌時，以犯俗罪，不得受戒。世雖有佛，竟不得見從。再得人身，一生羌中，今生晉中。又見從伯在此獄裏，謂荷曰：昔在鄴時，不知事佛。見人灌像，聊試學之，而不肯還直。今故受罪。猶有灌福，幸得生天。次見刀山地獄。次第經歷，觀見甚多，獄獄異城，不相雜厠。人數如沙，不可稱計。楚毒科法，略與經説相符。自荷履踐地獄，示有光景。俄而忽見金色，暉明皎然。見人長二丈許，相好嚴華，體黄金色。左右並曰：觀世大士也。皆起迎禮。有二沙門，形質相類，並行而東。荷作禮畢，菩薩具爲説法，可千餘言。末云：凡爲亡人設福，若父母兄弟，爰至七世姻媾親戚、朋友路人，或在精舍，或在家中，亡者受苦，即得免脱。七月望日沙門受臘，此時設供，彌爲勝也。若制器物，以充供養器。器標題言：爲某人親奉上三寶。福施彌多，其慶逾速。沙門白衣，見身爲過，及宿世之罪，種種惡業，能於衆中盡自發露，不失事條，勤

〔一〕「自」字原脱，據高麗藏本補。

誠懺悔者，罪即消滅。如其弱顏羞慚，耻於大衆露其過者，可在屏處默自記説。不失事者，罪亦除滅。若有所遺漏，非故隱蔽，雖不獲免，受報稍輕。若不能悔，無慚愧心，此名執過不反。命終之後，尅墜地獄。又他造塔及與堂殿，雖復一土一木，若染若碧，率誠供助，獲福甚多。若見塔殿或有草穢，不加耘除，蹈之而行，禮拜功德隨即盡矣。又曰：經者尊典，化導之津，波羅蜜經功德最勝，首楞嚴亦其次也。若有善人讀誦經處，其地皆爲金剛。但肉眼衆生不能見耳。能勤諷持，不墮地獄。般若定本及如來鉢，後當東至漢地。能立一善於此經鉢，受報生天，倍得功德。所説甚廣，略要載之。荷臨辭去，謂曰：汝應歷劫備受罪報。以嘗聞經法，生歡喜心。今當見受輕報，一過便免。汝得濟活，可作沙門。洛陽、臨淄、建業、鄮陰、成都五處，並有阿育王塔。又吴中兩石像，育王所使鬼神造也。頗得真相，能往禮拜者，不墮地獄。語已東行。荷作禮而別。出南大道，廣百餘步。道上行者，不可稱計。道邊有高座，高數十丈，有沙門坐之。左右僧衆，列倚甚多。有人執筆，北面而立。謂荷曰：在襄陽時，何故殺鹿？跪荅曰：他人射鹿，我加創耳。又不噉肉，何緣受報？時即見襄陽殺鹿之地，草樹山澗，忽然滿目。所乘黑馬並皆能言。悉證荷殺鹿年月時日。荷懼然無對。須臾有人以叉叉之，投鑊湯中。自視四體，潰然爛碎。有風吹身，聚小岸邊，忽然不覺，還復全形。執筆者復問：汝又射雉，亦嘗殺鴈。言

已叉投鑊湯，如前爛法。受此報已，乃遣荷去。入一大城，有人居焉。謂荷曰：汝受輕罪，〔一〕又得還生，是福力所扶。而今以後，復作罪不？乃遣人送荷。遥見故身，意不欲還。送人推引，久久乃附形而得蘇活。奉法精勤，遂即出家，字曰慧達。太元末尚在京師。後往許昌，不知所終。右此一驗出冥祥記也。

梁揚都宣武寺沙門法寵，姓馮，南陽冠軍人也。年三十八，正勝寺法願道人善通樊許之術，謂寵曰：君年滿當死，無可避處。唯祈誠諸佛，懺悔先愆排脫，或可冀耳。寵因引鏡驗之，見面有黑氣。於是貨賣衣鉢、資餘，併市香供，飛舟東逝，直至海鹽。居在光興。閑房禮懺，杜絶人物。晝忘食息，夜不解衣。迄至四十歲暮之夕，忽覺兩耳腫痛，彌生怖懼。其夜懺達四更，聞户外有人言曰：君死業已盡。遽即開户，都無所見。明晨借問，僉言黑氣都除，兩耳乃是生骨。斯實由懺蕩之殷，故使延壽也。以普通五年三月十六日卒于所住，春秋七十有四。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二〕

唐京師會昌寺釋德美，姓王，清河臨清縣人。年在童稚，天然樂善。口有所演，恒歌讚唄。擁塵聚戲，必先爲塔。每見形像，生知禮敬。由是親故密而異之，知非紹續之胤也。〔三〕任從師學，十九出家。

〔一〕「罪」字，高麗藏本作「報」。

〔二〕出唐高僧傳卷六釋法寵傳。作梁高僧傳誤。

〔三〕「續」字原作「俗」，據唐高僧傳改。

雖經論備閱，而以律要在心。〔一〕故四分一部，博通心首。往太白山誦佛名一部一十二卷。每行懺時，誦而加拜。布服蔬食，不衣皮帛。初依九隴太白僧邕禪師受業。後住京師慧雲寺，值靜默禪師，又從請業。每至夏禮懺，將散道場，去期七日，苦加勇勵。萬五千佛，日別一徧。精誠難及，多感徵祥。自從小至終，美禮千徧，承師靜默，大有福德。嘗於興善年別千僧，七日行道。期滿厚賜，人奉十縑。將及散晨，外起加倍。故自開皇之末，終於大業十年，年別大施，其例咸爾。默將滅度，以普福田，用委於美。美頂行之。悲敬兩田，年別一會。又普盆錢，夏末常施。大業末中，夏召千僧，七日行道。忽感異人形服率麤，〔二〕來告美曰：日時既熱，〔三〕何不作餅，以用供養。且溲二十斛麵，作兩日調。明旦將設，半夜便起，打麵動案，人物驚亂。并作切麵，以供大衆。須臾麵命煮隨熟，〔四〕千人同飽，咸共欣慶。餅復堅韌，一無所壞。試尋看匠，通問失所。合衆悲怪，感招斯應。又至武德之始，創立會昌，延美而住。乃於西院造懺悔堂。像設華嚴，堂宇宏麗。誓共含生，斷諸惡業。鎮長禮懺，潔淨方等。欲有昇壇，要憑美懺。又於一時，井忽枯竭，懺徒駐立，無由洗懺。美執香鑪，臨井加祈，應時泉涌，過同

〔一〕「律」字原作「津」，據高麗藏本改。

〔二〕「麤」字，唐高僧傳作「然」。

〔三〕「日時既熱」，高麗藏本、唐高僧傳作「時既炎熱」。

〔四〕「須臾」下，高麗藏本有「切」字。此句唐高僧傳作「須臾打切麵已將半，命人煮之，隨熟內水」。

舊足。時共歎怪，福加所資。〔一〕所畜舍利，藏以寶函，隨身所往，必齎供養。每有起塔，祈請散給。精祈通感，隨請皆給。又至秋夏，常行徒跣，恐蹈蟲蟻，慈濟含生。又年別般舟，一夏不坐。或止口過，三年不言。或行不輕，通禮七衆。或節儉衣食，四分之一。如斯苦行，其相實繁。或生常輟想，專固西方，口誦彌陀，終于命盡。以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掌稱佛，卒于會昌，春秋六十矣。〔二〕屍送南山鴟鳴塹。〔三〕弟子等收骸起塔，〔四〕樹碑會昌，侍中于志寧爲文。〔五〕右此一驗出唐高僧傳。

〔一〕「加」字，高麗藏本作「力」。

〔二〕「六十」，唐高僧傳作「六十三」。

〔三〕「塹」字，唐高僧傳作「阜」。

〔四〕「收」字原作「將」，據高麗藏本改。

〔五〕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九釋德美傳。